

2020
澳門年鑑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版權所有

地　圖　繪　製　暨　地　籍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封面：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



2020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20 年 9 月

編 輯 說 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 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 4 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 2019 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 15 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0 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 2019 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 2016 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0 澳門年鑑

目錄

砥礪奮進 共創新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 09

2019 年大事記要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綜述

澳門特區成立 20 年，習主席提四點希望 63

賀一誠冀變革創新，高票當選行政長官 66

鞏固經濟發展基礎，培育多元產業成長 69

短中長期政策配合，建設宜居安全城市 72

立法會投票選主席，高開賢當選履新職 79

廉署反貪防貪並重，審計系統升級改造 81

法院堅持公正司法，檢察守護法治精神 85

一、 政制和行政 93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21

三、 對外關係 141

四、 經濟 153

五、 旅遊 209

六、 公共秩序 233

七、 教育 251

八、 文化體育 275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01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325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345
十二、運輸.....373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397
十四、宗教和風俗.....431
十五、歷史.....443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453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455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457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464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466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468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496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502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503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510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514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543
十三、2020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547
十四、2020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549
十五、對外貿易貨值.....550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551
十七、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552
十八、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553

十九、 旅遊 554
二十、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55
二十一、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57
二十二、消費物價指數 558
二十三、貨幣及信貸 559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61
二十五、公共賬目 562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63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65
二十八、人口 567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 568
三十、 勞工與就業 569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 572
三十二、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73
三十三、衞生 574
三十四、正規教育 575
三十五、建築 576
三十六、運輸 577
三十七、通訊 580
三十八、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581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679,600 人
其中：男性 317,400 人
女性 362,200 人

年齡結構
14 歲以下：13.2%
15 至 64 歲：74.9%
65 歲或以上：11.9%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中國：88.4%
菲律賓：4.6%
越南：2.4%
葡萄牙：1.4%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
澳門：40.7%
內地：43.6%
其中，廣東省佔內地：73.3%
福建省佔內地：13.5%
香港：3.3%
菲律賓：4.4%
越南：2.5%
葡萄牙：0.3%

出生率：8.9‰
死亡率：3.4‰
結婚率：5.5 宗 /1 千居民
離婚率：2.1 宗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90.3%
住戶總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7,5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3.03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187,618 戶
其中，居於自置物業佔：66.2%
租住物業佔：25.8%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1.2%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40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32.9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9.3 平方公里
氹仔島：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6.0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及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2.1 平方公里

海岸線：76.7 公里

海拔高度：
澳門半島海拔最高：90 米（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158.2 米（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170.6 米（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23.6℃
總降雨量：2,248.0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82.0%
全年日照時間：1,791.6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38.78 萬人
其中，製造業：6.3 千人
建築業：3.05 萬人
金融業：1.21 萬人
博彩業：8.51 萬人

勞動力參與率：70.3%
失業率：1.7%
就業不足率：0.5%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454.1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12,418 輛
註冊機動車：240,746 輛
其中，汽車：116,838 輛
電單車：123,838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4,346.70 億元 [p]
（環比物量（2017））：4,092.64 億元 [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64.54 萬元 [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7,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M1）：881.62 億元（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M2）：6,875.31 億元（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6,706.55 億元（年底數值）
通脹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75%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901.29 億元
總出口貨值：127.97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21,528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146,295 公噸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133,038 個標準貨櫃單位
航空貨運進出：42,216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36,796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39,406,181 人次
海路：6,267,619 人次
陸路：29,291,186 人次
空路：3,847,376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90.8%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1,626 元

註： 由於進位的原因，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砥礪奮進 共創新猷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年施政總體方向和重點

2020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的開局之年，也是澳門特區邁向第三個十年的第一年。在這個新的起點上，國家和澳門居民都對新一屆政府寄予新的期望和要求。新一屆政府在過去四屆政府已取得的經驗和成績的基礎上，抖擻精神，團結各界，砥礪奮進，共創新猷，續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

「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是 2020 年施政的總體方向。在今年的施政中，我們努力處理好以下幾個方面的關係：

一是堅守「一國」之本與善用「兩制」之利的關係。一方面，我們要堅守「一國」之本，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切實維護中央的全面管治權，這是立區之本、繁榮之基；另一方面，在「一國」的前提下，善用「兩制」之利，發揮好澳門的特殊優勢，推動特區各項事業穩步發展。同時，在保持「兩制」差異及澳門特色、彰顯「兩制」各自優勢的同時，發揮好「一國」優勢，推動「兩制」優勢結合，致力消除兩地之間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和壁壘，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更加便捷有序地流動，實現兩地融合發展和共同進步。

二是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與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之間的關係。回歸以來，中央採取了一系列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措施，充分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的重視和關懷。一方面我們要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的系列政策，把特區建設好；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利用好澳門的特殊地位，發揮好澳門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現代化建設和全面開放作出應有的貢獻。在共享祖國繁榮富強偉大榮光的同時，也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

三是博彩旅遊業健康發展與促進經濟多元發展之間的關係。博彩旅遊業作為澳門的支柱產業和優勢產業，是帶動其他行業發展的主導產業，也是維持澳門低稅制和自由港的經濟基礎。在一段時期內，保持博彩旅遊業健康穩定發展，仍是保持澳門經濟穩定的基礎和前提。但若長期過度依賴博彩旅遊業，不改變產業結構單一的局面，澳門經濟就難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新冠肺炎疫情再次暴露了澳門經濟結構存在的問題和風險。因此，從長遠計，需要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較為多元的產業結構，為特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牢固的根基，這次疫情更加堅定了澳門社會的這一共識。

四是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與引入外地人力資源之間的關係。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外地專業人才為澳門特區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外地僱員和引入的外地專業人才都是特區發展和繁榮的建設者和貢獻者。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外地專業人才，不僅可彌補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與缺乏，而且可發揮帶動本地就業和提升本地人才的作用。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

要，在有效開發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健全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專業人才機制，適當輸入和引進澳門所需要的人力資源。

五是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之間的關係。發展經濟是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目的。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切實改善民生，努力讓經濟發展成果更加公平、合理地惠及廣大居民，滿足居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嚮往。政府重視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住房、交通、醫療、養老等民生問題，加強優化民生工作，以求改善民生工作更加精準有效。

六是處理好穩定、發展與改革之間的關係。穩定是發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而唯有發展才能達到真正的穩定。只有通過改革，解決各種影響穩定和發展的深層次問題和錯綜複雜的矛盾，才能實現根本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任何時候，我們都要珍惜和維護穩定。在當前疫情下，我們不惜代價，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維護穩定，穩定經濟，穩定就業，穩定居民的生活，穩定壓倒一切。但在疫情中，我們也不能坐等好時光，而要在維護穩定的同時，逐步有序復工復產，為發展創造條件。同時，也不能因疫情而停止改革的步伐，我們按既定目標、既定規劃、既定步驟，持續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建設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水平。

總體方向外，今年的施政報告訂立了八大施政重點，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的章節。

（一）抗疫情保穩定，疫後提振經濟

因應疫情衝擊，發揮財政調節手段的作用，採取逆週期調控措施，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增開支，減稅費，擴投資，以實現「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目標。在財政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依法適度動用財政儲備。因此，今年是回歸以來第一個赤字財政預算的年度。政府應對疫情的相關開支超過 500 億澳門元。

在抗疫期間，通過增加財政開支和減免稅費等措施，協助企業和僱員渡過疫情難關，保存市場主體的元氣和活力。當疫情稍為緩和後，政府加快審批 200 多項與民生和市政相關的中小型工程項目，使受疫情影響的本地中小型建築公司及僱員能儘快復工。同時，推出「街區美化支援工程」，創造就業機會。

為促進經濟復甦，疫後提振經濟，着力採取如下措施：

一是適度加大公共投資。重點加強城市交通、公屋、政府設施等工程建設。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動工興建。開展輕軌東線建設方案諮詢，儘快啟動連接氹仔 E 區經過隧道至 A 區輕軌線的設計論證工作，與橫琴口岸接駁的輕軌線工程在完成設計後儘快展開施工程序，石排灣線主體工程儘快招標後動工，媽閣站工程進入結構施工階段。A 區 B4、 B9 和 B10 經屋地段進行招標施工建設。加快進行 A 區詳細規劃，根據原功能規劃進行公屋設計及施工，並展開道路網及共用管道的施工設計及招標後施工。加快推進都市更新進程，黑沙環 P 地段置換房屋和暫住房屋及相關基建工程儘快開始施工。山頂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上蓋工程及海關

總部大樓的招標施工已經展開，治安警察總局大樓與特警隊大樓招標後即開始施工。開展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第二候機樓的工程，減少原機場超負荷的狀況而有效利用氹仔客運碼頭的功能，並將有序展開氹仔碼頭發展成船運、空運、直升機運輸的綜合體的工程，以配合融入大灣區的發展。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於今年內進行社會諮詢工作，而根據總體規劃編製的專業意見，對政府辦公用地及澳門未來商業圈的發展進行總體研究，待總體規劃通過後再推進相關建設工作。啟動三級法院大樓設計工作。

二是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復甦。博彩旅遊業受疫情衝擊和影響最大，進而影響相關行業。「一業興，百業旺」，加強協助博彩旅遊業渡過疫情難關，繼而恢復遊客正常來澳，恢復市場的生機和活力。在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在主要客源市場，特別是鄰近地區加強旅遊推廣，推出旅遊鼓勵計劃，拓展客源。將旅遊局納入經濟財政範疇，更好地推動旅遊業與其他產業聯動發展。適當時候請求中央政府恢復內地赴澳旅遊簽註審批，增加自由行城市，並與廣東省協商放寬廣東居民赴澳旅遊簽註政策，恢復旅遊業發展。在疫情基本穩定而內地赴澳簽註尚未恢復之前，推行澳門居民「本地遊」和「橫琴及鄰近地區遊」等旅遊活動計劃，加深澳門居民對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和景點以及橫琴的認知。增加舉辦節慶盛事，推行有關獎勵措施，鼓勵鄰近地區居民來澳旅遊和消費，特別是鼓勵留澳過夜消費。逐步恢復澳門旅遊業的活力，維持導遊、司機及相關就業人員的生計。

三是鼓勵私人投資，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加強對外招商引資工作，主動「走出去」推介澳門的優勢，做好項目推介，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支持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在澳門設立境外總部。對有利於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新興產業和項目，在土地、人力資源等方面給予傾斜支持。完善營商環境，加強跨部門招商引資協調工作，讓外資「想進來、落戶快、留得住」。同時，採取相關政策措施，促進私人投資。政府加快私人投資項目和工程的審批工作，並予以積極的配合。

四是扶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是推進經濟適度多元、提振經濟活力、優化就業結構及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礎。鑒於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和影響較大，政府出台了系列措施，加大力度予以扶持。透過調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修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以及系列減免稅費措施，紓緩中小企業困難，協助企業渡過難關並在疫情後儘快恢復發展。同時，持續優化營商環境，簡化證照申請手續，優化外地僱員審批工作，切實解決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推動中小企業與博企及大型企業「以大帶小」協同發展。配合商界研究設立中小企業風險基金，增強企業抗風險能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業務，推進電子支付普及化。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支持企業自創和推廣「澳門品牌」。同時，也期望企業面對逆境自強不息，開拓進取，不斷提升競爭力。

（二）推進行政改革，提升治理水平

我們堅定而有序地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不斷促進政府決策科學化、社會治理

精準化、公共服務高效化。推進與「一國兩制」實踐相適應的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不斷提高政府管治效能和服務水平。其目標是建設一個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其核心是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切實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樹立「一切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理念，端正服務態度，摒棄官僚作風。

憲制問題是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中的根本問題。我們廣泛聽取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共同憲制基礎，深入務實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

公共行政改革不能停留在過去那種翻來覆去的部門分分合合，而必須進行部門功能性的整合，借助新的信息技術和手段，運用大數據，打造「數字政府」。這既是大勢所趨，也是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和國家發展的基礎與前提。

按照「先立後破」的策略，以「整體性、精準性和穩妥性」為原則，加強公共行政改革頂層設計，制定整體改革規劃。近期改革的重點是：理順公共行政授權體制，完善政府組織法體系，以法律的形式明確政府不同層級的部門職權；加強司級機構決策和監督職能，優化部門架構設置，考慮先行整合經濟、旅遊、教育、新聞等部門；強化和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提升跨部門合作成效，建設有效的政務協作制度，對於跨部門的重大事項，透過行政長官與司長的政務會議協調解決；完善官員問責制度，明確公共部門及相關領導的權責，構建可操作的官員問責制度；優化公職招聘制度，全面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流程，逐步建立既有效率又能保障質量的公職招聘制度；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成效。利用大學的教學資源，為公務人員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增強專業能力、應變能力和責任擔當意識；探索實施公共部門領導和主管橫向調動機制，建立適應性強和高效精幹的施政團隊；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提升社會參與度和政策諮詢成效，充分發揮社團在特區治理中的作用。推進政府基金和公共資本企業機構的優化整合。

推進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建設，加強法律理論研究，完善法律位階制度。完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特區的實施機制。以政策為導向，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建設，加強立法規劃，改進立法技術，提高立法質量，深化法律改革，優先制定和修改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法規。拓展對外司法互助工作，推進區際及國際法務合作，加強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合作。維護司法獨立，優化司法官培訓機制，促進司法效率不斷提升。

加強公帑監管。第五屆政府在就職之日就設立了「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和自治基金的監督，以確保公共資產的安全與效益，促進公共財政投資的保值與增值。研究制定優化基金資助審批制度的相關法規等，啟動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的草擬工作，務求公帑運用和管理透明化、規範化和制度化。

（三）精準紓解民困，切實改善民生

政府在延續原有惠民措施的同時，根據相關機制，對金額作出相應的調升。政府因應疫情有序採取系列紓緩民困措施。2020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提前於今年 4 月份實施；調升 2018 年職業稅退稅百分比及金額上限，提高本年度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固定扣減比例至 30%，豁免

居民擁有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2019 年的房屋稅；補貼全澳居民住宅今年 3 月至 5 月的水電費，在本年度醫療補貼計劃中，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多發 1 次 600 澳門元醫療券，對獲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的弱勢家庭多發 2 個月援助金。向每名居民分兩期發放共 8,000 澳門元的消費補貼，紓緩居民疫情困難，促進本地消費。之後再視乎疫情發展情況，考慮是否再採取相關措施。

因疫情在全球擴散，鄰近地區出入境管控措施進一步升級，導致本澳經濟和居民生活深受影響。為此，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設立一項 100 億澳門元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對受疫情影響而在生活或經營上有困難的澳門居民、僱員和企業提供援助。

與此同時，加強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保障市場供應和價格基本穩定。致力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住房、交通、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和環境保護等問題，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保障居民的基本居住條件。加快公共房屋審批和興建，以增加供應量。根據實際需要推出經屋供應，落實新城 A 區公屋建設，其中 B4、 B9 和 B10 地段 3,011 個經屋單位動工興建，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地段第一期公屋開始進行設計。合理構建置業階梯，回應不同收入居民，特別是「夾心階層」、青年人的住房需求。夾心階層住房定義交予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後進入專項法律起草工作。長者公寓進入研究設計階段，並開展研究專項法律的起草工作。根據首輪諮詢的意見，儘快完善都更法律草案，並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儘快完成修訂《經濟房屋法》，經屋始終保持經屋的性質和用途。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統籌規劃、建設和管理內部和對外交通網絡，緩解「出行難」的問題。落實「公交優先」政策，解決巴士合同到期問題，優化的士運營管理。加快推進輕軌建設，完善輕軌與巴士相輔相成的集體運輸系統。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步行和綠色出行。

提升醫療衛生水平，優化醫療衛生制度，加強政府醫院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完善醫療設施，加強培養醫護人才，提高醫護人員素質。加快離島綜合醫院建設，下半年啟用下環衛生中心。協助合資格的本澳居民加入內地醫保。

致力透過綜合性的政策措施，為居民提供更優質、更多元的社會服務和保障。優化各項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加強社會服務設施建設，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由非強制性向強制性過渡，妥善運用公共財政盈餘，確保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穩健運作。

在增加對長者支援和照顧的同時，加強研究和籌劃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政策措施。籌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增設長者日間中心，優化獨居長者支援服務，研究建設針對有一定經濟條件而需要得到照顧的老年人的長者公寓。

優化康復政策，推廣社區共融。支持殘疾人士進修和就業，優化無障礙環境建設。推行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加強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強化跨代共融的家庭關係，讓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積極協助婦女發展。

加快修訂和制訂勞動法律，依法保障本地僱員權益，健全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構建和諧勞資關係。透過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因應疫情採取措施，保障僱員基本生活。有效開展「帶津培訓」和「以工代賑」計劃，向受疫情影響而過剩的人資提供「在職培訓」。完善外僱退場機制，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加強統籌和完善職業培訓，提升職業培訓的針對性和成效，鼓勵居民考取技能證照，提高職業技能和競爭力，促進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向上流動。

（四）優化人才政策，加強教青工作

人才是發展的第一資源，城市競爭力的核心是人才。澳門要跟上時代發展的步伐和節奏，要實現更高層次、更高質量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培育和聚集各類人才。政府着力加強和提升教育，加快培養特區發展所需要的本地人才。與此同時，以更加開放的態度和思維，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輸入和引進澳門所需要的各類人才，突破人力資源缺乏所形成的發展瓶頸。

檢討和完善人才引進政策和機制。設立高層次的人才引進審批委員會，建立公開、公正、科學、規範的人才評審機制，明確人才標準，確定引進人才的名額，嚴格審批，堵塞漏洞，引進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名符其實的人才。同時，鼓勵在外工作和求學的澳門人才回流發展。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發展的長遠大計。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優化教育資源配置，促進教育統籌發展。保障教育財政投入，與時俱進提升教育質量，以滿足急速發展的需要。倡導「全人教育」，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培養德才兼備、志存高遠、勇於擔當的人才。加強師資培訓，不斷提升教師隊伍素質，加快課程與教學改革，促進資訊科技與教育相結合，支持發展網上教學，完善學校教學環境和設施，構建既體現澳門特色、又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教育系統。

澳門高等院校經過多年的發展，已漸成規模，並形成自己的特色及品牌。政府將因勢利導，在保障本澳學生升學的基礎上，研究擴大本澳院校招收外地學生的比例，拓展生源。推動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的方向發展。支持高等院校教學、科研及其成果的轉化，推動高校創新發展，開展跨學科、跨領域的科研與教學，提升本澳科研綜合實力。促進科技與經濟緊密結合，提升科技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

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和葡語教育的優勢，培養高素質旅遊和中葡雙語人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國際葡萄牙語培訓中心」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建設。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籌設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為學校及社團開展愛國愛澳教育提供新的場所，將愛國主義教育貫穿於課堂拓展和各類主題教育活動之中。加強中國歷史教育，開展弘揚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及推廣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增強學生的國家和民族認同感。

加強關心青年成長，支持青年發展，培養具有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競爭力的年輕一代。

加強青年工作統籌力度，為青年學習、就業、創業和發展創造必要的條件。鼓勵青年自我增值、開拓進取、努力奮鬥。協助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青年愛國主義教育，讓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切實增強青年工作的針對性、精準性和實效性。

（五）加強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城市

按照「以人為本，科學規劃」的原則，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完成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工作，儘快完成都市更新法案。有效利用 85 平方公里海域，拓展澳門居民生活和發展空間。妥善管理和利用特區土地資源，規劃和利用好依法收回的閒置土地。致力建設世界領先的新型智慧化特區，打造「數字澳門」。加強 5G 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建，加快建設數字基礎設施。通過運用新一代信息技術，不斷提升特區在城市管理、產業發展、政府服務、社區管理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推進以智慧政務、智慧通關、智慧醫療、智慧旅遊和智慧交通為主要內容的智慧城市建設，實現信息技術與城市現代化深度融合。

優化環保政策，完善環保機制，推動綠色發展，加強治理環境污染問題，保護生態系統，積極宣導推廣環保理念，建設世界一流的綠色低碳、清潔美麗的城市。

（六）發展多元文化，促進人文交流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靈魂。充分發揮澳門中西方文化融匯，特別是中葡文化交流源遠流長、人文資源豐富的優勢，落實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定位，積極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豐富城市多元文化生活，促進國際人文交流，助力中華優秀文化走向世界。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的優勢，以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為載體，與葡語國家開展多領域、多層次、多渠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藉「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五週年之契機，加強推介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加強有關保護和管理歷史城區的立法工作，提升居民文化遺產保護意識，做好文化保育工作。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堅持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並重。增加和完善體育設施，鼓勵居民參加體育運動，增強體質。加強體育人才培養，支持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活動和賽事。

提升文化和體育在旅遊發展中的作用，增加旅遊的文化和體育元素。挖掘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和歷史故事，鼓勵本土藝文創作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支持舉辦各類文化藝術活動，促進文化旅遊。發揮澳門國際網絡優勢，舉辦各類體育國際賽事和品牌體育盛事。支持博彩公司舉辦各類文化體育活動，以提升非博彩收入的比重。

（七）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

廉潔是對公務人員的基本要求，我們對廉政建設一刻也不會放鬆。政府要求公務人員必須做到清正廉潔，對貪污腐敗絕不姑息。

堅持反貪與防貪並重，切實肅貪倡廉。堅決依法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認真監督公共部門運作，依法處理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政府部門進一步加強廉潔教育，警鐘常鳴，提升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意識。持續開展各種形式的反腐倡廉活動，爭取市民對廉政建設的參與、支持和監督。

加強和完善審計工作，擴大審計覆蓋範圍，與時俱進緊貼社會發展的形勢，加大力度監察政策落實和監管公共資產等工作，及早發現問題和隱患，對相關部門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防止重大損失和浪費，切實提升公共資源運用及政府部門管理績效，促進公共治理水平提升。

（八）維護穩定大局，築牢安全防線

有國才有家。政府持續致力維護國家安全，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不斷提升警隊素質和執法能力，堅持「科技強警」，強化內外監督機制，加強警民合作。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建設安全城市是社會得以平穩發展的重要前提。政府致力增強危機預防與處理能力，協調部門統一行動，加強公共安全。全面總結本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經驗，查找不足，將傳染病防治作為城市安全的一個重點，進一步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做好應急預案和應急物資儲備，強化統籌機制，切實築牢公共衛生安全防線，建設韌性城市。

進一步完善反恐工作機制，加強專業隊伍建設，提高防範應急能力。防範外部滲透和負面影響，確保特區和諧穩定。

切實做好防火防災工作，推進防火安全及危險品規管立法工作，防止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持續開展民防宣傳教育和大型演練，提升公眾的危機意識及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公共服務緊急訊息發佈機制，及時準確發佈災害和疫情資訊。

完善氣象監測網絡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在做好防潮仿真模擬系統和科學論證後，開展外港、內港一帶的防洪排澇工程，保護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國家發展新時代，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自身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的重大機遇，也是破解空間局限難題、探索發展新路向的根本途徑。

粵港澳大灣區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最便捷的通道、最廣闊的平台。澳門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單獨關稅區等獨特優勢，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政府加強與廣東省和香港特區合作，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務實推進大灣區建設。

政府透過與大灣區城市溝通、協調和協作，消除澳門與灣區其他城市之間各種有形及無形的壁壘和障礙，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更加便捷、高效流動，逐步形成統一的市場。一方面，與大灣區城市協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加強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不斷創新通關模式，提升口岸通關便利水平，與大灣區形成功能完善、銜接暢通、運作高效的一體化基礎設施網絡。加快完成粵澳新通道並儘快啟用，建設澳門連接橫琴口岸輕軌線，爭取早日連接國家高鐵網。澳門蓮花口岸遷移至橫琴口岸，今年 3 月 18 日部分區域已移交澳門。另一方面，加強與大灣區城市法律和管理體制對接，以及政策協調和規劃銜接，為資源要素在大灣區內更加便捷高效流動創造條件。在這一過程中，澳門既可獲得更大的市場和發展機遇，也不可避免地面對更大的競爭和挑戰。澳門各界都需要解放思想，創新思維，更新觀念，練好內功，提升自我，以更加開放包容的態度和足夠的競爭力來參與大灣區建設。

（二）做好開發橫琴文章，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橫琴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的第一站，是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最便利、最適宜的新空間。習主席在 2018 年視察橫琴新區時特別強調「建設橫琴新區的初心就是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提出加快推進珠海橫琴新區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區作用。習主席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再次強調「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

我們加強與廣東、珠海合作，做好橫琴開發文章。首要是做好頂層設計，秉持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變革創新的精神，用新思維、新方式在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將澳門「一國兩制」和國際貿易自由港等優勢與橫琴的資源和空間等優勢結合起來，形成更高層次、更高水平的開放型經濟體制，建立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享的體制機制，打造具有中國特色、結合「兩制」優勢的高水平開放區，成為「一國兩制」下區域合作的先行示範區，以及「一國兩制」實踐的新平台。

粵澳深度合作區參照國際貿易自由港標準，全面對接國際高標準市場規則體系，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相適應的制度規則，打造高度國際化、法制化、便利化的創新創業高地和與澳門趨同的營商環境，實施高度開放的投融資體制，創新通關模式，破除澳門與合作區之間的各種體制障礙和政策壁壘，促進資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動及優化配置。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必定要走的路，需要我們持之以恆，開拓進取，不斷推進。澳門本身受到空間和資源等方面的制約，需要透過區域合作，尤其是橫琴開發，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空間、創造條件。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不僅僅局限於為澳門增加收入、創造財富，而是要為實現澳門長治久安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為澳門廣大居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提供新的發展舞台。同時，更要立足於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利用澳門的特殊地位，發揮單獨關稅區和國際貿易自由港等優勢，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發展能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發展戰略、有利於融入國家產

業鏈的新產業、新業態。在服務國家全面改革開放中發揮新作用，實現新發展，作出新貢獻。具體來說，合作區要充分發揮以下幾方面的功能和作用：

——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廣深港澳科技走廊建設的機遇，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支點，充分發揮在澳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技引領作用，聚集國際國內科技人才，加強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有選擇地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

——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功能，助力國家全面開放。橫琴可彌補澳門空間和資源不足，更加充分地發揮中葡平台的作用。利用澳門可進行船舶登記的優勢，探索協同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內地其他一些地區與葡語國家開展海洋合作，將橫琴打造成為落實中國與葡語國家藍色夥伴關係的重要平台。發展中葡數字貿易和跨境電商產業，融入國家貿易價值鏈，建設中葡國際貿易中心，在中葡經貿活動中進一步發揮平台作用。

——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與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聯動協同發展。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共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目的地。研究打造澳門與珠海之間「一河兩岸」休閒旅遊區，致力建設國際休閒度假中心，建設高品質國際購物中心和國際美食之都。推動會展業的專業化和市場化，着力引進和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的品牌會展。

——發揮澳門中西文化交往歷史悠久的優勢，加快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在促進東西文化交流、文明互鑒、民心相通等方面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橫琴將推動影視產業及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挖掘和展示澳門歷史悠久的中西融合文化。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體育交流和合作的平台作用，發展休閒體育產業。

——發展澳門品牌工業，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升級。發展附加值相對較高、節能、低污染的工業，重點發展中醫藥、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工業。利用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優勢資源，發展中藥經典名方製藥，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特色的中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調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路徑和模式，發展大健康產業，推動中醫藥產品和中醫藥文化「走出去」。

——發展現代金融業，打造中國 — 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立足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推進金融創新和金融科技發展。加強金融軟硬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金融法律體系。爭取降低澳門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准入門檻，實現橫琴與澳門之間資金自由進出。建設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研究探討建設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市場，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

澳門將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優勢，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強化對外開放合作功能，搭建內地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特別是葡語國家和拉丁語系國家交流合作的通道，助力國家全面開放。

橫琴是澳門未來發展新的出路、新的機遇、新的希望。經過若干年的努力，橫琴有望建設成為高度自由開放、創新能力卓越、城市功能完善、生態環境良好的高質量發展區和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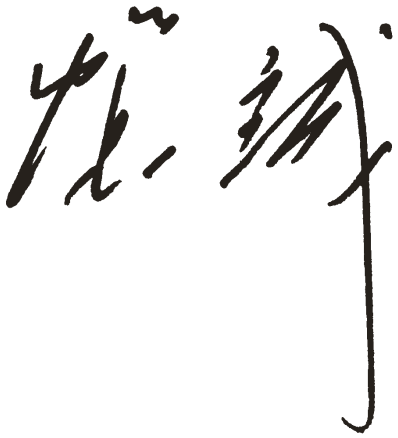
生活區。澳門在實現與橫琴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同時，也逐步實現兩地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銜接，探索將澳門醫療體系及社會保險直接適用並延伸到橫琴，為澳門居民拓展優質的生活空間。政府加快集養老、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的橫琴「澳門新街坊」建設，為澳門居民在橫琴就學、就業、創業、養老、居住和生活創造更為便利的條件。

無論是粵港澳大灣區，還是粵澳深度合作區，都將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的空間、注入新的動力，為澳門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創新創業就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新的發展平台。政府和社會各界都應主動把握機遇，充分用好平台，搭上國家發展的快車，實現新的發展和飛躍。

結語

經過二十年來的發展，澳門已成為一個具有獨特魅力的國際化都市。澳門過去所取得的發展成績，既讓我們感到驕傲自豪，也讓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政府在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履職施政，堅定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根據澳門實際，發揮澳門優勢，站高望遠，居安思危，守正創新，務實有為，繼續深入探索開創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道路，與各界一道致力建設政府廉潔高效、經濟繁榮多元、居民安居樂業、社會文明進步的澳門，推動特區各項建設事業躍上新的台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0 澳門年鑑

2019年大事記要



2019年大事記要

一月

1 日　《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生效。

經修訂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生效，機場及娛樂場室內範圍除已按新標準設立且獲許可的吸煙室外，其他室內範圍全面禁煙。

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2018 全年博彩毛收入達 3,028.46 億元，按年升 14%，僅次於 2012 至 2014 年的博彩業高峰期。

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來澳履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傅自應，雙方表示會繼續保持良好溝通和合作，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共同努力。

司法警察局公佈，聯同內地公安破獲一個龐大跨境非法刷卡，並利用地下錢莊洗黑錢的犯罪集團，共拘捕 37 名內地男女，檢獲 3,000 萬港元贓款。

8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來澳履新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司令員徐良才大校，雙方就共同維護澳門社會安全，保障澳門社會繁榮穩定等議題交換意見。

9 日　特區政府舉行「二〇一八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46 名個人及實體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

10 日　2019 年深澳合作會議舉行，行政長官崔世安及深圳市市長陳如桂率領雙方官員出席。會後簽署《深圳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澳門青年到深圳實習及就業項目合作框架備忘錄》、《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備忘錄》。

15 日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公佈，「2019 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澳門保送生」共有 1,044 名學生獲錄取，較 2018 年增約 1 成。

16 日　《特區公報》刊登公佈，賽馬專營合同延長至 2042 年 8 月 31 日。賽馬會須按規定期限完成投資方案所載的 12 項建設項目。

22 日　由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與孫中山研究院合作完成的《四大灣區影響力報告（二〇一八）：紐約 • 三藩市 • 東京 • 粵港澳》日前發佈。結果顯示，粵港澳大灣區整體影響力指數排名第三，排在三藩市灣區和紐約灣區後。在灣區主要城市影響力指數中，澳門排第十二位。

23 日　旅遊局公佈，2018 年入境旅客創新高，達 3,580 多萬人次，按年升 9.8%。

24 日　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修改〈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2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許又聲一行會面，雙方就發揮澳門僑界力量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

傳統基金會發佈 2019 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連續 11 年評價澳門為「較自由」的經濟體，在全球排名第三十四位，亞太區排第九。

30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 全年酒店及公寓平均入住率首破 9 成，達 91.1%。

二月

1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律草案及《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行政法規草案。

7 日　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刷新多項單日記錄，包括全澳入境旅客 226,874、全澳出入境總人次 662,337、機場出入境總人次 28,803、路氹城出入境總人次 53,399、港珠澳大橋出入境總人次 78,207。

11 日　特區政府委任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由宋敏莉出任主席，4 名委員包括陳子勁、唐曉峰、高炳坤及陳致平。13 日，選管會主席及委員在行政長官崔世安監誓下宣誓就職。

18 日　中共中央、國務院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行政長官崔世安就綱要公佈發表署名文章「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擔當澳門時代使命」。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往香港，出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宣講會，並發表主題演講。

25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修改《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的使用及經營規章》，供香港私家車使用的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邊檢大樓東停車場，由最少要提前 12 小時預約停泊，改為可於泊車時段開始前 6 小時預約，4 月 1 日起實施。

2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海南省省長沈曉明會面，雙方就進一步推動兩地合作交換意見。

三月

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上審議討論了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 8 項重大政策措施。

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分別與國家科學技術部部長王志剛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院長謝伏瞻會面。

3 日　粵港澳大灣區「九加二」城市仲裁機構代表共同簽署《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聯盟合作備忘錄》，推動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形成聯盟合作的長效機制。

5 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開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作政府工作報告時指出，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更好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

6 日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參加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全體會議，向澳門提出 4 點希望。

14 日　行政會公佈《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法規草案。特區政府成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本額 14 億元，合共 3 名股東，其中澳門特區佔 96% 股份、工商業發展基金佔 3%、科技發展基金佔 1%。

里斯本旅遊展評選澳門為 2019 年推薦國際旅遊目的地，葡萄牙旅行社協會（APAVT）向澳門頒發 2019 年理想旅遊目的地證書。

15 日　行政長官批示，批准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美高梅延長賭牌合同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橫琴新區管委會與澳門大學簽署合作協議，由橫琴分期免租提供 1 萬平方米科技創新載體和 1 億元人民幣資金，澳門大學依託該校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優勢學科院所，與橫琴共建澳大產學研示範基地。

18 日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投入運作，提供 26 個公共部門合共 300 多項服務。

23 日　「澳門高雄貿易投資洽談會暨簽約儀式」舉行，台灣高雄市長韓國瑜及其率領的經貿代表團見證兩地 49 家企業社團簽署 27 份農漁產品長期訂單，涉及總金額約 1.88 億元。

2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廣州市委書記張碩輔和市長溫國輝會面，雙方就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加強澳穗兩地合作交換意見。

25 日　新增 200 部特別的士牌照由澳門電召的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得。《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行政命令，授權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代表特區政府與該公司簽署特別的士客運業務的公證合同。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出席中國發展高層論壇二〇一九年會。

2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第五屆周邊國家「市長參訪計劃」代表團一行，表示澳門將全力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期望可為沿線國家與地區創建更多旅遊、文化和人文交流的合作平台。

四月

1 日　九澳康復醫院揭幕，主要向長者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共設有 188 個床位。

2 日　特區政府與中國銀行簽署《中國銀行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服務合作協議》。澳門居民在中國銀行大灣區所屬金融機構及 500 多家海外機構，均可以澳門居民身份證作為開戶、辦卡、登記和交易的合法憑證。

3 日　特區政府、中聯辦與貴州省貴陽市簽署新一批 9 項幫扶協議，澳方將投入 1,600 萬元實施幫扶項目。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一行，雙方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後兩地進一步深化合作交換意見。

6 日　鄭家大屋 2018 年底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稱號。文化局於鄭家大屋舉行「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揭幕禮。

1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河北省省長許勤會面，共同見證《河北雄安新區改革發展局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備忘錄》、《河北省商務廳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共同推進冀澳經貿合作協議》和《河北省中醫藥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中醫藥交流合作備忘錄》的簽署儀式，兩地就雄安新區建設、經貿及中醫藥等三方面加強交流合作。

15 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法規《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都更公司由澳門特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組成，起始資本額為 1 億元，即日起生效。

18 日　立法會主席賀一誠宣佈參選第五任行政長官，並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申請辭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23 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決定，接受賀一誠辭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的請求。

2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代表團出席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聽取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主旨演講。

30 日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認證，成為中國第五支國際應急醫療隊。世界衛生組織 5 月 24 日在聯合國日內瓦總部為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舉行認證授旗儀式。

五月

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萄牙總統馬塞洛 · 雷貝洛 · 德索薩（Marcelo Rebelo de Sousa）會面，雙方就進一步加強澳葡合作，關注澳門葡語教育發展交換意見。

2 日　內地「五 · 一黃金周」第二日，治安警察局公佈，關閘出入境事務站錄得 24 萬入境人次及 48.1 萬出入境總人次，雙雙刷新該口岸的單日紀錄。交通事務局表示，公共巴士日均乘車人次錄得 73.2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

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新任主任葛西健（Takeshi Kasai），雙方就公共衛生和應對傳染病等議題交換意見。

6 日　司法警察局公佈，首次在澳門破獲跨境電騙傳輸中心，拘捕 1 名台灣男子，犯罪集團涉內地及澳門至少 76 宗電騙案，金額逾 2,500 萬元人民幣。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里斯本與中國駐葡萄牙大使蔡潤會面，雙方就加強中葡關係，進一步推動澳門作為中葡合作的橋樑和平台角色交換意見。

2019 年海上絲綢之路保護和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城市聯盟聯席會議在南京舉行，會議審議通過澳門、長沙加入海絲申遺聯盟城市。

1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里斯本拜會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Marcelo Rebelo de Sousa），雙方均認同現時澳葡關係良好，兩地在各方面的合作將得以進一步加強。

1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里斯本拜會葡萄牙總理安東尼奧・路易士・桑托斯・達・科斯塔（António Luís Santos da Costa），雙方均認同澳門將持續發揮中葡平台的獨特作用，澳葡關係將更為密切，合作將更上一層樓。

1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Augusto Santos Silva）在里斯本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澳葡雙方於會上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移交逃犯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促進文憑與學位自動認可的諒解備忘錄》。

代理行政長官梁維特會見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人大常委會主任鹿心社一行，雙方就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契機，促進桂澳合作，推動兩地經濟發展等交換意見。

17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波爾圖市長魯伊・莫雷拉（Rui Moreira）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波爾圖市推動友好合作框架諒解備忘錄》，並獲授予波爾圖城市鑰匙。

27 日　2019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澳門舉行，行政長官崔世安和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雙方簽訂涉及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內港擋潮閘、林業等 9 項協議。

31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回信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學生，提出「傳承好愛國愛澳優良傳統，珍惜時光，刻苦學習，健康成長，長大後為建設澳門、振興中華多作貢獻」的殷切期望。

六月

3 日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與配套行政法規生效。新法列明有 500 萬註冊資本公司方可競投的士牌，的士須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司機若 5 年內違規 4 次，將被取消的士駕駛員證（俗稱釘牌）。

特區政府與鏡湖醫院慈善會簽署協議，鏡湖醫院慈善會將捐贈位於永福圍和果欄街的13項物業予特區政府，總建築面積2,000多平方米。

6日　特區政府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附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對接國家總體規劃。

歷時半年的首屆大型國際綜合性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啟動。

10日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民防綱要法》法案。建議突發公共事件下妨害公共安全最高囚3年。

12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江西省省長易煉紅一行會面，雙方就加強贛澳兩地旅遊和青年工作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

16日　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順利完成。5,735名投票人中，有5,001人履行選舉義務，選出400選委中的344席，總投票率87.2%，高於上屆。

17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命令，訂定8月25日為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海關總署署長倪岳峰一行，雙方就進一步推進關務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海關總署與特區政府分別簽署《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出入境衛生檢疫合作安排》，以及《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共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合作安排》。

18日　賀一誠正式宣佈參選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以「協同奮進 變革創新」為參選理念。7月5日，賀一誠辭任立法會議員兼主席職務。

24日　《特區公報》公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名單，共399人。

25日　國家財政部和特區政府聯合公告，中央政府將於7月4日在澳門發行20億元人民幣國債。

26日　衛生局與珠海市醫療保障局聯合公佈「關於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參保方案的安排。7月1日起居住橫琴且已辦理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可參加珠海市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和蒙古國司法內務部部長Tsend NYAMDORJ在蒙古首都烏蘭巴托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加強兩地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

七月

1日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由2019年起調升至9,000元，特別殘疾津貼金額調升至18,000元。

廉政公署公佈完成有關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3 人涉嫌職務犯罪的刑事案件，其中貿促局前主席張祖榮被羈押。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澳門青少年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誓師大會。

1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就職儀式。

17 日　立法會舉行全體會議進行立法會主席補選，高開賢以 29 票當選，在行政長官崔世安監誓下宣誓就職。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河北省委書記王東峰在承德市進行高層會晤，雙方期望未來在多個領域的合作更上一層樓。

22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原總理，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在北京逝世。29 日，澳門特區政府總部下半旗誌哀。

25 日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賀一誠共獲得 379 名特首選委的提名，成為 2019 行政長官選舉唯一候選人。

31 日　受熱帶風暴「韋帕」影響，氣象局發出首個 8 號風球，民防行動中心啟動運作。行政長官崔世安兩度主持應對颱風工作會議。

八月

10 日　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開始。唯一候選人賀一誠發佈參選政綱及回答選委、傳媒提問。

13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日本參議院議員、內閣府特命擔當大臣片山皐月（Satsuki Katayama）會面，就繼續加深日本與澳門之間多方面合作交換意見。

14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宣告外港栢力停車場側 1 幅土地批給失效，面積 2,782 平方米。

16 日　特區政府與越南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胡志明市締結友好城市合作諒解備忘錄》。

2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美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一行。崔世安介紹澳門回歸後 20 年的發展，歡迎美國企業在遵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前提下，在澳門開拓並發展業務。

25 日　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舉行。賀一誠取得 392 張有效票，得票率達 98%，當選澳門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

28 日　《特區公報》刊登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位於氹仔嘉路士米耶馬路的 4 幅土地批給失效，面積合共 3,500 多平方米。

九月

4 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任命賀一誠為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5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與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書記、人大常委會主任鹿心社會面，雙方冀繼續加強與澳門在會展、旅遊、文化創意、環保等領域的務實合作。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與四川省長尹力舉行高層會晤，期望透過川澳合作，共同參與建設「一帶一路」，並在投資貿易、中醫藥、特色金融等方面探討合作。

6 日　「2019 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在廣西南寧舉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出席。

11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人民大會堂接見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寄語賀一誠胸懷大局、站高望遠，認真謀劃澳門的長遠發展，續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閣向賀一誠頒發任命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第七一九號國務院令。

13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 年澳門博彩業總收益共 3,047.1 億元，按年上升 13.7%；反映行業對經濟貢獻的增加值總額為 2,033.8 億元，按年增加 13.6%。

16 日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接受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專訪時強調，一定要先奠定好「一國」的概念，不能不講「一國」，只講「兩制」;「一國兩制」千萬不能走樣、不能變形。

26 日　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歷及學位的備忘錄》，深化內地和澳門在高教領域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澳門學歷的認受性。

29 日　特區政府舉行慶祝國慶 70 周年酒會。

30 日　應中央人民政府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與澳門各界人士國慶觀禮團約 150 人抵達北京，出席 10 月 1 日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慶祝活動。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10 月 1 日起撤銷屬項目組性質的運輸基建辦公室，並由全公共資本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十月

1 日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特區政府舉行升旗儀式、國慶歡樂跑、文藝晚會及煙花匯演等系列慶祝活動。

5 日　金融情報辦公室發出新聞稿，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於 10 月正式發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澳門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 FATF 法律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會員。

6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給街坊總會頤駿中心長者義工組的 30 名長者回信，向他們表示親切問候和勉勵，並祝全國的老人們健康長壽、生活幸福。

9 日　澳門首顆科學衛星項目即日起向社會各界徵名。該衛星是世界上第一顆、也是迄今為止唯一利用近赤道軌道監測赤道附近南大西洋異常區地磁場與空間環境的科學探測衛星。

特區政府公佈，2016 年至 2018 年，澳門執行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相關工作的年平均完成率約 9 成。

14 日　特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持特區護照的澳門居民可免簽證進入阿根廷共和國，逗留最多 30 日，11 月 13 日生效。

1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書記、主任郝鵬，雙方就中央企業在澳門的發展，以及支持澳門落實「一國兩制」、推動澳門經濟、建設中葡平台等議題交換意見。

16 日　特區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二〇一九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會上簽署 11 份涉及基建、科研及人才培養等多個領域的合作項目。

17 日　第四條珠海對澳供水管道在洪灣泵站正式啟動通水，管道全長 15 公里，日供水能力為 20 萬立方米，是第一條經橫琴跨十字門水道從澳門南部直接把原水輸入離島路氹城區的供水管道。

21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應邀前往日本東京，出席日本天皇「即位禮正殿之儀」。

23 日　特區政府與韓國簽署《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

26 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啟用之日起，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並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租賃期限至 2049 年 12 月 19 日止。

30 日　特區政府正式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二〇一九——二〇二八年）》。

十一月

4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抵達上海，與上海市長應勇進行高層會晤，共同見證《關於建立滬澳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的簽署儀式。

5 日　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上海舉行，行政長官崔世安於開幕式後，在中國館澳門展區接待國家主席習近平等一行主賓，介紹澳門發展現況。

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日前公佈《第 15 版亞洲貿易展覽會研究報告》，2018 年澳門

展覽市場錄得 5.2% 升幅，排名在亞太地區前 10 位內，展覽業收入接近 5,540 萬美元，淨銷售展覽面積較 5 年前上升約 16%。

6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

7 日　中央政府再度推出 15 項惠及港澳的政策措施，當中包括便利港澳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購房，支持港澳居民在內地便捷使用移動電子支付等。

12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最後一次以行政長官身份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總結財政年度政府施政工作，並介紹 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18 日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實施，零售行為提供的塑膠袋，不論大細，每個定額收費 1 元。

20 日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簽署《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協議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2 日　特區政府舉行「二〇一九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44 名個人及實體頒授勳章、獎章和獎狀。

23 日　冼星海紀念館開幕，紀念在澳門出生的偉大音樂家冼星海，以及作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獻禮。

24 日　立法會（工商、金融界）間選議席補選舉行投票，投票率 89.35%。唯一候選人王世民獲 813 票，初步當選。

25 日　港珠澳大橋海事局在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正式揭牌成立，成為港珠澳大橋水域專門海事管理機構，標誌着廣東海事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站上新的起點。

27 日　2019 年經濟房屋由即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接受公開申請。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屋將建於新城 A 區 B4、 B9 及 B10 地段，合共 3,011 個單位。

十二月

1 日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根據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的提名，國務院任命特區第五屆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張永春為行政法務司司長；李偉農為經濟財政司司長；黃少澤為保安司司長；歐陽瑜（女）為社會文化司司長；羅立文為運輸工務司司長；陳子勁為廉政公署廉政專員；何永安為審計署審計長；梁文昌為警察總局局長；黃文忠為海關關長；葉迅生為檢察院檢察長。

「二〇一九澳門光影節——尋光之旅」揭幕，活動於 12 月每晚 7 時至 10 時在 4 個區份的 15 個地點上演。

3 日　「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二十周年座談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

6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第五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候任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橫琴澳門天然氣管網互聯互通在橫琴啟動，管線將為澳門由北向南的主供氣管道提供後備應急氣源保障，確保主供氣管道檢修或出現故障時對澳門的天然氣供應不受影響。

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澳門 20 周年大會，感謝駐澳部隊對澳門特區發展的關心，以及對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支持。

8 日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二〇一九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盛大舉行。

10 日　輕軌氹仔線在氹仔車廠舉行開通儀式，首班載客列車下午 3 時 33 分開出。

11 日　第五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公佈第五屆政府行政會 11 名委員名單，包括：張永春、歐安利、林金城、陳澤武、馬志毅、李從正、陳家良、邱庭彪、楊道匡、張宗真、周永豪。有關的行政命令於 12 月 20 日公佈，11 名行政會委員於同日宣誓就職。

13 日　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8 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澳門整體行業增加值總額按年增加 395.23 億元，升幅為 9.9%；博彩業的增加值佔比 50.5%，非博彩行業增加值佔比為接近 5 成。

15 日　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國家航天局局長張克儉一行，雙方就繼續支持澳門科技創新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兩人並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國家航天局關於地磁觀測科學與技術試驗衛星聯合研製項目的合作協定》，標誌着雙方在科技創新合作進入新的階段。

「澳門星　航天情　中國夢」——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航天科普展開幕，澳門首顆科學與技術試驗衛星命名為「澳科一號衛星」。國家航天局同意設立澳門太空探索與科學中心。

16 日　橫琴新區管委會主任楊川透露，橫琴「澳門新街坊」綜合民生項目佔地 18 萬平方米，擬由澳門公營機構開發，計劃以限價方式向澳人提供 3,800 套住宅，並爭取把澳門的教育、醫療等社會福利和公共服務延伸進去，拓展澳門居民的生活空間。

18 日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下午乘坐專機抵澳，一連三日視察澳門特區，並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系列活動。

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讚揚崔世安在 10 年行政長官的工作崗位上勤懇兢業，帶領澳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鞏固和發展了澳門繁榮穩定的良好局面，中央充分肯定其工作。

19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先後到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中葡平台綜合體視察，瞭解澳門公共服務、經濟、教育、城市規劃等領域的現況和未來發展，下午會見社會各界人士。

20 日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舉行，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下，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及新屆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先後宣誓就職。習近平寄語新一屆政府和社會各界要站高望遠、居安思危，守正創新、務實有為，推動澳門特區各項建設事業躍上新台階，並提出了 4 點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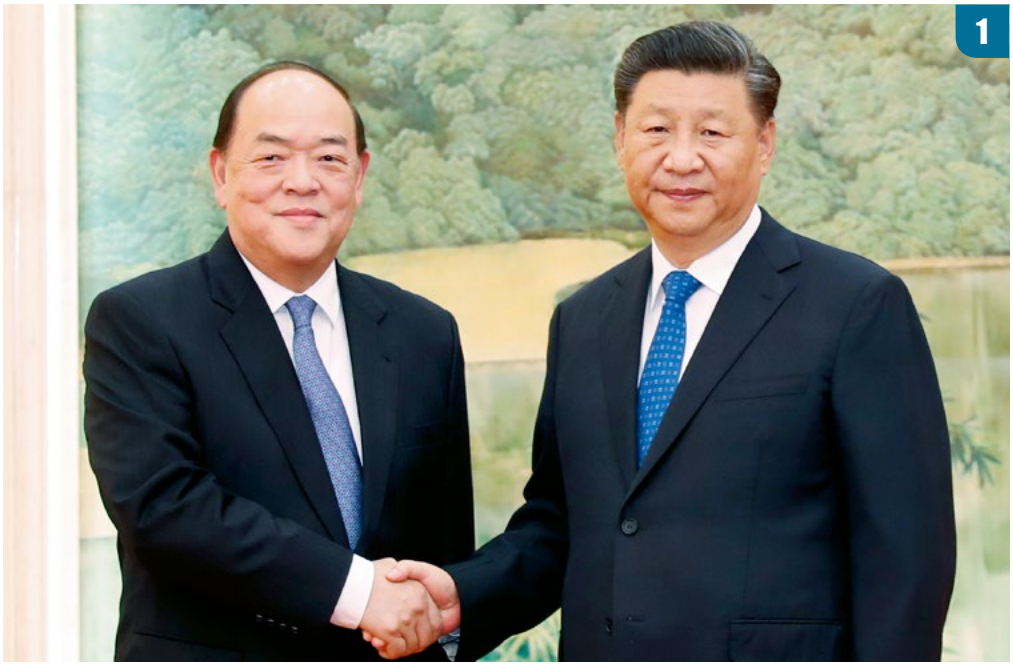
21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在政府總部與中聯辦主任傅自應會面，強調新一屆特區政府定當認真貫徹落實習主席視察澳門期間作出的一系列指示要求。

22 日　《網絡安全法》正式生效。由司法警察局統籌，並與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聯合組成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始投入運作。

23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省長馬興瑞會面，期望進一步深化兩地在多領域的務實合作，共同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國家戰略。

24 日　行政長官賀一誠移師珠海，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市長姚奕生會面，並考察灣仔口岸、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橫琴澳門新街坊和橫琴新口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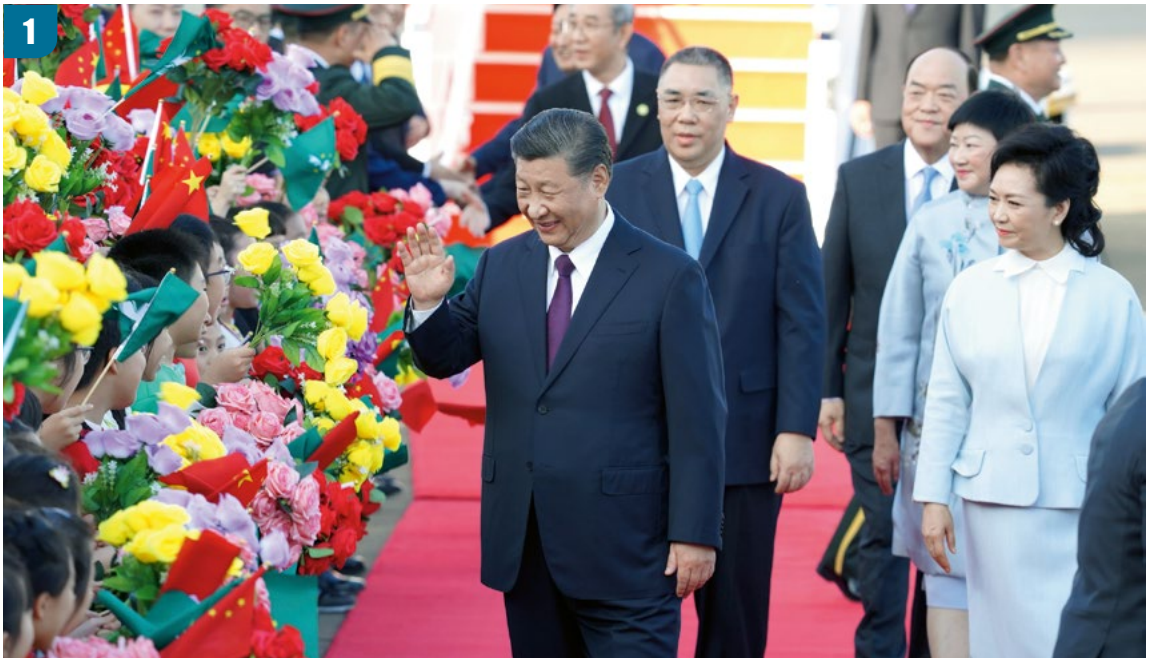
30 日　特區政府跨部門召開新聞發佈會，珠海灣仔口岸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恢復通關。內港客運碼頭同日重啟澳門前往灣仔的航線，口岸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往來客輪班次增至每天 110 班。





1. 9月11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

2. 9月11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向賀一誠頒發國務院任命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國務院第719號令。





1.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乘搭專機抵達澳門，受到熱烈歡迎。

2.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抵澳後，在澳門國際機場發表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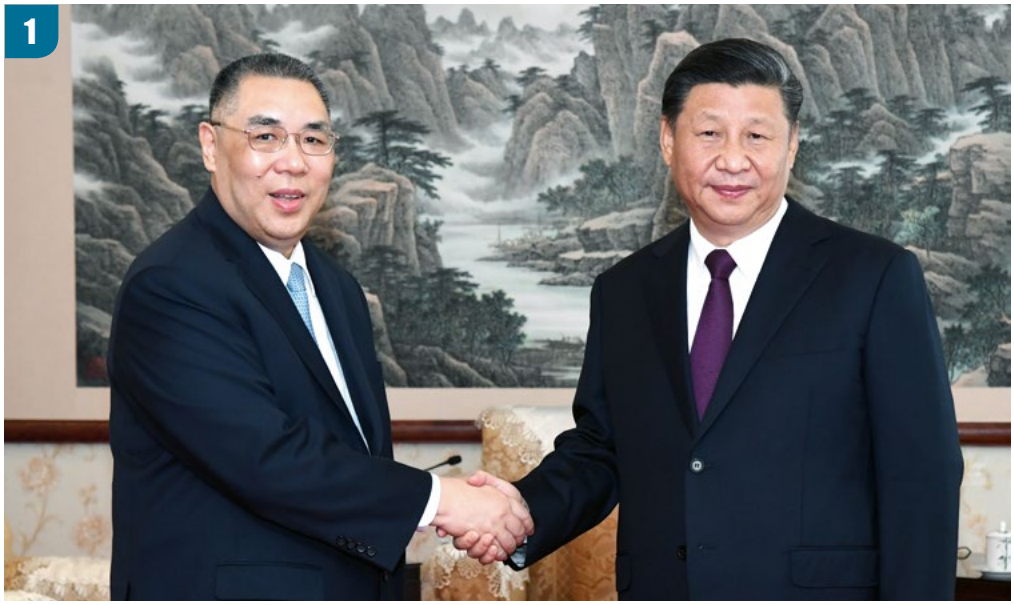




4. 12月2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發表重要講話。

5. 12月20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宣誓就職。

6. 12月20日，由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在行政長官賀一誠帶領下宣誓就職。





1. 12月18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新竹苑會見行政長官崔世安。

2. 12月19日，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全國政協副主席何厚鏵親切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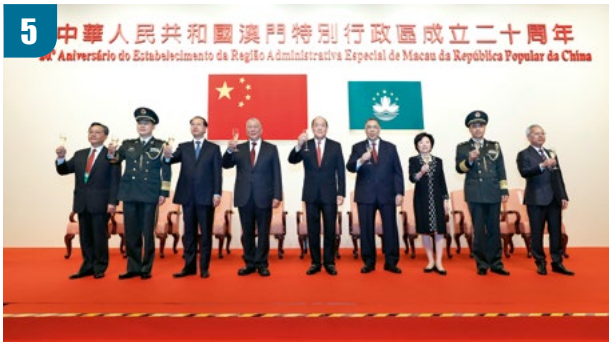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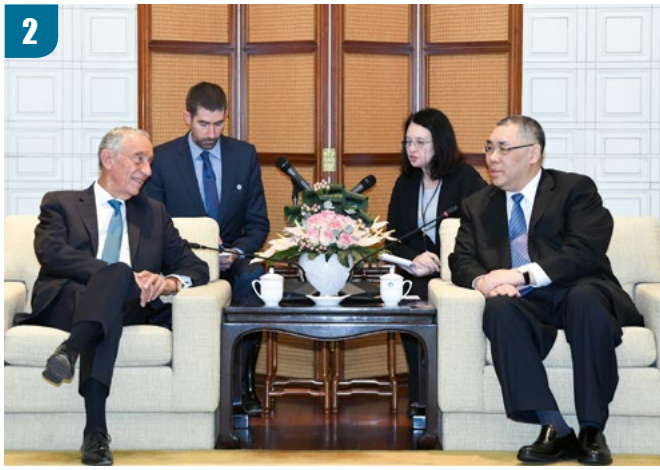


3. 12月2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澳門特區新任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主要負責人。

4. 12月20日，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升旗儀式。

5. 12月20日，澳門特區政府舉行酒會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







1. 3月28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與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19年年會的港澳政府代表團成員和企業家合照。

2. 5月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到澳門訪問的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會面。

3. 應葡萄牙共和國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於5月11日至19日訪問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及波爾圖市。5月14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拜會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



4. 行政長官賀一誠上任後，隨即率領新一屆政府班子，到訪廣州和珠海，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要求加強粵澳合作，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的指示，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12月24日，行政長官賀一誠與廣東省委書記李希及省長馬興瑞在廣州會面。





5. 行政長官賀一誠12月24日與珠海市委書記郭永航及珠海市長姚奕生在珠海會面

6. 3月1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以小組成員身份，在北京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









1. 3月2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出席中國發展高層論壇2019年會的「全球經濟中的粵港澳大灣區」單元。

2. 4月2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出席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開幕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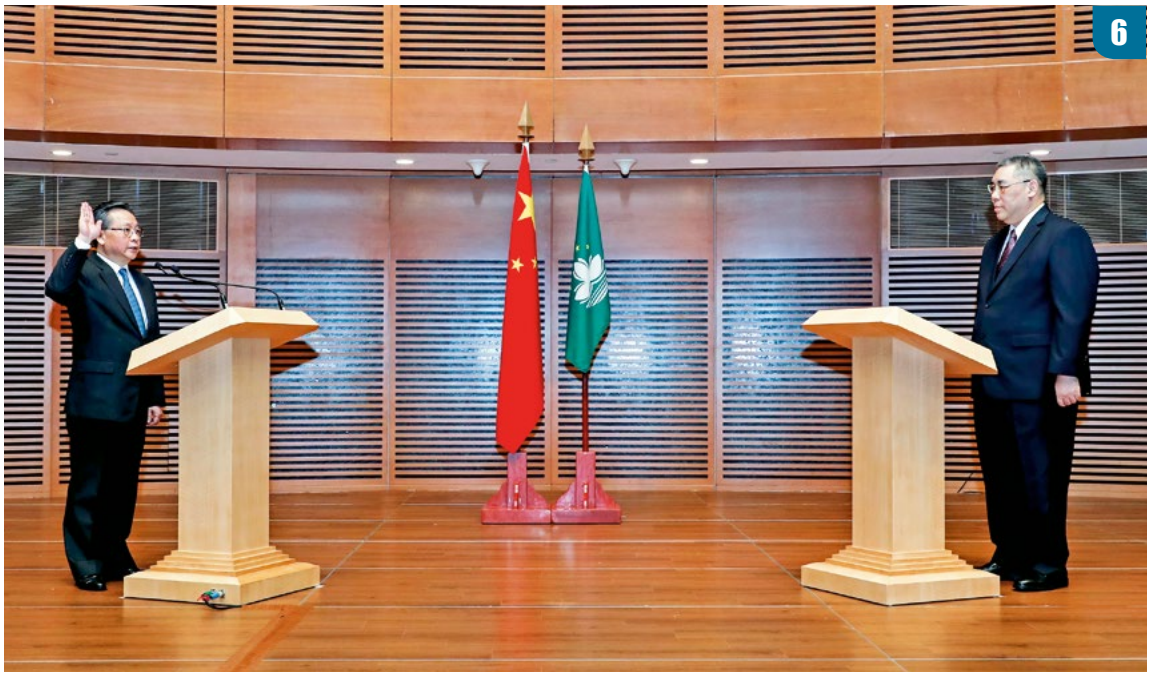
3. 11月6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以小組成員身份，參與在北京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 。

4. 2月21日，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宣講會在香港舉行。來自三地政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和國家發改委的官員分別對規劃綱要進行解讀和闡釋。



5. 5月27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和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上代表雙方簽署《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9年重點工作》。

6. 7月17日，在行政長官崔世安的監誓下，高開賢宣誓就任澳門特區立法會主席。





7. 7月29 日，為悼念國務院原總理、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下半旗誌哀。

1. 行政長官崔世安11月12日到立法會總結2019年財政年度政府施政工作，以及介紹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2. 11月1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記者會上總結十年施政工作。

3. 12月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出席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20周年座談會。

4. 12月2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第五屆澳門特區政府候任主要官員和檢察長舉行記者會。











5. 1月2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2019年新春酒會。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9月29日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招待酒會

7. 1月29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







1. 4月2日，行政長官崔世安與中國銀行董事長陳四清代表雙方簽署《中國銀行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服務合作協議》。

2.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4月4日召開首次全體會議。

3. 4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





4.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成立20周年招待會12月5日舉行

5. 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澳門20周年大會於12月6日舉行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於8月10日舉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候選人賀一誠回答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問。

2. 行政長官崔世安8月24日視察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場地

3.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8月25日舉行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8月25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宋敏莉宣佈選舉結果。

5. 8月25日，賀一誠以392票高票當選為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

6. 行政長官崔世安8月26日與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賀一誠會面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於1月9日舉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典禮於11月22日舉行。

3. 2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主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就職儀式。













4. 3月18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開幕典禮。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鏡湖醫院慈善會捐贈物業儀式於6月3日舉行

6.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於6月15日到6.16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站，瞭解準備情況。

7. 6月16日，2019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舉行記者會，公佈初步點票結果。

8. 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於11月24日舉行。這是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會見傳媒公佈初步點票結果。







1. 7月5日，特區政府舉行儀式慶祝中央政府在澳門首次發行人民幣國債。

2. 7月13日，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澳門青少年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 - 「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誓師大會。

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澳門各界青年組織活動籌備委員會聯合主辦的「我和我的祖國」主題會，8月3日在綜藝館舉行。







4. 7月15日，行政長官崔世安一行乘坐輕軌列車「濱海巡航」，實地瞭解輕軌氹仔線運作。

5. 12月10日，澳門輕軌舉行通車儀式，並正式投入運營。

6. 12月13日，特區政府舉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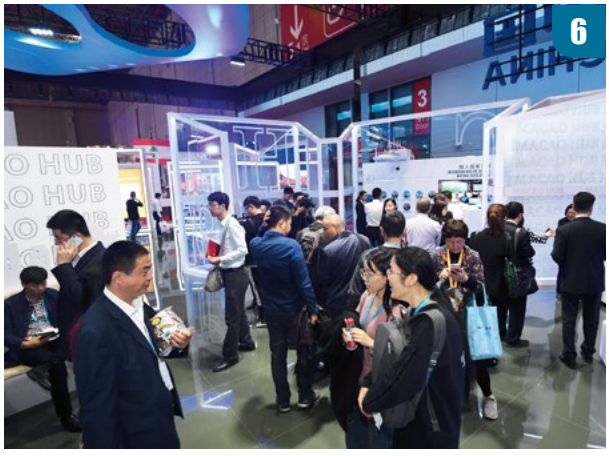
1. 10月9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國家航天局合辦「澳門首顆科學衛星項目發佈會暨徵名活動啟動儀式」。

2. 第十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開幕儀式於5月30日舉行

3.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2019的啟動開幕式於10月14日舉行







4. 2019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於10月16日舉行。來自內地、葡語國家及澳門地區的部門和機構簽署了11份涉及基建、科研及人才培養等多個領域的合作項目。

5. 第二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開幕儀式於10月17日舉行

6. 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於11月5日在上海開幕，澳門特區政府在中國館內設置「澳門薈」澳門展區。







1. 2019/2020 年司法年度於10月18日舉行開幕典禮

2.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1月14日宴請本地中文傳媒負責人

3. 行政長官崔世安於1月15日宴請本地葡文及英文傳媒負責人







4. 洗星海紀念館開幕典禮和洗星海銅像揭幕儀式於11月23日舉行

5. 3月19日，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及新聞局與傳媒茶聚交流。

6. 為加強應對突發事件的協調應變能力及訊息通報，博彩監察協調局聯同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部門及博彩企業，於3月22日進行代號為「捕狼2019」娛樂場突發事件的聯合演練。









1. 12月30日，特區政府跨部門就口岸通關準備工作舉行新聞發佈會，珠海灣仔口岸將於2020年1月23日恢復通關，內港客運碼頭同日重啟澳門到珠海灣仔的航線。

2. 2月5日，「龍騰舞躍賀新春」慶祝活動為澳門增添節日氣氛。

3. 10月14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與阿根廷駐香港總領事法沙爾（Gustavo Horacio Luis Fazzari），代表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

4.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和國家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11月20日代表雙方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5. 11月25日，保安司司長黃少澤主持2019年1至9月罪案統計及執法工作數據簡報會。

6. 5月1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陪同訪問澳門的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從議事亭前地步行至大三巴牌坊，沿途參觀。

7.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3月1日主持郵電局郵票首發、新書發行暨展覽開幕儀式。







2020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綜述

2019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國慶，亦適逢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蒞澳視察並出席特區成立慶典，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順利完成。

特區政府秉持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繼續推進城市建設，促進經濟平穩發展，優化各項民生政策措施。「澳門特區五年規劃」相關工作完成率達九成，為進一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在首份五年規劃的基礎上編制附件，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度納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並細化到年度施政。

設立「創新、科技及智慧城市發展專責組」，統籌和協調創科和智慧城市工作，政府雲計算中心正式投入運作；公佈並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提升安全城市應變能力；批准兩家博彩企業的博彩經營批給及轉批給合同延長兩年，為更順利開展下一階段工作創造條件。



澳門特區成立 20 年，習主席提四點希望



201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迎來成立 20 周年慶典。國家主席習近平蒞臨澳門，出席連串慶祝活動並視察特區。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習近平主席發表了重要講話，並提出 4 點希望，堅信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有智慧、有能力把「一國兩制」實踐發展得更好，把「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完善得更好，把特別行政區治理得更好。

國家主席習近平一行於 12 月 18 日下午抵達澳門國際機場，行政長官崔世安伉儷登機迎請。習近平及夫人彭麗媛下機後，接受勞工子弟學校一雙男女小學生獻花，並沿紅地氈與在場迎接的各主要官員握手。約 400 名手持國旗、區旗和絹花的大、中、小學生熱烈歡迎，習近平伉儷頻向迎迓群眾揮手。

習主席隨即在停機坪發表簡短講話，他表示，很高興在澳門回歸 20 周年再次來到澳門，代表中央政府和祖國各族人民向澳門同胞致以熱烈的祝賀和美好的祝願。他說，澳門回歸祖國 20 年取得的成就和進步令人自豪，祖國人民和中央政府也都感自豪。澳門特區政府認真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所取得的經驗、其具有的特色都值得總結。澳門未來發展的美好藍圖需要共同去描繪，未來訪澳幾天願意與澳門各界人士就共同關心的問題多作交流。

視察澳門城市發展 肯定特區建設成果

12 月 19 日上午，習近平主席在行政長官崔世安陪同下到北區的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參觀，視察多個服務區，瞭解民生政務服務，並與現場的居民親切交流。習主席首先聽取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的介紹，再到身份證明局區，觀看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的操作，聽取工作人員介紹新、舊版身份證與護照的式樣及功能。期間，習主席與輪候的市民傾談，詢問辦證服務是否方便。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區，習主席聽取了澳門養老制度的介紹，並與辦理社保服務的長者親切交流。

接着，習主席到了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看望給他寫信的小學生，並觀看學生展品和科普成果作品，以及旁聽歷史科的示範教學。他希望特區政府和學校擔負起愛國主義教育的主體責任，寄語青少年成為澳門乃至國家的棟樑之才。

隨後，習主席前往位於南灣湖畔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察看平台建設成果展和葡語國家產品展示。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介紹了中葡平台的構建工作，習主席認同澳門有發揮好中葡平台的功能，指出葡語國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習主席還與來自馬來西亞、韓國、佛得角、巴西、葡萄牙的 11 名留學生以普通話交流，關心學生在澳門學習的情況，期望他們在澳門學習生活愉快及順利，以及未來能學有所用。期間，習主席參觀了澳門城市發展及建設展覽廳，對回歸以來城市建設成就給予肯定，對城市發展寄予期待。

澳一國兩制呈五亮點

19 日傍晚，習近平主席在出席特區政府歡迎晚宴時指出，澳門回歸祖國的 20 年，是澳門經濟發展最快、民生改善最大的時期，也是澳門同胞共享偉大祖國尊嚴和榮耀感最強的時期。

他讚揚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堅守「一國兩制」原則並與澳門實際相結合，使澳門「一國兩制」呈現 5 大亮點，包括愛國愛澳成為全社會的核心價值、憲法和基本法權威牢固樹立、行政主導體制順暢運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積極主動、包容和諧增強社會凝聚力。堅信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一定能取得更大成功，澳門同胞一定能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作出更大貢獻。

新班子就職 習主席提四點希望

20 日上午 10 時，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在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隆重舉行。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監誓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宣誓就職；緊接着，由習近平主席監誓，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在賀一誠帶領下宣誓就職。隨後，在行政長官賀一誠監誓下，澳門特區行政會委員宣誓就職。

習近平主席發表重要講話時總結了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所獲得的 4 點重要經驗，並在講話中提出 4 點希望。一是堅持與時俱進，進一步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水平。要適應現代化社會治理發展變化及其新要求，推進公共行政等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治效能。要把依法辦事作為特區治理的基本準則，不斷健全完善依法治澳的制度體系。要善用科技，加快建設智慧城市，不斷促進政府決策科學化、社會治理精準化、公共服務高效化。

二是堅持開拓創新，進一步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要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目標定位，堅持規劃先行，注意統籌協調。要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選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攻方向和相關重大項目，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聚力攻堅。要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更好發揮自身所長、增強競爭優勢。當前，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

三是堅持以人為本，進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結合發展需要和市民需求，加強交通、能源、環保、信息、城市安全等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積極回應市民關切，着力解決住房、醫療、養老等方面的突出問題，更加關注對弱勢社群的幫助和扶持。要不斷提高教育水平，打造高標準教育體系，為青少年成長成才創造更好條件。

四是堅持包容共濟，進一步促進社會和諧穩定。要堅持和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廣泛凝聚共建澳門的社會共識。加強社團建設，保持澳門社會講團結、重協商的傳統，妥善處理社會矛盾，共同維護社會祥和。發揮澳門中西文化薈萃的優勢，助力國際人文交流。

協同奮進變革創新 共譜澳門美好藍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發表就職演說時表示，新一屆政府將總結過去 20 年來「一國兩制」實踐的成功經驗，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一步建設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

澳門過去 20 年的經濟發展和建設成就，為澳門提供了堅實的發展基礎；澳門居民強烈的發展願望和對美好生活的熱切期盼，為澳門提供了強大的發展動力；在國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擴大對外開放的大背景下，共建「一帶一路」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提供了重大的發展機遇；推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設，加強區域合作，特別是與珠海市在橫琴發展上創新機制，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為澳門提供了基本的發展定位；澳門聯通中西、連接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橋樑功能和多元文化色彩，為澳門提供了獨特的發展優勢。

賀一誠相信，在中央的支持和指導下，只要緊緊圍繞和把握澳門的發展基礎、發展動力、發展機遇、發展定位和發展優勢，協同奮進，變革創新，澳門的明天一定更美好，「一國兩制」事業一定更加輝煌。澳門一定會與祖國內地同發展共繁榮，共圓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

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夫人彭麗媛乘搭專機抵達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活動

澳門特區政府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設宴歡迎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澳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澳門特區政府歡迎晚宴上致辭

國家主席習近平欣賞「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文藝晚會」

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澳門

國家主席習近平視察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升旗儀式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澳珠煙花匯演

澳門回歸 20 周年 | 澳門，我的名片我的城

賀一誠冀變革創新，高票當選行政長官



2019 年迎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國慶，亦適逢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第四屆特區政府年內積極着手進行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的相關工作。8 月 25 日，原立法會主席賀一誠以 98% 得票率當選成為第五任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選舉有序完成，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全面貫徹落實，也為特區繁榮安穩奠定堅實的基礎，在中央政府領導下，續寫澳門發展新篇章。

選舉工作依法有序開展

2019 年 2 月 4 日，行政長官崔世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法》，頒佈第 54/2019 號行政命令，訂定 2019 年 6 月 16 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正式開展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於 2 月 13 日宣誓就職，隨即按照法律規定，公平、公開和有效率地進行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選管會 5 名成員包括：終審法院法官宋敏莉（選管會主席）、檢察院助理檢察長陳子勁、中級法院法官唐曉峰、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及新聞局局長陳致平。

是屆選委會委員選舉於 6 月 16 日舉行，共 350 名候選人參選。在 5,735 名具資格投票的選民中，共 5,001 位代表法人選民投票，總體投票率 87.20%，高於上屆的 82.69%，體現了各界別選民對選舉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亦凸顯現行選舉制度的認受性。

隨着選舉結果經終審法院核實並公佈，以及其他界別的選委會委員資格獲確認，全體委員名單於 6 月 24 日在《特區公報》刊登。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透過選舉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20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批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300 人增加至 400 人，參選所須的提名人數亦由 50 人增加至 66 人。在過去 20 年間，《行政長官選舉法》經歷了兩次修改，加強了選委會的代表性。

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共 400 人組成：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共 120 人；第二界別共 115 人，其中文化界 26 人，教育界 29 人，專業界 43 人，體育界 17 人；第三界別共 115 人，其中勞工界 59 人，社會服務界 50 人，宗教界中的天主教代表 2 人、佛教代表 2 人、基督教代表 1 人、道教代表 1 人；第四界別共 50 人，其中立法會議員代表 22 人，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1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 14 人，市政機構成員代表 2 人。

除了第三界別的宗教界 6 名代表及第四界別的 50 名代表按各自所定規則或協商方式選出，其餘 344 名來自 7 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經由選舉產生。

賀一誠宣佈參選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後，行政長官選舉工作繼續有序地開展。據第 94/2019 號行政命令，第

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日訂定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選舉候選人提名期則為 7 月 8 日至 7 月 23 日，按《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任何候選人須爭取不少於 66 名選委會委員提名。

原澳門立法會主席賀一誠於 6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宣佈參選並發表參選宣言，以「新角色、新擔當、新作為」自勉，繼續向「優化民生、多元發展」的目標邁進。雖然法律規定若立法會議員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在當選後才需辭職，但賀一誠在記者會上透露已開展辭任立法會議員及主席的法律程序，強調他的作風不會拖泥帶水。

賀一誠及競選團隊於 7 月 22 日向選管會提交了提名表，並於三日後獲選管會接納其為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共獲 379 名選委的提名，成為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唯一候選人。

協同奮進 變革創新

選舉競選活動期訂於 8 月 10 日至 23 日，在競選期首日，選管會為被確定性接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舉辦「政綱宣講及答問大會」。賀一誠在會上發表題為「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政綱，內容主軸是「穩固成功態勢，穩續和諧大局」，提出五項重點領域，包括：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推動經濟多元發展；優化民生建設成效；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打造文化合作基地。

行政長官選舉於 8 月 25 日假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舉行，400 名選委全體出席投票，當中有效票 392 張、空白票 7 張、廢票 1 張。賀一誠的有效票得票率達 98%，當選成為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

賀一誠當選後到台上感謝選委信任和支持，並感謝澳門居民和社會各界關注選舉及在選舉過程中分享意見和建議。他承諾將全力以赴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偉大實踐，堅定不移地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履職施政，以協同奮進之力量，以變革創新之精神，落實參選宣言和參選政綱，服務居民、服務澳門、服務國家。

賀一誠獲中央任命，交接井然有序

選舉翌日，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與賀一誠會面，恭祝賀一誠高票當選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並表示將作出批示，在未來一段時間，政府將在軟硬件等各種資源上全力支持和配合賀一誠籌組新一屆政府，保持整體社會持續穩定祥和發展的步伐，為澳門回歸 20 周年和新一屆政府接任營造安全和諧的良好社會環境。

按相關法律規定，《特區公報》於 9 月 2 日刊登終審法院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結果的公告，確認賀一誠為行政長官候任人的資格。國務院兩日後決定任命賀一誠為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任期五年。

賀一誠於 9 月 10 日偕夫人鄭素貞啟程前往北京接受任命令，並於 9 月 11 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獲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習近平表示，20 年來，在何厚鏵、崔世安兩位行政長官帶領下，澳門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人士，向世界展示了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

並寄語賀一誠胸懷大局、站高望遠，準確把握澳門實際情況和國家發展戰略需要，續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

同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閣向賀一誠頒授任命令。李克強表示，任命標誌和承載着中央對賀一誠的信任和重視，以及廣大市民的厚望和期盼。

賀一誠感謝中央政府對他的任命，表示深感榮幸且責任重大，就職後決心在國家主席習近平、中央政府領導下，推進「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行穩致遠。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

行政長官候任人新聞發佈會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候任主要官員和檢察長舉行記者會

鞏固經濟發展基礎，培育多元產業成長



2019 年，澳門內外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多，經濟承受下行壓力，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4,347 億元，實質收縮 4.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 645,438 元。

特區政府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作為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主軸，以提升自身發展素質和加強區域合作為思路，致力保持澳門經濟社會穩中求進。全年就業穩定，失業率保持 1.7% 低水平，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

保持主體產業健康發展

特區政府強化博彩業規範管理，推動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批准兩家博彩企業的博彩經營批給及轉批給合同延長兩年，讓所有博彩經營批給期限屆滿日期統一至 2022 年，為更順利開展下一階段工作創造條件。

完善法制建設，嚴格控制賭枱數目，加強對博彩企業及中介人的監管。2019 年 8 月推出規範博彩中介人須於交易單據和博彩場所內顯示識別資料的監控要求。做好負責任博彩推廣工作，推動博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增加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促進博彩與非博彩聯動發展。

推動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充分利用綜合渡假設施和國際級娛樂及節日盛事，並深化建設「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大力宣傳澳門歷史文化底蘊，展現澳門獨特的文化旅遊內涵，引導遊客體驗深度旅遊。充分利用碼頭設施，積極拓展海上新航線，推出「澳門海上遊」線路。

培育新興產業走向多元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以政策支持、資源投入的方式，致力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行業的成長。推動「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提質發展，持續優化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會展業扶助計劃等措施，發揮「會議大使」的網絡優勢，引進更多大型優質會議落戶澳門，並豐富展會元素，優化配套服務，引導會展客商到社區消費，提升活動效益。繼續組織業界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活動，加強對外交流。

大力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產學研一體化平台全面運作，建立了企業研發、總部、貿易等功能齊全的孵化基地，累計註冊企業 159 家、簽約入駐企業 76 家，其中，通過產業園平台培育的澳門企業共 39 家。入選成為「國家孵化器」的重點培育單位，大健康板塊示範項目作為產學研技術和產品轉化應用的載體之一，其建設與運營籌備工作進展順利，2019 年底開始陸續進入完工和驗收的階段。GMP 中試生產線通過內地和歐盟 GMP 認證。技術研發團隊和科研服務團隊於 5 月基本完成搭建，協助澳門企業研發新產品以及已上市產品質量升級。在粵澳、川澳、閩澳中醫藥合作的基礎上，繼續探討與其他區域，如吉林、貴州等展開合作。

推進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以葡萄牙及莫桑比克為切入點，建設國際青年中醫生交流基地。首批在莫桑比克註冊的 2 款中醫藥產品已在當地上市銷售，目前尚有多

款產品正在爭取獲得上市許可。2019 年首次把莫桑比克「以醫帶藥」的推廣模式和人才培養經驗，複製推廣至佛得角等非洲葡語國家。

2019 年，特區政府持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推出多項專項資助計劃，為文創企業提供工作空間、商務培訓、組織參展及商業對接等支援服務，促進行業孵化。文化產業基金共資助 82 個項目，批出資助總額為 1.47 億元，投資總額 5.23 億元。其中，8 月推出《文創企業成長發展專項資助計劃》，用於扶助微型文創企業新增營運設備、生產及製作、開展推廣活動及知識產權登記，共選出 49 個項目，總資助額約 928 萬元。第一期「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參展了深圳文博會及東莞的「粵港澳大灣區公共文化和旅遊產品採購會」，並在理工學院舉行了成果展；第二期計劃共資助 28 個項目，資助總額 840 萬元。

特色金融方面，特區政府完善法律法規，完成《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立法，研究修訂《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優化營商環境，爭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建設「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為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投資企業和項目提供金融服務。

2019 年，人民幣國債在澳門首次發行，「中國—葡語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家會議」首次於澳門舉行；金融管理局成立內部跨部門工作組跟進及協調澳門設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相關工作；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同簽署《粵澳金融糾紛調解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大灣區金融軟基建對接，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鼓勵青年創新創業

特區政府重視中小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堅持扶助和培育相結合的原則，不斷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措施，協助其創新發展。推廣中小企業應用信息技術，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持續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完成 12 間「澳門特色老店」的評定，提升老店競爭力。新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以及「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樣的保險保障。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新一輪招商工作，為澳門企業提供更多的發展空間。

繼續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優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功能。組織澳門青年到大灣區考察交流，助力青年把握創業就業機遇；擴大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的參與對象，讓更多青年參與到葡語國家考察交流，拓展網絡。2019 年舉辦了多場青年與經濟財政司司長或各部門局長的真情對話，以及走訪青年社團活動，強化與青年的交流溝通機制。

持續深化區域合作 積極參與灣區建設

為進一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已在澳門首份五年規劃的基礎上編制附件，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度納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落實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並細化到年度施政。粵港澳三地政府先後在澳門、香港和日本共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宣講會」和「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

有序落實一系列粵澳合作項目，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在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推進教育和青年交流等領域加強合作。推進在橫琴建設「粵澳特別合作區」;繼續推動與深圳、廣州、中山、江門等地的合作。支持企業及居民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推出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進一步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服務功能，走訪並跟進大灣區城市的機構和企業，加強聯繫並提供所需協助；持續招商推廣，爭取更多優質企業落戶澳門。

大力推動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2019 年 11 月，簽署《關於建立滬澳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與上海建立正式合作機制；蘇澳合作園區的規劃工作有序推進；促進泛珠三角兄弟省區與葡語國家和歐盟地區，在環保、基建產業等領域的合作；展開與吉林省籌劃開展中醫藥產業合作。

短中長期政策配合，建設宜居安全城市



深化民生福利長效機制 建設宜居健康安全城市

2019 年，特區政府秉持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繼續深化建設社會保障體系和各種與民生相關的長效機制，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短中長期政策配合的模式，惠民生、促公平，優化各項民生政策措施。

鞏固雙層式社保制度 提供更穩固社會保障

2018 年實施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標致着雙層社保制度正式確立，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積極向公眾介紹和推廣，鼓勵更多僱主和僱員共同建立更佳退休保障，又或透過參與個人計劃，累積更充裕的養老保障。至 2019 年 9 月，共有 195 個僱主加入制度；5 萬多名居民參與個人計劃。2019 年，特區政府向每名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的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共有 37.7 萬人受惠。

對於正在享用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士，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 月將養老金及殘疾金調升至每月 3,630 元，升幅約 5.2%，其他給付亦按相約幅度作出調整。同年 8 月又推出「自動提款登記」新措施，免除長者逐年辦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提款手續。

在 2016 年完成合共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 370 億元的基礎上，特區政府 2019 年制定了《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律，在滿足基本儲備後，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為今後基金的持續運作提供重要的財政支持。同時，為持續完善居民的養老保障，開展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研究，使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其他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地進行調整。

延續扶助弱勢措施 貫徹共建共享理念

面向社會上相對弱勢的一群，特區政府切實執行多項社會援助和社會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包括養老保障、康復服務、婦幼服務等。貫徹共建共享理念，優化各項全民普及性措施，如現金分享、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出生津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水電費津貼等。

在完善社會服務體系方面，特區政府建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提升社工人員的專業化，保障社會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2019 年，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全面檢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律的執行情況並製作審視報告。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 － 2025 年），推進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的工作。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已完成 2018 年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首階段（2018 至 2019 年）的工作，尤其逐步調整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比例，滿足 2 歲幼兒的入托需要。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並開展第三方評鑑。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

在長者服務方面，長者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 年）至 2019 年底累計完成 91 項。引入家居護養服務，為獨居、體弱與患有失智症等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無縫的支援服務。藉上落出行服務的推出，協助居住舊式樓宇長者參與社區活動。2019 年第四季，氹仔區再增設一間護養院，使全澳長者院舍宿位名額增加至約 2,400 個。又支持 17 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透過購買、租用和試用具創新性的樂齡科技設備。



在康復服務方面，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 年）至 2019 年底已開展共 120 項。當中包括積極跟進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和規劃研究的結果，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並推出「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和「輔具資源服務及家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

土地房屋基建平衡發展 務實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安居是每個人的願望，也是特區政府實現推展宜居城市的重點之一。多年來特區政府以務實的態度，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回應市民大眾合理的居住需求。2019 年，特區政府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訂立社屋恆常申請機制，並且在年底展開新一期的經屋申請。同時，政府連續五年豁免符合資格社屋租戶的全年租金，並為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

公共房屋分配的工作在 2019 年繼續開展，截至 2019 年底，共有 12,268 個家團租住社會房屋，而該年共有 185 個租戶因收入超過法定上限，已退回租賃單位。經濟房屋方面，持續跟進經屋單位甄選及分配工作，其中業興大廈一房廳單位於 2019 年完成分配，又加快經屋預約買受人「做契」前的審查流程，並委託私人公證員協助做契增加處理量，至 2019 年，「萬九經屋輪候家團」只餘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尚未完成做契。

為回應中長期的住屋需求，特區政府充分利用新城填海區和現有土地，增加房屋，尤其

是公屋的供應，以及興建公共設施。完成了新城填海 A 區及 E1 區的填海工程，A 區首期 4 個經屋地段和 1 個社屋地段已展開設計；重啟了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已經完成，並將開展地段平整工程。

特區政府一方面致力確保合理的公共房屋供應，同時透過不同的方式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法規方面，2019 年調整了出租房屋稅率，促使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合理的土地資源，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平衡土地的供應和合理利用。2019 年，繼續根據法律的規定收回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儲備。截至 2019 年 9 月，根據相關法律被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共 77 幅，涉及土地面積超過 67 萬平方米；已正式收回的土地為 23 幅，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

都市規劃方面，特區政府從宏觀視野統籌城市發展，明確建設的原則、理念、價值體系、功能佈局和總體方向。推進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實現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

2019 年，特區政府成立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重點推進都市更新的相關工作。為符合法定條件申請購買置換房的人士依法開展登記工作。開展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公眾諮詢，並就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等重要問題聽取社會意見。

安居、宜居需要一系列軟硬件設施的配合，特區政府致力努力不懈，完善醫療、安全、環境等方面的軟硬件建設，並全力推動智慧化服務。為居民提供一個安全、健康、便利的生活和發展環境。

預防優先妥善醫療 加強健康城市建設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為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加強健康城市建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在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基礎上，加大資源投入，與非牟利及私人醫療合作互補，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服務。

在預防傳染病方面，當局建立了成熟穩健的公共衛生應急和傳染病防治機制，「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成功通過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評估認證，對提升本地區的衛生應急能力起着積極作用。同時，繼續嚴格執行各項預防傳染病感染的措施，派員為特定人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將免費接種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優先為照顧一歲以下嬰幼兒的人士或家務助理、孕婦和醫務人員接種麻疹疫苗，為合資格的居民補種德國麻疹疫苗，迅速遏止傳染病在社區的傳播。

為回應澳門對醫療保健服務的中長期需求，特區政府又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和頒授院士，努力推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修訂進程，促進醫療體制與國際接軌。並委託學術機構開展全民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研究，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基建方面，離島醫療綜合體主體建造工程（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已於 2019 年 10 月動工，預計 2022 年第三季完成。另外，護理學院建造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工。另外，九澳康復醫院已經投入使用。下環街和石排灣的衛生中心有序興建。

醫療保健服務上，當局充分重視長者的醫療需要，擴大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啟用新的九澳康復醫院，提早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進行手術，津貼經濟困難的高齡長者安裝活動假牙。

繼續落實各項婦女和兒童保健等措施，充分發揮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功能，縮短輪候評估和康復治療時間。

中長期的疾病預防方面，當局擴大大腸癌篩查的年齡層，開展肺癌高危人羣的檢查，提高治癒機率。繼續執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範的保障措施，落實娛樂場室內範圍全面禁煙，啟動煙草使用調查；建立酒精使用的監測數據，開展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公開諮詢，深化健康城市建設。

特區政府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積極應對跨境醫療服務的新需求。在橫琴籌建衛生站，服務居住在當地的澳門居民。協助居住在橫琴並持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同時加入《珠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向符合資格的小童、中小學學生、長者全數津貼其個人自付的醫療保險金額。同時加強與珠海、中山和江門等地區的互動交流，提升居民在大灣區的醫療福祉。

建設安全城市 提升應變能力

特區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從廣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出發，深入推進澳門的城市安全建設，確保國家安全和區域穩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 2018 年成立後，行政長官隨即指示保安範疇統籌或承擔跟進的配套立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進展。2019 年 6 月，特區政府公佈《網絡安全法》並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有利於提升澳門防範和應對網絡安全問題的能力，更好地維護澳門以至國家的安全。

為更好地防治罪案，促進社區安全，特區政府在澳門各區設置「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前三階段 820 支鏡頭已分別於 2016 年和 2018 年投入使用後，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集中於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相關工程於 2018 年 2 月開展，2020 年首季完成。

2017 年「天鴿」風災後，特區政府參考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制定《民防綱要法》，經過仔細的諮詢和討論，法案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法案建議對澳門民防體制作多項革新，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特區政府透過進一步完善應急保障機制和設施，提升防災減災能力水平。已完成部門應急預案的修訂工作，持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各個子系統的功能。全澳目前設有 17 個避險中心、4 個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

為改善內港低窪地區的水浸狀況，正開展「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同時在現有擋潮牆上加裝退水拍門；內港擋潮閘項目正有序開展，總體規劃的可行性研究已啟動環評第一階段公示。

為保障供電供水安全，政府全力推進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建設，目前已完成六成以上的電纜鋪設；對變電站進行優化，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已啟用珠海對澳門第四條原水管道；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開展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公佈並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 年）》，確定 37 項約束性和期望性指標，以提高突發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和綜合應急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善用資訊科技 推動智慧化生活

為進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和效率，特區政府致力打造智慧城市，透過大數據的運用，便民利民。2019 年，政府雲計算中心已正式投入運作，為發展安全穩定的智慧城市提供堅實的基礎；為配合通訊和資訊科技的發展，特區政府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立法工作，並開展 5G 網絡的前期工作。智慧政務方面，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及手機應用程式，持續進行公共服務流程優化及電子化。

在日常生活上，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移動支付，2019 年首三季，移動支付交易金額繼續大幅增長，達 2018 全年的 6.4 倍。同時致力優化智慧旅遊的發展，利用多種技術提升人群流量即時統計及預測的精確度，提升旅遊管理成效。推進智慧交通，結合應用先進的軟硬件技術，提升交通效率。醫療服務方面，開發第二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努力朝着整合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的智慧型城市發展。

綜合治理交通建設宜行城市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優化居民和旅客交通出行的體驗，結合多種方式，努力構建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加強對巴士公司的規範管理，完善巴士路線和站點分佈，優化巴士報站系統；經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2019 年 6 月生效，的士違法情況大幅減少，效果顯著；持續增加的士數量，至 2019 年年底增加至 1,800 部，比 2010 年的 980 部，增加 84%。

配合輕軌氹仔線通車，制定《輕軌交通系統法》，成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為輕軌交通系統的營運和發展創造條件。同時加緊興建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為輕軌服務延申至澳門半島作準備。

持續優化步行環境，推進多項行人步行系統設計及建設工作。其中，氹仔空中走廊運動場圓形地至輕軌運動場站一段已基本完成，以配合輕軌通車時能投入使用。

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加快推動機場的擴建。新開通氹仔至虎門的跨境客運航班。

完善環保措施推動綠色發展

透過深化綠色教育、倡導綠色生活，加強居民環保意識，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10-2020)》，制訂噪音污染源的控制策略，推動天然氣使用和電動環保車輛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保證澳門 PM2.5 的指標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

提升城市綠化植樹數量，增設綠化休憩空間，加強保護紅樹林濕地，積極拓展沿岸紅樹林綠化帶。

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為減少使用塑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限制提供塑膠袋》於 2019 年生效。同時開展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籌建；推進垃圾焚化中心擴建的有關工作；開展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工程；試行將廢舊車輛運往內地作資源化處理。

行政長官總結 2019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

澳門輕軌通車儀式

澳門新八景

立法會投票選主席 高開賢當選履新職



在第六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即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52 次全體會議和 220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5 項法律、1 項決議和 19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在會期內，時任立法會主席賀一誠為參選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宣佈放棄其議員資格並卸任立法會主席職務。立法會在 2019 年 7 月 17 日專門進行選舉會議，高開賢議員獲議員投票互選為立法會主席，其後於同年 7 月 30 日及 8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亦分別選出陳虹議員和何潤生議員擔任執行委員會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尚待填補的議員缺額於 11 月 24 日進行補選，當選人王世民在 12 月 16 日進行宣誓和就職儀式。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及司法領域，通過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以完善部門的性質、職責和職權，從而更能符合澳門內部保安需要；通過第 16/2018 號法律《調整退休金及撫卹金的最低薪俸點》，以體現對低收入公務人員及其遺屬的關懷；通過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使公職制度規範更為清晰並符合現今部門行政運作和管理需要；通過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優化法院審理制度並調整司法編制和人事制度等。

就經濟發展和交通運輸領域，通過第 12/2019 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更新及完善船

舶法律狀況的登記制度，以維護海上活動和保障船舶交易安全；先後通過的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第 7/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稅務制度》，以訂定較寬鬆的監管要求及稅務優惠等，加強澳門在融資租賃產業市場上的競爭力，落實特色金融產業發展；通過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使澳門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規範接軌，促進經濟轉向高端產業方向發展；通過第 18/2019 號法律《輕軌交通系統法》，專門對輕軌系統作出規定，以配合未來系統運營和管理的需要。

就住房保障及環境治理領域，先後通過第 2/2019 號法律《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和第 8/2019 號法律《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一方面透過降低樓宇重建成本及減輕業權人負擔，鼓勵符合條件的舊樓業權人進行重建；另一方面幫助受都市更新影響的不動產所有權人解決自身居住需要，為其租住或購買住宅時提供多一種選擇；通過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以健全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制度，讓資源得以合理分配；通過第 9/2019 號法律《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和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前者根據城市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放寬在公共地方發出噪音的限制；後者則在零售層面以經濟手段實行減塑。

就行業規範化及負責任博彩領域，通過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對的士客運業務進行規範，並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通過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規範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認可、執業註冊及紀律制度，從而加強公眾對社工的肯定及認受性；通過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以禁止娛樂場相關從業員在工餘時間進入娛樂場及博彩，從而減少博彩業發展對其從業員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就勞動和社會保障領域，考慮到澳門經濟發展狀況，通過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以調升有關僱員的最低工資；通過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運作並建立恆常性的撥款機制。

就網絡安全領域，通過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安全工作納入法治化軌道，從而防範及減少網絡攻擊給社會帶來的不利影響。

為落實基本法，通過第 13/2018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將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加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同時對選委會第四界別的名額分配作相應調整；通過第 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以確保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切實執行。

最後，為履行國際義務，先後通過了第 15/2018 號法律《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和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前者通過終止發出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及廢止相關制度，取消離岸機構可享有的各項稅務優惠，從而推進稅務透明和稅收公平；後者於藥物管制範圍內增加 21 種物質，使特區與國際社

會的禁毒步伐保持一致。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9/2018 號法律《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7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7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9 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673 項書面質詢和 87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 10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296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科技教育、公共行政和社會保障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製了 13 份報告書；最後，為更好地瞭解政府的施政並使監督工作深入實際，議員於會期內分別前往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和輕軌車廠運營控制中心進行參觀考察。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30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16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12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廉署反貪防貪並重，審計系統升級改造



2019 年，廉政公署秉持依法辦事原則，採取反貪與防貪並重的方針，切實履行肅貪倡廉任務；在反貪工作方面，以務實求真的態度和鍥而不捨的精神，堅決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在行政申訴方面，認真監督公共部門運作，密切監察社會特別關切的領域，適時處理所發現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並提出糾正建議；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透過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和培訓活動，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開展各種形式的倡廉活動，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建設。

在 2019 年年度，廉政公署共接獲 584 宗投訴及舉報，1,089 宗不同性質的求助查詢。截至 2019 年年底，反貪範疇開立的個案有 111 宗，行政申訴範疇開立的個案有 473 宗。連同上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19 年完成處理的個案有 752 宗，當中反貪局移送檢察院共 15 宗、轉介至其他部門共 2 宗、歸檔共 170 宗；行政申訴局揭發行政違法或不當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糾正建議或勸喻的個案共 76 宗、歸檔共 489 宗。

在 2019 年，以匿名方式作出的投訴及舉報個案有 319 宗，廉政公署基於投訴人或舉報人匿名而無法取得為進一步調查屬必須的資料而須作歸檔處理的個案有 213 宗。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繼續針對社會不同群體進行各類型倡廉教育工作。全年共舉辦講座及座談會 458 場，共 27,272 人次參加，主要對象包括公職人員、社團成員、商業機構僱員、青少年及中小學生等。2019 年，廉政公署舉辦「童創誠信新一代」親子拼貼 / 填色創作比賽及得獎作品巡迴展；另推出中學誠信教材《思而行》高中篇，供各校採用。

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廉政公署社區辦事處繼續發揮接收投訴 / 舉報及社區推廣的工作，全年接獲的投訴 / 舉報、求助諮詢及簡單查詢合共 537 宗。

在對外交流方面，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分別訪問了廣東省、重慶市及中山市監察委員會，以及浙江省公安廳及浙江警察學院；赴廣州市與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廉政公署舉行聯合會議，共同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的廉政建設合作；赴奧地利維也納出席國際反貪聯合會第十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赴香港出席香港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赴土耳其伊斯坦堡出席第二屆伊斯坦堡國際申訴專員會議及第十六屆亞洲申訴專員協會會員大會會議；隨國家代表團出席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赴新加坡參與第五屆新加坡博彩規管及犯罪研討會；赴澳洲坎培拉參與第二十二屆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此外，廉政公署全年接待了香港廉政公署、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國民議會及孟加拉反腐敗委員會等代表團，積極交流工作經驗，並探討相互合作的發展方向。

廉政公署將配合第五屆政府「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認真規劃廉政建設方向的長遠發展及廉政公署內部組織及人員設置，加強屬公務員範疇的人員遵紀守法的意識，乃至對全澳市民進行持續的廉潔教育，努力探索廉政公署跟審計署在監督工作上的延續及對接的窗口，依法嚴肅處理及跟進市民對公共行政部門的投訴，對違紀違法的公務人員依法追究、送審懲處，維護並弘揚特區政府廉明公正的形象。



審計報告

2019 年審計署共公佈兩份審計報告，包括《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制度》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制度》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審查截至 2018 年 10 月行政公職局對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制度所執行的改革，透過在「2011 招聘制度」規範的中央開考和「2016 招聘制度」規範的統一管理開考的實際執行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報告回顧及整理公務人員的招聘及甄選制度的轉變過程，行政公職局在 2011 年至 2017 年間已推出 3 種招聘及甄選制度，當中曾修改法律一次，廢止行政法規一次，修改行政法規一次。不但令用人部門及考生無所適從，而且制度仍然存在開考時間冗長、人員錯配、重複投考、成本高等問題。

「2011 招聘制度」於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所涉及的開考開支為 5,503,127.90 元。「2016 招聘制度」的 3 個職程開考，所涉及的開支金額合共為 31,637,009.45 元。由於有關招聘制度在制定過程、執行結果、招聘成本及效率等各方面的安排失當、浪費資源、影響用人部門正常工作等情況，令本來嚴肅而具公信力的招聘制度無法獲得應有的效益。

交流互訪

3 月 28 日，國家審計署黨組書記、審計長胡澤君率代表團考察澳門審計署，與審計長何永安會晤，並與審計工作人員座談交流。胡澤君審計長特別考察審計人員如何把數據庫應用技術實踐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中，聽取審計署因應《預算綱要法》而構思的系統更新工作

部署，並與審計署逾 80 位工作人員座談，從「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在澳門的使用、參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中級培訓」人員的經驗分享、審計監督全覆蓋、國家審計署大數據工作的重點、「金審工程」三期的發展情況，國家審計署對青年幹部的工作要求等不同議題進行懇切交流。

5 月，巴西雷巴坡沙學會（Instituto Rui Barbosa）負責人到訪澳門審計署，審計長何永安與學會主席伊雲（Ivan Bonilha）等會面，就特區審計署的發展情況，以及審計監督推動政府善治等議題相互交流。

6 月 5 至 7 日，審計長何永安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佛得角首都普拉亞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第六屆研討會。何永安在會上與各地代表圍繞主題交流，並在經驗分享的交流環節上介紹了澳門的情況。

9 月 23 至 28 日，審計長何永安應國家審計署的邀請，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前往莫斯科，出席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INCOSAI）。期間陪同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與多個國家審計首長工作會晤，就審計機關的管理與發展進行交流。

11 月 6 日，審計長何永安應邀率團赴廣東省惠州市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主辦的「2019 年第六屆粵港澳審計論壇」，並與國家審計署國際合作司（港澳台辦公室）一級巡視員周文華、香港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廣東省審計廳廳長盧榮春圍繞審計助力大灣區發展的議題展開交流。審計局局長梁煥庚於會上發表「淺談審計助力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專題報告。

應葡萄牙審計法院邀請，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到里斯本，出席於 11 月 21 至 22 日舉行的第一屆歐洲國家審計聯盟（EUROSAI）及非洲國家審計聯盟（AFROSAI）聯合研討會，以及慶祝葡萄牙審計法院成立 170 周年暨該法院前身葡萄牙糧餉處設立 630 周年系列活動。

《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及改造

隨着《預算綱要法》的頒佈及生效，特區政府實施了新的公共會計制度，審計署亦根據新制度更新《審計長批示》，以便有效收集審計對象的帳目與財務資料。而基於原有的審計系統在功能上已無法滿足《預算綱要法》新制度下帳目審計的需求，為配合發展需要，審計署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全權委託該中心為《現場審計實施系統》的升級及改造進行技術監督，相關工作已按既定計劃全面開展。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施政理念，審計署亦因應新的公共會計制度自行開發了「電子數據輔助工具」供各政府部門使用。

人員培訓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9 年分別與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合辦《工程管理理論與實務課程》、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合作舉辦《行政程序進階課程》、《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

度入門課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入門課程》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進階課程》，並安排工作人員前往南京參加由國家審計署舉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班》課程，讓審計人員能適時更新審計知識，應用於審計工作上，更好地履行審計任務。

宣傳推廣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社會團體及公共部門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 31 場，參與人數約 920 人次。

法院堅持公正司法，檢察守護法治精神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9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44	1,362	20,547	222	22,275
審結案件	172	1,491	20,720	206	22,589
未結案件	48	596	12,384	119	13,14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7,438 宗 (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4,665 宗，行政案件有 460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9,712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9 年年底已發佈了 645 篇，其中 2019 年發佈了 90 篇。

而 2019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

2019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2,284	4,487	1,695	8,466
涉及個案數目	2,475	4,163	1,695	8,333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2,402	3,790	1,695	7,887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68	319	-	387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5	54	-	59
電話查詢	527	836	-	1,363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9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70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1 件。

2019 年，中級法院收到 23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4 宗。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9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

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77 個，接收申報書 1,970 份，涉及 1,676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19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366 份，涉及 276 人，累計共有 3,122 份，涉及 749 人。

特區法院 20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9/2020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全面總結了回歸 20 年來特區法院的各項工作 ：一是確保新的司法體制正常有效運作。不僅在回歸初期，保證了司法機關的獨立和正常運作，保證了司法領域的平穩過渡，且一直堅持改革創新，及時回應因社會急速發展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二是嚴格履行《基本法》賦予的憲制責任。澳門各級法院審理了大量涉及解釋和適用《基本法》條文的案件，內容包括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土地、永久居民身份、居留許可、房屋津貼、平等原則、國際公約在澳門的等級效力，以及行政法規的含義和行政長官的制規權等等問題。特別是根本上解決了「行政法規」合法性這一影響到政治體制有效運作的重大法律問題。三是推進司法改革、提高司法效率。一方面，增加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人數，緩解法院人力資源的短缺。另一方面推進司法改革，通過改革提高效率。四是維護司法獨立、堅持公正司法。五是加強與市民溝通、增進司法透明。通過不斷提高中文在司法活動中的運用程度、設立法院詢問處、開設法院網站、及時公佈重要裁判等方式，為市民瞭解法律、瞭解法院和協助案件當事人參與訴訟提供了平台。六是加強司法協助、增進司法交流。在司法交流方面，主要從國際和區際兩個層面予以推進。國際層面重點是加強與葡語國家和地區的司法機關，以及亞太地區國家的司法機關的交流；區際層面重點是兩岸四地司法機關之間的交流。尤其是通過與內地的交流及參與有關的培訓課程，增強了法官和司法文員對國家的歷史文化、國情，以及憲法與基本法的瞭解和認識。在司法協助方面，法院參與和推動了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就司法事宜和司法協助方面所展開的各項磋商工作，並切實執行已生效的協議和安排。

岑浩輝院長希望各方面共同努力進一步做好幾個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法律制度、提高司法效率。通過訴訟制度的改革尋求司法效率的突破；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解決澳門糾紛解決途徑單一的問題，化解訴訟案件激增與司法資源有限的矛盾，尤其是應通過立法建立較仲裁更符合澳門實際的調解制度；探討將一些現在由法院處理的案件交由其他部門處理，以減輕法院的工作負擔。二是進一步推進對外司法協助的進程。要進一步加強與葡語系國家的司法協助；要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司法協助；要加強與在澳門犯罪人數比較多的國家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要創新思維，解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遇到的法律衝突和法律障礙。三是改善法院的硬體設施，解決長期以來司法部門辦公設施不足的問題。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9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依法履職，打擊犯罪，以法律手段維護公平正義和社會秩序，守護法治精神。

二、根據合法性原則，嚴格維護特區的國有土地資源和大眾利益，保障勞工和其他法定主體的合法權益。

三、從檢察職能的角度，依法對特區的立法修法項目、對區際和國際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給予專業意見。

四、從檢察院職能的角度出發，依法為跨部門工作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五、強化檢察長辦公室對檢察院司法工作的技術和行政支援。

六、加強檢察院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設，以科學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和司法便民水平。

2019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923 宗，較 2018 年的 14,418 宗增加 3.5%；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19 年結案 15,444 宗，同比增加 6.86%；提起控訴 4,128 宗，同比減少 3.19%；歸檔 10,982 宗，同比增加 10.86%；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 246 宗，同比減少 6.46%。

分析上述統計資料，在 2019 年，刑事訴訟辦事處結案率提升 6.86%，這一情況反映該辦事處加大力度處理新案和清理舊案的成果。

統計數字顯示案件控訴減少 3.19%，歸檔增加 10.86%，據分析，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

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非公罪的被害人不追究以及犯罪證據不足等三種情況，該等客觀情況均導致在法律上未能對相關個案提起控訴。

2019 年，本地區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5,027 宗（按年增加 1.80%）

2、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824 宗（按年增加 23.01%）

3、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456 宗（按年減少 6.61%）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126 宗（按年減少 2.34%）

5、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 1,022 宗（按年增加 11.69%）。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與不法賭博有關的犯罪立案 853 宗，按年增加 4.41%；

——偽造文件罪立案 529 宗，按年增加 3.93%；

——侵犯人身自由罪 383 宗，按年增加 16.06%；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 306 宗，減少 22.53%；

——電腦犯罪立案 292 宗，按年減少 17.05%。

2019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48 宗，較 2018 年 50 宗減少 4%；毒品犯罪立案 209 宗，較 2018 年 190 宗增加 10%。有關數字顯示，特區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於 2019 年持續取得成效，惟毒品犯罪有所上升，尤其是近年外地犯罪團伙利用青少年或經濟困難人士來澳販毒有增加的趨勢，該一情況值得關注。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提起控訴並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每年均超過 4,000 宗；2019 年，在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和案件執行的常規工作之中，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刑事分部的司法官尚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74 份，作出上訴答覆 440 份。

另一方面，為履行維護和監督司法公正性的職責，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的司法官依法參與民事案件和勞動案件的訴訟工作，並依法對特定事項進行訴前程序的審查處理。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盡快地最大限度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檢察院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先行調解；在 2019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618 宗，其中：

—— 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408 宗，作出調解 396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39 宗；

—— 新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210 宗，作出調解 215 次，提起訴訟 4 宗。

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19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611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 43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照法定職責，參與涉及未成年人、失踪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在 2019 年，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53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117 宗，較 2018 年 140 宗減少 16.42%；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618 宗，較 2018 年 564 宗增加 9.57%。

同時，為展開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2019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就民事勞動事務開立訴前卷宗（即內部行政卷宗）1,267 宗，較 2018 年 1,238 宗增加 2.34%。

此外，2019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亦跟進因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致誘發特區參與的索償案 234 宗，較 2018 年的 43 宗同比增加 444.19%。

2019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接收司法上訴案件 95 宗、訴 13 宗，其他緊急程序 15 宗；同時，檢察院作出主參與之訴訟程序 99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559 次。

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跟進特區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引發的索償案 81 宗，相較而言，該等案件於 2018 年僅有 1 宗；此外，該辦事處亦跟進涉及特區政府公共工程的索償案 3 宗。

2019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 1,395 宗，其中就上訴案件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446 份；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158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07 份。

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跟進涉及土地批給的案件合共 107 宗，發表意見書 101 份；涉及公共工程的案件合共 23 宗，發表意見書 24 份。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特區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

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19 年行政會共舉行 36 次正式會議。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2 名立法會議員及 8 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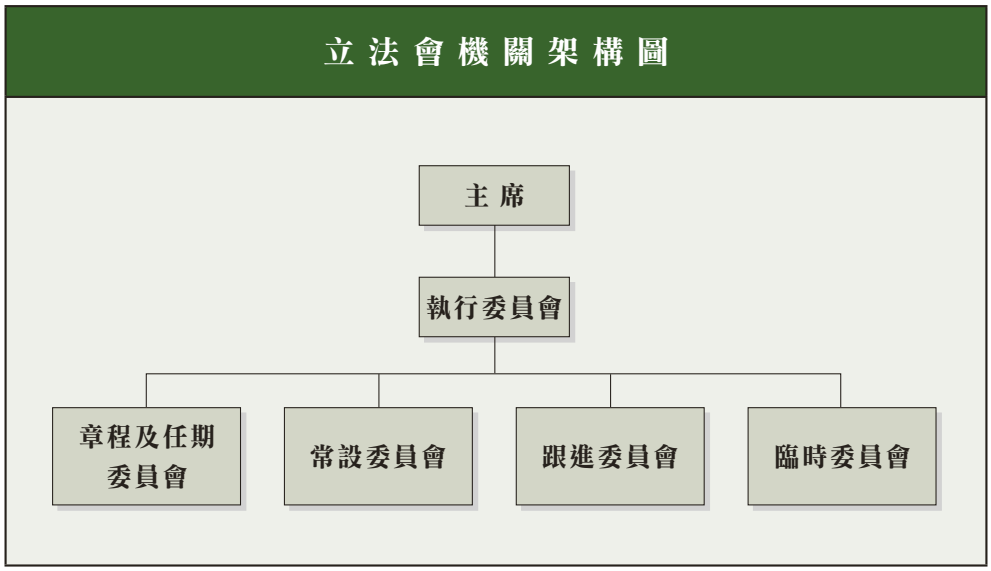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

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1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12/2000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9/2008號法律修改）和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11/2008號法律、第12/2012號法律和第9/2016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60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222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4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4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7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2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1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133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15天內委任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19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

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立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2019 年，行政法務司司長代表特區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移交逃犯協定》、《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阿根廷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移交逃犯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大韓民國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以及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消費者的保護。

2019 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出席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以及分別與比利時、盧森堡、葡萄牙政商界人士會面。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特區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 11/2001 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定範圍內的少年感化院事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社會保障；文化產業；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9 年先後出席第七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第四十三屆世界遺產大會、第十一次中日韓文化部長會議暨第九次中日韓旅遊部長會議、第二十三屆世界旅遊組織全體大會、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 2019、第六屆世界互聯網大會。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19 年代表特區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行政、財政及相關安排的協定》。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依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

廉政專員於 2019 年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香港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19 年，審計長分別出席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第六屆研討會、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三屆大會和第一屆歐洲國家審計聯盟（EUROSAI）及非洲國家審計聯盟（AFROSAI）聯合研討會。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

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現時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19 年，海關關長出席世界海關組織第 133/134 屆理事會年會。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由政策研究室與設於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內地工作小組合併而成的。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是根據第 23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禮賓及非外交政策的領事事務管理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是根據第 195/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的監管制度進行檢視，並推動相應的立法工作及跟進完善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19 年，澳門駐京辦開展各項活動，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為澳門社團在京開展相關活動提供便利條件。如：舉辦「2019 年感恩交流活動」，邀請曾派駐澳門的中央機構領導出席；支持面向在京津就讀澳門學生的「全國兩會澳區議題座談會」交流活動；協助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高校科教合作論壇」、「澳門大專院校招生講解會」、「澳門基本法講座」等活動；出席「2019 第三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青年論壇」，介紹《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席天津市港澳工作聯席會第九次會議、「大灣區巾幗再建新功 · 融國家發展再創輝煌」澳門婦幼成就展開幕式及故事分享會；參與「2019 年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及「港澳台青年短視頻專項網絡傳播活動」等。

澳門駐京辦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 70 周年國慶系列慶祝活動，在京開展各項統籌、聯絡及協助工作。期間，旅游局與澳門駐京辦負責製作國慶 70 周年澳門彩車「蓮花綻放」、參加國慶大會彩車遊行的重要工作項目。澳門彩車「蓮花綻放」獲頒「華美獎」殊榮。此外，澳門駐京辦配合澳門中聯辦，做好國慶 70 周年遊行中「一國兩制」主題彩車上澳門代表的服務保障工作。

澳門駐京辦重視學生和青年事務，加強與就讀於內地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在北京組織多項活動，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並參加和協助澳門在京學生團體組織的活動。例如：組織協調在北京高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文藝晚會」活動、與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幹事座談、走訪多間大專院校，為在當地的澳門學生舉辦聯歡聚會活動，以及協助北京（高校）澳門學生聯合會舉行「粵唱越強」北京學生粵語歌唱比賽等。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7 餘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i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間，關注者已達 1.4 萬餘人。官方網站（http://www.draemp.gov.mo）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間點擊量已超過 3 萬人次，並於 2019 年對網站資訊進行優化重整。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在葡萄牙的利益。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19 年，辦事處接待由特區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第二十三屆「澳門與歐盟混合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特區海關關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協助澳門特區各公共部門組織到布魯塞爾的代表團，以及跟進澳門與歐盟的合作計劃並提供協助。

辦事處先後接待由行政公職局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學員到布魯塞爾參加即時傳譯課程、高等教育局的澳門優秀高校學生訪問團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學生訪問團。

此外，辦事處應中國駐歐盟使團邀請聯合舉辦「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招待會及圖片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19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率領的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代表團、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七十二屆世界衛生組織周年大會的代表團、由勞工事務局率領的參加第一零八屆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代表團。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不同社會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管理委員會大會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每月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居民的問題和建議。市政署領導層也會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區內團體及市居民參與。2019年度共舉辦12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148個社團及團體、約554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2019年1月1日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19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2019年經「市政在線」接收的個案共10,900宗，「環境衛生」及「設備設施」兩大範疇分別佔總個案的54%及18%。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19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審議1,246宗資助申請，批准963宗；另批准4宗捐助，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69宗超過50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逾18.47億元，以培育青年人才（39.47%）及關顧市民福祉（38.29%）領域的資助項目為主。

澳門基金會繼續與鏡湖醫院慈善會、澳門明愛、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合作，推展「護腦行動」第二期、「上落出行服務」、「聽・語・愛關懷計劃」、「樂在晚霞－獨居長者關懷計劃」，並推出「大灣區青年合作發展專項資助計劃」及「青年志願扶貧計劃」。另外，繼續跟進「貴州省從江縣扶貧幫扶項目」，以及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在內地開展多個公益合作項目。繼續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舉辦「澳門基金會福包」派送活動，共36,377人次受惠。

青年活動及獎學金

2019年，澳門基金會啟動第二階段的「千人計劃」，組織34支隊伍共1,003人，分別參訪內地多個省市，持續為澳門青年提供深入、多面向的考察機會；並完成11項「千人計劃」對接學校回訪計劃；同時，透過「千人匯」平台致力培養澳門優秀青年，開展各項深度培訓及多元化的活動，以及推薦匯員旁聽政府諮詢組織會議。

澳門基金會在2019年繼續向澳門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大專類獎學金共404人次獲獎，中小學生獎學金共11,242人次獲獎，審批金額超過6,022萬元；繼續向從江貧困學生及其他

來澳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學生、葡語系國家、納米比亞及亞洲地區學生，以及通過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並與人才發展委員會、教育暨青年局、中國航天基金會、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政治科學高等學院 / 東方學院、科英布拉大學等機構合作，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學金，推進人才培育以及與不同地區在教育和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合共 452 人次獲獎，審批金額逾 2,135 萬元。

澳門基金會繼續展開以培育「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培養專業技能、拓闊見識視野為宗旨的青年工作，分別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澳門會計師專業協會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基金會、澳門日報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活動。

歷史文化工作

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 2019 年繼續開展兩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共培養 205 名歷史文化大使。委員會推出首批《華夏小靈精家國情懷繪本叢書》，也舉辦各項知識競賽、嘉年華、考察活動及資助計劃，培養歷史文化教學人才，提高學生對歷史文化的興趣，項目獲學校熱烈支持，共舉辦 16 次考察活動，並向 22 所學校共 47 個項目發放資助，金額為 190 萬元。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19 年獨立或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舉辦約 127 場次的展覽、表演、講座及欣賞活動，其中通過「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參展的本地藝術家有 8 名、16 個本地藝術團體參與「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基金會還舉辦「傳承與創新：2019 中國文聯澳門視覺藝術人才訪日交流活動」、「第二十四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及「第十二屆文學獎」頒獎禮，並推出「澳門青年藝術家推廣計劃」公開徵集。

學術研究及出版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19 年正式啟動「澳門記憶」文史網，舉行文史網特展、線上活動、專題講座等活動，展示及推廣「澳門記憶」的文化內涵；舉辦 7 項學術研討和活動，包括「第六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五屆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優秀成果評獎」、「一帶一路」與澳門發展講座會等。

澳門基金會繼續《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完成 25 種書籍和期刊的編輯和出版工作，當中較大型的有《中國曲藝志．澳門卷》、《澳門研究叢書》、《澳門法律叢書》、《澳門知識叢書》以及《澳門文學叢書》等。

同時參與在香港和西安舉行的書展活動。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19 年為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19 年，辦公室共收到 155 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44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375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72 宗許可申請，以及 2,940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37 場、研討會及講座 35 場、培訓課程 43 場（共 37 班），參加人數合計 7,664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同時，為各級別公務人員開辦屬綜合能力方面的各類培訓活動。此外，按部門具體需要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和發展，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把培訓列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參加培訓屬公務人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持續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實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收集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評價意見，對部門的服務素質進行評估。

2019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藉此推進特區政府績效治理，以及持續改善和提升公共服務的水平。

推進跨部門合作完善公共服務網絡的構建，有序落實「一窗式」服務模式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於 2019 年 3 月投入服務，方便離島區居民於同一地點辦理不同部門的服務手續，作為特區政府深化及延伸「一站式」服務的重要體現，落實特區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構建智慧城市的施政方針。中心在啟用初期，通過跨部門協作機制，有 20 個公共部門委托市政署提供不同範疇的公共服務；法務局、身份證明局、財政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派駐人員提供如公證與登記、身份證明文件、稅務、出入境及社會福利等不同服務。中心現時合共有 26 個公共部門提供約有 300 項服務項目。中心自啟用至 2019 年底，累計服務量已超過 20.7 萬宗。

2019 年 12 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進行考察，對便民服務措施給予充分肯定。2019 年，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全年累計服務量超過 76.7 萬宗，較 2018 年增幅達 5%，而全年的總接待人次更突破 100 萬。

電子政務

總結電子政務工作成效，制訂智慧政務整體規劃

隨着《2015 年 –201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各項工作的落實。透過完成開發通用電子化平台及完善網絡基建，結合相關配套法律的出台，優化內部行政管理及跨部門流程，進一步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大大提升行政效率。

為配合構建智慧城市，全面總結電子政務的工作成效，同時檢討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各項工作的執行成效。在此基礎上，啟動 2020 年至 2024 年澳門特區智慧政務發展規劃的制訂工作，為特區未來智慧政務的發展描繪藍圖。

公佈《網絡安全法》，全面構建網絡安全體系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6 月公佈，旨在建立及規範澳門的網絡安全

體系，主要包括網絡安全管理活動的參與主體、網絡安全體系的組織框架、網絡安全義務和行政處罰制度等。

該法律標誌着澳門網絡空間領域治理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可強化澳門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網絡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治各類網絡安全風險，以及保障澳門社會以至國家安全。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及優化服務流程，推進「一網一戶」及「一窗式」的便民策略

特區政府按照「一網一戶」智慧政務的發展策略，結合相關法律配套，通過加強跨部門協作、簡化服務流程及數據共享等手段，力求逐步實現「一網通辦」及「一窗式」服務模式，讓居民能統一及安全地獲取個人化的服務。

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轄下設立公共服務與數據治理專責小組，按照委員會訂定的策略及整體規劃，以「清晰、簡化、便捷」為原則，選取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如出生、入學、婚姻、社會保障、救助、養老等，對服務流程進行詳細及科學化的分析，透過電子化手段加以法律制度配套，逐步實現居民可於綜合服務櫃枱辦理相關部門的不同服務。至 2019 年年底，完成約 90 項服務的業務流程分析及標準化。

2019 年初《電子服務》行政法規頒佈後，特區政府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簡稱「一戶通」）帳戶及手機應用程式。其中，較熱門的服務有：「統一招聘」、「我的健康」，而「預約 / 取籌」為使用率最高的服務，首階段整合 10 多個公共部門在各服務地點提供的超過 300 項服務的預約及輪候服務入口，讓居民在一個平台便可預約及遠程取籌，節省現場輪候時間。

推動大數據及智慧政務的應用，建設雲計算中心

在 2018 年構建的「試點雲」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於 2019 年完成構建簡稱「生產雲」的雲計算中心的基本設施，逐步推廣大數據的應用，讓公共部門運用數據資源平台和大數據平台，進一步優化並從不同層面進行大數據的挖掘、整合、深度分析及應用，如在智慧旅遊方面，推出「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旅客洞察應用」及「智慧客流應用」等智慧旅遊應用；在智慧交通方面，實施「交通態勢分析及預測」、「巴士服務需求分析」、「智慧交通燈配時優化」及「交通事件智慧感知」等智慧交通應用，讓居民和旅客能更有效、便捷地掌握交通資訊，規劃出行安排，同時盡力減少大量人流對居民及城區的影響，提升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服務品質。

利用資訊技術提升選舉工作效率

2019 年 8 月底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工作順利完成。特區政府為優化選舉工作及提升效率，在上屆選舉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沿用電子點票系統，並對選舉流程及其相關的應用系統進行優化，確保運作暢順，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而是次行政長官選舉中，更首次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場時應用人臉識別系統，大大加快委員進場的登記速度，為未來推動人臉識別於智慧政務中的應用起了示範作用。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鏵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19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19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

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



2020 澳門年鑑



國家主席在澳門





















12月18日至20日，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並視察澳門特別行政區。

在澳門期間，習近平主席會見了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負責人和社會各界代表人士、中央駐澳機構和主要中資機構負責人，對他們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和「一國兩制」實踐作出的努力給予充分肯定。

習近平主席和夫人彭麗媛分別視察澳門黑沙環的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參觀旅遊學院等，同澳門社會各界人士交流共同關心的問題。





2020 澳門年鑑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 5 項決定及其 4 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 12 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 3 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 18 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 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澳門原有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是特區法制建設中的基礎性工作，清理的結果將會為訂定立法計劃及提升立法質量提供重要參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1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 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 1 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3 個民事法庭、5 個刑事法庭、2 個刑事起訴法庭、1 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 個勞動法庭和 1 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設立初級法院詢問處，分別在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 10 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 2019 年 12 月，初級法院有 33 名法官，包括 8 名合議庭主席，22 名獨任庭法官，以及 3 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 10 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權審判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負責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19 年，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8,466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8,333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2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9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

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3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19 年，終審法院院長分別訪問珠海和湛江，以及出席第五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了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以及律政方面的特定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特殊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資料，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案件應該歸檔，不予控訴；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民事權益

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踪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檢察院依法參與法院各類案件的訴訟，以維護合法性為前提，依法監督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審判程序，確保相關訴訟法律獲得正確的實施， 確保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和實施；
- 監督警方的偵查行為，確保偵查程序的合法進行；
- 根據《行政訴訟法》的規定，當利害關係人針對政府提起行政訴訟時，在維護合法性的前提下為政府辯護；
- 以違反合法性為理由，針對政府各級行政官員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要求法院撤銷行政行為或宣告無效；
- 委派代表出席政府工程或服務公開招標的開標儀式，確保開標過程公正及依法進行；
- 依法或應行政長官請求時，參與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利害關係人的合同；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或就特定事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基於訴訟法的規定和司法傳統，澳門檢察院則採取單一組織架構，由三個級別的檢察官分別派駐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代表檢察院履行職責。

為配合檢察院的運作模式並輔助檢察官履行職責，澳門檢察院分別在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設立相應的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及行政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19 年，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41 人（其中 2 名司法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獲任命出任其他職務，另 1 名葡籍司法官因合同屆滿於 2019 年 9 月 22 日離任。），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9 人和檢察官 31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5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司法輔助人員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專業及行政人員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司法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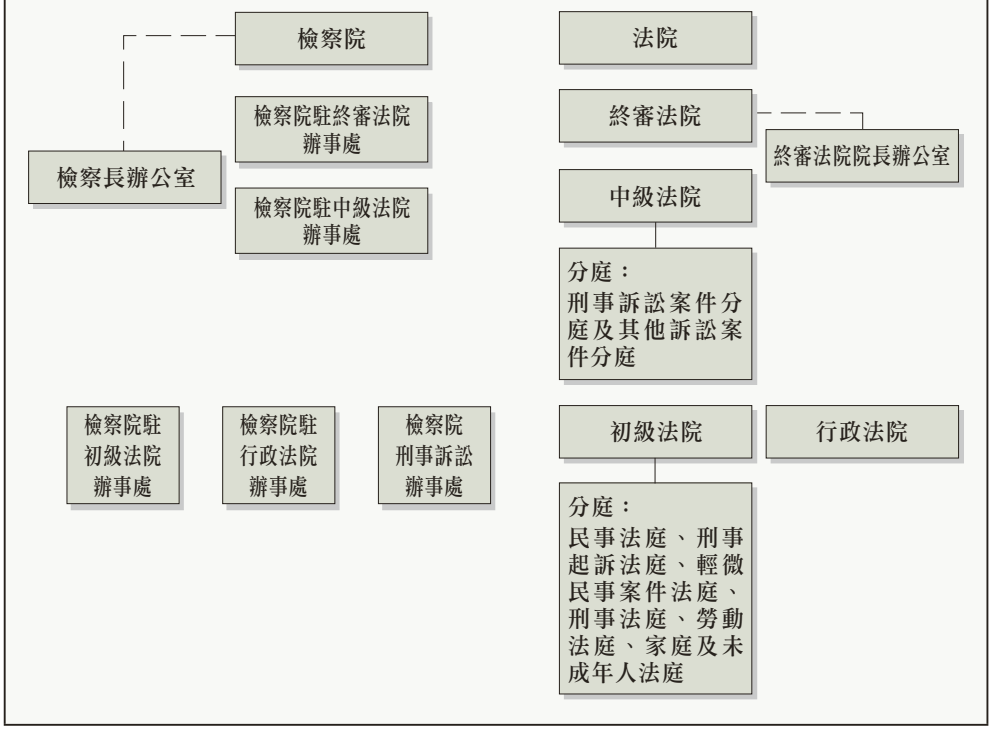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架構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在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增加中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 / 國際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法律翻譯）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法律實務以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法學士學位課程（中葡雙語授課）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

2019/2020 學年，共有 583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344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32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82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有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19/2020 學年度共有 658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其中外地學生 628 名，澳門學生 30 名。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281 人及 121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

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50 名本地司法官（28 名法官、22 名檢察官）。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與中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中國國家法官學院、中國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以及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合作舉辦活動，也舉辦由澳門的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主講的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3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239 人獲委任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為填補司法機關於 2019 年所需的 58 個空缺，並儲備備聘人員，以填補至 2021 年預計尚有的 41 個空缺，於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2 月，及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分別開辦第四屆和第五屆任職資格課程，合共培訓 120 名學員。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今，先後完成 21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此外，於 2019 年開辦「法院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共 210 課時。

為配合法務局進行的開考，培訓中心於 2019 年分別開辦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職程首席助理員、一等助理員及二等助理員晉升培訓課程，各 180 課時。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19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法律草擬、澳門特區法律顧問培訓、國際法強化、談判及調解等範疇的課程。培訓中心也持續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公職法律制度、紀律程序、行政程序、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及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多個培訓活動。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20 人，實習律師 131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法務公庫、登記暨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自願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管理法律人員資料庫和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載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 3 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 2019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78 人。

2020 澳門年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019 行政長官選舉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19-8-25

行政長官選舉


2019
政長官選舉
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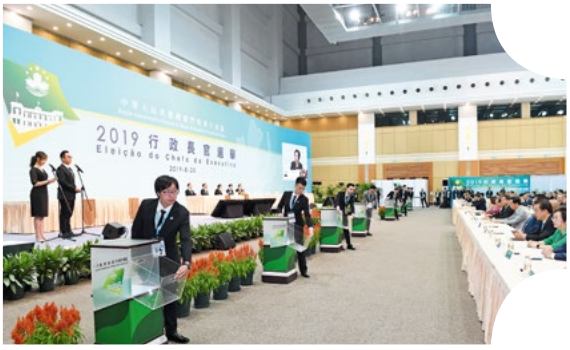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2019 行政長官選舉
Elei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2019-8-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選舉於8月25日舉行。賀一誠當選成為第五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取得有效票392張，得票率達98%。

根據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依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

2020 澳門年鑑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0 年 4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4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3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1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達成協議，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領事機構共有 90 個。（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8 個：阿

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多米尼加、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9 個：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19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

的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金伯利進程 2019 年大會、第一零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二十二屆外交大會 - 通過「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第八十七屆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球大會、萬國郵聯郵政經營理事會春季會議、國際民航組織 2019 全球航空保安專題討論會、國際電信聯盟 2019 年無線電通信全會及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三次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 – 2019 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二十三屆歐盟 - 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第二十二屆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及技術協助與培訓論壇、首屆「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論壇、國際博彩監管協會 2019 會議、微觀數據開發應用國際研討會、聯合國亞洲及大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第六屆貿易和投資委員會會議」、消費者政策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集團年會、國際民航組織公鑰簿第二十六次會議、國際食品安全與貿易論壇、第三十一屆亞太植保委員會會議、世界氣象組織第十八次大會、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七十四屆會議、國際民航組織第五十六屆亞太地區民航局局長會議、2019 國際環保博覽、2019 年國際葡語通信協會平常會員大會及第二十七屆葡語通信論壇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19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641 項，屬外交與國防類 60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15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與體育類 7 項、資源環保類 35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17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4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6 項、海事類 340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3 項、郵政電信類 9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45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19 年，法務局共對 45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29 項，其中 13 項屬多邊條約及 16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 / 或制裁清單。

法務局公佈 38 項國際文書，其中 11 項多邊條約、4 項雙邊條約及 23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其中 2 項為葡文翻譯文本）。另外，法務局也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提交關於適澳人權條約的定期履約報告、向國際和 / 地區組織提交問卷回覆，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資料，協助其撰寫國際組織所要求的報告書。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 6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歐盟與澳門合作的項目，包括：旅遊業培訓（1999–2001 年）；歐洲課程計劃（1999–2001 年）；服務發展計劃（1999–2001 年）；亞洲投資計劃（2001 及 2002 年）；歐盟 – 澳門法律合作計劃：第一期（2002-2007）、第二期（2010-2013）、第三期（2016-2019）；出入境事務培訓計劃（2006-2007）；歐盟商務訊息合作計劃（2009–2012 年）；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2010-2014）；澳門歐盟學術計劃（2012-2016）；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合作（2016-2020）；地平線 2020 計劃（2016-2020）。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為澳門、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2019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2.0 億元，較 2018 年下跌 5.7%；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249.2 億元，較 2018 年上升 10.6%。

免簽證待遇

現時，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 28 個歐盟成員國逗留 90 天或 6 個月，這些國家包括丹麥、比利時、立陶宛、西班牙、匈牙利、希臘、克羅地亞、波蘭、芬蘭、法國、拉脫維亞、英國、保加利亞、愛爾蘭、捷克、荷蘭、斯洛文尼亞、斯洛伐克、奧地利、意大利、塞浦路斯、愛沙尼亞、瑞典、葡萄牙、德國、盧森堡、羅馬尼亞、馬爾他。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往來，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把每兩年一次的雙方會議改為每年一次。

2010 年和 2016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2019 年 5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及波爾圖市，進一步深化澳葡多個領域的合作。

2019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3.25 億元，較 2018 年減少 1.22%；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為 35.27 萬元，較 2018 年減少 98.55%。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及反恐等多方面加強合作。雙方都表達了希望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2019 年澳門的總出口貨值為 128.0 億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2.9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127.7%。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43.5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18.5%。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或「轉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 、一平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系國家，包括：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及東帝汶，組織官方及企業家代表團蒞臨澳門參加此次盛事。論壇期間，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 - 2009 年）》。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大會、中國與各葡語國家之間的雙邊會見、論壇成果展等多項活動。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在論壇上，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

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19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為 127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的進口貨值為 8.4 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在經濟、旅遊等方面的合作。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2011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代表團對新加坡進行正式訪問。2018 年，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柬埔寨和泰國。



行政長官訪葡萄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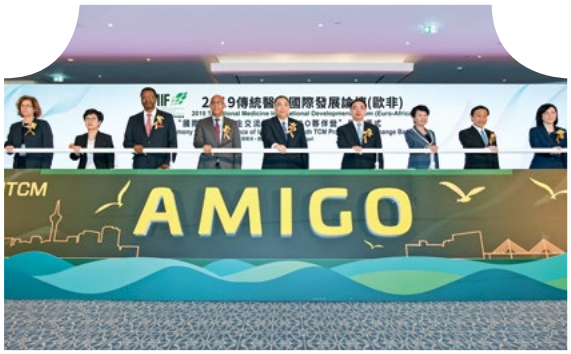




應葡萄牙共和國邀請，行政長官崔世安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於5月11日至19日訪問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及波爾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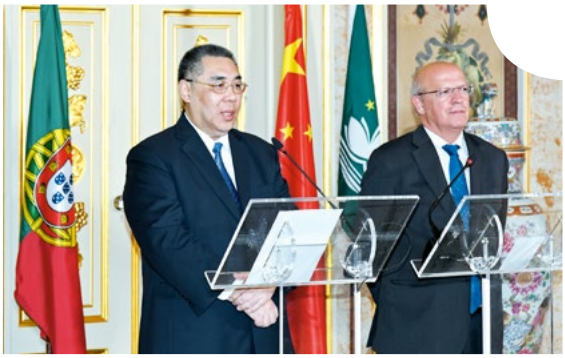
在里斯本期間，行政長官分別拜會葡萄牙總統馬塞洛和總理安東尼奧·科斯塔，就延續澳葡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交換意見。行政長官與葡萄牙外交部長奧古斯托·桑托斯·席爾瓦共同主持澳葡聯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進一步深化多個領域的合作。

行政長官在波爾圖市考察時，與波爾圖市簽署友好合作框架備忘錄，並接受該市授予城市鑰匙。


TCM
AMIG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招待酒會
Recepção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里斯本 · Lisboa













2020 澳門年鑑

4

經　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亦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的實施旨在藉補貼貸款利息的方式，鼓勵本地投資的企業，在其業務範圍內增加所需投資，從而達致促進本地經濟活動多元化、增強環境保護、協助企業技術革新及轉型以提升其競爭力和業務趨向現代化。受惠企業可享受每年 4% 的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為 4 年，由開始償還貸款之日起計，補貼根據各期尚欠的本金計算。

利息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19 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1)	批給補貼貸款金額(澳門元)(2)	批准宗數(2)
建築及公共工程	23.52%	49,781,291.50	6
對公司之服務	17.11%	36,208,730.52	5
批發業	14.17%	30,000,000.00	3
零售業	12.07%	25,544,400.00	3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7.45%	15,765,506.61	4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6.89%	14,575,104.00	5
出入口業	5.05%	10,690,000.00	2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3.39%	7,170,698.40	1
石油及煤之化工產品製造業	3.34%	7,064,405.00	1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2.98%	6,314,311.75	3
衛生及清潔服務	2.09%	4,417,914.50	1
康樂、文化及體育活動	0.99%	2,100,000.00	1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0.63%	1,325,200.00	2
通訊	0.17%	350,000.00	1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0.16%	342,490.00	1
總 計	**100.00%**	**211,650,052.28**	**39**

註：(1) 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 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被稱為澳門經濟四大經濟支柱的製造業、旅遊博彩業、金融業、建築房地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明顯出現變化。近年，旅遊博彩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之和，製造業自 90 年代起逐漸式微，佔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下跌。

博彩業

2019 年，澳門博彩收益保持平穩發展，全年收益 2,933.12 億元，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錄得 2,924.55 億元，較 2018 年輕微下跌 3.4%，繼續保持全球最大博彩市場的地位。特區政府強化博彩業規範管理，繼續推動各博彩業者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致力打造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

澳門獲准合法經營的博彩類別主要有：幸運博彩、互動博彩、互相博彩及彩票等。各種博彩的分類主要由《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界定。幸運博彩是澳門博彩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2019 年，幸運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業毛收入總額的 99.71%。

目前共有 6 間博彩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及自主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共有 41 間幸運博彩娛樂場營運。其中澳博有 22 間；威尼斯人集團 5 間；銀河 6 間；永利 2 間；新濠博亞 4 間；美高梅 2 間。

賭枱數字由 2018 年 6,588 張增加至 2019 年年底的 6,739 張，增幅為 2.6%；角子機方面，2019 年，角子機總數由 16,059 台增加至 17,009 台，增幅為 5.9%。

2019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443 個，按年減少 878 個。空缺以文員較多，佔 34.7%，其中荷官空缺有 77 個。2019 年底，澳門博彩業的僱員共 58,225 名，按年增加 1.7%。

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5,459 名，按年增加 3%。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19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4,640 元，較 2018 年同期上升 3.8%。其中，荷官為 21,080 元，上升 3.1%。

完善法律監管 規範碼佣上限

為配合澳門博彩環境的轉變，以及為更有效地將博彩業及其周邊活動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特區政府從 2001 年起開始頒佈和制訂一系列博彩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頒佈了規範博彩中介人和博彩借貸方面的法例。

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是規範博彩中介業務的主要法律，2009 年 8 月，經第 27/2009 號行政法規，名稱修改為《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當中對「屬公司或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人及博彩中介人的適當資格」及相關情況作出了嚴格和詳細的規定。按規定，只有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給中介人准照者，方可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隨着市場競爭加劇，特區政府為有效規管博彩業的市場秩序，發揮維持博彩市場有序發展的責任，決定對碼佣水平作出規範，令行業健康地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首次與 6 家博企就設定碼佣上限進行會談，經過多次的協調和商議後，政府和業界達成共識，2009 年 9 月，第 83/2009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設定碼佣水平最高為 1.25%，也訂定各博企有責任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每月提交報告。有關行政法規出台後，特區政府繼續保持與博企

及業界溝通、討論和檢討，在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訂出一套更完善和具體的指引，該行政法規最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全面實施。

另一方面，博彩中介人須按法律規定納稅。稅率為博彩中介人從承批公司中收取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總額的 5%。

特區政府還積極將博彩借貸問題納入法律的監管範圍。《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規定下列實體獲賦予從事信貸業務的資格：1、承批公司；2、獲轉批給人；此外，博彩中介人或管理公司亦准許透過與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訂立合同後從事信貸業務。至於按照該法律規定而提供的信貸，則視為法定債務。法律對合同的簽訂、信貸行為及相關方面均作出原則性規定。其中，規定「信貸僅於信貸實體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但就該移轉並無即時以現款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成立。」同時還明確界定了現款的種類。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主要就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經營產業、互相博彩以及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領域內之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方面，向行政長官提供輔助及協助。

2019 年，博監局持續關注博彩業發展為澳門帶來的社會問題，繼續在「負責任博彩」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過程中擔當主導角色，引導各相關企業、團體及界別朝向「負責任博彩」的方向發展。根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的《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9》的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在 2019 年參與賭博的比率為 40.9%，比 2016 年的 51.5% 大幅下降約 10 個百分點，顯示當局工作達到顯著成果，有效減低博彩業對博彩者、博彩從業員、社區及澳門周邊地區所帶來的潛在危害。

持續履行有效的監察工作，並繼續加快完善博彩業的相關法律法規。透過與行業緊密溝通，充分聽取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冀做到在加強行業管理的同時，也能促進行業的健康有序發展，增強澳門博彩市場的國際競爭力。全年工作重點歸納於以下幾方面：

1. 2019 年全澳博彩娛樂場金屬探測門已安裝完成，繼續定期與保安範疇各部門及博彩承批公司保安部緊密合作，以完善對娛樂場的保安工作，並提高自身的保安職能，包括加強對新入職保安員的培訓、制定應對緊急事件的指引、提升酒店範圍內視像監控系統的數量及質素等。

2. 為了加強應對突發事件的協調應變能力以及訊息通報，當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及博彩企業在指定博企進行了代號為「捕狼 2019」娛樂場突發事件的聯合演練，測試博監局駐場督察人員與局方、警方及博彩企業人員在應對突發事件時的訊息通報、合作及協調方面的流暢度，持續完善與博彩企業建立的「重大事故緊急聯絡機制」，持續提升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3. 根據第 17/2018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的規定，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開始，在娛樂場內博彩桌、博彩機、出納櫃檯、公關、

餐飲、清潔、保安及監察領域工作的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轉批給公司的僱員及在娛樂場內工作的博彩中介人僱員，在工餘時間禁止進入娛樂場。違反禁入場規定最高可罰款 1 萬元。為了讓博彩從業員清楚掌握上述規定及執行措施，博監局為 6 家博企及博彩從業員團體舉行多場講解會，並解答有關法律的實際操作及執行細節。

4. 博監局發出的第 1/2019 號指引《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進一步修訂「反清洗黑錢監控程序」內容，對博彩承批公司進行有關識別及核實身份監控措施審查，以防止其與疑似恐怖主義分子及高風險客戶等建立任何業務或商業關係。

5.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 (APG) 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發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澳門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 FATF 法律技術性合規（Technical Compliance）國際標準的會員。

6 . 為協助博彩承批公司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系統，博監局持續針對《最低內部監控要求》「MICR」向博企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博彩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能更有效地預防娛樂場內違規行為的發生。

7. 繼續對全澳博彩中介人進行財務帳目審計，檢視其帳房現金、交易單據及籌碼庫存項目等相關會計賬目及商業紀錄，以確保中介人建立完善的財務會計制度、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保存合適的商業紀錄及遵守佣金上限。

8. 博彩中介人准照登記工作方面，2019 全年獲發屬法人的博彩中介人 85 個，屬自然人的博彩中介人 10 個，合共 95 個，較 2018 年下跌 5%。

9. 持續對博彩機系統內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進行有效監察，確保營運中的博彩機遊戲軟件沒有被修改及博彩符合相關的法規及技術標準。當局於 2019 年進行多次實地全面突擊抽查工作，當懷疑博彩機運作出現瑕疵時，博彩承批公司必須作出的一系列跟進，以保障博彩者應有的權益。

10 . 由博監局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共同研發、自 2012 年開始推出的「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計劃」經過多年不斷的系統升級優化，至 2019 年資訊亭數目已覆蓋澳門全部娛樂場，成為全球地區娛樂場覆蓋面最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及求助平台。

11. 支持本地負責任博彩機構到內地不同城市的大專院校舉辦負責任博彩講座，2019 年分別在珠海及江門 2 間大專院校舉辦負責任博彩講座。此外，亦派員前往香港與戒賭輔服務機構介紹澳門負責任博彩政策及宣傳「自我隔離」申請服務。

12. 持續為博彩企業員工開辦「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於 2019 年共培訓了 44 名博彩從業員，進一步向博企人員提供專業及本土化的培訓。

13. 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務，2019 年共接受 564 宗申請個案，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 15%，是該服務自 2012 年 11 月開展以來最多宗數的一年，顯示居民和旅客對於正確博彩態度的意識日益提高。

14. 繼續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宣傳推廣，2019 年要求所有設於娛樂場吸煙室禁止播放任何宣傳博彩的相關廣告及訊息，且必須持續播放負責任博彩的訊息，包括負責任博彩宣傳短片、24 小時求助熱線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等資訊。

15. 持續監察博企在各個娛樂場入口處設有清晰的告示及截查工作，以防未滿合法年齡人士進入娛樂場。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426,450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另外，亦發現 130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

16. 為更有效監督博企履行承批合約及按照澳門特區政府五年規劃中有關博企非博彩元素的比例規劃，博監局持續督促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2019 年繼續收集各博企內非博彩元素的財務資料、各博企本地採購以及本地中小企業進駐博企設施的資料及數據，並系統性分析及分類，從而協助澳門中小企更有效把握博彩旅遊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17.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19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10 宗，較 2018 的下跌了 62%，涉及人數為 54 人。當局將繼續向公眾加強宣傳，大力打擊及預防不法賭博的情況出現。

18. 博監局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在年內會展項目舉行期間進行多次巡查，重點監察場內展商有否以任何名義宣傳推廣非法網上博彩、構建博彩網站、或進行其他涉及非法博彩的活動。同時向展商派發打擊非法網上博彩的宣傳單張，解釋澳門法律的相關規定。

2019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19
幸運博彩毛收入	2,924.55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933.12
比重	99.71%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2019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3.37
廿一點	29.20
貴賓百家樂	1,352.28
百家樂	1,207.73

（續）

2019 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番攤	4.27
骰寶	93.73
牌九	1.16
八合彩	-0.00006
麻雀	1.37
角子機	151.38
富貴三公	3.13
三公百家樂	6.54
幸運輪	0.12
直播混合遊戲	28.40
聯獎撲克	11.99
娛樂場之戰	2.17
花旗骰	2.90
德州樸克	4.46
富貴三寶	10.35
總計	2,924.55

資料來源：博彩監察協調局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8 年的 0.5%。

2019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28 億元，按年增加 5%。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5.1 億元，按年下跌 1.2%；再出口總值為 112.8 億元，按年上升 5.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63.8%；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12.3%；而美國則佔 2.3%。

2019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8,674 萬元，免去稅款達 477 萬元。而累計 16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0.44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7,186 萬元。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階段。經過接近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域內具有自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的金融體系。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公司、融資租賃公司，金融中介業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非銀行信用機構、其他金融機構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1 間銀行[1]（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5 間保險公司、2 間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2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中介業務公司、11 間兌換店、6 間兌換櫃台、2 間現金速遞公司、1 間非銀行信用機構、2 間支付機構、1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 1 間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

銀行體系

1993 年頒佈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該法律着重強化風險管理措施，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風險，以及引入以金融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基礎的監管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充分考慮了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特點，以及與澳門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以及批准在特區設立金融中介人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等，但不包括由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底，澳門 30 間銀行擁有 20,152 億元的總資產。銀行體系的存款總額達 11,636 億元，而貸款總額接近 10,729 億元，貸存比率 92.2%。

澳門銀行體系若以資本來源分類，除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1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主要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美國、英國、新加坡、中國台灣和香港 7 個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部份銀行還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24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註[1] 一間為獲許可經營但尚未開業的銀行

儘管近年發展較快，但由於業務傳統及經營審慎，再加上監管嚴格，澳門銀行不僅經營業績屢創新高，而且資本充足、流動性充沛、資產優良，整個體系持續保持安全與穩健。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19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5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2 間及非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0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5 間屬外地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至 2019 年底，共有 638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6,725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072 名，推銷員 1,559 名，法人代理人 82 名，保險經紀人 12 名。

2019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285 億元，較 2018 年上升 34.5%。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收入的 89.9%，其餘的 10.1% 來自非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較上年上升 37%，總額達 256 億元；而非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則錄得 15.2% 的升幅，總額為 29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19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9 個，其中 3 個是封閉式基金，56 個是開放式基金。計有 1,703 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 5.4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受惠的人數超過 20.6 萬人，基金總資產約為 312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為《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訂定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及再保活動的條件。現行法例於 1997 年修訂，目的是促使澳門的保險活動監察水平與國際標準接軌。法例的內容包括給予許可的條件，訂定設立償付準備金、技術準備金及披露財務狀況等方面的要求。由於法例已生效多年，而隨着國際監管趨勢轉變，部份的條文有需要重新修訂以迎合監管所需，上述法例修訂草案已於 2019 年在立法會進行審議。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開始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了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其保單條文及費率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為提高保險中介人的整體專業水平，按規定所有申請人必須通過特定的資格考試，方可取得中介人牌照及在澳門特區從事保險業務。2019 年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 7,900 人次，合格率為 85.3%。

按《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所有中介人必須自 2019 年起於續牌前申報足夠的培訓時數方可續期。澳門金融管理局已設立線上培訓時數查詢系統供中介人查詢。

建築房地產業

2019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107,522 元，按年下跌 0.8%。其中，路環（125,799 元）及氹仔（110,721 元）分別下跌 7.2% 及 1.5%，澳門半島（104,346 元）則上升 2.4%。現貨住宅（100,977 元）平均價格上升 3.9%，住宅樓花（142,487 元）則微跌 0.1% 。

由於 2018 年有價格較高的單位成交，相比之下 2019 年辦公室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下跌 33.8% 至 108,407 元；工業單位的平均價格為每平方米 54,979 元，跌幅 2.5%。

2019 年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11,022 個，按年減少 26.9%，成交金額下跌 30.5% 至 622.4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8,277 個，減少 2,545 個，總值 510.5 億元，下跌 26.5%。現貨住宅（7,101 個）及住宅樓花（1,176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406.1 億元及 104.4 億元。

2019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325 個，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2,886 個，位於路環及澳門半島的分別佔 64.3% 及 35.0%。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19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指數為 110.0，按年上升 2.5%。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1.9，按年下跌 7.5%。本地建築工人實質薪金指數（94.9）下跌 2.6%。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19 年全年失業率為 1.7%，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3%，均較上一年下跌 0.1%。2019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9.46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70.3%，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4.6% 及 66.7%。

就業情況

2019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 0.63%，達 38.78 萬人，其中男性佔 48.63%，女性佔 51.37%；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5.0%、酒店及飲食業 14.5%、建築業佔 7.9%、批發及零售業 10.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7.3%、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20.7%、非技術工人佔 18.2%。

就業人口中，11.0% 具小學教育學歷，17.9% 具初中教育學歷，30.7% 具高中教育學歷，38.3%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25 至 3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29.33%，35 至 44 歲佔 25.26%，而 45 至 54 歲佔 21.42%。

失業情況

2019 年失業人口為 6,8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4.43%、初中學歷的佔 20.94%、高中學歷的佔 26.36%，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33.65%。失業人士當中 20.71%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6.69%、建築業佔 21.68%、酒店及飲食業佔 17.04%。

每月工作收入

2019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000 元，按年增加 1,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000 元，維持在 2018 年水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0,300 元）、教育（28,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0,500 元）。

外地僱員

為補充本地緊絀的人力資源供應，至 2019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96,538 人，較 2018 年同期增加 4.3%。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7.9%；其次為家務僱員，佔 15.5%；建築業佔 15.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2.2%；批發及零售業佔 11.9%。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建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賽狗、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19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二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18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八條規定，在 2019 年度，設立職業稅稅額之扣減項目，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百分之三十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19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另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19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的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2019 年度豁免豪華、一級及二級餐廳，以及其設於酒店內，但獨立經營，尤其是使用不同商號名稱的場所提供服務而結算之旅遊稅。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19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之稅額扣減項目，納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自然人可獲有關扣減，稅額為 3,500 元。而 2019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1）根據第 19/2018 號法律通過的《2019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19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2）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第二條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製成或進入本地區起，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 2019 年底，澳門有 14 間註冊核數公司，3 間註冊會計公司，126 名註冊核數師及 191 名註冊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

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著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在北京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全體會議，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

2019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由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主辦，在東京舉行。活動期間，貿促局組織了 20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11 月，國家商務部與澳門特區政府在澳門簽署了《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是次修訂協議將進一步深化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雙方經貿交流與合作，支持及鼓勵澳門各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同年 11 月，「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澳門舉行。會上，雙方就未來進一步推進 CEPA 修訂和落實，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同打造澳門中葡平台、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工作達成共識。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19 年 1 月，「第十五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在海南省舉行。活動期間，貿促局組織了 12 名企業家參會。3 月，「博鰲亞洲論壇 2019 年年會」舉行，由 29 個成員國共同發起。貿促局組織 11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5 月，「第十一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在南昌市舉行。活動期間，貿促局設置面積 400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 37 名企業家參會。與此同時，貿促局和江西省商務廳共同主辦「澳門‧江西投資合作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推介」。同年 5 月，「中國 (北京) 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由國家商務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辦，在北京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185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 29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9 月，「第十六屆中國 - 東盟博覽會」在南寧市舉行。貿促局在活動期間設置面積 63 平方米的「澳門館」。

2019 年 10 月，「2019 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在澳門舉行，由澳門特區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貿促局組織逾 400 名企業及部門機構代表參會。

2019 年 11 月，「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由國家商務部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主辦，在上海市舉行。活動期間，貿促局於「食品及農產品展區」以及「服務貿易展區」分別設置面積為 600 平方米及 60 平方米的展館，共有 42 個展商，100 名企業家參會。與此同時，貿促局舉辦了「澳門投資合作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推介」活動。同年 11 月，滬

澳雙方簽署《關於建立滬澳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以推進滬澳兩地經濟社會發展。

與廣東省的關係

粵澳兩地於 2001 年建立「粵澳高層會晤制度」，並設立粵澳合作聯絡小組作爲常設機構。與此同時，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 － 2020 年）》、《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多個補充協議，推進粵澳更緊密合作，雙方共同簽署《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確立了合作開發橫琴、產業協同發展、基礎設施與便利通關、社會公共服務、區域合作規劃等合作重點，提出了系列具體、務實、可操作的合作舉措，明確了完善合作機制建設等保障機制安排。

澳門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6 年透過「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的評審機制，向橫琴方推薦了首批 33 個項目及首批餘下仍有意入園發展的 50 個項目進入粵澳合作產業園，即合共已推薦 83 個項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已有 24 個項目取得了園區用地並開展項目建設相關工作，項目主要涉及旅遊休閒、文化創意、高新科技、科教研發及商貿物流等範疇。貿促局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啟動新一輪招商工作，就產業園餘下的 2.57 平方公里土地採用新的項目評審落地機制，接受投資項目申請。

2019 年 1 月，「2019 澳門 - 廣州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經貿洽談交流會」由貿促局和廣州市商務委員會聯合主辦，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組織了 50 名企業家參會。同年 1 月，「2019 澳門 • 廣州繽紛產品展」舉行，展場面積達 11,300 平方米，展位 205 個，其中，澳門展位有 95 個。貿促局組織約 60 名企業家參會，期間促成逾 70 場商業配對洽談。

2019 年 3 月，貿促局推出「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提供包括大灣區內地九市商事登記手續諮詢、代收代辦商事登記手續、代寄紙質資料及代收營業執照等服務，首階段服務城市包括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肇慶市。同年 3 月，貿促局、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粵澳工商聯會在澳門簽署《商事服務「穗澳通」合作協議》，透過與澳門商會合作，擴充服務網點，協助更多投資者到大灣區城市發展，進一步推進粵澳雙方緊密合作。

2019 年 5 月，「第一百二十五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第三期)」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153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 15 名企業家參會。「活力澳門推廣周 • 廣州站」舉行，展場面積達 5,000 平方米，設置逾 200 個展位，共吸引約 300 名企業家參與。

同年 5 月，貿促局及雲浮市商務局在廣州市簽署《聯合參與經貿合作備忘錄》，加強對雙方經貿活動的宣傳推介以及服務對接。「2019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澳門舉行。粵澳雙方簽署了《實施〈粵澳合作框架協議〉2019 年重點工作》、《關於促進橫琴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加快建設大灣區澳珠極點的合作備忘錄》、《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和《粵澳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2019-2020 年)》等。

2019 年 6 月，「認識澳門營商優勢：中國與葡語國家商機及特色金融推介會」分別在肇慶

市以及佛山市舉行。

2019 年 7 月，貿促局、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粵澳工商聯會在澳門簽署《商事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便利澳門企業於珠海市進行商事登記服務，同時有利澳門企業在粵港澳大灣區開拓商機。

2019 年 8 月，「廣東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國際博覽會」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396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逾 30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9 月，「2019 穗澳合作專責小組會議」在廣州市舉行。會後，穗澳雙方簽署 3 份合作協議，加強穗澳在民生、科技、青創、中醫藥、文化等方面交流合作。其中，廣州市南沙區青年聯合會和貿促局簽署了《關於共建葡語系國家（地區）商品展銷中心（廣州南沙）合作協議》。

同年 9 月，「第五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在廣市州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36 平方米的「澳門館」。「認識澳門營商優勢：中國與葡語國家商機及特色金融推介會—惠州站」舉行。

2019 年 10 月，「第一百二十六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第三期)」在廣州市舉行，貿促局設置面積 180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了 17 名企業家參會。「2019 澳珠企業家峰會」在珠海市舉行，會上簽署了 20 份合作項目，吸引逾 1,200 人參會。

2019 年 11 月，「粵港澳大灣區營商環境推介會（珠海、中山）」在澳門舉行，共吸引逾 80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12 月，由貿促局和廣東省商務廳合辦的「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肇慶、雲浮）」，組織了 35 名企業家赴肇慶及雲浮進行交流。活動期間，拜訪了肇慶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參觀了多家肇慶和雲浮的高新技術企業，並在雲浮舉辦「澳門—雲浮企業家商機對接會」，讓澳門企業家瞭解大灣區最新發展及營商情況，促進兩地企業商務交流。

與福建省的關係

一直以來，閩澳交流與合作關係得到持續的加強，並逐步向多領域、深層次方向的發展。近年，閩澳兩地簽署了《關於深化閩澳合作的備忘錄》、《關於加強閩澳經貿合作的協定》、《關於深化閩澳經貿合作的協定》等系列合作協定，以及在閩澳高層會晤及閩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的機制下，進一步推動了閩澳經貿合作。

2019 年 6 月，「第十七屆中國 · 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澳門特區政府等 28 個機構共同主辦，在福州市舉行。活動期間，貿促局、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聯合設立澳門展區，並組織了 22 名企業家參會。

2019 年 9 月，「2019 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暨『一帶一路』投資大會」由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中國投資協會、廈門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組委會聯合主辦，在廈門市舉行。活動

期間，貿促局設置面積 90 平方米的「澳門館」，並組織了 40 名企業家參會。此外，閩澳企業共簽署 3 份合作意向書，內容涉及環保科技、環保設備以及能源等。同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投資合作研討會」由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及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合辦、貿促局支持，在廈門市舉行，共吸引逾 100 人參會。

2019 年 11 月，「2019 海峽會展合作論壇暨廈門國際會展周」在廈門舉行，貿促局組織了 5 名企業家參會。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 – 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九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舉行，雙方已建立起相關合作機制，並簽署了《合作備忘錄》，促成江蘇、澳門和葡語國家在經貿文化教育等領域形成常態合作機制。此外，蘇澳在旅遊、教育、社會服務人員培訓和醫療衛生等方面也有合作。

2019 年 9 月，「水韻江蘇 • 相約澳門——江蘇文化嘉年華」在澳門舉行，活動全面展示江蘇的傳統文化、美食、藝術、工業產品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加深澳門同胞對江蘇文化的瞭解。

2019 年 10 月，江蘇省是第二十四屆 MIF 的夥伴省，設置面積 288 平方米的展館，有 32 個展位，共有 12 個展商參加。同時，江蘇省亦舉辦了多場活動，包括「第九屆江蘇—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暨江蘇—澳門—佛得角合作論壇」、「第四屆澳門國際文化藝術品暨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會」、「江蘇—澳門—維德角兒童畫展」以及「江蘇大閘蟹推介會」等。

2019 年 11 月，「活力澳門推廣周—江蘇常州」在常州市舉行，展場面積達 5,500 平方米，共設置逾 200 個展位，吸引約 300 名企業家參與。

經濟局

經濟局主要負責協助制訂和執行經濟活動範疇、知識產權範疇以及其他法律規定屬其範疇的經濟政策。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19 年，經濟局共發出 7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9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31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116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52 份。由於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164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根據 2016 年 8 月 4 日生效的第 20/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03 號行政法規《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產地來源證簽發手續費已獲取消，讓業界減輕經營成本。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19 年，經濟局發出 2,348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內地，前者佔總發出量 65.5%，後者佔 8.9%；703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緊貿安排」附件 5、各補充協議及《〈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局發出 79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

費之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 8 月 25 日第 8/2008 號法律修改、經 5 月 25 日第 7/2009 號法律修改、經 12 月 19 日第 11/2011 號法律修改及經 7 月 13 日第 9/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第 425/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 12 月 4 日第 78/GM/95 號批示附表 C 所載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年度進口限額；8、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 4 月 8 日第 4/2014 號法律、經 12 月 28 日第 10/2016 號法律及經第 10/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43/2017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

經濟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首先為 2000 年第四季開始的紡織及成衣的出口准照，而自 2004 年相繼展開部份產品電子化進口申請的試驗計劃後，2005 年至 2019 年間，應用此項電子化服務的申請數量逐步增加，當中包括煙類、酒類、含氟氯烴類物質（HCFCs）的冷氣機、屬 CITES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貨物及毛坯礦石。

經濟局 2019 年共發出 10,451 份進口准照和 1,594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

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19 年經濟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5,391 件，較 2018 年的 16,474 件下跌 6.57%，申請主要來自內地、澳門、香港、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合共收到 179,354 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

經濟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協議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協議有效期 5 年，並分別於 2008 年、2013 年及 2018 年順延 5 年。

2019 年，經濟局共受理 470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70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234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美國、內地、日本及澳門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局累計收到 3,980 件發明專利延伸申請、1,914 份專利註冊申請和 2,409 件設計及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及提升營運能力，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8 年。該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再修訂，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同時簡化申請手續及完善計劃細則。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1,872 宗申請，共 10,430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31.25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該計劃於 2017 年 5 月再修訂，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由實施起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9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20.98 億元；有 731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3.29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出入口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

款上限為 100 萬元。該計劃於 2017 年 5 月修訂，新增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由實施起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接獲 79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6,50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8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076 宗申請，已批准 1,541 宗，涉及金額 3.54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法定職責，其前身為澳門發行機構。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澳門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積極推動澳門金融業的長期穩定和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特區政府的貨幣政策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 3%、3 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2%、3 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的流動資金。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一個世紀多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

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予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按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在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方面，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支持澳門元的流通和使用，但不排斥其他貨幣的流通和使用。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澳門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澳門元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外匯儲備

在管理外匯儲備方面，特區政府堅持一貫的謹慎投資策略。在保證特區國際收支平衡和穩定以及澳門元的兌換能力的前提下，投資於安全而優質的投資產品，以讓外匯儲備基金保值增值。截至 2019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18 年同期增加了 9.0%，至 1,782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穩健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19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17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5,794 億元，較 2018 年同期增加了 706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貿促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責促進對外貿易、引資、會展業務、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等對外合作的部門。

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為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功能，為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亦為內地、澳門本地及其他地區有意開拓葡語國家相關業務的企業提供一系列對外服務，貿促局通過「線上、線下」開展工作，加快建設 3 個中心，即「葡語國家食品 集散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

截至 2019 年底，「中國 -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共有 35,528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3,828 個，發佈葡語國家食品資料共 28,180 件，中葡雙語人才達 1,189 位，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2,557 間，對外發佈葡語國家投資項目資料共 405 項。

位於澳門塔石廣場商業中心的「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展示來自葡語國家的飲品及食品，每項展品均設有專屬二維碼（QR Code），方便客商查詢產品資料，部份產品更提供 B2C 網上交易服務。

另外，貿促局與澳門機構及商協會合作在澳門 6 個地點及內地多個省市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同時，在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均設有「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分站」。

2019 年，貿促局繼續於社區內推廣系列葡語國家特色產品，包括由貿促局、澳門社區經濟發展促進會及澳門中區南區工商業聯會主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及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家聯合會協辦的「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分別於 3 月及 11 月在澳門舉辦，共有 51 間葡語國家產品代理商及澳門企業參展。現場除特色市集外，更設有歌舞表演、葡語國家料理廚藝示範、手工藝體驗及工作坊等，共吸引了逾 11.5 萬名市民、客商及遊客參與。

2019 年，貿促局繼續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到葡語國家參展參會及考察。包括由貿促局牽頭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及盧森堡商務交流團」赴葡萄牙及盧森堡進行訪問，圍繞環保範疇、尤其綠色金融展開交流及考察；由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貿易投資促進局、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以及貿促局共同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聖多美— 2019」於 7 月在聖多美舉行，期間共簽署 6 份協議和備忘錄，進行了逾 80 場商業配對洽談。

對外合作

貿促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近年，貿促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

市的經貿機構，以及韓國和泰國等地的經貿單位簽署合作協議，協助海內外客商拓展商機。同時，貿促局亦先後在浙江省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遼寧省瀋陽市、福建省福州市、廣東省廣州市、湖北省武漢市設立代表處。

2019 年 3 月，貿促局參加由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UNESCAP) 主辦的「第六屆貿易和投資委員會會議」；5 月，參加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主辦的第四十八次「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7 月，參加由安哥拉政府經濟和計劃部主辦的「第三十五屆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8 月，參加由莫桑比克工業和貿易部主辦的「第五十五屆馬普托國際經貿展覽會」；9 月，參加聯合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中小企業工作組第四十九次工作會議」，參加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IDO) 的第四屆「一帶一路城市大會」及參加由蒙古國家工商業會主辦的「第三十二屆亞洲貿促機構論壇 (ATPF)CEO 會議」；11 月，參加由國際展覽業協會主辦的「第八十六屆 UFI 年會」，參加由 Reed Exhibitions Limited 主辦的「2019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及組織「法律及仲裁專業代表團」出訪巴西。

企業拓展

貿促局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企業拓展服務，其中包括：為澳門企業提供業務拓展及市場開展所需的支援服務；提供「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及「電子商務推廣（應用 B2C 平台）鼓勵措施」，協助澳門企業透過電子商貿形式推廣業務；建立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在貿促局主辦或協辦的貿易投資推廣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開拓市場；舉辦或協辦主題工作坊及交流會活動，助企業瞭解澳門行業資訊和發展情況，促進商貿交流；向在籌辦企業階段的投資者提供臨時辦公室及公共辦公設施，降低投資者在澳經商營運的啟動成本。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貿促局設置，是澳門首間「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長期商品展示中心。「商匯館」是海內外採購商、代理商或有意引進澳門商品的企業的採購目的地，同時亦透過線上線下的產品展示推廣，搭建與澳門本地企業配對洽談的橋樑。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19 年，貿促局主辦及承辦的活動包括：「2019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2019」（MFE）、「2019 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2019 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PLPEX）以及「第十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等。

其中，「2019 MIECF」展場面積達 16,900 平方米，設置逾 710 個展位，合共逾 500 名展

商參展，共安排44份簽約項目，進行350場配對洽談;「2019MFE」展場面積達6,000平方米，設置逾200個展位，合共逾170名展商參展，共安排12份簽約項目，進行逾180場配對洽談;「2019 GMBPF」展場面積達9,000平方米，設置逾420個展位，合共逾370名展商參展，進行119場配對洽談;「第二十四屆 MIF」展場面積達24,000平方米，設置1,500個展位，合共逾740名展商參展，共安排85份簽約項目，進行逾400場配對洽談;「2019 PLPEX」展場面積達6,000平方米，設置逾250個展位，合共逾260名展商參展，共安排85份簽約項目，進行逾400場配對洽談;「第十屆 IIICF」期間，發佈了《「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2019)》和《「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分析報告(2019)》。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全方位支援服務。包括：引進海外知名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為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資訊、委派專人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協助會展專項扶助計劃的申請、協助於澳門貿促局參與的境內外活動上進行宣傳推廣、協助在澳成立公司開展會展項目、提供會展合作配對服務，協助尋找合作伙伴等。

2019年9月，貿促局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立諮詢服務櫃枱，目的是推廣澳門會展活動、向會展客商提供便利措施、推廣澳門投資營商環境、解答旅客關於貿易投資相關諮詢，以及推廣中葡平台三個中心。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貿促局的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有意在澳門投資的投資者在落實項目的過程中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和協助，委派專人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直至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包括：提供營商環境、行政程序及開展投資計劃所涉及法律法規的資訊，協助投資者與各相關公共實體建立溝通橋樑，安排技術會議等，協助投資者在短時間內瞭解澳門的營商環境。

對於涉及重大投資或行政程序較複雜的投資項目，透過由貿促局、市政署、經濟局、財政局、勞工事務局、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金融管理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計劃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時，設有「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商業登記手續，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貿促局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的規定，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三）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特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此外，為加快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及中山經濟轉型升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澳門與中山簽署了《關於合作建設翠亨新區的框架協議》。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99%和1%的股份，於2015年11月24日成立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下一步與中山合作的實質性工作奠下基礎。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及創意培訓，以及「青年創業創新培訓計劃」的創業課程。

2019 年，中心舉辦了 1,242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20,897 學時，學員 24,473 人次。中心增設了英國 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 (WSET®) 清酒專業認證課程和考試，亦成功申請成為英國 International Therapy Examination Council (ITEC) 認可培訓及考試中心，並推出 Level 2 Certificate in Make-up 課程和考試。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也是「國家職業資格考試 – 澳門統籌單位」辦事處。2019 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6,166 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

中心在 2011 年 10 月與勞工事務局達成「一試兩證」模式合作協議，凡經中心取得國家職業資格證書的澳門居民，便可獲得由勞工事務局發出職業技能證明書。

2019 年度「Microsoft Office 全球大賽」及「Adobe 多媒體軟件設計全球大賽」7 月於美國舉行，由中心在賽前提供密集培訓的 9 名澳門學生選手當中的 4 名，分別奪得 Adobe 海報設計項目冠軍 、Excel 2013 項目冠軍、Word 2016 項目亞軍，以及 Word 2013 項目季軍。

2019 年 11 月，首次主辦「澳門職業英語比賽」。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服務、時尚創意相關講座及組織縫製設備考察團，去協助成衣業向高增值、自主品牌及創意產業方向轉型。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及 Fashion Snoops，幫助澳門廠家、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獲得時裝等方面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19 年新添置更快速、客製化及智能操作的電腦繡花機，升級服務效能，幫助澳門時尚創意行業人士及學員啟發思維，開發多樣產品。

2019 年，中心繼續推行 Ma Consef 時裝培訓孵化計劃，以及舉辦多項技能比賽。組織澳門時裝品牌及設計師參加「第六屆深圳原創設計時裝周」、「第三十屆中國大連國際服裝紡織品博覽會」、一年 2 站的「活力澳門推廣周」及「香港國際時尚匯展（CENTRESTAGE）」等時尚展覽，協助澳門時尚品牌走出澳門，與不同地區的服裝行業交流及構建商機。帶領及支持澳門年輕時裝設計師參加「大連杯國際青年服裝設計大賽」。中心繼續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澳門服裝節 2019」，共有 55 個不同地區的設計師及品牌參與。

2019 年開辦多個服裝工藝及設計的高端課程，包括立體裁剪、西裝馬甲、傳統旗袍等。

2019年上半年成功申請成為英國ITEC認可培訓機構，開辦了專業化妝證書課程和考試。

中心繼續與文化局合作，營運及管理設在望德堂區的「澳門時尚廊」，透過策劃不同主題的時裝展覽及活動，為澳門時尚品牌提供展示及銷售平台。2019 年，「澳門時尚廊」共策劃了 4 個時裝展覽、1 個品牌集合店、3 場戶外時裝表演及 2 期時尚坊，向市民及遊客展示澳門特色品牌的創意及實力。

2019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第四十五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承擔「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網站技術」及「網絡系統管理」等 5 個項目的培訓、選拔及派出專家等。比賽於 2019 年 8 月在俄羅斯喀山舉行，上述項目的其中 4 項：「時裝技術」、「美容」、「網站技術」及「網絡系統管理」均獲得卓越表現獎章。另外同期舉行少年組賽事，澳門代表參與了「網站技術」，並獲得銀獎。值得一提的是，中心關治平副理事長獲世界職業技能競賽大會委任為 2019 年世界職業技能競賽《時裝技術》比賽技術總監、麥誠軒經理獲委任為《網頁技術》比賽技術總監，分別統籌管理該兩項賽事。是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共有 42 位技術總監，澳門佔了當中兩個席位，是首次有中國人擔任。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19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100 個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方面有 39 個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19 年底，有 433 個成功考獲認證；另將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ISO 41001 設施管理和 ISO 55001 資產管理 3 項標準納入資助範圍；「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0 項，共有 2,053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9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19 年底，共發出 12 張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認識能源管理、引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心繼續舉辦第十三屆「兒童環保行動—環保小先鋒」活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以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及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2019 年繼續推行「資優學生培訓計劃」，為資優的中學生提供重點培訓資訊科技課程，共有 36 人次參加。中心於 2019 年舉辦 6 個 IT 相關比賽，共有 426 名中學生，50 名大專生參加。

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

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19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72 次技術支援。中心亦協助經濟局開發「澳門玩得喜」及「SME360」系統，推動市民、遊客和中小企透過資訊科技更簡易地獲取信息。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19 年度共跟進處理 76 個服務個案。

中心在 2019 年繼續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參展團參加「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機構、企業有 9 家。繼續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聯合組織「企業參展團」參加「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參展的澳門企業共有 4 家，主要推介環保技術及資訊科技產品。

2018 年 4 月及 6 月，政府分別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以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中心受工商業發展基金委托作為執行單位，處理資助計劃的申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收到 542 宗申請，《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收到 2,636 宗申請。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是聯盟的成員之一。2019 年 5 月，中心出席了在廣州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理事會會議。此外，中心接待了廣東省生產力促進中心於 4 月及 10 月的到訪。於 7 月，應廣東省生產力促進中心，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邀請，在澳門舉辦了「粵港澳科技服務交流」的活動。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澳門辦事處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 – 澳門辦事處，前身為於 1992 年在澳門政府建議及歐盟委員會批准下成立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是歐盟委員會的官方企業支援網絡，協助機構充分利用歐洲市場。作

為在中國的支援機構之一，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 – 澳門辦事處為澳門、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

歐洲企業服務網絡華中中心 – 澳門辦事處宗旨包括：提高中小企業對歐盟法例、標準規範及政策的認識及提供相關諮詢；引介參與歐盟項目及資助計劃；找尋歐盟潛在的商業伙伴；促進中小企業間的合作交流活動和擔當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的橋樑。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貿促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

就業廳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服務。在促進基層人士就業方面，2019 年轉介條件合適的求職者參加大型工程項目的招聘會，亦會派員出席大型企業的招聘活動，瞭解有關聘用情況。全年出席招聘活動共 98 場，錄得 1,866 宗成功就業。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除持續舉辦以職涯規劃、就業資訊或面試技巧為主題的講座，以及模擬面試工作坊等活動外，並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為青年及企業提供配對平台，2019 年的入場人次超過 3,700 人，逾 70 間企業提供超過 4,100 個職位空缺。同時，為讓更多澳門青年認識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及就業環境，2019 年舉辦 7 次到大灣區的參觀交流活動，合共組織 176 名澳門青年前往廣州、深圳或珠海的名優企業及青創項目進行參觀及交流。

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及轉介服務，共為 60 名長者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為 1,712 名長者提供 5,111 次職業轉介服務。此外，為遭解僱而求助的市民提供一站式綜合性服務，2019 年共為 17 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其中 7 人已成功就業。

2019 年，就業廳共錄得 11,683 人次作求職登記，其中 66 人次為殘障人士，並由該廳下設的顯能小組專責跟進。按求職者與僱主要求的條件共進行 37,210 次職業轉介及配對，當中出席面試共 12,180 人次，有 3,067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殘障人士佔 42 人次。在成功配對的個案中，涉及 87 種不同的職業。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及資格認受性，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2019 年，職業培訓廳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培訓結合就業」，以及「在職帶薪培訓」作為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全年共為 8,112 人次提供培訓。

2019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兩年全日制）	14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培養青年具備從事有關專業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	4	37	2	17	82%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為投身勞動市場作好準備。	2	17	--	--	--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在職人士；提升從業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128	2,848	115	2,186	--

（續）

2019 年職業培訓處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進修培訓	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技能培訓。	23	339	23	333	--
	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在職帶薪培訓）	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廚師，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員；提供、中西式廚藝的技能培訓。	4	65	4	63	--
	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在職帶薪培訓）	博彩企業從業員；強化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博彩意識等，以提升綜合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113	3,066	113	3,009	--
	軌道運輸從業人員培訓	為軌道運輸從業人員而設；配合輕軌運輸系統啟用對技術人員的需求，並為日後營運儲備所需應用人才。	4	43	4	43	--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以協助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繼續就業或再就業。	2	48	2	47	--

（續）

2019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完成後一個月即時就業率
進修培訓	家傭培訓計劃	為家務工作僱員而設；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5	1	20	--
	就業強化培訓課程	為在勞工局登記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強化培訓，協助他們短時間內提升技能水平，增加求職面試的獲聘機會。	5	15	5	11	--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為康復人士而設，以協助和促進他們就業及融入社會。	2	18	1	5	--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課程為期 96 小時，主要為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亦協助他們發展其他謀生技能。	19	399	19	382	--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為技能競賽的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22	143	19	69	--
	職業技能測試試前研習班	協助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7	1,049	67	1,049	--
	總計		**396**	**8,112**	**375**	**7,234**	**--**

技能鑒定

2019 年共有 2,815 人次獲發勞工事務局不同技能級別的職業技能證明。按行業統計，職業技能證明以工程維修業、房地產業、個人護理服務業為多，分別佔 40.2%、25.9% 及 13.3%。

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在技能鑒定的合作，為澳門更多的工種開拓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或「一試多證」的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此外，繼續委託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舉辦多項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第四十五屆世界職業技能競賽》於 8 月在俄羅斯喀山舉行，勞工事務局率領澳門代表團參加其中 16 個競賽項目，共獲得 11 個卓越表現獎，項目包括：網站技術、糖藝 / 西點製作、商務軟件解決方案、時裝技術、烘焙、移動機器人、美容、電氣裝置、電子技術、網絡系統管理，以及信息網絡佈線。是屆競賽有來自 62 個國家和地區合共超過 1,300 名選手參加共 56 項競賽項目，澳門的總平均得分在所有參賽國家 / 地區中排名 17。此外，與世界職業技能競賽同時舉行的《世界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澳門選手參加了網站技術項目並取得銀獎。

2019 年勞工事務局與金融業及旅遊休閒企業，分別合辦了「2019 年金融界職業技能競賽」及「第一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另外，亦率領澳門代表團參加了「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上述競賽讓參賽者在檢視自身技能水平的同時，亦有助提升行業的服務質素。

勞動法例

在勞動權利義務和保障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亦負責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及遏止非法工作，勞動監察廳與治安警察局、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19 年，勞動監察廳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5,078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5.1%，僱主佔 14.8%；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建築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解除合同」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6.9%、11.5% 及 11.1%。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26,895 項次。

在接受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611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3,077 人次，較 2018 年上升 15.9%。投訴事項以「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22.4%、16.7% 及 9.2%。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建築業，佔 37.1%，其次是不動產及工商服務，佔 18.8%；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亦佔 11.9%。

2019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659 宗，涉及僱員 4,055 人次及僱主實體 2,140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428 宗，涉及 2,578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4,539 萬元，其中 83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 5.8%，當中以「工資」、「解僱賠償」及「年假」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19 年勞動監察廳接獲 86 宗降低基本報酬協議副本通知，當中涉及本地僱員 832 人次，以及外地僱員 111 人次。在接獲的通知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19 年共開立 1,134 宗涉及非法工作的個案，涉及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1,261 人次，總罰款額為 1,745 萬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80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488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為 1,070 萬元。

2019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申請個案 231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35 宗，涉及 44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為非居民登錄」及「收取職介費用」的違法行為共處罰 13 項次。此外，該局於 2019 年就 1 間職業介紹所因違法及欠缺執業品行而被取消行政執照。

按《勞動債權保障制度》法律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19 年共有僱員 123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上述申請均能在法律要求的 60 日期間內提供意見。

在執行勞動監察職能方面，勞動監察廳採取積極的預防性事前監察並結合法律宣傳措施；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制定外僱的退場聯動機制及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

2019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58 次，亦對 15 間酒店進行巡查，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另外，為地盤分判商及僱員共舉辦 10 場退場講解會，及為酒店前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專場講解會，以加強僱主及酒店中層管理人員對勞動法律的認識。

在新法宣傳推廣方面，經第 11/2019 號法律修改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於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為協助業界順利過渡到新法，勞動監察廳在法律生效前後，採取「先教育、後監察」措施。在教育方面，主動與相關團體及業主會合共舉辦 4 場講解會，並到訪 38 間物業管理公司，向僱主 / 僱員進行宣傳教育及提供即場法律諮詢服務，讓勞資雙方進一步瞭解新法規定。在監察方面，於法律生效後的首個發薪期，開展預防監察巡查行動，透過收集僱員出勤及發薪資料，及向僱員進行問卷調查，以核實最低工資遵守情況。2019 年共接獲有關最低工資的諮詢 131 人次，而開立相關個案共 2 宗，涉及 2 名僱員，主要投訴「工資」及「解除合同」事項。上述 2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且未有發現違法情況。

勞動監察廳持續以多途徑、多語種、多元化方式進行法律宣導工作，包括透過與合作伙伴或社會團體合辦不同類型勞動法律專題講解會，在 2019 年共舉辦 127 場講解會，合共 12,852 人次參與；亦主動「送服務上門」到酒店業、建築工地、職業介紹所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外，設立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手機應用程式（APPS）並設有編製「書面勞動合同範本」功能；同時，持續製作不用語種（包括中、葡、英、越南、印尼文）的宣傳單張和圖文包，透過不同媒體發佈勞動法律資訊（包括微信、臉書、電視和電台廣告等），讓市民大眾能簡便獲取有關勞動法律及相關資訊。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考察活動及分享會等；持續透過職安健比賽、行業獎勵計劃、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等，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

職業安全健康廳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也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就建築業為例，會實施「即罰即停即教育」的措施，展開全澳建築

業職安健排查行動，並與工務部門在指定的公共工程中引入《安全項目投入計劃》，以多元措施的策略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19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412 個建築工地	4,095 次	1,386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20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42,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4 宗。 2. 向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僱主及個人提起處罰程序 10 次，科處的罰款金額為 10,000 元。
	54 個零售業場所	55 次	9 項	--
	39 個博彩業場所	40 次	222 項	--
	8 個餐飲業場所	7 次	7 項	--
	67 間酒店	74 次	40 項	--
	3 個碼頭	3 次	3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179 間企業	262 次	125 項	--
工作意外	處理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7,997 人	--	--	--

2019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271	20,793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32	2,798	2,750（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40	16,749	16,183（建築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60	14,423	14,003（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70	1,606	1,478（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	594	31,582	30,217（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3	105	86（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與澳門大學合辦）	4	153	42(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 第 2-4 班未進行考試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2	57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 第 1 班已進行考試，未有考試結果 * 第 2 班未進行考試

2019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90 個地盤	8,811
	19 間酒店	1,555
	8 間學校	1,124

（續）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安全鞋推廣計劃	41 間企業	291（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53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14 間企業	67（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68（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52 間企業	295（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23 間企業	124（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8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36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19 年聘用外地僱員廳共完成處理 32,692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20,905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047 宗為專業僱員，8,718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22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並跟進相關的聲明異議及訴願。

截至 2019 年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人數為 196,538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59,560 人，專業僱員為 6,468 人，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為 4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30,506 人，當中共有 496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2019 年 1 月推出一站式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市民可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配備一戶通帳戶登入認證、電子簽名及安全電子郵政服務的功能，即無需親臨勞工事務局，便可以全電子方式完成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及接收有關申請結果。2019 年全年共完成處理 400 宗透過一戶通提出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個案。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政策發表意見，並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西班牙、巴西、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成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19 年消委會已與各省市、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30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情報和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2018 年 4 月，粵港澳大灣區廣東省 9 個城市及香港、澳門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消費者組織在澳門簽署《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指定澳門消委會是大灣區各城市群與葡萄牙消保組織投訴個案的轉辦平台。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 10 萬元的消費爭議。消委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 1 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 1 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設有跨域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 2019 年，營業中的「加盟商號」有 1,543 家，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飲食業、珠寶首飾和鐘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手機、電腦用品、旅行社和地產中介服務業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權利

根據第 12/88/M 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

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19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16 期，每期發行量為 4,600 份。

接獲投訴

2019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2,529 宗及 1,956 宗，總個案數字達到 4,485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珠寶首飾、食品及飲品類、衣履皮革、個人護理產品及服務與飲食服務等消費活動引致的爭議。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旅遊博彩業的策略和內地居民「個人遊」政策，消委會加強對旅客的服務，致力推動發展澳門保障消費權益的健全機制。在約 4,400 宗的投訴及諮詢等個案中，約 23% 是由各地旅客提出的。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資訊化時代的發展，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手機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個一站式的查閱物價與「誠信店」的資訊服務平台。

「誠信店」年度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推出「誠信店」標誌制度。「誠信店」標誌獲得澳門及內地各單位認同。2007 年起，「誠信店」標誌由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促進澳門消費維權及「誠信旅遊」的發展。

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截至 2019 年底，消委會共向 1,125 間「加盟商號」發出「2020 年度『誠信店』」的優質標誌。

為提升旅遊業的零售及服務文化，消委會與旅遊局於 2019 年開始合作，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聯乘「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凡「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內，指定經營的數十種業務，獲當年 A- 或以上評級，經「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評審委員會通過，可成為「星級服務商戶」，2019 年有 166 間商戶獲發證書及認可標貼。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的貨

品及服務上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以及售後服務；發票上要列明貨品及服務的相應價格；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與消費者達成協議，如退款、換貨或提交消費爭議仲裁等具體安排。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目前，「誠信店」機制內的洗染業、地產中介服務業、超市辦館、藥房、美容服務業、手信業、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黃金珠寶、衣履皮革、手機零售業、電腦產品、燕窩食品、電器、眼鏡、傢俬零售、鐘錶零售、餐飲服務業及旅遊服務行業（外遊團）及寵物產品零售與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已具備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

還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

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是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而成的。

資料發佈

統計局以新聞稿形式向傳媒發佈大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刊物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資料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從網頁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籌備人口普查試查工作

統計局將於 2021 年舉行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並於 2020 年先進行人口普查試查。試

查的各項籌備工作已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包括對問卷內容、資訊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及宣傳策略等方面進行評估及研究，以確保人口普查工作順利開展，收集所得資料能滿足使用者的需求。

公佈《2017/2018住戶收支調查》結果

統計局於 2019 年 4 月公佈 2017/2018 住戶收支調查總體結果。根據住戶的最新消費模式及結構，修訂了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並自 2019 年 10 月開始，公佈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

公佈《2018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結果

為客觀評估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進程，統計局自 2016 年起按年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以便社會各界對發展進程進行持續觀察。最新的 2018 年度《分析報告》已於 2019 年 12 月中公佈，是次報告優化了量度幸運博彩承批企業非博彩業務統計數據的計算方法，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一項針對收入確認核算的新準則，以更好地反映酒店和餐飲等非博彩收入的貢獻。

公佈颱風「山竹」對澳門造成經濟損失的估算結果

澳門受颱風「山竹」吹襲後，統計局對其造成的經濟損失進行評估。為更準確計算颱風造成的經濟損失，在完成初步評估後，立即向相關公共部門發出問卷，收集其所管轄機構及設施因颱風造成的直接損失數據；同時亦根據最新經濟數據重新評估各行業受颱風影響的間接損失，有關的修正估算結果已於 2019 年 5 月公佈。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簡稱中葡論壇輔助辦），是在 2003 年成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的基礎上，根據第 3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旨在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並提供所需資源，利用澳門優勢，加強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貿交流與合作，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作用。

中葡論壇輔助辦成立以來，積極配合及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在多個領域開展工作，尤其在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政府間合作（包括澳門）、貿易、投資、產能、農業、基礎設施、能源、自然資源、教育與人力資源、旅遊、運輸與通信、金融、文化、衛生、海洋、省市間合作及澳門平台作用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2019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繼續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致力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開展工作，促進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緊密結合；亦繼續支援常設秘書處的工作，提供所需資源積極推動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布的 18 項新舉措，在產能合作、投資貿易促進、人力資源合作、文化交流、省市間合作等方面開展具體工作，並着手籌備第六屆部長級會議。

2019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秘書處在澳門主辦了中國—葡語國家食品安全檢驗研討會、第十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期間的「發揮金融引擎作用，助力中葡務實合作」分論壇、第十一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等，並與駐澳外交公署舉行專題交流。協辦的活動有第九屆江蘇 • 澳門 • 葡語國家工商峰會暨江蘇 • 澳門 • 佛得角合作論壇、「2019 中國（澳門）傳統醫藥國際合作論壇」葡語國家傳統醫藥經貿合作研討會、中國與葡語國家投融資合作推介會等。參與的活動包括：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設中葡論壇展台）、第二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設葡語國家館）、第三屆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PLPEX）、第七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設葡語國家館）、河南—澳門及葡語國家企業高層推介懇談會、2019 湖南—粵港澳灣區投資貿易洽談周、第五屆中國—葡語國家青年企業家論壇等。

2019 年，中葡論壇輔助辦支援秘書處多次赴內地省市舉行經貿活動，並訪問了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等葡語國家，落實第五屆部長級會議《行動綱領》及舉措，籌備第六屆部長級會議，並開展一系列經貿活動。

此外，中葡論壇輔助辦舉辦了 5 期研修班及 3 期葡語國家人員旅遊實習班，為葡語國家培訓學員 139 人，為 30 多名葡語國家專業人員提供實習交流。通過志願者計劃積極為在澳門修讀中葡雙語及葡語國家在澳求學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與澳門理工學院簽署中葡葡中公文輔助翻譯系統合作協議，制定中葡雙語人才實習計劃，並舉辦主任與學生真情對話；多次為澳門中學生舉辦講座，不斷宣傳中葡論壇及澳門平台作用和優勢，鼓勵澳門學生立足澳門放眼世界。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成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人力資源、中小微企業開拓發展及新興行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19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4 次會議，包括 3 次全體大會會議及 1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Centre de Incubação de Negócios para os Jovens de Macau
Macao Young Entrepreneur Incubation Centre

創孵中心

特區政府於2015年創立澳門青年創孵中心（下稱「創孵中心」），2017年10月正式交由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營運。創孵中心24小時開放，以全天候運作的模式，為澳門青年創新創業提供多元化的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

創孵中心充分發揮澳門「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優勢，透過「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和「澳門互動區」兩大平台，積極與國內外創孵機構合作，為中、葡、澳三地青創團隊提供創業空間、商業培訓和交流活動等支援服務，為澳門創業者善用當地的優質創業資源「走出去」，為外地優秀項目「走進來」鋪橋搭路。










R-86
加速器
ACCELERATION
SPACE
ZONA DE ACELERAÇÃO









2020 澳門年鑑

5

旅　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9 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 39,406,181 人次，較 2018 年上升 10.1%。全年留宿旅客達 18,632,699 人次，上升 0.8%，佔訪澳旅客 47.3%，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日數為 2.2 日，而總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為 1.2 日，均與 2018 年持平。

2019 年，澳門 10 大客源市場依次如下：

國家或地區	人次	佔百分比（%）
內地	27,923,219	70.9%
香港	7,354,094	18.7%
台灣	1,063,355	2.7%
韓國	743,026	1.9%
菲律賓	423,106	1.1%
日本	295,783	0.8%
馬來西亞	206,277	0.5%
美國	199,800	0.5%
印尼	169,957	0.4%
泰國	151,521	0.4%

2019 年，大中華市場（內地、香港和台灣）佔了整體市場的 92.2%，國際市場佔 7.8%。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佔總訪澳旅客的 70.9%，較 2018 年上升 10.5%，其中 13,071,545 人次（46.8%）持「個人遊」簽注來澳。而香港和台灣則分別為澳門的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比對 2018 年，香港上升 16.2%，而台灣微升 0.2%。

國際市場方面，韓國仍穩居國際客源地首位，但對比 2018 年，則錄得 8.6% 的跌幅。東南亞市場表現較為疲弱，印尼市場（-2.2%），泰國市場（-16.5%）均錄得跌幅。北亞的日本市場也有 9.2% 的跌幅，而唯一位列十大客源市場的遠程客源地美國也錄得 1.0% 跌幅。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19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場所共 126 間，當中有酒店 87 間、公寓 39 間，共供應客房數目 41,148 間。

酒店星級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五星級豪華酒店	11	5,795
五星級酒店	26	19,182
四星級酒店	17	7,862
三星級酒店	16	5,980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1	208
二星級酒店	16	1,133
合計	87	40,160
公寓	39	988
總計		41,148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19 年澳門三至五星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60.9 元，上升 1.5%。

2019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4,104,125 人次，較 2018 年上升 1.1%。而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則由 2018 年的 91.1% 下跌至 2019 年的 90.8%；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5 晚，與 2018 年持平。

旅行社

至 2019 年底，澳門有 226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18 年的 227 間減少 1 間。全澳共有 1,972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18 年增加 59 名，增幅為 3.1%。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西班牙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19 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 8,036,514 人次，較 2018 年下跌 8.2%。隨團旅客仍以內地旅客最多，達 6,212,328 人次，下跌 9.1%。其次是來自台灣及韓國的旅客，分別有 682,855 人次及 581,249 人次。

2019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1,766,500 人次，當中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 565,700 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 455,400 人次，佔總數的 80.5%；第二位隨團外遊目的地是香港，有 18,300 人次，佔總數的 3.2%；至於第三位是泰國，達 14,600 人次，

佔總數的 2.6%，而使用旅行社服務的非隨團外出居民總人數為 1,200,900 人次，較 2018 年下跌 4.1%。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市場代表處，包括：香港、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英國及愛爾蘭、美國、俄羅斯、澳洲和新西蘭。而現時 3 所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旅遊組、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以及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也積極推廣澳門旅遊業。

2019 年，澳門旅遊業發展表現理想。適逢澳門特區成立 20 周年之際，旅遊局聯同相關部門舉行各項慶祝盛事的活動。同時，繼續落實執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並展開各項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工作，積極參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推動「智慧旅遊」發展，提升旅遊品質，促進旅遊產品的多元化，推進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旅遊規劃和研究

隨着《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於 2017 年公佈，提出了 8 大關鍵目標，33 個策略、29 個規劃建議及 91 個短、中、長期行動計劃，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在 69 個短期（0 至 5 年）行動計劃中，目前已展開及跟進 67 個行動計劃，當中 56 個為達標項目，執行率為 81%。

另外，透過科學調研持續檢視旅遊產品的成效，以及瞭解不同客源市場訪澳旅客行為及特徵，為推廣以至產品開發提供參考依據。此外，網上新聞資料庫「澳門旅遊新聞 +」（https://newsplus.macaotourism.gov.mo/）整合不同新聞發佈者所提供的澳門旅遊新聞素材，讓傳媒及業界通過一站式的服務，輕鬆查閱及利用資料庫的內容。旅遊局持續更新「澳門旅遊數據 +」(「Data plus」)（http://dataplus. macaotourism.gov.mo/）數據查詢內容，並於黃金周期間提供入境旅客的臨時數據供公眾查閱。

智慧旅遊

旅遊局於 2019 年 3 月正式推出與阿里雲合作的智慧旅遊項目，其中智慧客流應用透過算法預測各監測景點於 4 小時、24 小時及 7 天的區間的人流密度，並以「舒適」、「相對舒適」、「輕度擁擠」、「擁擠」及「非常擁擠」作為區分，讓市民、旅客及旅遊業界知悉景點人流預測狀況，適時安排行程。另一方面，全新旅遊推廣網站於 2019 年 8 月正式發佈。

同時，旅遊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建設及開放數據策略，於 2019 年 12 月起透過政府數據開放平台開放導遊列表、旅行社資料、酒店資料、餐廳資料、舞廳資料、酒吧資

料、蒸汽浴室及按摩院資料、屬健康俱樂部類型之場地資料、屬卡拉 OK 類型之場地資料及旅遊快訊等數據。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19 年，旅遊局共發出 6 個酒店場所牌照以及其內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2019 年，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了 1,967 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了 1,550 次巡查。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對 382 個單位施加封印。

旅遊產品

拓展澳門海上遊及濱海旅遊活動；共同推動南灣 • 雅文湖畔和龍環葡韻的發展；鼓勵文創企業開發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資助社團舉辦「社區旅遊發展計劃」活動；推動文化旅遊發展。

澳門海上遊

推進跨部門協調，落實建造媽閣臨時碼頭，為發展多元化海上旅遊產品創造空間；持續優化海上遊航線安排，於澳門漁人碼頭新增登船點；同時，支持澳門社團舉辦各式各樣濱海旅遊活動，如「2019 中國澳門盃滑水賽暨 Malibu WWA 亞洲巡迴積分賽」、「休漁漁家樂」、「第二屆澳門海洋文化節」及「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澳門漁船海上大巡遊」。

南灣 • 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

為推動旅遊休閒地標的發展，旅遊局持續為南灣 • 雅文湖畔及龍環葡韻增添旅遊元素，支持澳門社團舉辦切合氛圍的旅遊和文化活動，如在南灣 • 雅文湖畔舉行「雅文創藝復活 FUN • 2019」、「2019 澳門旅遊認知－回歸 20 周年旅遊變化知多少？」、「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 20 周年－小城旅遊認知推廣計劃系列活動」、「雅文 • 青藝匯」、「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X 周末手作坊計劃」、「第四屆澳門國際花燈節」、「旅畔 POLI 看世界 遊澳雅文共享休閒時光」，以及在龍環葡韻舉行「社區旅遊—澳門春天」和「社區旅遊－夏日之旅」。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旅遊局與文化產業基金合作，以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為主題，推出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委員會選出 10 個文化旅遊產品項目及 2 個文化旅遊體驗服務項目，由旅遊局授予「麥麥」的使用權，文化產業基金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提供資助，以生產及經營相關文創產出物，授予使用期限為 5 年，項目執行為期 24 個月。

社區旅遊發展計劃

透過「社區旅遊發展計劃」資助相關團體在各堂區及《論區行賞》步行路線上舉辦活動，吸引旅客遊覽社區，帶動社區經濟發展。2019 年資助了 24 個團體舉辦 37 項活動，有超過 1,368,000 人次參與。

文化旅遊

持續推進文化旅遊發展，傳承本地文化內涵，鼓勵社團舉辦節慶文化活動和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動，類型包括賀誕和節日慶典、粵劇、藝術展覽等。

大賽車博物館

旅遊局優化轄下設施，將投入使用超過 20 年的旅遊活動中心改建成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對中心內的基礎及機電建設進行大翻新，增建無障礙設施，相關改建工程於 2018 年 9 月 3 日啟動，計劃於 2020 年重新投入服務。

擴建後的博物館佔 4 層，將有系統地展示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不同賽事及歷史，打造更流暢的展示空間。為豐富博物館的藏品內涵，旅遊局持續物色不同類型的館藏展品，也與知名蠟像館合作訂製車手蠟像、設置電單車剖析展示、邀請著名海外視覺語言藝術及塗鴉作家創作藝術雕刻牆，以及與澳門文創人士進行繪畫合作等。

商務旅遊

旅遊激勵計劃

2019 年繼續推出綜合「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及「學生旅遊」3 項元素的「旅遊激勵計劃」，共支持 87 個個案，惠及 15,845 位旅客。

2019 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澳門國際美食論壇 2019」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揭幕，21 個創意城市美食範疇代表，中國 4 個創意城市設計範疇、1 個創意城市媒體藝術範疇及 4 個分別屬美食、文學和手工藝與民間藝術範疇的申都城市代表參與。論壇邀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代表、各地專家及名廚等作專題分享，探討「美食與創意的可能性」，為創意城市的交流搭建重要平台，並設《國家地理》特別環節，剖析餐飲業如何透過相關舉措推動業界實踐可持續美食烹調，為實現聯合國《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作貢獻。

2019 年 1 月 19 至 20 日，首次呈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廚藝表演。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澳門在內 20 個「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及 2 個中國美食範疇申都城市之青年廚師代表展示廚藝，向澳門市民和旅客分享各自的抱負及城市文化。

第七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支持、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七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舉行。是次展場面積比 2018 年擴大一倍至 22,000 平方米，設有 835 個展位，共 54 個國家及地區 452 家企業和單位參展，其中 74 個參展單位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 11 個城市、35 個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8 個為葡語國家，以及 32 個為內地省市旅遊部門的參展單位。為期 3 日展會共吸引約 33,944 人次的觀眾入場。

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9

由社會文化司主辦、旅遊局協辦的「世界旅遊經濟論壇 • 澳門 2019」於 2019 年 10 月 14-15 日舉行。是屆論壇合作國家為阿根廷和巴西，主賓省為江蘇省，主題是「旅遊休閒新方略 構建美好生活圈」，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近 2,000 名旅遊及相關部長級官員、業界領袖、專家學者及嘉賓等出席。商務配對環節匯聚全球 142 家旅遊企業，包括阿根廷和巴西的旅遊供應商、內地旅遊貿易營運商，更與歐洲旅遊委員會再次合作，引薦歐洲旅遊企業參與，聯通中外旅遊同業物色新夥伴，共創新商機。

節慶盛事

2019 年，旅遊局繼續主辦和協辦多項節慶盛事和活動，例如 2019 農曆新年慶祝活動—龍騰舞躍賀新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金豕報歲喜回家 2019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2019 年度亞洲 50 最佳餐廳頒獎典禮、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火樹銀花嘉年華 2019、世界旅遊日慶祝活動、2019 澳門光影節、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及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澳珠煙花匯演等，致力打造澳門成為「盛事之都」。

農曆新年花車巡遊匯演

旅遊局主辦的「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金豕報歲喜回家 2019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於農曆年初三及年初六舉行，精彩節目包括花車巡遊、大型匯演、煙花表演、花車展覽，18 架花車與 800 人組成的 32 支海內外表演隊，以及首次舉辦的花車投票活動，為市民及遊客送上精彩難忘、福氣盈盈的農曆新年。

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第三十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以「蓮花二十 煙花三十」為主題，甄選 12 支實力相當的煙花隊伍參賽，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葡萄牙、韓國、英國、羅馬尼亞、南非、加拿大、法國、中國、日本和澳洲，分別於 9 月 7、13、21、28 日，10 月 1 日及 5 日於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每個比賽晚上同時舉行「火樹銀花嘉年華」，增添歡樂氣氛。

2019 澳門光影節

旅遊局主辦的「2019 澳門光影節—尋光之旅」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每晚 7 時至 10 時上演，內容包括光雕表演、燈飾裝置及互動遊戲，景點分佈於 4 個區份 15 個地點，並帶來西班牙、葡萄牙、日本、深圳及兩隊澳門本地團隊打造的光雕表演，同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

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

由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及澳門影視製作文化協會共同主辦的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10 日期間為觀眾呈獻 50 部精彩電影及 6 部短片，所有優秀電影和短片透過國際競賽單元、新華語映像、短片競賽單元、環球影展全覽、十面埋伏、銀幕盛會、特別展映、20 周年澳門特別展映、導演視覺、澳門短片展映等不同單元向觀眾展示。為海內外電影業專業人士而設的電影產業交流會，大師班及明星對談環節亦於影展期間舉行。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澳珠煙花匯演

澳門特區政府與珠海市人民政府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晚上 9 時，在澳門旅遊塔及珠海橫琴金融島對出海面首次舉行聯合煙花匯演，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匯演由澳門旅遊局與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承辦，融入嶄新的跨域合作理念，以區內歷來最大的規模及新穎豐富的元素，呈獻一場寓意團圓歡慶、美滿繁盛的煙花盛典，讓眾多市民及旅客投入慶回歸的節日氣氛之中。

旅遊推廣

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系列活動

為慶祝 2019 年中葡建交 40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並配合澳門獲選為「葡萄牙旅行社協會（APAVT）2019 年理想旅遊目的地」及「2019 年里斯本旅遊展推薦國際旅遊目的地」，旅遊局在葡萄牙里斯本及波爾圖舉辦「感受澳門－葡萄牙」大型旅遊推廣活動，展現澳門旅遊發展新貌並發揮最大宣傳效益。

以特區成立 20 周年為主題舉辦訪澳旅客抽獎活動，在 4 月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期間推出，於 5 月至 11 月逢 20 號在各口岸的旅客詢問處設抽獎專櫃，訪澳旅客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本地文創禮品。在主要客源市場舉辦多項相關的慶祝活動，於恒常宣傳活動中加入相關元素，並與航空公司、船公司和旅行社合作，以慶祝澳門特區成 20 周年為主題，推出特惠旅遊產品套餐。

新增旅遊局官方臉書帳號「悠遊澳門／ STOPOVER MACAO」及 INSTAGRAM 帳號「麥麥 MACAO ／ MAKMAK MACAO」，向本地市民及華語地區旅遊宣傳最新澳門旅遊資

訊。在微信官方帳號增加美食地圖、持牌旅館名單、景點人流預測功能，方便內地旅客獲取有關訊息。舉辦「影下澳門」攝影作品收集及投票活動，鼓勵參與者在網絡平台分享在澳門不同地方拍攝的照片。最受歡迎的照片除製作成明信片作為宣傳品在旅遊展及路展場地派發外，並在合適的旅遊展設「影下澳門」圖片專區供公眾欣賞。

加強推廣認知「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持續以「美食」作為推廣澳門旅遊和文化形象的主題，在主要的客源市場，透過不同形式，向世界呈現澳門美食和傳統文化的魅力，在各大客源市場參加主要旅遊展，舉行業界旅遊推介會及洽談會，參與及舉辦多項推廣活動，當中包括於美國、俄羅斯和馬來西亞舉辦「美食車」推廣活動；在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俄羅斯、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舉辦澳門旅遊路展，利用時興的宣傳手法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以及系列節慶盛事。

與國家地理頻道團隊合作，以澳門發展可持續美食為主題進行研究並製作紀錄片。

旅遊宣傳

配合「2018 澳門美食年」及「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宣傳活動包括在本地報刊推介澳門美食；製作小冊子，介紹澳門申報「創意城市美食之都」過程。以「美食之都」為主題製作一系列精美紀念品，在不同國家、地區舉辦的旅遊展及推介會上派發。製作「美食之都」宣傳短片及廣告片，在本地、香港及全球不同電視媒體、社交平台播放。與澳門航空合作，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作為其中一個主題，融合在飛機機身彩繪的設計中。

聯合推廣

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及各種區域合作機制，推動大灣區旅遊建設和聯合推廣工作。旅遊局聯同大灣區城市的旅遊部門於新加坡舉行「粵港澳大灣區 – 聯線旅遊體驗」推廣活動，並邀請新加坡旅遊達人分享於粵港澳大灣區 11 個城市的一程多站旅遊體驗。與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題在德國柏林國際旅遊展和美國洛杉磯舉辦旅遊推廣活動，以及在多個重要的旅遊展設聯合宣傳展台等，共同拓展國際旅遊市場。

另外，以澳門為宣傳平台，邀請內地省、市來澳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和「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大型區域性旅遊活動。組織東南亞「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葡萄牙、美國及台灣地區的業界經港珠澳大橋往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各地旅遊資源，以助推出新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旅客詢問處

旅遊局轄下共有 8 個旅客詢問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包括關閘、外

港客運碼頭、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議事亭前地利斯大廈、澳門國際機場和氹仔客運碼頭），以及香港主要口岸（包括信德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為訪澳旅客提供澳門旅遊資訊及接待服務。2019 年，位於澳門及香港的旅客詢問處共接待旅客 784,445 人次。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於 2014 年推出，初以餐飲業為對象，2016 年計劃擴展至旅行社界別。計劃自推出至今，仍然營運及達標的「星級服務商戶」分別有 281 家餐飲商戶及 40 家旅行社。2019 年旅遊局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向零售業界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及「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的合作項目，冀望透過是次合作達到最大的協同效益，即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表揚為旅遊零售業提供優質服務的商戶，鼓勵及支持業界提升服務文化。凡該年度於「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評級達 A 或 A-，且經「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既定行業類別的「誠信店」，將同時成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零售業界別「星級服務商戶」。2019 年獲授予「星級服務商戶獎」之「誠信店」共 166 間 (A 級 28 間和 A- 級 138 間)。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澳門於 2019 年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旅遊局代表團以准成員身份參加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舉辦的多項活動，包括：「第三十一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委員會及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藉旅遊實現可持續發展區域研討會」以及「第二十三次全體會員大會」，發表意見並積極交流。旅遊局局長以亞太旅遊協會（PATA）秘書兼司庫身份出席亞太旅遊協會執行理事會會議、「亞太旅遊協會 2019 年年度峰會」，贊助並出席「2019 亞太旅遊協會金獎晚宴及頒獎禮」。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以客席經濟體身份派員參加「第五十四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及「第五十五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

區域合作方面，「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6 月在香港召開第二次年度會議，落實推進多項區域合作重點工作。此外，為充分發揮「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合工作委員會」（聯委會）機制作用以促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聯委會 10 月於澳門召開 2019 年度工作會議；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等多個相關單位的領導及代表出席。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與特區政府旅遊局簽署《北京 · 澳門世界遺產開發利用推廣合作協議書》，進一步促進京澳兩地在世界遺產推廣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

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 1995 年，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教育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

學院的學位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零售及市場推廣、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及廚藝等。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在調研方面，學院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 年，旅遊學院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機構（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旅遊學院於國際知名的 QS 2019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中，在全球提供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的頂尖大學中列為亞洲區第五位和全球第三十三位，而 2019 年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中，學院於旅遊休閒管理學科中位列亞洲第五位和全球第三十位。

學院為配合特區旅遊業發展及未來對旅遊業人力資源的需求，文憑及學位課程於 2018/2019 學年招收 482 名新生，此學年共有 1,635 名學生（包括第一學期 27 名交換生）修讀以下課程：

日間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英文）	夜間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 （授課語言為中文）
（一）廚藝管理	（一）酒店管理
（二）旅遊企業管理	（二）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三）文化遺產管理	（三）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四）酒店管理	
（五）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六）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在非學歷教育方面，2018/19 學年共有 21,717 人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當中包括兩個西式烹飪技巧和麵包及西餅專業文憑課程，有 203 名學生；還有 1,631 名學員參加了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MORS）考核，以及 2,775 人次參加了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各種免費培訓課程。此外，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辦三年制高中旅遊技術課程、平面設計課程及國際廚藝課程，還與不同的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社區教育發展計劃的不同類型課程，配合澳門旅遊及酒店業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求。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19 年 8 月，學院與澳門、內地（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4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154 所（113 為非本地單位），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2018/19 學年，除交換生課程和國際實習，逾 80 名學生在學院頒發獎學金支持下到內地（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奧地利、泰國、葡萄牙、荷蘭、英國、越南等地參加多個交流課程及國際會議。同學年，學院更與德國慕尼黑科技應用大學、柬埔寨金邊皇家大學、加拿大卡普蘭諾大學和南昌大學簽立合作協議，擴展學院在學術交流和交換生課程等方面的對外合作。

澳門的發展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學院致力培養本地旅遊及服務業人才，助力構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亦加強與葡語國家合作，促進學生交流活動，更通過旅遊教育，推動多元文化交流。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要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和旅遊發展優勢，打造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為配合國策，學院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2019 年 10 月 15 日，學院與珠海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框架協議，於橫琴設立「澳門旅遊學院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合作中心」；同年 12 月 13 日，獲文化和旅遊部同意，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依託單位，學院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同日，學院與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澳門旅遊學院橫琴培訓基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澳門旅遊學院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自 2016 年開始至今，舉辦 8 次專業培訓，對象包括政府機構代表、旅遊業界人士及教育工作者，共 169 名來自 28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員參加。2019 年 5 月舉辦題為「可持續發展的旅遊規劃及目的地管理」，11 月舉辦題為「可持續發展的旅遊規劃及區域發展的能力建設」的專業培訓課程。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亦與旅遊局合作，為葡語系國家人員提供培訓。自 2016 年開始已為 117 位來自安哥拉、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東帝汶及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學員提供培訓。2019 年 3 月至 7 月已完成 3 次培訓。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 1622 年建成，1637 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 17 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 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 1558 年至 1560 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 1591 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 1874 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 1587 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 17、18 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 5 月 13 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 16 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 1846 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 1885 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

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翬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19 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石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石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

天，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ry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

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2020 澳門年鑑



炮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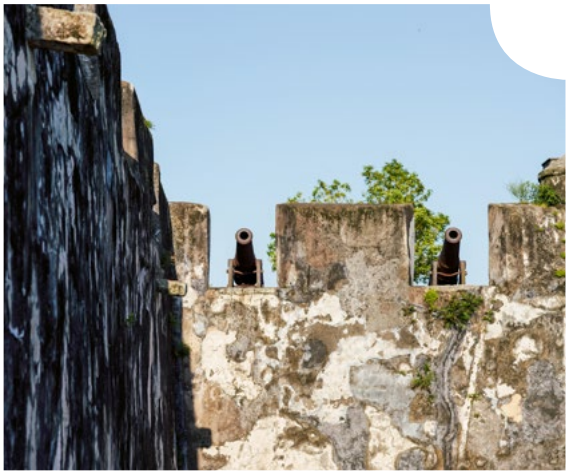

PONTE DA TAIP















澳門昔日的炮台大多興建於山崗或海岸上，主要用來是防禦和抗擊外來侵入的敵人。根據史料介紹，直到19世紀末，澳門的炮台總數約22座。時移世易，這些炮台已失去當初的用途，成為歷史的見證。

2020 澳門年鑑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由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 6 個附屬單位組成。警察總局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2019 年，適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 20 周年的雙慶年，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警察總局遵從澳門特區政府及保安司司長的施政理念，提升公共安全的治理能力，繼續發揮其領導及指揮的職能，帶領屬下警務機構，依照既定的施政方針致力落實相關保安政策及措施，特別針對重要的大型慶祝活動及選舉活動，進行治安評估及部署，加強在安保及反恐方面的工作，確保國家領導層蒞臨澳門出席的各項儀式及慶典順利進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與保安司轄下相關部門，聯同工務範疇部門及承建單位，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分四階段在全澳安裝 1620 支鏡頭，整體佈局將於 2020 年基本完成。另外，2019 年開展「保安範疇智慧雲警務」建設，匯集來自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數據，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建設一個大型綜合性警務管理系統，輔助保安部隊及部門維護社會治安。

在行動策劃方面，警察總局在 2019 年統籌及開展的聯合行動項目包括：「冬防行動 2019」、「雷霆行動 2019」等，此等聯合打黑行動成效顯著，在維護澳門治安環境達到預期效果。

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啓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為提升人員與其他公共及私營機構應對及處理突發事件及災難的能力，警察總局每年都積極派員參與各類型的演習，2019 年內有「捕狼 2019」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水晶魚 2019」民防演習、「迅雷聯合行動」監獄大型事件演練等。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警察總局繼續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

理念，從多渠道發放警務資訊及臨時警務措施，加強市民對警方職責、執法理念的瞭解，並配合警方在防罪、演習及安保等方面的工作；同時，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及適時發放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市民自我的保護及防災避險的意識，達致警民攜手，共同滅罪防災的目標。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19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49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07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75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19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444,049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 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一階段合共有 219 支監察鏡頭，第二及第三階段合共 601 支監察鏡頭，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正式投入運作。第四階段的 800 支監察鏡頭，預計於 2020 年完成建設。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透過視像巡邏方式預防及打擊犯罪，監控各口岸人流及車流情況，以便快速調配警力。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2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重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該局對 12 類嚴重或特定犯罪具有專屬權限，下設 7 個廳級部門分管刑事調查、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專業業務。而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處級）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全局人員編制 1,355 人，2019 年在職人員有 1,278 人。

2019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15,584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 6,095 宗，檢舉 257 宗，精簡調查 4,442 宗，要求調查 4,790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5,338 宗，包括專案調查 6,168 宗，檢舉 257 宗，精簡調查 5,470 宗，要求調查 3,443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2 宗、縱火案 57 宗、勒索案 65 宗、搶劫案 75 宗、盜竊案 1,152 宗、販賣毒品案 89 宗、吸食毒品案 42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5 宗、犯罪集團案 40 宗、家庭暴力案 17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2,157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60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344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218 宗、詐騙案 589 宗（當中電話詐騙 119 宗，不包括賭場詐騙及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資訊罪案 674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民間社團、教育界、物業管理業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透過「司法警察局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等警民合作組織，交流社區和學校的治安訊息，制定具針對性的防罪滅罪部署。每年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在多個社交平台上，司法警察局均設有官方帳號或頻道，向不同群體發放最新警情和執法情況，增進警民關係。

危機談判任務

司法警察局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該組成員來自該局各調查部門，全為兼任性質，經嚴格甄選及培訓後成為正式組員，並須定期進行演習及參加培訓。組員須隨時隨地奉召執行危機談判任務，協助解決脅持人質和自殺等事件。

2019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20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3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19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有軍事化人員 6,665 名、文職人員 993 名，合共 7,658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

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檢、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19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獲錄取修讀培訓課程人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第二十七屆	3,274	158	53	211 a）
第二十八屆	2,581	96	12	108 b)
第二十九屆	2,510	－	－	－ c）

a) 已於 2019 年 11 月 19 日就職，當中 151 名警員、55 名任消防員；

b) 將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c) 至 2019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獲錄取之學員將於 2020 年 3 月 9 日開始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並預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19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31 宗，其中投訴個案 12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40 宗，查詢資料 73 宗，舉報 3 宗，表揚 2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 宗。12 宗投訴個案中，有 5 宗涉及人員，3 宗涉及器材設施，2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交通運輸，1 宗涉及外判服務。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的資料顯

示，2019 年，共有 282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317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80 人、消防局 29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4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21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1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19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385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204 人。消防局現設置 9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19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8,288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41 輛，包括水泵車 22 輛、18 米及 20 米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9 輛、搶救車 12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泡沫車 1 輛、泡喉車 1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14 輛、救護車 45 輛、摩托車 17 輛等。

滅火

2019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 宗四級火警，27 宗二級火警、669 宗一級火警及 225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226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4 宗、誤會 140 宗、虛報 5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40 宗、懷疑縱火 12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7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28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55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19 年，消防局處理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共 5,408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308 名。2019 年共處理

41,958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51,193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19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3,021 宗，查驗 1,594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86 宗，防火安全巡查 3,606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516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293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另外，亦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19 年共培訓了 327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19/2020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46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19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333 名學員，於 2019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206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19 年舉辦了 44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1,789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19 年澳門共發生 13,691 宗交通意外，4,504 人受傷，8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

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19 年，海關共破獲 129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為 352 人，被截獲的「蛇頭」有 91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走私及違法的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286.9 公斤、肉類及蔬菜 149,140 公斤、酒精類飲品 3,036 升、香煙 1,404,971 支、雪茄 9469.2 克、煙絲 4,170 克。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飾物共 128 件，冒牌手提電話共 5 部，冒牌皮具共 7 件、冒牌成衣共 3,329 件、冒牌手錶共 54 隻、冒牌手機配件共 4 件、冒牌煙草制品共 504 件、冒牌電子產品共 513 件。

此外，在各關檢口岸共緝獲各類毒品及精神科藥物合共 3.75 克。

另外，提起實況筆錄共 4,205 宗，其中違反《對外貿易法》3,907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 7 宗，涉及毒品個案 2 宗，涉及《刑法典》36 宗，侵犯知識產權 26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16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32 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41 宗，涉及其他部門之轉介個案 40 宗。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與武警廣東省總隊、廣東海警局及廣東省公安廳的合作和聯繫，加強打擊偷渡和走私活動。2019 年，因應澳門特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及第五屆特區政府換屆慶祝活動的大型安保工作，海關亦聯同有關部門確保粵澳周邊的秩序和安全，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船隊聯同珠海市公安邊防支隊及海警，於 2019 年在澳門海域及珠海海域進行 703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行動；在沿岸方面，與武警執勤第二支隊進行 11 次同步行動及 5 次演練。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16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1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20 艘及巡邏快艇 41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的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於 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主旨為通報各海

關成員於國際機場及海上貨運之走私毒品情報；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7 日及 8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參與 WCO 為打擊有害廢棄物的不法轉移、不法貿易及販運的行動；201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6 日，參與 RILO AP 為打擊販運毒品及其製毒前體的行動；201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參與 WCO 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為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非法資金轉移、偽造文件、預防違禁品轉移及相關犯罪活動等；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2 日，參與 WCO 為打擊乘坐航空器的旅客走私大額貨幣、鑽石、黃金及清洗黑錢等不法活動的行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19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412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制度、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移民、非法勞工及毒品活動等。投訴個案 87 宗，內容涉及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合共 1,924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在考慮持續強化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職能及整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政策及效益，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未來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19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零售業超過 2,900 份報告。

澳門特區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會員，所有 APG 會員都須接受共同評估，以確保符合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建議的要求。在 2017 年 APG 發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互評估報告後，反清洗黑錢工作小組成員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積極協調與溝通，致力減少評估報告中所指出的差異。

澳門特區於 2019 年 8 月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中，成功提升國際標準評級，令澳門特別行政區於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成為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 FATF 技術性合規（Technical Compliance）國際標準的會員。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

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 24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行動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民防體系由警察總局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架構由 2 個行動中心及 30 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當中包括 2 個行動中心：民防行動中心（全澳門事宜）、離島區行動中心（離島事宜）；9 個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包括：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司法警察局、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14 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交通事務局、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市政署、衛生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郵電局；以及 7 個私營機構，包括：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民防行動中心設於氹仔北安碼頭出入境事務大樓三樓，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該行動中心由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人員實行 24 小時基本運作。

2019 年，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成員，總結應對颱風的實踐經驗，於 4 月修訂《民防總計劃》及「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同時針對不同的突發公共事件，制定相關的專項應急預案，涵蓋颱風、地質災害、公共衛生、水電、環境等多個領域。

警察總局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內地專家組推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其中一個防災減災領域重點項目。通過 4 月「水晶魚 2019」的實戰測試

後，應急平台於 2019 年風季時正式投入使用，加強指揮統籌能力及讓市民更方便接收由民防行動中心發佈的即時資訊和相關民防訊息。同時，警察總局 2019 年持續優化保安範疇「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包括：強化及擴展高點及低窪警報系統、深化防災避險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及增添救災應急設備等。

為進一步擴大民防資訊的發佈途徑，警察總局聯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內地專家組推出「澳門民防資訊」手機應用程式，內建氣象資料、避險資訊、民防消息、查詢求助電話及民防錦囊等內容，並配備語音播報功能。另外，亦同步開通「澳門民防消息」官方微信號，透過此兩項平台，大眾可隨時隨地接收及查閱即時的民防資訊，進一步推動警民的溝通和合作。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由 9 座建築物組成，6 座用作收容在囚人，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在囚人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

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路環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特區政府成員許可，路環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在囚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1,815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636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335 人及 1,301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435 人，女性在囚人共 201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使在囚人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獄方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的計劃，路環監獄為在囚人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在囚人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提供學術與職業培訓、個人輔導、家庭輔導等，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19 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7 人，女院生 1 人。

2020 澳門年鑑



水晶魚演習






司法警察


A30 3
澳門紅十字會



















代號「水晶魚2019」的民防演習於4月27日舉行，進一步測試及檢驗「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及各部門應急預案的實施成效；提升民防架構的指揮協調、溝通及應急處置能力；檢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運作情況；以及透過社會團體及市民的共同參與，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間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2020 澳門年鑑

7

教　育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

在澳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統計資料顯示，2019/2020 學年，澳門共有 77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10 所，私立學校 67 所；67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4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3 所；74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10 所公立學校，64 所私立學校），當中，68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5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6 個，覆蓋率達 95.5%。

2019/2020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1,730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0,463 人，包括幼兒教育 19,265 人（23.6%）；小學教育 33,961 人（41.6%）；中學教育 26,396 人（32.3%），職業技術教育 761 人（0.9%）及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841 人（1.0%）。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267 人，包括小學教育 74 人（0.1%）；中學教育 1,193 人（1.5%），職業技術教育 326 人（0.4%）。

2019/2020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7,407 人，較 2018/2019 學年增加 3.9%。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是一個構思、領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輔助青年及其社團的政府部門。

教育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成立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和推動在非高等教育領域內展開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學校發展計劃」是教育發展基金主要的資助計劃。

2019 年，教育發展基金共發放資助接近 6.8 億元，當中，2019/2020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包括固定資助及非固定資助兩大範疇。固定資助包括校本培訓、圖書與報刊購置及專職人員 3 項；非固定資助分為優先發展類、校本發展類及其他等 3 類申請計劃。

教育發展基金對原有章程內容作出新增及修訂，進一步鼓勵學校向教學人員提供融合教育培訓、推動學校組織學生前往「粵港澳大灣區」的職業技術訓練基地學習、締結姐妹學校，以及加大力度支持師生赴內地交流學習等。另外，資助學校進行大型重建和擴建工程，支持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和教學設施。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19/2020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已分別優化至 1 比 2.1、2.2 和 2.7。師生比方面，2019/2020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3.8、13.4 和 9.7。

各項津貼和資助計劃

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對在沒有提供免費教育學校就讀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

教育階段	2019/2020學年 免費教育津貼	2019/2020學年 學費津貼
幼兒	101.31 萬元 / 班	20,300 元 / 人
小學	111.13 萬元 / 班	22,490 元 / 人
初中	134.31 萬元 / 班	24,810 元 / 人
高中	152.34 萬元 / 班	24,810 元 / 人

此外，於 2019/2020 學年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幼兒、小學及中學教育階段每名學生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2,300 元、2,900 元及 3,400 元。

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中，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青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每名高中教育、初中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6,000 元，學前教育階段學生每學年最高津貼金額為 8,000 元。有關計劃除了向高中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還為他們在澳門開辦暑期課程、生涯規劃講座和參觀學習活動，另外，組織學生參觀澳門高等院校，從而讓學生及早作好升學規劃。2018/2019 年，獲發學費津貼的學生共有 4,314 人，總津貼金額約 2,721 萬元。

由 2012/2013 學年起，特區政府推出「優秀學生修讀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優秀的學生修讀包含師範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完成課程後於緊接的學年在澳門或內地教育機構擔任職務。2018/2019 學年，共資助 399 名學生修讀相關課程，總資助金額約 3,383 萬元。

2013/2014 至 2017/2018 學年推行「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資助高中畢業的學生赴葡萄牙修讀葡西語學士及教育碩士、應用外語學士及（或）碩士課程，並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達成合作共識，為赴葡升學的澳門學生舉辦葡語及葡萄牙文化預備課程，及格學生可直接升讀該校上述課程，累計有 81 名學生參加。2018/2019 學年起推出「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為有意赴葡升學的澳門高中畢業生提供共 13 項學士學位課程選擇，計劃至 2019/2020 學年累計共 20 名學生參加。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發展基金持續資助私立學校開辦因應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2019/2020 學年共有 9 所學校開辦 35 個課程，合計 80 個班，發放職業技術教育課程資助逾 1,600 萬元；亦透過「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支持 16 所學校開辦 30 個與應用技能相關的學科，合計 162 個班，發放相關資助逾 540 萬元。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佈《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並持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廣集意見，務求修法內容符合社會各界的期望。

特殊教育

2019/2020 學年，全澳共有 2,636 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中 1,795 人為融合生，841 人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2019 年教青局完成編制「中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學與人文科」、「體育與健康科」、「資訊科技科」及「藝術科」六個學科的特殊教育課程指引補充本，2019/2020 學年學校開始逐步應用。

2019 年教青局開辦多個親子工作坊，主題包括語言、動作和學習等，提供 543 對親子培訓名額，讓家長掌握為子女進行居家訓練的方法。

終身學習

為配合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於 2011 年至 2016 年，先後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參與的澳門居民分別超過 14 萬名及 16 萬名，參與率約佔全部合資格居民的 36% 及 41%，使用資助金額超過 5.2 億元及 7.4 億元。

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2017–2019）於 2017 年推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 18 萬名合資格的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8.5 億元。參加本地高等教育及外地項目的資助申請個案累計約 33,000 項。

2019/2020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6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重返校園。教青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86.25 萬元、初中 103.25 萬元、高中 116.40 萬元。

教青局於 2019 年 10 月聯同文化局主辦「2019 全民終身學習活動週」，組織的活動接近 100 項。

2019 年，「終身學習獎勵計劃」提供 30,000 多項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超過 32 萬個學額；參與的聯網機構共 474 間，整項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238 人。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18/2019 學年全澳共有 12 個私立學校校部參與計劃。

課程改革與發展

2019/2020 學年，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全面覆蓋幼兒至高中教育階段共 15 個年級落實，優化學校的課程結構，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為加強中學生的歷史、文化及藝術教育，培養其家國情懷，2019 年修訂上述《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明確學校在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歷史、地理、視覺藝術及音樂四科，均須獨立設科和必修。同時，2019 年繼續推進教材建設，出版小學《常識》試行版教材、小學《葡文》教材、中學《歷史》試行版教材、新修訂的高中《品德與公民》教材，並向學校提供有關「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區徽」的教學資源，保障基本學力要求的有效實施，支援教學人員開展教學活動。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018/2019 學年共組織 621 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提供 245,328 個培訓名額。

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推出校本培訓、脫產培訓、休教進修資助計劃，2018/2019 學年參與校本培訓資助計劃的教師數為 28,300 人次。

2019 年共舉辦 9 場教學設計獎勵計劃教學公開課，參與的教學人員數為 1,027 人次。此外，2019 年有 296 名教學人員獲資助修讀高等院校開辦的師範培訓課程。

為支援澳門學校領導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於 2019 年開辦一期「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及兩期「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分別有 13 名及 90 名教學人員參與。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 / 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開始參加，至今已參加了 6 次測試。

PISA2018 的結果於 2019 年 12 月公佈，在參與 PISA2018 的 79 個國家 / 經濟體中，澳門 15 歲學生閱讀素養得分 525，數學素養得分 558，科學素養得分 544，三項素養首次位列全球第三；澳門達到 PISA 基準的水平（水平 2），即合格的學生比例，僅次於中國 (B-S-J-Z)，排行全球第二名；OECD 指出，澳門是唯一一個教育質量持續兼快速進步的國家 / 經濟體；同時，澳門的基礎教育系統延續之前數屆的測試結果，能為學生群體提供持續優質且公平的教育，具世界領先地位。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小學四年級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隨着 PIRLS 2016 研究結果，加強教師培訓，開辦「閱讀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參與培訓的教師約 150 人。2019 年 11 月 20 日，舉行 PIRLS2021 啟動儀式。

國情教育

2019 年舉辦「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有 82 所學校和 28 個青年社團的代表，共超過 2,000 人出席。當日升旗儀式由首支「澳門學界升旗隊」負責，並於儀式後宣誓正式成立。

「2019 粵澳青少年國情體驗活動」，來自澳門 26 所學校，69 名初中學生參加；「2019 青春港澳行 –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京港澳三地接近 400 名師生參加；「喜迎國慶 70 載 – 京澳小學生交流營 2019」來自 44 所小學共 55 名小學生參加；「2019 年國情教育培訓課程 – 澳門區情研習及杭州之旅」，有 32 所學校，合共 106 名高中學生參加。

為加強《憲法》及《基本法》的教育，2019 年首次舉辦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26 周年之「我與《憲法》和《基本法》演講比賽」，共 20 間學校近 3,500 人次參與。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教青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如「推廣外交知識系列活動」、「澳門青少年國情研習班」、「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學習之旅資助計劃」、「探索古都名城 – 北京藝術文化學習體驗計劃」等不同的計劃，以上計劃在 2018/2019 學年共逾 16,000 人次參加。此外，推出不同主題的教育營，包括「國防教育營」和「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從個人自理、愛國精神、團隊合作三大方向的體驗式學習，協助學生全面成長，2018/2019 學年各個教育營共有超過 3,400 名學生參與。

藝術教育

2019 年教青局繼續舉辦「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受惠對象由小六至高三學生，2018/2019 學年共 55 校部 23,155 名學生參與。另繼續舉辦多項藝術教育計劃及活動，包括「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及「校園樂繽紛」。

學生福利基金

特區政府設有學生福利基金，其宗旨為資助社會暨教育援助活動。確保學生獲得平等的機會，亦為學生創設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學習環境。現時學生福利基金主要支持的項目包括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學生保險服務，以及牛奶和豆奶計劃等。

為鼓勵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並為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透過「大專助學金計劃」，支持家庭經濟困難及鼓勵成績優異的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2018/2019 學年共有 6,403 名在讀學生受惠。此外，與銀行合作設立「利息補助貸款計劃」；2019 年約有 816 名在讀學生受惠，受益人於在學期間可獲發相當於利息還款 70% 的補助，餘下的 30% 將在學生完成高等教育課程後發放。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是匯集社會各方力量，通過參與、協調、合作及檢討，促進教育發展的諮詢機構。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青局代表、具有公認教

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就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進行討論，並圍繞教學人員外地任職期間的確定、教學人員提前晉級以及各項聲明異議的申請提供意見，就學校年度「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頒授工作設立專責小組，邀請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著名的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專家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在全體會議通過上限 15 名教師獲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當中包括中、小、幼各教育階段和特殊教育的教師。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就青年政策的訂定和實施有關政策的評估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青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18 年度「青年活動獎」和「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澳門青年政策》）是澳門特區政府促進青年全面發展的前瞻性和系統性政策文件。按照《澳門青年政策》檢視機制所定，以 2012 至 2016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周期的工作成效予以檢視，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並公佈中期檢視結果。2019 年持續有序以多種形式推動青年工作，並啟動新一輪青年政策中長期規劃的籌備工作。

「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政府跨部門的協同效應，合辦了「大灣區體驗實踐系列活動 – 澳門青年創業創新考察團（珠海市）」和「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其中青少年法律推廣月，合共組織 13 項普法專題活動，超過 31,000 人次參與；同時，2019 年舉辦「科技實踐 · 創業創新」青年交流會，11 個部門代表與超過 100 名青年交流互動，聽取意見和建議。

此外，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恆常諮詢及監測，使相關工作能更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指標與研究

為掌握澳門青年的狀況，推動青年研究的發展，教青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19 年完成「澳門青年研究回顧 2018」，並啟動「澳門青年指標 2020 社會調查」的調研工作。

青年活動及資助

為慶祝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葡建交四十周年、特區政府成立二十周年，2019 年組織

澳門 69 名師生赴葡萄牙參加「歡樂春節」活動；舉辦國際青年戲劇節、國際青年舞蹈節及國際青年音樂節三項大型國際青年活動，共邀請超過 40 個國家及地區近 80 支隊伍，約 1,300 名青年參與，吸引觀眾超過 27,500 人次；舉行兩場「慶祝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學界青年大匯演」，組織全澳學校超過 500 名中、小、幼學生以及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和台灣地區的青年來澳參與演出，共有 3,000 名觀眾欣賞。

此外，舉行「中國出了個毛澤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0 周年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大型圖片展」，入場觀眾超過 21,000 人次；舉行 9 場「學界青年歡賀國慶電影專場」，超過 6,000 名師生及青年欣賞愛國題材電影「我和我的祖國」；在北京舉辦「澳門青年歡聚北京同賀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慶祝活動，京澳兩地近 300 名師生及青年參加。

2019 年，教青局舉行 18 場「與青年有約」溝通活動；另外，舉行 2018「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獎禮。

由澳門多個青年團體所組成的紀念「五．四」青年節系列活動籌備委員會合辦了紀念「五四運動」一百周年系列活動，包括巡迴展、發行紀念郵品、「青年論壇 2019」等，超過 2,500 人次參與。

2019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86 個青年團體，資助金額約 993 萬元，共開展 493 個項目或活動。另繼續推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團體開展以發揮正能量為主題的計劃，已資助 40 個團體開展 89 項活動，資助金額約 440 萬。開通「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

學界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

教青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並屢獲佳績。

體育方面，教青局於 2019 年主辦「2019/2020 學年澳、粵、港、閩學界埠際足球比賽」，並組織學界代表參加 7 項對外的學界體育比賽。澳門的學界代表在參加葡萄牙奧林匹克青少年田徑比賽獲得男子青年組 110 米欄冠軍、100 米亞軍;男子少年組 100 米欄及 250 米欄冠軍;女子青年組 100 米亞軍、4×100 米季軍。

數學及科普活動方面，教青局於 2019 年承辦「第 34 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並組織澳門學界代表隊參與 14 項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賽事，合共奪得 174 個獎項，包括在「2019 機械奧運國際賽」獲得冠軍 6 個、亞軍 3 個、季軍 6 個及及殿軍 1 個；在「2019 年井岡杯中國東南地區數學夏令營」獲得三等獎 1 個；在「第 34 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獲得歷屆最佳成績，獲得包括大賽最高殊榮的中國科協主席獎，5 個一等獎、4 個二等獎，以及 25 個專項獎，10 項學生科創作品全數獲獎。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青局轄下有 2 間青年旅舍和 4 間青年中心。竹灣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旅舍，於 2019 年共有 11,539 人次租用。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分別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青少年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2019 年 4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設施的總服務人次共計約 64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和青年試館繼續推行夜間服務，開放時間分別至凌晨 2 時和晚上 12 時，照顧青年對設施使用的不同需要。

家國情懷館於 2019 年 5 月設立，為澳門青年提供一個深入了解中華文化、國家和澳門發展歷程的綜合多功能活動空間。2019 年共接待約 4,000 人次。

教青局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2019 年青少年展藝館共有 25 個展覽及 30 個（31 場）演出，參觀人次達 27,370 人次。

2012 年開始，教青局資助學校設立多元健體中心，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設有 30 個健體中心。

高等教育

30 多年來，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當中有綜合教學和研究雙結合的大學，亦有以應用教學為主的多專業理工學院，以及主力培養旅遊會展人才、博彩業專才、專業護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才等的專科學院。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已建立新的高等教育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更大的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

2019/2020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2,59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36,107 人，並有 300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19 年在澳門開辦共 27 個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局

高教局根據 2019 年 2 月 11 日生效的第 1/2019 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局的組織及運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重整職能和架構，更名為高等教育局，負責輔助、跟進及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委員會

高等教育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屬諮詢機構，旨在透過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聽取不同界別人士對高等教育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進一步推動行政當局與高等院校之間，以至澳門高等院校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共同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

高等教育基金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成立高等教育基金，負責執行特區政府有關資助高等院校及高等教育素質發展的政策，尤其是推動高等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促進高等教育的平等入學機會；配合高等教育的優先政策和高等院校的發展計劃，提供資助及財政援助。

2019 年，高等教育基金發放津貼和資助合共約 1.75 億元，主要項目包括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研究生獎學金、高等院校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高校學生活動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等。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及修訂申請

2019 年高教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申請共 107 宗，其中 88 宗獲批准，12 宗撤回申請，7 宗正在處理。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22 宗，當中 17 宗獲批准，2 宗不獲批准，3 宗正在處理。此外，高等教育局完成處理課程登記申請共 131 宗。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高教局繼續推動高教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為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加強與湖南省在科技、教育的交流合作，應湖南省政協邀請，高等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組織澳門高校科教訪問團前往長沙進行交流訪問。期間，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等高校與湖南師範大學、湖南中醫藥大學簽署合作協議，開創全面深度合作的新局面。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19 年，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華南師範大學，繼續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高教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

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有關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相關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

為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儀，以及向東南亞國家推廣澳門高等教育，高教局於 2019 年 10 月組織澳門高等院校代表前往印度尼西亞參加「第十六屆留學中國教育展」，其後前往泰國參加「泰國 OCSC 國際教育博覽會」，並到訪當地高等院校。

澳門高等教育學歷獲內地和葡萄牙認可

2019 年 9 月 26 日，澳門特區政府在北京與國家教育部簽署《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歷及學位的備忘錄》。按照備忘錄，內地方面獲認可的學歷適用範圍包括高職（專科）、本科、碩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澳門方面則包括副學士文憑，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此外，還鼓勵並支持兩地高等院校在課程學分認可領域開展合作的意向。

2019 年 5 月中旬，澳門特區政府與葡萄牙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促進文憑與學位自動認可的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互認澳葡兩地高等院校的學位和文憑的機制。為履行有關諒解備忘錄，葡萄牙外地學位和文憑認可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8 日在《葡萄牙共和國憲報》刊登一般性決議，自動認可澳門特區副學士文憑、學士學位（包括雙主修、雙學士）、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19 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

2019/2020 學年，報讀上述 6 所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有 43,411 人次，新註冊人數為 6,618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774 人，碩士學位課程 2,319 人，學士學位課程 3,284 人，先修課程 241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高教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2019/2020 學年，報考中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報考人數分別有 282 人及 1,138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1,044 人，2019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65 人。報考中國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418 人，錄取人數 212 人。

升學資訊及升學服務

高教局設立高等教育升學資訊網為市民提供升學資訊、公開試及就業相關資訊，同時提供電話及電郵的升學諮詢服務。2019 年共處理 303 宗相關個案，包括親臨 122 宗、電話 151 宗及電郵 30 宗。此外，高教局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升學資訊及就業準備的活動。

高教局於 2013 年開設大學生中心，成為面向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的澳門居民的綜合服務窗口。2019 年，共有 7,934 名訪客，大專學生佔 55.79%。

高等院校學生活動

高教局積極為大專學生創建不同的交流平台，培育學生的世界觀，提高通識和語言能力，鼓勵他們出外交流學習，擴寬國際視野。為豐富大專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他們全面發展，高教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活動及交流團，同時，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多項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高教局透過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支持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開展各項符合學生興趣的活動。2019 年共資助 4 所院校及 70 個團體（包括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6 名大專生個人舉辦及出外參與合共 505 項大專學生活動，批出資助合共約 1,340 萬元。

各類研究生獎學金發放

2019/2020 學年研究生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 137 人，分別為博士學位課程 25 人、碩博連讀的博士學位課程 5 人、碩士學位課程 105 人，以及學碩連讀的碩士學位課程 2 人。獎學金金額每年定額依次 80,000 元、70,000 元、58,000 元及 51,000 元。

高等教育基金與澳門基金會、人才發展委員會共同推出葡國科英布拉大學碩士學位課程資助計劃，新獲獎者有碩士學位課程 1 人；高等教育基金與人才發展委員會聯合推出葡國高校校長聯盟研究生課程資助計劃，新獲獎者有博士學位課程 2 人、碩士學位課程 4 人。為落實由特區政府分別與國家教育部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簽定《關於發放研究生獎學金的合作協議書》的內容，特區政府每年均向上述部委推薦來澳修讀碩士研究生課程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學費、住宿費和生活津貼）。2019/2020 學年獎學金新獲獎者共有 25 人。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特區政府繼續推出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並在澳門或外地

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兩年或以上的專科、文憑或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均可登記。2019 年，共有 33,859 名合資格大專學生獲發放 3,300 澳門元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19 年 6 月和 12 月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2,414 人報名，1,219 人報考四級，1,195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3,183 人報名，1,780 人報考四級，1,403 人報考六級。除了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設置考點外，2019 年新增澳門理工學院考點。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為更好地落實評鑑制度，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邀請來自內地、香港、葡萄牙、英國、美國、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在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參與。委任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為期兩年。專家組屬諮詢單位，主要就素質保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進一步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提高高教素質的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2019 年完成處理 19 宗課程審視評鑑計劃申請，現正處理 1 宗課程認證評鑑計劃申請及 2 宗豁免課程審視申請。此外，完成處理 3 宗院校認證評鑑計劃申請，其中 1 宗不獲核准。

另外，高教局繼續邀請各地專家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的培訓活動；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瞭解最新的資訊和發展趨勢；讓相關組織和機構瞭解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的發展情況，為日後合作創設有利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2019 年，高教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及電話查詢分別為 410 宗及 5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200 宗，包括親臨 11 宗、電話 150 宗及電郵 39 宗。

澳門高校資助申請及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申請

以高等教育基金設立的資助，旨在協助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設施，開展提升教育素質的相關工作，並支持院校教職人員積極參與及開展有助促進個人專業發展的學術及專業活動。

2019 年共資助 10 項院校完善教學設備及提升教學及科研素質的項目、2 項支持圖書館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項目及相關系統維護等項目、68 項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項目，以及 1 項社團舉辦有關高教活動的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2,603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

為推動澳門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的發展，以及促進澳門、內地、其他亞太地區及葡語

系國家之間在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2019 年共資助 21 個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 418 萬元。

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

為進一步發揮澳門高校在旅遊教育及培訓方面的學科優勢，持續推動旅遊學科領域人才的培訓，以及促進澳門與大灣區在相關高等教育範疇的合作，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2019 年共資助 6 個項目，批出資助金額約 33 萬元。

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

高等教育基金 2019 年首次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以推動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與內地、海外的高校或機構共同合作開展人文社會範疇（或與其交叉學科範疇）的研究項目。2019 年共資助 26 個研究項目，批給資助金額約為 90 萬元。

澳門高校圖書館聯盟

經高教局協調，澳門 9 所高等院校以「共建、共構、共享、共用」為理念共同成立此聯盟，透過各高等院校圖書館之間的資源和資訊的共享，發揮最大成效。2019 年，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支持聯盟聯合購買電子資料庫，以及構建「澳門文獻港」及購置科研及專利分析工具，批給資助金額約 1,600 萬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公立綜合性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老師來自世界各地。實踐全人教育的人才培養策略，建立亞洲最具規模的住宿式書院系統。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同時設中華醫藥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等研究機構。

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其中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於 2018 年獲批，致力推進澳門構建智慧城市。2019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前 400、亞洲大學排名 42，QS 世界大學排名 443。

2019/2020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99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754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0,974 人。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成立於 1991 年，是一所公立應用型高等教育機構，設有藝術高等學校、應用科學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人文及社會科學高等學校、健康科學及體育高等學校、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同時設有各類學術單位及培訓中心，以及獲國家教育部批准設立港澳地區首家工程研究中心，在中葡英翻譯、創新科技、博彩管理、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上，持續推進科研發展，並與世界知名大學合作，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學院是亞洲第一所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的高等學府，是澳門首間獲得「國家級教學成果獎」、全國唯一兩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的高等院校。2019 年，學院獲特區政府批准，開辦博士及碩士學位課程。

2019/2020 學年開設的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共 29 個。全院有教學人員 406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3,515 人。

澳門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 1995 年成立，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其使命為旅遊業界培養具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專才和業界領導。學院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現有 8 個學士學位課程獲得認證，數量名列全球之冠。2017 年，學院成為全球首間高等院校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國際素質評鑑（IQR）。2019 年，學院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的「款待及休閑管理學科」名列全球第 33 位、亞洲第 5 位；2019 年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旅遊休閑管理學科」排名，躋身世界 50 強。

此外，學院與全球行業夥伴建立廣泛的聯繫網絡，師資來自世界各地。學院還提供數百種專業培訓課程，吸引在職人士報讀。

2019/2020 學年，學院開設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16 個。全院教學人員 16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1,706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19/2020 學年，該校設有 2 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有教學人員 29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46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公開學院及繼續教育學院。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葡語國家研究院、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智慧旅遊研究所、數據科學研究院、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11 個研究機構。

2019/2020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38 個，有教學人員 39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5,717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私立的天主教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共有 3 個校舍，包括聖若瑟修院、皇朝校舍、青洲校舍，設有宗教研究學院、科學及環境研究所、商學及法律學院、人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教育學院、創意產業學院、持續進修部。除葡語文學研究碩士課程以葡語授課外，其餘學位課程均以英語授課。2019 學年該校成為 Magna Charta Universitatum 成員。

2019/2020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39 個，有教學人員 15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228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 11 月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4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學院位於離島醫療綜合體之新校舍於 2019 年 10 月落成，按計劃於 2020/2021 學年投入使用。

2019/2020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包括補充課程）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5 個，有教學人員 33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427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綜合性大學。設有資訊科技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醫學院、國際學院、藥學院、通識教育部和持續教育學院。還設有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生物物理與中醫藥實驗室、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智慧城市研究院、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

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此外，2019年，該校位列軟科「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排名第20位，並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2020年世界大學排名三百強。

2019/2020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64個，有教學人員612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12,131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1988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年7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工商界人才。

學院提供4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1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2019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2019/2020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6個，有教學人員30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237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2001年8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了現時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而任教者多為國際知名教授，主要來自香港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等。

2019/2020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2個，有教學人員33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126人。

註：本章所載2019/2020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據收集的依據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由高等教育局提供。

2020 澳門年鑑



學生繪畫比賽

















全澳學生繪畫比賽每年由澳門中華教育會主辦，全澳各校高度重視、積極參與。參加比賽的學生創作形式豐富多樣，水彩、粉彩、國畫、油畫、素描，一支筆，一張畫紙，發揮無限創意，畫出心中所想。全澳學生繪畫比賽，既提升教師的教學水準，同時激發青少年的藝術潛能。



2020 澳門年鑑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還提供各項文化藝術的資助計劃和學術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等。

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局於 2010 年成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積極開展各項推動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工作，包括文創產品的推廣和展銷活動、開展文創產業相關研究、協助制定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和措施，以及建立文創產業資料庫。現時，資料庫的資料已應用於商業配對，組織文創社團及公司參與海內外的文創展銷活動，推廣澳門文創產業形象。

2019 年，推出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出場地臨時借用計劃；舉辦第二屆中國及葡語國家電影展、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及「當下．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等；積極參與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及考察活動；南灣 C-Shop、南灣．雅文湖畔 4 間文創商鋪、龍環葡韻創薈館及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3 商舖由業界進駐經營；並組織業界參與海內外文博交易會，舉辦「藝墟」活動等。

文化產業基金

文化產業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 26/2013 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文化產業基金的宗旨是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的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批給資助的原則是以企業投資為主，基金扶持為輔。

扶持對象包括在澳門依法設立、且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商業企業；如商業企業

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區居民；如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區居民擁有。

第三十屆澳門藝術節

第三十屆澳門藝術節於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帶來 22 項節目，當中包括 1 項視覺藝術展覽。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 97 場次，出票率近九成，入場近 27,600 人次。節目半數為本地創作，外地節目來自大灣區，以及法國、德國、比利時、阿根廷、日本、葡萄牙等國家地區，有戲劇、舞蹈、粵劇、參與式劇場、舞蹈劇場及紀錄劇場等，於澳門多個場所上演。該屆藝術節以「致敬經典」為主題，讓經典中那些久經淬煉的醇厚意象，為澳門持續注入生生不息的人文活力。藝術節由當紅法國編舞家與世界最佳嘻哈舞團之一的「格飛舞團」以《垂舞之巔》揭開序幕；適逢粵劇成功入選《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10 周年，閉幕演出是由國家一級編劇李新華改編澳門作家原創的劇目，由澳門和佛山粵劇院演員聯手擔綱演繹粵劇《鏡海魂》；由比利時 Ontroerend Goed 及香港藝術節製作、澳門藝術節聯合製作的參與式劇場《金錢世界》，打造一場金融風暴；本地傳統節目包括屬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粵劇《天門陣》和土生土語話劇《護爸使者》等。一系列延伸活動及免費戶外節目《百藝看館》繼續深耕社區，共吸引約 3,400 人次參與及觀賞。

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30 日舉行，以「器勢」為主題，共 17 項節目，連同延伸活動共舉辦 44 場次，總出票率逾九成，售出 9,069 張門票，來自德國、瑞典、芬蘭、美國、葡萄牙、甘比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韓國、內地及澳門的表演團體，為觀眾帶來頂尖上乘的音樂盛會。由德國柏林喜歌劇院製作的歌劇《魔笛》為音樂節拉開序幕，聲名顯赫的維也納愛樂樂團和鋼琴家王羽佳來澳演出兩場音樂會，由歐廣盟數十個成員國轉播。2019 年為《黃河大合唱》問世八十周年，適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澳門樂團、國家大劇院管弦樂團及合唱團聯合呈獻《黃河大合唱》。本地演出包括澳門樂團與中國鋼琴家孫穎迪、男高音薛皓垠及琵琶董曉琳獻奏《樂匯中西》，澳門小提琴神童蘇飛雅與韓國世宗獨奏家合奏團《飛躍幻響》，兩位本地年輕中樂樂手蔡曉琳及方騰擔綱《藝萃菁英》音樂會。

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十八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7 日舉行，是屆藝穗節籌組 18 個節目共 101 場演出，出票率接近八成，觀眾約 9,780 人次，另設 10 項周邊活動如工作坊、講座、藝評及藝術節慶交流會等。節目包括本地創作、本地與外地合作及外邀節目，外地藝術家來自內地及台灣地區、英國、意大利、西班牙、美國、法國等地。演出包括戲劇、舞蹈、形體、現場藝術，還有沉浸式劇場等。藝穗節一連 17 天於澳門多個別具特色的場所進行，如游泳池、

超級市場、巴士站等，包括水中音樂會《水與聲》、《人人超級市場》、《快閃低頭族劇場》及《紙上談冰》等。另外，「Fringe Exchange：節慶連線」交流會邀請澳洲、韓國、重慶三地的演藝活動策劃人分享其節慶活動及當地文化生態，參與者藉着面對面的交流，瞭解各地藝術節慶的特色，為有意到外地演出的業界人士提供實用的資訊。

2019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2019 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於 12 月 8 日舉行，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文化為主題，邀請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表演隊伍，聯同本地演藝精英以各具特色的造型及演出，宣揚「愛、和平與文化共融」的理念，呈獻慶祝澳門回歸祖國的年度慶典。

參演團隊合共 80 隊，包括 61 隊澳門團隊以及 19 隊分別來自烏克蘭、波蘭、意大利、白俄羅斯、安哥拉、肯亞、智利、俄羅斯、塞浦路斯、葡萄牙、匈牙利、新西蘭、緬甸、泰國、中國香港、廣東省湛江市的團隊，參與藝術家逾 1,800 位。巡遊隊伍從大三巴牌坊巡演到西灣湖廣場一帶，並在西灣湖廣場上演「愛、和平、文化共融」回歸慶典，吸引觀眾約 15 萬人次。

大巡遊積極擴展盛事規模，11 月開始邀請外地藝團舉辦延伸活動演出及入校工作坊共 29 場，由 11 月 18 日起一連兩周開展各項推廣活動，增加外地藝術家來澳進行文化交流，讓盛事品牌延伸成為巡遊節慶項目，活動吸引近 25,000 人次參與。

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為積極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文化局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順利開展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以「相約澳門」為主題，邀請來自內地、8 個葡語系國家及澳門共 200 多位藝術家及嘉賓共同參與。文化局於 7 月至 12 月期間持續舉辦多項相關活動，總觀眾人次接近 10 萬。是屆中葡文化藝術節由六大亮點活動組成，包括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九九存珍 -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檔案展、澳門國際書展 2019、中國與葡語國家傳統歌舞表演、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包括「年展」及抒情詩－藝博館館藏澳門及葡萄牙藝術家作品展），以及澳門中樂團「絲竹與 FADO」音樂會。

藝文薈澳

為提升澳門文化形象，打造文化旅遊品牌，創造「全城美術館，處處藝術園」的氛圍，首屆大型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於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41 項大型活動，包括 21 項國際藝術展覽、6 件融入城市景點的戶外藝術裝置、11 項大型表演活動，以及 3 項國際青年節慶活動，於全澳 55 個地點進行，來自 37 個國家及地區合共 328 位藝術家參與，連同 1,002 場的周邊延伸活動，「藝文薈澳」整體總參與觀眾人次突破 16,000,000 人次。

活動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指導，文化局和旅遊局主辦，教育暨青年局、高等教育局、銀河娛樂集團、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美高梅、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南光（集團）有限公司，以及 5 個外國駐港澳領事館共同協辦參與。政府、企業、藝術家及市民大眾共同參與文化旅遊建設工作，為澳門文化事業及文化產業的雙發展注入動力。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音樂表演團體，現已成為亞洲優秀的交響樂團，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在澳門市民及海外聽眾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2019 年，澳門樂團於本地及外地演出音樂會共 105 場，入場觀眾約 25,000 人次。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中葡建交四十周年的重要日子，澳門樂團前往葡萄牙進行巡演，以及分別於北京及澳門兩地舉行《黃河大合唱》音樂會。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是文化局屬下的職業民族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一直致力服務澳門，深入社區、社團和學校，服務廣大市民；以擔當澳門政府的文化大使為己任，積極展示澳門獨有的中西交匯文化，向市民推廣中國傳統音樂與具有澳門特色的藝術文化。

2019 年，澳門中樂團持續在各校園及社區進行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藝術關懷音樂會。

此外，適逢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中葡建交四十周年及澳門回歸二十周年，澳門中樂團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赴葡萄牙於里斯本、埃斯托里爾、辛特拉三個城市進行巡演，並獲邀參與辛特拉國際音樂節閉幕音樂會。11 月 16 日赴深圳參加第十七屆中外藝術精品演出季。12 月 31 日赴珠海華發中演大劇院橫琴歌劇廳演出《澳門中樂團新年音樂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文化藝術交流。2019 年，澳門中樂團於本地及外地共舉行音樂會 69 場及 16 場延伸活動，觀眾達 14,092 人次。

第三十七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澳門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西樂及聲樂賽事。2019 年舉辦的「第三十七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屬鋼琴賽事，比賽共開設 17 個比賽項目，686 人次 / 隊伍參賽，邀請來自香港、台灣、美國等地的音樂教育家及演奏家擔任專業評審，比賽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 日在旅遊學院舉行初、中、高級別 17 項合共 24 場分組賽；分組賽共 332 人次獲獎；8 月 4 日於旅遊學院舉行「特別大獎賽」，頒發 4 個特別大獎，其中 1 人獲頒「文化局大獎」。

國泰民安亥歲歡——新春系列活動

活動於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分別在祐漢街市公園、關閘廣場、媽閣廟前地、三盞燈圓形地、氹仔北帝廟及路環意度亞馬忌士花園等地點演出，由山西省鼓樂藝術研究會及湖南省民族藝術團帶來特色鑼鼓表演及民族舞蹈。

兩省藝團亦參與在南灣・雅文湖畔舉行的演出，現場設有來自山西及湖南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傳承人的春節習俗工藝品攤位進行示範及製作，。新春系列活動觀眾約30,000人次。

HUSH!! 沙灘音樂會

為推動澳門流行音樂發展，文化局於 2019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 日，在黑沙海灘舉行「HUSH!! 沙灘音樂會」，來自澳門、亞洲及歐美多個地區樂隊帶來馬拉松式音樂盛事。音樂會特設三大特色舞台，設於沙灘及樹林區，另有音樂工作坊、文創市集、親子藝術攤位、HUSH!!300 秒音樂短片比賽，一連四日活動，現場另設有手作市集展賣各類文創產品及特式食品，約 15,000 人次參與活動。

濠江月明夜——舞劇《唐卡》

濠江月明夜——舞劇《唐卡》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假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演出，講述唐卡藝人以生命作畫，虔誠傳承真善美為主題，並弘揚唐卡繪畫藝術的故事。《唐卡》同時是一部具備歷史人文情懷的舞劇，呈現青海當地的風土人情，以藝術方式傳承和保留非物質文化遺產。入場觀眾 710 人。活動為藝文薈澳系列活動之一。

一眾舞劇演員到澳門學校進行 2 場分享會，讓學生加深對中國民族文化歷史背景的認識。共約 120 人參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大型雜技劇《金箍棒》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邀請南京市雜技團有限公司蒞澳，演出大型雜技劇《金箍棒》，讓市民欣賞中國傳統表演藝術及歡度國慶。節目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在澳門綜藝館演出 2 場，觀眾合共 1,500 人。

第二十二屆葡韻嘉年華

「第二十二屆葡韻嘉年華」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在氹仔龍環葡韻舉行，活動讓參加者認識各個葡語國家地區的文化底蘊。10 個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果阿・達曼和第烏、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澳門及東帝汶的居澳葡語社群於現場設置文化特色攤位，來自 9 個葡語國家或地區，以及本地多隊葡語表演藝團，分別於兩個舞台上演連場歌舞，並有葡萄牙傳統遊戲等。3 日活動約 20,000 人次參與。

粵港澳粵劇群星會

由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聯合主辦，香港特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策劃，廣東粵劇院、香港八和會館、中國戲劇曲藝家（澳門）聯誼會三地紅伶演出之粵港澳文化交流活動《粵港澳粵劇群星會》，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澳門文化中心綜合劇院上演傳統名劇《胡不歸》。觀眾 918 人。

2019 除夕倒數活動

12 月 31 日，於澳門西灣湖廣場和氹仔龍環葡韻分別舉行「2019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和「2019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為市民送上連場精彩演出，迎接新年蒞臨。

「2019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邀請香港大型男子跳唱團體 Mirror、澳門歌手小肥等多位藝人傾力演出，西灣湖廣場內觀眾約 22,000 人，連同澳廣視及設於戶外電子屏幕直播，觀眾約 28,000 人。

「2019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邀請香港歌手王馨平作為壓軸演出嘉賓，澳門多個演出單位輪番獻唱獻演。現場設有澳洲、韓國、菲律賓、印度、印尼、緬甸及越南共 7 個地區的主題攤位，展示居澳的外籍人士、僑裔的特色才藝、遊戲及地道美食等。參與人數達 4,000 人。

「花・好・月・圓」中秋晚會

為增添中秋節的歡樂氣氛，市政署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晚上在盧廉若公園舉行「花・好・月・圓」中秋晚會，設有懷舊金曲、粵曲、中西器樂、親子劇場等表演，並有攤位遊戲、競猜燈謎及品嚐月餅。

「龍馬精神」大型機械裝置巡遊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由特區政府主辦、市政署承辦的大型機械裝置巡遊「龍馬精神」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行，身高 12 米的巨型機械龍馬首度亮相澳門，並聯同海內外多個表演隊伍一起舉行大型巡遊，為澳門獻上別具一格的繽紛巡遊活動。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各類型的視覺藝術作品，促進各地的藝術交流。2019 年共舉辦視覺藝術類展覽 13 項，分別於龍環葡韻匯藝廊和風貌館、塔石藝文館、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市政署畫廊、美副將公務員宿舍舊址（綠屋仔）、市政牧場舊址（牛房）、大炮台迴廊和盧廉若公園春草堂等場館展出。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計劃開放了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大炮台花園 3 個「藝遊點」，逢星期五至日及公眾假日供「藝遊人」表演。2019 年，新增「藝遊人咭」近 80 張，在藝遊點展演的表演者超過 45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56,000 人次。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目的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塔石藝文館、澳門藝術博物館及澳門文化中心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重要的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19 年主網站瀏覽量約 5,242,365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及「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以及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交流、加深社會各界對文化創意產業認識及其發展動向的「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19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763,725、502,139 及 1,179,447 人次。2019 年全新網站「塔石藝墟」和「藝文薈澳」瀏覽量分別為 111,213 和 685,823 人次。

文化講堂

文化講堂是一個文化普及計劃，以小班制的講座形式進行，內容涵蓋本土歷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學、美學等不同範疇，導師以輕鬆互動的方式，介紹文化藝術的各種面向。2019 年，文化講堂除了走進校園，進行小班制的互動講座外，亦組織文化節慶活動的延伸活動，讓學生有更深刻的藝文體驗；講堂持續推廣至不同機構與社團，並進入社區舉辦多場公眾場，向參與學生和市民細說不同文化藝術的發展，全年共舉辦約 140 場活動，約 5,000 人次參與。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以「敬藝、尚美、博雅、精進」為院訓，以「專業與普及並重、藝術與生活共融」為宗旨，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延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

為實現課堂學習與演出實踐並重的教學理念，學院定期舉辦各類型舞蹈表演、音樂會和

戲劇演出，為學生提供展示才華和積累舞台經驗的機會。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約有 2,142 人次。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豐富的文化遺產是數百年來中西多元文化和諧互融的見證，是澳門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自 1976 年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第 34/76/M 號法令頒佈後，1984 年及 1992 年又陸續頒佈的第 56/84/M 號和第 83/92/M 號法令，使澳門具有文化價值的建築得到法律保護，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特區政府制定《文化遺產保護法》，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明確包括保護範圍、類型、評定程序及賞罰制度等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制度。

至 2019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47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15 項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有 12 項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以弘揚及傳承傳統文化，積極維護澳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於 2006 年 9 月在澳門生效。同年「粵劇」、「涼茶配製」由粵港澳三地聯合申報，入選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 年以後改稱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木雕——澳門神像雕刻」於 2008 年 6 月入選第二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成為澳門首宗獨立申報成功的國家級項目。2009 年 9 月，「粵劇」成功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1 年 5 月，澳門獨立申報的「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3 項目，入選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4 年 12 月，「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入選第四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2017 年 9 月，文化局公佈首批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共 15 項，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神像雕刻、南音說唱、道教科儀音樂、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哪吒信俗、土生土語話劇、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苦難善耶穌聖像出遊、花地瑪聖母聖像出遊、土地信俗、朱大仙信俗、搭棚工藝，上述前 12 項於 2019 年 12 月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Fun 享文遺」文化遺產講座

講座自 2018 年 4 月開始舉辦，透過有趣生動、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澳門文化遺產的組成、價值、保育的重要性，以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等相關資訊。講座獲多間學校及社團報名參

與，2019 年共舉辦 40 場講座，總參與為 6,793 人次。

學術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學術研究獎學金」旨在鼓勵開展關於澳門文化及澳門與中外交流具有原創性的學術研究，獎學金金額分為 28 萬及 25 萬元。2019 年有 6 人獲選。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議事亭藏書樓、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青洲圖書館、望廈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氹仔圖書館、氹仔黃營均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和路環圖書館組成，最新館藏總量約為 996,000 件，包括紙本書為 945,000 冊、多媒體視聽資料 51,000 件，另有電子書 14,000 種、縮微資料館藏 848 種合共約 1,900 卷；現期報刊 890 種合共約 5,200 份，包括雜誌 791 種合共約 3,800 份、報紙 99 種合共約 1,400 份；電子資源共 26 個資料庫。2019 年接待讀者計 3,394,000 人次，借閱量為 530,000 件，使用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為 1,235,000 次。

澳門公共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2019 年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798 組，申請代辦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 3 組。2019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增設更多自助化設備，方便讀者使用圖書館服務，包括自助借還書機、24 小時自助還書箱，以及自助影印設備等。澳門公共圖書館每年還會舉辦各種推廣閱讀及宣介圖書館服務的活動，並接待學校、團體參觀公共圖書館。

2019 年澳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共 613 場次，共有 142,000 人次參與。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澳門地區總檔案館，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6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10,000 餘冊，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是典型的澳門貴族家庭住宅，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則是現時的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400 平方米。

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文化局用以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2019 年共接待參觀 39,482 人次。

舊法院大樓

舊法院大樓現設有臨時的展覽及表演空間。地面層為展覽廳，可進行展覽及各類型藝文活動。設於一樓的黑盒劇場主要為小型戲劇及舞蹈演出而設，配備基本舞台設備，而且空間靈活，可配合創作者的構想，裝置不同形式的座席和舞台區域，容納 50 至 120 名觀眾。2019 年在舊法院大樓進行的演出達 39 項 160 多場，展覽及其他藝文活動共 4 項，觀賞及參觀超過 17,000 人次。

崗頂劇院

始建於 1860 年的崗項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 276 個座位。這座運作了 150 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19 年演出及活動達 198 場，以音樂演出為主。而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19 年接待近 79,134 人次參觀。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

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1 號（原稱嘉路士一世船塢機械室）位於媽閣區，是昔日政府船塢的機械部，在澳門具有其特殊歷史意義。海事工房 1 號定期邀請各地優秀的藝術家展出作品，並與表演藝術團體合作，舉辦實驗性表演藝術項目，融合視覺藝術展覽及表演藝術，讓該區以新的面貌呈現澳門的創造力，推動本地藝文發展。2019 年共接待 4,733 人次參觀。

美副將公務員宿舍舊址（綠屋仔）

葡式別墅「綠屋仔」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外牆以粉綠色及白色為主軸，內部空間小巧雅緻、氛圍舒適閒逸，是駐足欣賞作品的理想空間。修復期間，文化局完整保留其建築立面和外觀，維持前後院的空間特色，規劃用作舉辦視覺藝術類型展覽和相關活動，豐富該區的文化資源，推動社區藝術發展。2019 年場館修復完成後於 9 月開放參觀，共接待 10,211 人次參觀。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使用，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之用。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2019 年共接待 1,323 人次參觀。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由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常設展覽有「回歸賀禮陳列展」；館內並設專題展覽廳，舉辦各類型展覽。2019 年共接待 812,757 人次參觀。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

澳門博物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澳門博物館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

2019 年舉辦 3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參觀者 568,495 人次，提供導賞服務 1,047 場，17,774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43 場，共 1,228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對整片歷史城區的蓬勃發展有重要的促進作用，迴廊的空間更得到充分利用，經常舉辦各類藝術展覽。2019 年共接待 148,652 人次參觀。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最早成立的博物館之一。博物館的主題既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且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上的卓越成就，說明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 1995 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 10,000 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葡萄酒博物館需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大賽車博物館

賽車博物館於 1993 年 11 月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政府不同的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博物館內收藏過去多屆曾經於東望洋跑道上馳騁的各款賽車，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冼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除此之外，還展出了一系列極具紀念價值的罕有圖片及獎座。

（為配合大賽車博物館擴建工程，博物館需暫時關閉直至另行通知。）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19 年接待 353,488 人次參觀。2019 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舉辦展覽 14 項及 549 場導賞服務，計有 13,889 人次參與；另舉辦活動 220 場，共 21,876 人次參與，包括藝術課程、講座、工作坊、演示及音樂會等。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樓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19 年接待 36,308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

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有機會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2019 年共接待 16,776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了考古發掘和修復，並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了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公開讓市民和遊客參觀。2019 年參觀人數達 50,809 人次。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市政署轄下的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是路環島第一座博物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由當時的海島市市政廳籌建，並於 1997 年 3 月 21 日落成啓用，是一所具教學功能的文化設施。主要分「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傳統農耕及農村生活用具」、「澳門植物」和「爬蟲動物」等個主題展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

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前 3 間為展覽場館，後 2 間為休閑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2019 年接待 451,190 人次參觀。

通訊博物館

澳門郵電局轄下的通訊博物館是集文化、科學和技術特性的互動型博物館。

2019 年，郵政、集郵和電訊展覽提供 24 項專題導覽、7 項科學示範專場 27 個趣味工作坊和 5 項電子課程讓參觀者預約參加。年度總入場為 26,462 人次，全年預約參觀 402 次，主要來自學校及團體。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 2009 年 12 月開幕，2010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放。科學館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教育為宗旨的公共文化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2019 年，澳門科學館總訪客達 690,039 人次，其中展覽中心 551,575 人次，天文館 79,468 人次，會議中心 58,996 人次。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該館以不同形式的短期和長期展覽，以及各種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協助推廣世界茶文化的知識和研究。2019 年接待 33,227 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19 年接待 127,627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2019 年共接待 11,179 人次參觀。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2019 年共接待 59,379 人次參觀。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的生平事迹，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19 年接待 3,087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19 年接待 355,019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舉世聞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其後鄭氏兄弟等人陸續拓建不斷擴大規模，大屋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正式對外開放，2019 共接待 116,798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2019 年接待 21,187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 2016 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 12 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19 年接待 28,807 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2019 年接待 121,092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饒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本地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曾先後舉辦「中流自在心——饒宗頤教授捐贈書畫展」、「君子愛蓮花——饒宗頤教授百歲華誕書畫作品展」及「磅礴萬物而為一——饒宗頤教授書法作品展」。2019 年接待 11,888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詢問處

為加強對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文化價值的推廣，2015 年 6 月 30 日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詢問處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查詢服務，設有東望洋燈塔建築模型、東望洋炮台介紹以及聖母雪地殿聖堂壁畫修復工作回顧展覽，吸引不少遊客駐足。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及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80 座位（包括 4 個輪椅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7 座位（包括 2 個輪椅座位）的小劇院。

2019 年，澳門文化中心舉辦了 53 個節目、571 場表演 / 活動，涵蓋舞蹈、音樂、戲劇、多媒體等不同範疇。此外，文化中心亦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包括文化中心及租戶主辦的節目在內共有 214 個、975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144,405 人次。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活動

澳門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澳門國際龍舟賽、武林群英會、「東亞超級聯賽 - 非凡 12」籃球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舉辦這些體壇盛事，協同推廣體育、文化、文創與旅遊，從而貫徹履行發展大型體育運動事業的理念。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邀請來自澳大利亞、加拿大、愛沙尼亞、菲律賓、法國、德國、日本、俄羅斯、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共 10 支船隊，以及來自粵港澳大灣區共 10 支船隊參賽。

2019 澳門國際排聯世界女子排球聯賽邀請了中國、比利時、韓國和泰國 4 支頂尖強隊參與。

2019 澳門國際龍舟賽參賽的本地及海外隊伍有 163 支。

2019 武林群英會共有來自澳門及世界各地合共 15 個國家及地區約 646 名武術名家、運動員及愛好者參與。

「東亞超級聯賽 - 非凡 12」籃球賽共有 12 支東亞頂尖籃球球隊參與，分別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菲律賓。

第六十六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有來自 35 個國家及地區的 167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到 86,000 人次。是屆大賽車繼續獲得國際汽車聯會授權，同時舉辦國際汽聯三級方程式世界盃、國際汽聯 GT 世界盃及國際汽聯房車世界盃等主要賽事。

第三十八屆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 52 個國家及地區共 12,000 名運動員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19 年，共有 393,040 人次參與 21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活動。該局還舉辦了 2,781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66,491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19 年共有名額 57,234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4,827 個，包括 130 個項目，分 830 班開展。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19 年資助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401 項賽事、176 項培訓及 58 項國際聯會會議。

2019 年澳門共有 8 個體育項目的 89 名運動員、教練員、青訓組教練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於 13 項賽事中以出色的表現獲頒發獎金，同時有 23 個體育總會共 312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團隊獲頒發獎狀。

隨着國際體壇朝專業化發展，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位於路氹城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正式投入使用，透過向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讓澳門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19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9,047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50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632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

2019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 748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及長者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 8,111 人次。

此外，有 7,031 人次參與由體育局與國家體育總局中國反興奮劑中心（CHINADA）合辦的「反興奮劑拓展教育活動」，有 836 人次參與運動醫學中心所舉辦的培訓及講座。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把體育設施資源加以整合，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藉此提升市民的身體素質及建立恆常運動的習慣。「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體育總會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青洲青翠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館（重建中）、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新橋球場、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綜合服務大樓、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運動培訓中心、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濠江中學附屬英才學校多用途體育館。

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黑沙村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透過不同的合作方式加入到「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把原屬不同機構的體育設施開放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體育資源，讓更多市民長期參與體育運動、鍛鍊體魄，促進餘暇的健康生活。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等。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3 條林徑，總長約 33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3 條步行徑包括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2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1,68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和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泳池及圖書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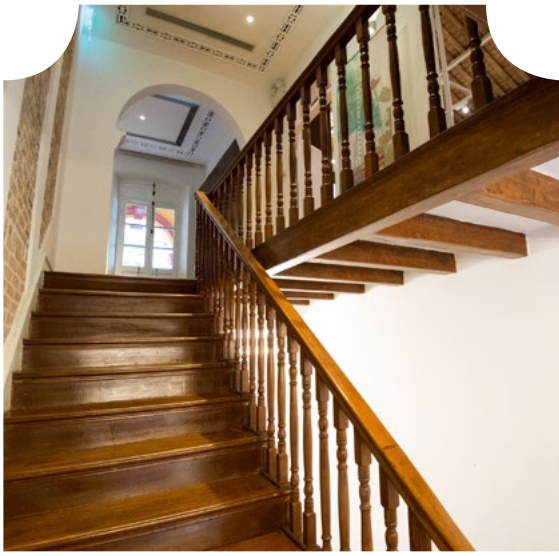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水塘公園，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樹木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素有「國學大師」之稱，在文學、藝術、學術等領域有卓越成就和突出貢獻。 饒宗頤教授與澳門因緣深厚，為澳門文史學術研究耕耘播種的同時，又關心及支持本地文化事業，慷慨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特區政府文博機構收藏。

饒宗頤學藝館設立於2015年8月，向公眾展示饒宗頤教授的學術、文藝成就，以及推廣中國文化藝術，促進與國學研究相關的學術交流。



















2020 澳門年鑑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9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2.7 名及 3.7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4 張。2019 年的死亡率為 3.4‰，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 1.5‰。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6 年－ 2019 年）男性為 80.8 歲，女性為 86.7 歲，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9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5.9%、26.8% 和 14.3%。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基層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9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76.9 億元，較 2018 年增長 6.95%。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3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9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68 人，護士 1,066 人，病床總數 933 張（包括 826 張住院病床和 107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51,217 人次，急診總數 321,877 人次，入院病人 23,30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2.16%，平均住院日數為 10.49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50,253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9,673 人次和 2,755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6,417,916 次。

基層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8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子宮頸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19 年底，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84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和 240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935,998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基層醫療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35.35%、29.96% 和 8.30%。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9 年，共有 22,392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14,749 例）、腸病毒感染（5,165 例）和猩紅熱（499 例）。另錄得 67 例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個案、79 例德國麻疹病例、37 例麻疹輸入病例、27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3 例百日咳病例、2 例軍團菌病病例、1 例瘧疾輸入病例，沒有感染 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9 年，共化驗了 116,985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341,329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9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334,646 間次，較 2018 年減少 7,305 間次（-2.1%）；檢控個案總數 5,352 宗，當中包括 5,326 宗違法吸煙個案，23 宗銷售不符合標籤規定的煙草製品及 3 宗以貨架形式銷售煙草製品的違法個案。因違法吸煙而被檢控的個案較 2018 年減少了 270 宗（-4.8%）。2019 年控煙熱線共接獲 3,649 個電話，包括 1,022 宗查詢、2,565 宗投訴以及 263 宗意見。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9 年，有 13,092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5,441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2,525 單位，供 3, 325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190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藥物事務

至 2019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32,821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10,649 種、處方藥物有 20,338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834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110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666 名、藥房技術助理 281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51 間、藥房 294 間、中藥房 128 間、藥行 19 間、製藥廠 7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9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512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383 間及醫院 4 間，合共發出 3,899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執照，較 2018 年增加 2.39%。衛生護理

服務場所增幅為 6.69%。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牙科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46 個、15 個和 13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9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9 年全院員工 2,081 人，其中醫生 372 人，護士 554 人，技術人員 130 人，其他員工 1,025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 & 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 - 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9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37,006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404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93,37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45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43,62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59 人次。全院出院人數為 34,066 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醫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2016 年，科大醫院新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共有 42 張病床。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並設有深切治療部（ICU）。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

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19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5,175 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 / 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9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130 宗及樹葬 60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83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2019 年，兩個環境資訊中心共接待 41,546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2012 年 11 月，「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市政署於 2019 年組織約 80 名「城市之友」義工，參加由市政署舉辦的世界清潔日之「齊關心．愛社區」清潔運動啟動禮，透過啟動儀式、宣傳短片以及街區宣導等，讓義工瞭解市政署開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的安排。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目前農場是全澳唯一一個可以看到活牲畜（豬、牛、羊）的地方。農場採用有機方法運作及管理，絕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多重破碎，之後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農場和有機堆肥教育基地。

農場還提供休閒木屋、露營場、大型蔭棚、農耕地、生態小水池、天然古井等設施。市政署每年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團體所需及季節變化，開放申請短期及兩日一夜的宿營參觀活動；若農作物生長適時，參加者還可以體驗收割農作物的過程並可將農作物帶回家。通過導賞、集體遊戲、聚餐和工作坊等介紹及活動，讓參加團體加深瞭解有機農耕的趣味，親身感受農場真實自然的一面，並化身「農場小主人」去體驗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簡樸生活，真正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16 年啟用，耕地佔整個農耕場的一半用地，是一個完完全全的農耕體驗活動場所，環繞身邊只有綠油油的農耕區、香氣橫溢的香草區，以及不同品種及形態的果樹區，讓市民可以逃離煩囂都市，尤如走進寧靜愉悅的農村之中。

農耕場設有一個大型活動蔭棚，不定期舉辦農耕體驗、工作坊及教學活動，主題皆以綠化及環保為主。所有農耕活動可通過網上接受個人或團體申請，成功申請者只需繳付少許費用，即可當上三至六個月的「城市農夫」，除每逢周一休耕之外，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都開放給申請者進場耕作及維護照顧，整個過程是純天然的有機耕作，長成收割的農作物都屬於申請者所有，可以帶回家。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市政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殘餘農藥測試。市政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的發牌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市政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

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9 年已分階段推出 11 項和更新 1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和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截至 2019 年已推出 54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市政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9 年完成 3 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糭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為 99.4%；3 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穀類及薯類製品中真菌毒素及食品添加劑調查」「預先切開水果及水果飲料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及「火鍋食品專項調查」，合格率 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 3,713 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 99.9%。

市政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9 年共發出 24 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市政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9 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 45 場講座、7 場食品業界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開辦 10 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每月恆常舉辦「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基礎班」；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工作，2019 年食安教育講座繼續按系統分為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1 個主題，舉辦 331 場公眾宣教講座及活動。此外，舉辦年度「食品安全關注日」活動，以「預防食源性疾病 謹記食品安全要訣」為主題，透過一系列食安教育活動全面提升食安認知。

在區域合作方面，第五十一屆國際食品法典農藥殘留委員會會議於 2019 年 4 月在澳門召開；5 月市政署與廣州市農業農村局、廣州海關簽署《關於共同建立「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穗澳聯席會議機制合作框架協議》；6 月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簽署《關於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的合作安排》；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食品法典污染物委員會會議等。同時持續強化粵澳合作，為前線執法人員舉辦「第五屆食材鑑定培訓課程」；與國家海關總署聯合主辦「守望相助．攜手共進—保障內地食品農產品安全供澳二十年工作紀實圖片展」；舉辦年度的「食品安全關注日」系列活動，以「齊來認識本澳食安標準」為主題，期間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與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拍攝兩地食安應急演練短片，加強聯合應對食安事故的調查及處理能力。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19 年共收集 211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712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市政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9 年澳門共有 6,970 隻犬、302 隻貓接種了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3,862 個犬隻牌照，捕捉 376 隻流浪犬及 364 隻流浪貓。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以及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市政署制定了《動物防疫法》法律草案，有關法案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隨後將進行細則性審議；同時，市政署正有序地進行《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的法律草擬工作。在動物保護方面，《動物保護法》2019 年的具體違法檢控統計如下：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 5 條 2 款	超逾市政署指定期間而不領回動物	1
第 11 條 1 款 1 項	飼主沒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動物損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或危及其他動物的生命、健康	59
第 11 條 1 款 2 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及飲用水，以及充足的活動空間	1
第 11 條 1 款 3 項	動物住宿不符合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2
第 11 條 1 款 4 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防治傳染病的措施，尤其為犬隻注射狂犬病疫苗	1
第 11 條 1 款 6 項	沒有為受傷或患病的動物提供必要的醫療	3
第 11 條 1 款 7 項	沒有為動物提供妥善的照顧	11
第 11 條 2 款	未於指定期間內履行市政署訂定改善公共衛生的措施	1
第 11 條 3 款 1 項	飼主攜帶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走動時，未遵守：（一）使用鏈帶牽引犬隻、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以及（二）佩戴准照所訂定的識別標記	136

（續）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 11 條 3 款 2 項	飼主攜帶體重 23 公斤或以上、及市政署認為屬危險的犬隻於公共地方及分層建築物的共同部份走動時，未遵守：（一）由成年人陪同；（二）佩戴口罩或頸圈；以及（三）執行准照中倘有的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15
第 11 條 8 款	如私人地方沒有使用門、圍牆、柵欄或類似的阻隔設施防止犬隻自行出入公共地方，則須以鏈帶牽制犬隻	16
第 19 條第 1 款	沒有領取有效犬隻准照	196
總　　數		**442**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872 個售賣攤位。

2019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79 檔，經營者為 1,609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69 人、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 63 人、協助者 406 人及僱員 490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年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19 年底，市政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02 個，包括 196 個熟食檔及 71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18 年減少 23 個，下跌 2.49%。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9 年內，屠房屠宰牛和豬合共 103,675 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 12 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9 年發放金額為每人 9,000 元，合資格個案 94,854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2,334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8.54 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19 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 18,000 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 14,330 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 951 宗），涉及金額逾 1.74 億元。

2019 年，社工局共資助 259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受資助工作人員 4,100 多人，總資助金額 14.97 億元。而社工局於 2019 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 28.42 億元，增長率為 4.64%，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

2019 年，全澳不同地區設立的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接待 4,081 宗個案，共提供 11,236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3,594 個，受惠人數達 5,502 人。

2019 年，全澳有 1 間災民中心、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2 間社區中心、12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2019 年 10 月，社工局重整家庭及社區服務設施分類），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9 年，有 30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143 人次，

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802,000 人次，12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899,361 人次，12 項社區專項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 424,344 人次，5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向 1,449 人提供收容服務。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9 年底約有 581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9 年底有 1,069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0 人。

2019 年社工局透過家庭危機專線共接獲諮詢及通報 / 求助個案共 2,368 宗，經排除重複的個案後，共有個案 1,705 宗，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佔 1,175 宗，其它個案佔 530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46 宗，當中家暴配偶個案 26 宗、家暴兒童個案 14 宗、家暴長者個案 4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個案 2 宗。

兒青服務

2019 年，澳門有 62 間托兒所，當中 40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19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約 11,000 個。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19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28,637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全日班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9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324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9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9,207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19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25,554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19 年處理個案 30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9 年共處理個案 284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 2019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

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2017 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按序開展「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項措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執行和完成 141 項中期措施中的 131 項措施。

2019 年，澳門有 22 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2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約 2,400 個宿位。另外，有 6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8 間長者日間中心、24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9 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 1,781 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550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5,239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6,809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6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19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094 宗，當中獨居者 406 人，非獨居者有 688 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9 年兩項服務分別為 3,558 名和 781 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9 年，平安通共為 4,909 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 2,077 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9 年，共為 1,249 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 1,223 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19 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 75,405 張。

康復服務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各項措施已按序

開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執行和完成 125 項中期措施中的 120 項措施。2019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0 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9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692 人提供住宿服務、10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842 人提供康復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237 人提供服務。

2019 年，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66 人提供服務。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9 年，4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430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為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另外，提供非預約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行駛，透過循環穿梭路線讓殘疾人士外出與親友相聚、參與文娛康樂休閒活動及處理個人事務，2019 年，2 間機構合共提供 35,140 人次接送服務。

澳門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9 年共為 23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9 年共有 14,864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9 年共為 116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9 年共接案 147 宗。

截至 2019 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22,001 人作首次申請，8,307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7,466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9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5,327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6,387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4 間小學共 21,012 名小學生參加；

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9 間中學共 2,332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社工局於 2019 年 10 月舉辦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邀請粵港澳專家學者共同研討禁毒對策相關課題，促進三地藥物濫用防治工作互相學習與交流，會議主題為「構建創新防治方案．積極策動禁毒聯網 – 青年為首、家庭為重、實證為本、防治為全」，會議超過 200 人參與。

戒毒康復處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19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508 人，當中 95 宗是新個案。

2019 年，全澳共有 4 間戒毒康復院舍為 46 人提供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提供戒毒外展服務共 17,201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共 3,392 人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938 人次，禁毒歷奇及次級預防服務共 2,220 人次。2019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與夢飛翔」青少年輔助就業及家人支援計劃，舉辦 15 項培訓課程共 454 人次參與，38 人參與實習，當中 12 人成功獲聘，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320 人次。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9 年共為 68 人（117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專業培訓、推行社區教育及負責任博彩之服務單位。2019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110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1,384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2,674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6 場，參與人數共 984 人。2019 年，加強支援博彩從業員的身心健康發展，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合共舉辦 236 場涵蓋健康家庭生活、親子關係互動、兒童理財、認識社會服務、義工培訓、興趣培養、生涯規劃、精神健康推廣及負責任博彩等活動，全年共 127,162 參與人次，包含現場參與 12,961 人次及網上瀏覽 114,201 人次；此外進行 72 次義工活動，共 945 人參與，受助對象有 5,199 人次。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234 場入校講座，逾 6,400 名學生參加。

在負責任博彩推廣方面，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博彩業界及社服界共同舉辦系列活動，包括記者會、微信互動遊戲、社區資助計劃及閉幕禮等。此外，為向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在娛樂場所內新增 10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使設施在本澳對外開放的娛樂場覆蓋率達 100%，2019 年共有 16,170 人次使用。而 6 台設有駐場人員講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全年接觸服務對象共 2,662 人次。

培訓課程方面，舉辦澳門賭博輔導員專業證書課程及澳門負責任博彩指導員證書課程，共 71 人獲取證書。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由社工局轄下社會重返廳執行，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19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717 人、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169 人。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5 人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16 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工局設有多元矯治配套措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2019 年社工局聯同懲教部門推行了「窗外有家」計劃，為被判監禁和收容措施的居民提供「懲教、更生」全方位的支援服務，為其家人提供適切的社會支援，2019 年共 53 個在囚人士的家庭參與計劃。針對特殊個案而成立的專案矯治工作組，為觸犯性犯罪、加重殺人罪、家暴暴力等罪行的個案，提供針對性的輔導策略及治療，2019 年共跟進 146 人。

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於 2019 年推行系列活動，包括「識法守法」入校劇場、預防青少年犯罪嘉年華活動和微電影宣傳等，共有 2,711 名青少年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另外，第 14/2019 號法律《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生效，旨在增加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來源，並規定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澳門特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予社會保障基金，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運作。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

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19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6.5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30.1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6.4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 3.9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19 年各項福利金的受領人數約 12.5 萬人、各項津貼的受領約 1.8 萬人次，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1.8 萬人，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為 46.6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42.2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分配制度及供款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

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19 年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9.5 萬人，當中約 38.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3 萬人。至 2019 年底，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70,000 元，其利息收益可達 7,850 元（有關利息收益於 2020 年 1 月派發）。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 5% 進行供款，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300 元，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2019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共 206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2 萬人；參與個人計劃約 5.5 萬人。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增值，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19 年底，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 41 種開放式退休基金。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9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7.6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2.6 億元。

2020 澳門年鑑



沙梨頭街市
市政綜合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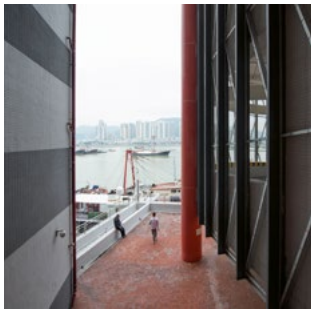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是在原水上街市上重建，變身為連地面共13層，有街市、活動中心、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停車場的綜合大樓，於2018年11月落成運作，以回應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的訴求，並有助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質素。

2020 澳門年鑑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 3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8 年 2 月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現時模擬和數碼廣播並行，12 個數碼頻道包括：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體育、資訊、高清、澳門綜藝、中央電視台 13 新聞、中央電視台 1 綜合、CGTN、CGTN 紀錄片、海峽衛視、湖南國際等。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7 個頻道（其中包括 75 個基本頻道、15 個特級組合頻道、5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衛視股份有限公司（原宇宙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澳門首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現有澳門衛視新聞台 1 個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亞衛視有限公司開設的澳門衛視中文台於 2001 年 6 月開播，每日廣播 24 小時。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獲發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准照，准照期限 15 年，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啓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包括：《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新華澳報》、《濠江日報》、《澳門晚報》、《澳門時報》、《力報》、《捷報》和《正思今日澳門》。

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包括：《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澳門體育周報》、《澳門觀察報》、《澳門商報》《澳門會展經濟報》、、《樂報》、《澳門焦點報》、《澳門法治報》、《新聞報》、《澳門新報》、《澳門特報》、《城市快報》、《UTV 澳門網絡媒體》、《知新報》、《濠江都市報》等。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3 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內容包括中、英、葡三語）和《澳門平台》（以中葡雙語出版）。

英文日報有《澳門郵報》和《澳門每日時報》。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澳門的一些報攤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或代表處；人民日報社和中國新聞社在澳設有分社；中央電視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信報財經新聞、亞新社、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有線及鳳凰衛視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出版法》

1990 年 8 月頒行的《出版法》（第 7/90/M 號法律），規範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七章 61 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該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的實體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澳門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研究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新聞局為此開展修法的前期準備工作，委託學術機構先後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進行了兩法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及商議式民意調查，以體現修法過程的客觀性和中立性；並定期與傳媒業界匯報工作進展，讓公眾知悉工作進度；透過各種渠道與傳媒界保持溝通，收集業界對兩法修訂的意見和建議。

考慮到《視聽廣播法》涉及較多對「廣播」的技術規範，有需要配合和適應電信方面的立法工作，故政府暫緩《視聽廣播法》的修訂工作，優先處理《出版法》的法律修訂。經綜合並分析新聞業界的意見和商議式民調結果後，政府決定以「只刪不增」的原則處理，刪除具爭議的「出版委員會」及《新聞工作者通則》相關條文，並調整多項條文的用詞，以配合和適應其他相關法律法典。新聞局按照此修法方向草擬了諮詢文本，於 2013 年進行《出版法》修訂建議草案公開諮詢，綜合 6 場業界及公眾諮詢專場，以及透過網上填寫、傳真、電郵、郵寄等不同渠道收集的書面意見，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佈修訂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完成修訂《出版法》建議草案及相關的行政文件並呈送行政長官後，於 2014 年 6 月獲批准轉送行政法務範疇跟進處理，由權限部門對草案進行技術分析及核實。新聞局繼續與法務部門保持溝通，按程序有序跟進相關之後續工作。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安排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逐步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近年積極透過流動網絡，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除發佈政府最新消息的澳門新聞應用程式外，推出澳門特區新聞局官方微信、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澳門特區發佈（新浪微博）、走近澳門（今日頭條）。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發放官方新聞

2018 年，新聞局推出新的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取代使用 10 多年的、供

傳媒使用的資訊廣播系統（IBS），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2019 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發放共 12,650 則中、葡、英新聞稿件、2,018 則採訪通知、162 則重要通知，806 幅圖片，同時，新聞局 2019 年共製作 77 段視頻，透過網站及社交媒體發放。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19 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周報、雙周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及季刊共 24 份，同時，年內有 7 份刊物取消登記。

政府入口網站

特區政府入口網站（www.gov.mo）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務。它是提供特區政府所有部門的資訊和電子化服務的綜合服務平台。透過此網站，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特區各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的網頁。特區政府入口網站以中（繁體及簡體）、葡、英三種語文為本地居民、遊客和商人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並提供各種公共服務的介紹和聯絡方式。網站的設立有利特區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特區政府出版政策的部門，主要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匯編澳門法例；印製官方單行本、特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特區賬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 9 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區的各項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澳門特區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特區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 2000 年開始，印務局把《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全文上網（www.io.gov.mo），方便公眾查閱。為加強網上《特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截至 2019 年 12 月，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 28,000 條全文法律、法規的網上資料庫，匯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在澳門公佈的法律和法令。2019 年每月平均有逾 390,000 人次瀏覽該局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半年出版一次，把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例，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接受訂閱《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其他公共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該局於2013年11月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實體所出版的電子刊物、特區公報及宣傳單張的推廣及銷售服務。2016年1月推出了電子認證版的《特區公報》，供各公共部門實及市民免費訂閱。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特區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及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可指定該委員會一名全職成員為其代表）、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以及18位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

行政長官還委任李政道、朱麗蘭、路甬祥、惠永正、朱高峰、盧鍾鶴、李連和、宋永華、馬雲及陳清泉共10位在相關領域蜚聲國際的學者擔任委員會顧問。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根據澳門特區第14/2004號行政法規而設立，受特區行政長官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區的科技政策的目標，對相關的教育、研究及項目的發展提供資助。資助服務包括科研資助、科普資助、專利資助、聯合資助和科研及科普儀器設備特別資助。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1 年由特區政府與民間共同注資成立。該中心的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科技孵化中心，主要是令商業和產品概念在最短的時間內，發展成獨立的商業個體。中心的目標包括：在澳門成立科技開發的事業，從而為新的一代帶來更多和更好的就業機會；通過與跨國企業的合作，儘量善用澳門的專業人才資源；令澳門成為大中華區的科技發展中心，從而把國際資源帶進澳門等。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事實上，早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隨着海運服務的展開，澳門的郵政歷史序幕正式揭開。

自成立後，郵電局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於 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但隨着社會發展，這些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的營運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以及於 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並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其宗旨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

郵政服務

本地經濟在 2019 年大致平穩，本地郵件量與 2018 年相比錄得 5% 的跌幅。主要客戶來自酒店度假村、飲食行業和政府部門等。

國際函件方面，2019 年與 2018 年相比，出口國際平郵和國際空郵郵件量分別錄得 4% 的跌幅和 13% 的升幅；而入口國際平郵郵件量輕微上升 1%，但國際空郵郵件量則錄得 24% 的跌幅。出口函件主要寄往的國家及地區包括內地、香港、葡萄牙、美國、台灣、英國、新加坡、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加拿大、德國、日本、法國和菲律賓等。入口函件主要來自的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內地、英國、葡萄牙、台灣、新加坡、美國、日本、瑞士、瑞典、泰國、加拿大、法國、比利時、韓國、新西蘭、馬來西亞和澤西島等。

掛號函件方面，與 2018 年相比，2019 年本地郵件量錄得 15% 的跌幅。本地掛號函件主要客戶來自政府部門和社團等。同時，出口國際平郵郵件量錄得 4% 的跌幅，而出口國際空

郵郵件量則錄得 7% 的升幅；入口國際平郵錄得 20% 的跌幅，因有境外選舉須以掛號郵件方式在澳門作出通知，國際空郵郵件量分別錄得 112% 的升幅。

「推廣易」（Direct Mail）旨在滿足企業、機構和政府部門推廣其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客戶只需提供目標消費群所在區域，郵電局的專業團隊可提供性價比高的派遞服務。面對多媒體推廣平台市場的競爭，2019 年推廣易派遞的本地郵件數量較 2018 年下降 20%。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2019 年特快專遞出口郵件數量錄得約 11% 的跌幅，入口郵件數量錄得 7% 的增幅。特快專遞郵件的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台灣、葡萄牙、香港和內地；主要來源地則為內地、日本、香港、韓國和荷蘭。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2019 年澳門經濟輕微緩和，包裹的出口數量較 2018 年減少約 4%，而入口量亦減少約 3%。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是澳大利亞、英國、內地、加拿大和美國；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澳大利亞、法國、美國、台灣和日本。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服務的發展，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安全電子郵箱派遞的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直函推廣 e、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並與不同的機構合作推動電子派遞。

另外，為加強「安全電子郵箱」的應用，郵電局在安全電子郵箱平台推出「易通知」服務，向特快專遞及包裹客戶派送電子通知，讓客戶更快而準地獲取郵件資訊。現在「安全電子郵箱」服務的登記點已覆蓋不同機構

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政務，深化智慧政務發展，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中直接使用「安全電子郵箱」郵政服務。

集郵

2019 年郵電局共發行 17 個主題的郵票，澳門郵票的第三輪生肖系列到 2019 豬年完滿發行，第四輪生肖將緊接推出。2019 年是郵電局一百三十五周年，特別發行一枚「澳門郵電一百三十五周年」雕刻版加燙金小型張；另為慶祝雙慶年，發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郵票；其他郵票主題還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及「澳門新八景」等。

其他郵品發行分別有「十二生肖」、「煙花」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專題郵摺；「粵港澳大灣區」及「澳門輕軌 – 氹仔線通車」郵摺；與中國郵政和香港郵政聯合發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周年」小本票；與中國郵政聯合發行的「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小全張郵摺。

郵電局在 2019 年推出新的銷售服務 -「郵品自助售賣機」，市民、遊客及集郵者可輕鬆地

從售賣機自助選購集郵品，體驗不一樣的購買集郵品服務。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並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匯款、電子支付及兌換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某些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19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2.24 億元。

匯款服務方面，郵政儲金局與西聯財務服務合作提供現金特快匯款服務。通過先進的資訊科技和全球性的電腦匯款及櫃枱網絡，只需數分鐘便可將現金安全地匯至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或地區，現時，澳門共有 9 個匯款服務網點，分別為郵政儲金局、機場郵政分局、碼頭郵政分局、氹仔碼頭郵政分局、紅街市郵政分局、海洋花園郵政分局、路環郵政分局、石排灣郵政分局及澳門大學郵政分局。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19 年的交易約 49 萬筆。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港元、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等 16 種的外幣兌換服務。

電子認證

eSignTrust 作為特區政府在區內認可的唯一電子證書簽發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為配合特區政府深化智慧政務發展的工作，郵電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計劃，方便市民申請郵電局「雲簽」服務（eSignCloud）及安全電子郵箱（SEPBox）。提供代辦服務的公共部門有：行政公職局、市政署及勞工事務局。2019 年年底，郵電局推出電子認證「雲簽」服務自助辦理電子證書續期申請，使用郵電局「易郵箱」自助服務機，進一步簡化申請。

隨着電子工具的應用日漸普及，電子證書作為符合法律規定的實名認證電子簽名工具，有助政府部門及機構推出更多網上服務。2019 年，應用電子認證「雲簽」服務的電子服務包括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外地僱員電子申辦服務、家務工作外地僱員配額 / 逗留許可申請服務等。

2019 年，合格電子簽名的應用在醫療服務及經濟貿易領域呈上升態勢。增長主要來源於衛生局醫護人員使用合格證書簽署（產生合格電子簽名）電子病歷，以及經濟局推出（毛坯鑽石國際貿易）《金伯利進程證書》申請，要求申請人簽署合格電子簽名。

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至 2019 年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 115,796 條。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 2019 年年底共有 587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6 個國家和地區。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至 2019 年年底，澳門有 4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及 1 間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隨着資訊及通訊科技不斷普及，用戶對流動數據需求提升，現時 4G 服務已成為主流。為配合世界電信發展趨勢及推動營運商整合資源作其他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3 月修改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 3G 牌照，容許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相關經營條件選擇營運 2G 網絡及服務，3 間營運商因應自身經營情況陸續選擇不提供 2G 服務並關閉其 2G 網絡，而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澳門的 2G 網絡及服務已全面停止。

數據顯示，至 2019 年年底，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用戶合共為 2,793,474 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 413.17%（註 1）。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3	3,453	198,696	165,335
2004	2,728	228,296	204,154
2005	2,513	259,336	273,422
2006	1,891	301,512	334,835
2007	2,782	356,117	438,206

（續）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08	2,780	395,943	536,653
2009	3,097	420,098	617,282
2010	3,204	459,330	662,931
2011	3,101	525,209	827,985
2012	1,886	564,576	1,048,881
2013	1,278	597,012	1,125,233
2014	865	638,725	1,217,728
2015	722	677,018	1,219,079
2016	701	700,609	1,269,363
2017	546	743,261	1,505,863
2018	334	764,085	1,417,109
2019	58	802,220	1,991,254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至 2019 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 199,134，比 2018 年的寬頻登記客戶數增長 3.21%。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為 177,008，約佔總住戶數的 91.05%（註 2）。

由特區政府斥資興建的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止 2019 年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82 個，錄得超過 9,200 萬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於 2017 年 12 月推動澳門機構於不同地點以統一網絡名稱「FreeWiFi.MO」提供免費的 Wi-Fi 服務，從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服務的覆蓋，讓居民及旅客更容易識別澳門的公共免費 Wi-Fi 服務。截至 2019 年年底，提供「FreeWiFi.MO」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430 個。

隨着網絡安全法的生效，郵電局就實名制和保存網絡地址轉換記錄的落實，推出系列的指引和推廣工作。

電視服務

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起一直為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同時於全澳各地區展開線纜優化工程，當中包括整理及拆除過街線纜，該公司向居民提供的支援服務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獲續期 2 年。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在開放電視服務市場的政策目標下，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22 日，透過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以配合收費電視服務市場全面開放及未來匯流的發展。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透過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使居民易於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進一步地鼓勵多元接收電視服務的模式。

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

隨着科技不斷發展，電信網絡及服務的匯流成為電信業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因應相關產業的轉變而需制定一個合適的監管制度，以維持電信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早於 2017 年，特區政府在諮詢業界對未來匯流制度的意見後，即著手擬定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法律框架，於 2018 年完成諮詢文本，於 2019 年完成業界諮詢，獲得電信業者的普遍認同及支持。特區政府在收集諮詢意見後，對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法案，即《電信法》的法律草案作出整體檢視，以完善法案條文，積極推進法案的立法進程。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澳門大學被指定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實體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置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電子付款服務，同時對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進行優化，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年推出了 IPv6 的域名服務，2018 年推出「.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

為使業界及相關領域人員認識 IPv6 和相關的搭建技能，提升業界對部署 IPv6 的信心，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置「IPv6 網絡科研實驗室」，提供 IPv6 的應用和連接的示範、進行相關研究及開發等，該實驗室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投入運作，郵電局亦持續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舉辦相關的 IPv6 推廣活動。

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的發展

澳門在地面數字電視廣播方面，緊隨全球的發展趨勢。現時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地面數字電視節目頻道增加至 13 條。為保障居民能夠購買合適和具質素的產品以收看澳門的地面數字電視廣播節目，前電信管理局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設立「地面數字電視研究及測試中心」，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正式投入運作。在中心投入運作後，陸續對一些一體化電視以及解碼器作出測試並完成報告。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2002 年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後，兩地在相關的無線電業務發展上，一直保持良好的聯繫。

郵電局與珠海市無線電主管部門，聯同珠澳兩地移動通訊網絡營運商，定期舉行網絡信號過界覆蓋的測試，按測試結果要求相關營運商作出改善措施，減少本網信號越境覆蓋的情況。

在 2019 年舉辦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活動期間，郵電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就無線電保障事宜進行多方面協調工作，讓有關慶祝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19 年第三季人口統計的 676,100 人計算。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18 年人口統計，2018 年年終住戶數目為 194,400 戶。

2020 澳門年鑑


澳門郵電 CTT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本地
LOCAL
意見/投訴
SUGESTÃO/RECLAMAÇÕES
HORÁRIO DE RECOLHA
外地
INTERNACIONAL
平郵
SUPERFÍCIE
空郵
AÉREO
No.29

澳門郵筒






CORREIO-MACAU
7











澳門的海郵服務始於1800年，1878年成為萬國郵政聯盟會員，並在1884年按照國際公約實施一系列規範郵務的措施。澳門的郵政信箱服務始於1905年，而首批郵筒於1910年設立。

澳門的郵筒最初是圓柱形，髹上紅色，鮮艷奪目，多立於人口密集之地、交通要衝之處，方便居民投遞信函。

通訊科技的發展一定程度上取代傳統郵寄服務，然而，不妨親筆寫一封信，買一枚郵票，把心中想念轉化為文字，重拾久違了的情懷。

2020 澳門年鑑

11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基本服務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性公共行政機關。

城市規劃與新城填海

總體規劃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澳門特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2016-2030）》所訂定的方針和指引，結合《城市規劃法》及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序開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研究單位於 2019 年已向局方提交總體規劃文本及技術報告的草案，預計於 2020 年開展公開諮詢的相關工作。

新城規劃

新城 A 區項目在既定的規劃研究基礎上，有兩份規劃條件圖草案於 2019 年進行公示，用途主要為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用地，作為該區所需的民生配套功能。

新城 B 區主要配合相關建設部門對政法區作規劃落實，包括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及警察總局等 7 座建設。同時，局方正有序開展政法區各項公共基建及道路系統方面的相關研究及計劃，完善區內的基礎建設佈局，為日後各大樓的興建工作做好準備。

土地工務運輸局持續深化新城 E 區的規劃工作，按已有的研究基礎，逐步落實各項路網、公共和基礎設施的具體地段位置和佈局，以及對土地用途作功能細化。2019 年內，對兩份規劃條件圖草案進行公示，逐步推進新城 E 區規劃條件圖的編製工作。

專項規劃

在持續跟進的專項規劃方面，研究單位已向局方提交「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最終成果報告，該研究已編製完成，將在審批後進入技術支援階段，對區內的土地利用、交通規劃、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規劃，以及公共開放空間等提出總體規劃建議，並提出執行計劃等成果內容。

而「路環荔枝碗及船人街濱海規劃」項目，經結合文化部門的不動產評定結果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的總體方案，研究單位已提交初步的建議方案，正進行深化方案的修訂工作，當中包括對土地佈局、城市設計指引及路網等方面提出優化的建議。

2019 年內，開展了「路氹連貫公路（金光大道）優化研究」項目，研究單位已提交第一階段的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主要針對金光大道的道路服務等級、區內人流動線、過路設施、行人空間及景觀設計等作整體規劃研究，對路氹連貫公路區域提出優化計劃。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19 年，合共發出 134 份規劃條件圖，配合都市建設的發展。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至 2019 年年底，在該局登記及續期的建築商和建築公司的數目合共 1,523 間，隨着第 1/2015 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法律的生效，新增了在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公司類別及相應的註冊數據，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公司（都市建築）	建築	110	976	1,086
	消防	6	73	79
	小計	116	1,049	1,165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	22	108	130
	消防	0	11	11
	小計	22	119	141
公司（燃氣）		3	34	37
建築商（都市建築）		9	171	180
總計		**150**	**1,373**	**1, 523**

技術員

統稱為技術員的工程師和建築師類別依據上指法律作出專業的分類，至 2019 年底，已登記和續期的 11 項專業技術員數目合計 1,181 人，資料如下：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2	232	234
	景觀建築師	0	3	3
	土木工程師	9	515	524
	消防工程師	1	7	8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
技術員（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電機工程師	9	98	107
	機電工程師	2	168	170
	機械工程師	2	110	112
	化學工程師	2	7	9
	工業工程師	0	1	1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11	11
	總計	**27**	**1,154**	**1,181**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19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39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297,630 平方米，單位總數 2,886 個；商業單位合共 106 個，總建築面積為 28,363 平方米；寫字樓單位 1 個，總建築面積為 296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4,109 個車位（私家車位 2,027 個，電單車位 2,082 個），涉及面積為 94,531 平方米。年內並沒有工業 / 倉庫單位的落成紀錄。

2019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27 個，總建築面積為 35,781 平方米，單位總數 342 個；商業單位合共 46 個，總建築面積為 5,210 平方米；停車場合共提供 97 個車位（私家車位 83 個，電單車位 14 個），涉及面積為 3,931 平方米。當中並沒有寫字樓單位及工業 / 倉庫等項目在年內動工。

累計至 2019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5,589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5,274 個，總建築面積為 434,992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295 個，總建築面積為 39,816 平方米；寫字樓 20 個，總建築面積為 6,480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3,951 個（私家車位 3,020 個，電單車位 931 個），面積為 124,632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9,924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9,039 個，總建築面積為 710,498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858 個，總建築面積為 191,145 平方米；寫字樓 22 個，總建築面積為 8,419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5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30,227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車位 8,620 個（私家車位 6,273 個，電單車位 2,347 個），總面積為 269,683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19 年共收到 8, 246 宗申請，較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119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1,910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746宗。同年，完成處理2019年內及年前的8,051宗申請，當中，上列三大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依次為：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共 1,979 宗，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共 1,896 宗，建築 / 擴建工程類別共 755 宗。

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

為提升及優化各項社會設施及公共服務的質素，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9 年跟進多項公共工程，年內開展及完成的工程分別為70項及82項。當中開展的大型工程須進行公開招標的有：氹仔東北馬路和聚龍街公共房屋社會服務設施裝修工程 - 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及同一地段的長者日間中心、筷子基 E 及 F 地段公共房屋社會設施裝修工程、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建造工程、融和門維修工程、馬交石炮台馬路郵政大樓裝修工程、經濟局裝修工程、板樟堂街工商業發展基金裝修工程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辦公大樓維修工程等合共 9 個項目，以及檢察院大樓建造工程（第二期）、澳門新監獄工程 - 第三期、重建澳門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工程合共 3 項大型詢價招標項目。當中涉及 250 萬元以下的工程項目共 57 項，包括清拆殘危樓宇 1 項、清拆違法工程 10 項，而涉及 250 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共計 13 項。

2019 年落成的大型項目包括多項延續工程合共 82 項，2015 年工程的 1 項、2016 年及 2017 年各 2 項、2018 年的 20 項，以及 2019 年的 57 項，當中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分別為 2015 年展開的澳門新監獄工程 - 第二期；2016 年展開的檢察院大樓建造工程（第一期）及特警隊警犬隊新總部建造工程；2017 年展開的盧伯德圓形地海關轄下設施建造工程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合作綜合大樓設計連建造工程；2018 年展開的海島警務廳氹仔（北安）辦公室裝修工程、青洲海關海上監察廳辦公樓修繕工程、消防局西灣湖行動站外牆翻新及天面防水工程、經濟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同位於國際銀行大廈的裝修工程，以及 2019 年動工並在年內完成的氹仔東北馬路和聚龍街公共房屋社會服務設施裝修工程 - 青年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日間中心等。

2019 年，共有 5 項編制的工程計劃展開，包括：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室裝修工程、初級法院翻新工程、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建造工程（第二期）更改及裝修工程、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青洲坊大廈單位裝修工程等。

在基礎建設方面，持續跟進澳門半島及離島的防洪排澇規劃方案研究、道路開通、下水道整治、跨海大橋及斜坡監測維護等工作。2019 年完成的研究項目有 2 項，新開展的研究共 4 項，完成的設計項目共 4 項，新開展的設計項目共 8 項，完成的工程共 43 項，開展的工程共 40 項，當中較大型涉及公開招標的共計 5 項。

為長遠解決澳門防洪排澇的水患問題，在內港水患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完成《澳門內港海傍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方案》後，2019 年進行下一階段《澳門內港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階段－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及擋潮閘工程初步設計的工作。同時，在完成《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研究連探土服務》後啟動工程計劃的編製工作，並展開《逸園跑狗場原址興建蓄洪池及污水泵站可行性研究》，藉以調研利用蓄洪池來改善內港排水能力

的可行性。

除內港區之外，其他小區亦開展防洪排澇等方案，先後完成了《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編製工程計劃》及《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並展開了《澳門外港防洪排澇規劃總體方案報告》的項目。

針對在下水道、道路、跨海大橋及斜坡方面的工作主要分為：

1. 研究部份：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規劃總體方案、逸園跑狗場原址興建蓄洪池及污水泵站可行性研究、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研究、嘉樂庇總督大橋－興建兩條海底隧道的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等。

2. 編製工程計劃部份：新城 A、B 區海底隧道工程－初步設計、新城 B 區東側基礎建設工程、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等。

3. 監測項目部份：仍維持西灣大橋及友誼大橋的結構健康監測，斜坡方面除大潭山以外，在新增的大炮台斜坡地段設置自動監測系統。

4. 工程項目部份：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優化工程、氹仔嘉樂庇總督馬路斜坡加固工程、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友誼大橋的大樑及支承底座維修工程、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等。

基建項目	開展（項）	完成（項）
研究	4	2
設計	8	4
工程	4	43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0 年設立，負責促進及協調各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的大型建設項目的執行、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並研究、跟進及開展與大珠江三角洲區域合作相關的建設項目。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醫院建設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20,0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其中護理學院已完工，其餘工程按序推進。

道路基建

路環—九澳隧道

整個路環九澳隧道項目包括三項工程，隧道路段、南戶外路段及北連接線。建造目的是讓通往九澳港貨櫃碼頭等地區的車輛，以及九澳居民出行的車輛，無需繞道九澳堤霸道路、九澳聖母馬路、九澳高頂馬路、路氹連貫公路等道路，可直接與路氹城東面聯繫，縮短行車時間及有效地減低以上路段遠期的交通負荷。目前隧道路段及南戶外路段已完工，北連接線按序推進。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自澳門新城填海 A 區東側，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至澳門新城填海 E1 區止。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大橋主線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道。目前有關工程已完成判給，按序推進。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07 年起開展多個公共房屋項目，當中包括氹仔 TN27 地段、石排灣公共房屋群、筷子基社屋重建及青洲坊地段 1、2、3 等；而 2012 年及 2013 年再相繼展開了氹仔東北馬路、聚龍街、筷子基 E 及 F 地段以及 L4、L5 地段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已全部落成。進行中的公共房屋項目有望廈二期社會房屋、台山中街社會房屋及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另外，新城 A 區第一階段公共房屋及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及前期工作亦按序推進。

新城填海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有關填海用地計劃。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分，面積合共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A 區及 E 區於 2017 年完工。C 區及 D 區填土及堤堰工程正按序推進。

跨境合作項目粵澳新通道

粵澳新通道項目為粵澳合作項目之一，主要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等建設。

青茂口岸澳門側口岸大樓於 2019 年底平頂，珠海側口岸大樓、連接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工作等按序推進。

輕軌項目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媽閣站工程以及石排灣線等按序推進。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為澳門居民和來澳遊客建設及提供高質素、安全可靠和無障礙的現代化輕軌服務，期望使輕軌系統成為澳門受大眾歡迎和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全長 9.3 公里，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優先照顧社會弱勢的居住需要，按先後緩急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支援，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經濟房屋改為特區政府主導興建，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房屋分配

2013 年年底開展的 1,900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的分配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 1,814 個申請家團已獲安排購買單位。

而 2013 年年初開展了 1,544 個業興大廈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因供申請的單位經已出售完畢，該期申請的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有效期終止。

按《經濟房屋法》的規定，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1 個多戶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申請期限至 2020 年 3 月底。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分配

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公開申請，經審查後，2019 年 2 月 13 日公佈確定輪候名單，獲接納家團 6,349 戶。截至 2019 年 12 月，已有 1,239 戶獲分配房屋，以及有 672 戶放棄申請或被除名。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

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19 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 4,537 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 74 個、處理 3,071 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管理機關運作的事務。為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提供輔助的個案共 4,604 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保養及優化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完善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 2018 年 8 月 22 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 82 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 189 個。由房屋局跟進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計劃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房屋局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拆除僭建物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至 2019 年，《樓宇維修基金》七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327 宗，資助金額超過 3,083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4,126 宗，資助金額達 4.13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 2 月 1 日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19 年共立案 1,441 宗，總跟進 2,561 宗 *，完成 1,811 宗個案 **。

* 歷年內仍要處理的新舊個案總和。

** 2019 年內完成個案總數。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19 年，共清拆 5 間木屋；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442

間，其中 190 間位於澳門半島，252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相關准照的發出

截止 2019 年 12 月，已發出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2,161 個及 7,608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法例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19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1,998 次的巡查，對分層建築物進行約 61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其中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房地產經紀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19 年，完成 33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2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以及 1 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違法個案的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監督。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2019 年共完成 23 份批地合同，亦有 7 份收回土地批示，如下：

1. 租賃批給合同：共 9 份，均為歸還面積共 45 平方米，沒有新批給面積，涉及土地面積 1,904 平方米。
2. 長期租借合同：共 12 份，新批給面積共 90 平方米，歸還面積 81 平方米，涉及土地面積 3,839 平方米。
3. 專用批給合同 : 共 2 份，均為新批給面積共 2,935 平方米，沒有歸還面積，涉及土地

面積 2,935 平方米。

4．收回土地：共 7 份，其中合同失效共 4 份，收回土地總面積為 11,356 平方米

2019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辦公室、酒店、停車場及其他的項目。而沒有批出與社會設施相關的項目。2019 年批地合同溢價金為 202,082,069 元，收到溢價金總額為 80,562,017 元，年內並沒有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的紀錄。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及交通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顯示，因第 1/2015 號法律所訂定的過渡規定期間已完結，現時，僅可在完成實習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可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19 年內，重審而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各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3 人，分別來自建築學、電機工程學及環境工程學範疇各 1 人。因此，該法律實施至 2019 年年底，獲認可的 13 項專業範疇人士的總人數合共 2,547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19年）	人數（2015-2019年）
土木工程學	0	1,016
建築學	1	408
機電工程學	0	308
電機工程學	1	310
機械工程學	0	275
環境工程學	1	91
城市規劃學	0	58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8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人）**	**2,547（人）**

2019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36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19 年年底的總人數超過 410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19年）	實習人數（2015-2019年）
土木工程學	77	241
建築學	20	68
機電工程學	20	56
電機工程學	14	27
機械工程學	2	11
環境工程學	1	5
城市規劃學	1	1
消防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1	2
總數	**136（人）**	**412（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各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83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19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470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2019年）	實習導師人數（2015-2019年）
土木工程學	34	212
建築學	9	97
機電工程學	13	70
電機工程學	15	38
機械工程學	7	33
環境工程學	2	8
城市規劃學	2	5
消防工程學	1	4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83（人）**	**470（人）**

2019 年內，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96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100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19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2015-2019年）
土木工程學	61	63
建築學	18	20
機電工程學	10	10
電機工程學	6	6
機械工程學	1	1
總數	**96（人）**	**100（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首次認可考試於 2019 年 12 月 14 及 15 日舉行，在土木、建築、機電、電機及機械等五項專業合共 89 人報考參加，認可考試內容包括知識考試，以及方案設計或案例分析，而通過筆試的投考人將可獲得第二階段專業面試的資格。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性的方向。作為澳門城市規劃範疇的重要諮詢機構，城市規劃委員會分階段到大灣區的城市進行交流參訪，於 3 月和 5 月先後到訪廣州、東莞、惠州、深圳、中山、江門、佛山和肇慶，與相關專業人員就大灣區發展建設的規劃構想，以及城市規劃概況、產業發展態勢和土地更新利用等方面進行座談交流，同時，參觀當地的規劃項目。透過觀摩交流，增進委員對有關城市的建設概況和城市規劃，以及配合大灣區規劃的發展遠景的瞭解，有利工作的開展。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

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根據第 234/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9 名成員組成跨部門委員會，任期 3 年。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19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 區域	公共下水管道系統（米）				雨水井（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即砂井）系統（個）	公共雨水管道出水口（個）	出水口潮水閘（個）	泵房 抽水站（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合流管	截流管（雨水及污水）					
澳門半島	93907.41	106011.73	62276.38	17478.91	16772	11724	182	25	24
氹仔島	27922.02	60109.92	376.42	26609.31	5174	3570	77	1	22
路環島	11103.26	28314.95	0	14831.29	1696	1493	63	0	11
總數	**132932.69**	**194436.6**	**62652.80**	**58919.51**	**23642**	**16787**	**322**	**26**	**57**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19 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個案為 37 宗；主渠淤塞的投訴為 338 宗。另外，涉及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檢控有 42 宗，對涉嫌排污者發出傳單 172 宗。

斜坡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成立斜坡安全工作小組，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探，並將斜坡的風險級別進行分類，以明確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的斜坡位置地段，按緩急作出對應處理。倘屬私人斜坡，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按照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適時跟進。

現時，斜坡安全工作小組的成員主要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組成。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4	79	113
氹仔島	0	25	41	66
路環島	1	14	53	68
總計	**1**	**73**	**173**	**247**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 2019 年，全澳共有 247 處有紀錄的風險斜坡，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年內，經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跟進的維修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3 項。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 2014 年開始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系統運作約 5 年，透過儀器實時監測及掌握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傳送至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以便部門及早部署預防措施及作出安全預警。

2019 年，在大炮台斜坡安裝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在安裝及測試完成後，可於 2020 年投入運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

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列印式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分別於 2002 年、2005 年及 2008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及氹仔大潭山建成三個連續運行參考站系統，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及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衛星的數據，更有效覆蓋全澳土地範圍，有助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發展。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c.gov.mo），正式開放衛星參考站數據予公眾註冊使用。另一方面，2012 年開通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 3G 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8 年開通至 2019 年底，網站已有 120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

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5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為配合特區政府創設宜行環境的政策目標，《澳門網上地圖》亦提供了 9 張《步行路線地圖》，透過地圖上提供建議步行路線及所需時間等資訊。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19 年底，累計已有 650 多萬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了《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Apps），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18 年發佈更新版本，進一步優化出行路線規劃功能，將全澳的智能行人及行車路網融入當中，提供最短的步行、休閒、巴士搭乘及自行駕駛共四種不同出行方式的路線規劃功能。此外，《澳門地圖通》設有個人電腦版本，除基本地圖瀏覽及地物查找功能外，更結合電子道路地圖，提供最短路徑搜尋功能，供市民及旅客免費下載。

在《澳門網上地圖》的基礎上，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4 年推出「澳門街道門牌查詢系統」（webmap.gis.gov.mo/AddressSearch/chn），以簡潔的操作界面提供街道門牌查詢服務。

《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海事及水務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App），2019 年發佈更新版本，讓公眾透過手機取得全澳各級風暴潮警告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各個避險中心位置及緊急求助電話等應急重要資訊。

《交通地理資訊網》（traffic.gis.gov.mo）是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和交通事務局的合作項目，提供澳門各處正在施工或短期內開展的道路工程的位置及相關改道訊息。

《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gis.dspa.gov.mo）為環境保護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作利用共享之地圖服務而建置。系統透過互聯網上發佈環境數據和相關分析資料。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能源政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根據第 11/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設立，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職能是促進和協調一切與能源業有關的活動。主要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能源業的政策、發展規劃及相關的法例和規章，並跟進和監察執行的情況；就能源產品的效能、對環境影響、定價及服務、技術規範等方面作出協調、推動研究和監察。

電力

2019 年繼續加強區域能源合作，積極進行相關電力規劃，興建連接澳門和珠海的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2019 年已完成鋪設聯網電纜 78%，爭取儘早建成，可滿足澳門用電需求到 2025 年。

2019 年完成新天然氣機組發電計劃的項目評標和批准相關投資預算，待確定土地使用權後可動工建設，施工期約 25 個月，預計建成投運時，本地發電能力平均可達 3 成，緊急情況下可提升至 5 成，以確保醫院、通訊和供水等關鍵設施及大部份居民的電力供應。

為滿足舊區居民的用電需要，先後於全澳各舊城區安裝 6 個戶外配電設備。未來還將繼續於舊城區物色合適地點安裝戶外配電設備。此外，正與市政署合作，推動 4 個垃圾房和變壓房合建項目，解決土地空間問題。目前已有 3 個垃圾房合建項目待批則中。

防災抗災方面，跟進國家減災委專家小組的意見和建議，在區外供電保障方面，南方電網除加強電網抗風能力的建設，亦完成改造望洋電廠，作為內地對澳的保供電源，進一步提高區外供電的可靠。此外，改造低窪地區配電網方面，2019 年已改善超過 150 個變壓房。

2019 年，政府延續電費補貼臨時措施，繼續補貼住宅用戶每月每戶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隨着路氹區的天然氣管網鋪設的完成，天然氣管網的鋪設將逐步向澳門半島擴展。2019 年，特區政府繼續協調專營公司與相關部門，落實連接澳氹過海供氣管道兩端閥室的選址及管線路由，開展相關設計及對澳門半島的供氣。

繼續協調液化天然氣應急儲配站土地的批給程序及地質改良工程，以便專營公司儘快開展建設工程；以及配合擴大天然氣巴士的應用規模，協調加快天然氣加氣站的選址方案。此外，2019 年建成 2 條天然氣分配網應急氣源，分別從橫琴至澳大、拱北至青洲，進一步確保天然氣供應。

2019 年 8 月 23 日，特區政府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規定共同管道由特區政府規劃及建造，而專營公司則向共同管道使用者提供管理服務。

能源效益和節能

自 2016 年開展公共停車場安裝輕型車輛充電位計劃後，到 2019 年，全澳已經裝設 170 個輕型汽車公共充電位，分佈全澳 35 個公共停車場及 5 處公共道路，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充電服務。還有 30 個規劃中的充電位正加緊進行安裝工作，以達到特區五年規劃中 200 個公共充電位目標。

推廣應用節能耐用的LED燈，特區政府計劃逐步更換全澳的路燈為LED燈，達到節能、美觀和安全的作用。到2019年，全澳各區更換的LED街燈佔全部街燈總數約四成。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繼續舉辦「澳門節能周」、能源教育活動之「校園交流活動」和「校園節能文化活動」等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宣傳節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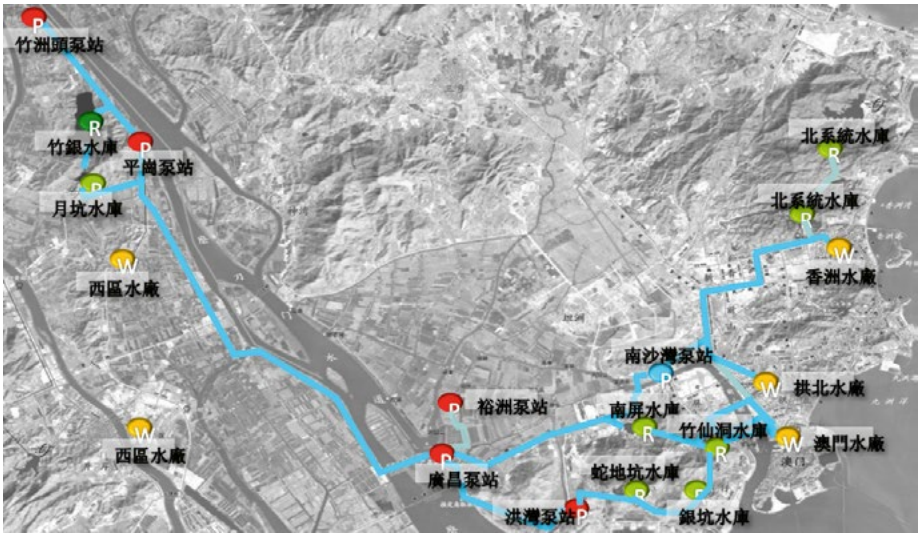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935年創立，為私營企業。1985年由法國蘇伊士集團和香港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購入85%的股份入主澳門自來水，並與政府簽訂一項為期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合約於2009年獲特區政府延長20年至2030年。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1988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2007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了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3個主要取水口和2個備用取水口位置。澳門約有95%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過去10年，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20公里。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近年，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

總庫容達 4,300 萬立方米，於 2011 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 2019 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2019 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 27.9 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 10,172 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 II 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 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 39 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水池及高位水池）為 7.6 萬立方米。供水主管網總長度 2019 年為 622 公里。

以 2019 年底計算，澳門區域內原水水庫（包括大水塘、石排灣水庫）總容量為 191 萬立方米，其中大水塘水庫容量為 166 萬立方米。

2019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064 萬立方米，比 2018 年增長了 0.2%，平均日供水量約 27.6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10 月 4 日，供水量為 30.9 萬立方米。2019 年售水量為 9,281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5.4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早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網手機版、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

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手機應用程式「用水小管家」、官方微信號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先後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使澳門自來水與客戶之間的聯繫更趨緊密，同時有助深入瞭解客戶對澳門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主動回饋社會。

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用戶數目達 260,179 戶。其中家居用水為 228,333 戶，工商業用水為 29,500 戶，市政用水為 2,346 戶。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一直肩負起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自 2011 年開始，澳門自來水每年以國際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 。2018 年報告的內容是根據 GRI 的 G4 版指引的核心方案要求來釐定，並獲得「實質性披露檢查服務機構」標誌。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安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另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及 2015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6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容量達 2,100 兆伏安。

2010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合同。新的合同條款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亞洲葡電 - 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佔股份的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耗電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急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19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7 月 19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062 兆瓦，較 2018 年增加 9.4%。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6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07.7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系統由兩個 110 千伏和兩個 220 千伏聯絡通道構成，11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拱北變電站與南屏變電站，220 千伏聯絡通道分別連接至珠海變電站和琴韻變電站。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514 所客戶變電房（11 千伏 /400 伏）44 所中壓開關電站組成，並由 2,352 公里長的電纜連接。低壓配電網則由 922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擁有 577 公里長的電纜及 11,303 枝街燈。

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耗電量

2019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613 吉瓦時，較 2018 年增加 29%。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4,976 吉瓦時，較 2018 年增加 1.3%，佔總用電量的 86.3%。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175 吉瓦時。 2019 年的總售電量為 5,546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來自澳門的 25 個社團的 27 名會員組成，反映公眾對澳電客戶服務的意見，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至 2019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68,022 戶。 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63%、13.95%、5.36%、0.01% 和 0.05%。



大潭山斜行升降機








大潭山斜行升降機，是澳門首次引入的斜行式升降機，於2017年10月啟用。

斜行升降機是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的其中一項工程，連同已啟用的高架棧道和行人天橋，整個步行徑正式貫通。

斜行升降機的開放時間由早上7時至晚上8時，方便市民及遊客使用。







2020 澳門年鑑

12

運　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39.7 公里，澳門半島為 189.3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85.1 公里，路環島為 44.8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9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8.7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為 4.6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三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9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珠海市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54.1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1.6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47.1 公里，路環島為 65.0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蓮花大橋為 1.8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3.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5.5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910 台，其中小巴 231 台、中巴 135 台、大巴 544 台，行走 84 條巴士路線。2019 年總載客人次為 228,938,114，較 2018 年上升 6.67%； 總行駛公里數為 5,026 萬公里，較 2018 年上升 2.22%。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同，按照原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的條件，與兩巴短期續約 14 個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早期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 50 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

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並於 1986 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的公共汽車服務。

2012 年 9 月，澳巴率先引進澳門首台全新節能環保 CNG 天然氣巴士，目前天然氣巴士共 69 台，佔公司總營運車輛 14%，未來將繼續不斷引入新型巴士、環保巴士，響應「構件生態城市，共用綠色經濟」的口號。

澳巴營運線路 58 條，包括澳門全部 7 條深宵線路以及 3 條時節性線路，佔全澳營運線路 65%，營運車輛 500 餘台，日均載客量超過 30 萬人次，日均行駛超過 7 萬公里。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 ： 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100 人，參與營運的全空調巴士車輛共 395 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35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19 年度載客約 1 億人次，行駛約 2,442 萬公里。

2019 年引入 Mobileye 輔助安全駕駛系統、區域限速系統及駕駛行爲分析儀系統，進一步提升行車安全性。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597 輛，特別的士 200 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 22,692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41,625 輛。其中 123,838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10,013 輛為輕型私家車，7,774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2,440 輛，較 2018 年減少 14.28%，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 6,625 輛和 5,423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20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1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4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573 部攝錄機和 65 套測速雷達、綜合路口偵測系統共有 51 套電子偵察監控衝紅燈信號，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19 個，新增設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57 個視頻監控鏡頭。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19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4,720 宗、大橋超速 853 宗、衝紅燈違例 2,300 宗及 21,368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19 年年底，澳門共有 56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4,691 個輕型汽車泊位、727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17,051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171 輛輕型汽車、113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240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6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包括 10 個傷殘人士位）、1,384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0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42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62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輕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輕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境外）	3,000 輛輕型汽車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810 輛輕型汽車、632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8,164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209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6,071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884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1,870 個。另設有 2,881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838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043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30,068 個。

道路安全

2019 年，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法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繼續合辦「交通安全推廣」系列活動，向居民宣揚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同時，交通事務局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19 年，前往 97 間學校、社團及機構進行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共有 14,951 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 4 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港珠澳大橋口岸及蓮花大橋（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

入境旅客方面，2019 全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29,291,186 人次，較 2018 年上升 32.2%。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20,931,567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90.8% 和 6.0%。經港珠澳大橋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5,381,058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42.5% 和 46.8%。經路氹城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2,962,378 人次。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則有 16,183 人次。而全年經關閘、港珠澳大橋、路氹城及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5,985,860 人次、1,211,653 人次、1,105,471 人次及 677,026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和氹仔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STCT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為澳門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出入境口岸，24 小時運作，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的海上客運服務； 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共有 14 個泊位，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計劃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投入營運，碼頭整體佔地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尖沙咀、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深圳福永、蛇口及東莞虎門的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設有 2 個客船泊位，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停止往來澳門與珠海灣仔的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19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88,063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22,601 班次。

2019 年，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6,267,619 人次，較 2018 年下降 39.47%。其中，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 3,563,237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704,382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19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90,710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33,038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18 年下降 3.42% 和 4.04%。

觀光線粵通船務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25 日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 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營運內港客運碼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關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遊包船項目； 於 2019 年 5 月 6 日獲批准增加澳門漁人碼頭作為上落乘客點；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8 日關始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觀光遊固定航班項目，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述航線獲批准修改為「氹仔客運碼頭往返路環碼頭，轉航地為澳門漁人碼頭」。

2019 年觀光線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19 年 1 月	62	844
2019 年 2 月	95	687
2019 年 3 月	107	1,088
2019 年 4 月	113	1,028
2019 年 5 月	89	1,225
2019 年 6 月	123	1,385
2019 年 7 月	134	1,686
2019 年 8 月	116	1,166
2019 年 9 月	133	3,278

2019 年觀光線統計表 (續)		
	航班	客數
2019 年 10 月	136	2,342
2019 年 11 月	121	1,985
2019 年 12 月	129	1,728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由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經營。現時，每日來往澳門 / 香港、澳門 / 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分別是 40 班次和 6 班次，航程只需 15 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 10 時到晚上 11 時。2019 年的直升機航班為 10,301 班次。

港口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澳門和香港、深圳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 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南舢舨碼頭也供來往珠海灣仔運載花卉及花農的船隻靠泊上落，上落的人士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16 浦與 21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之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葡籍認別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應事前向該處的海關稽查分站報備。往內港航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客運碼頭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的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19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18,072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19,274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及第 30/201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海事及水務局是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以及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的公共部門。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19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7,300 萬元。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

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19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67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7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

記和商業登記。至 2019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57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2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19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120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文化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有關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廠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19 年為海事及水務局船隊籌建的新船共 6 艘，分別為：2 艘 16 米長汽船、2 艘 19 米長拖輪及 2 艘輕型救援船；在船隻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221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173 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2,266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2,693 架次。

保障供水安全

特區政府為更有效地保障澳門供水安全及有效協調管理水資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於海事及水務局增設水資源管理職能，負責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供水事務，包括負責內地對澳供應原水的事務，監管供水專營公司的運作，以及推動構建節水型社會等工作。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19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50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41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續)	
國家	**簽署日期**
日本	10/02/2010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其他協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簽署雙邊航班協定外，亦在航空範疇簽署了以下的協議：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在民航領域的合作協議書	09/09/200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盟簽署了以下的多邊協定：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歐洲聯盟關於民用航空若干事項的協定	23/11/2013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註冊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3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亞太航空有限公司及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2 架空中巴士 A319、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 A320neo、 10 架空中巴士 A321、 1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上海（浦東、虹橋）、北京、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南寧、合肥、重慶、太原、天津、鄭州、貴陽、常州、青島、揭陽潮汕、溫州、台北、高雄、曼谷、首爾、東京、大阪、福岡、峴港、河內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	3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國際商務航空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1 架達索獵鷹 2000LX 1 架阿古斯塔 AW139	世界各地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民航局	0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52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4
國際商務航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包機服務）	0
總數	**56**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19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9,611,287 人次，比 2018 年上升 16.3%，貨運量為

42,216 公噸，上升 1.7%。航機升降 77,581 架次，上升 17.9%。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18 年的 3,170 架次下降至 2019 年的 2,694 架次，下降 15%。

2019 年從機場入境的旅客有 3,836,692 人次。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 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勤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呎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根據 7 月 18 日第 36/94/M 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澳門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民航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國際機場、機場所聘用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航空企業及其他機場實體。

機場的保安公司負責執行由機場營運人所訂定的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保安措施及程序是遵守澳門的航空保安要求及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及建議措施。此外，該公司擁有專業培訓和認證安檢員及採用先進的安檢設備，對乘客、行李和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2020 澳門年鑑


Crystal Mover
Ocean Cruiser
Macau Light Rapid Transit
029A

輕軌


Crystal Mover
Ocean Cruiser
052B


輕軌站
ESTAÇÃO DE
METRO LIGEIRO
LRT STATION











澳門輕軌氹仔線於12月10日正式投入運營。澳門輕軌氹仔線全長9.3公里，共設11個車站，覆蓋氹仔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和旅遊區，並連接了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

輕軌的開通為市民和遊客提供了一個便捷、可靠的運輸系統，將優化澳門的交通配套出行設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2020 澳門年鑑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60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8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22º12’40”，東經113º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2015年12月20日第128/2015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113º31’41.4”，東至東經113º37’48.5”，南起北緯22º04’36.0”，北至北緯22º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1912年的11.6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2019年的32.9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9.3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28.3%； 氹仔島面積為7.9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24.0%； 路環島面積為7.6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23.1%； 路氹填海區面積為6.0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18.2%。而新城A區面積為1.4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4.3%；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0.7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1.0平方公里。

根據2015年12月20日第128/2015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85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23.8平方公里，佔總面積72.3%； 花崗岩丘陵6.0平方公里，佔總面積18.2%； 台地僅1.2平方公里，佔總面積3.7%，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20-25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1.9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5.8%。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90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170.6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158.2米。

海岸線勘定

根據8月13日公佈的第184/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17 年 7 月 1 日為海岸線勘定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6.7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4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9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1.5%，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 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8.5%。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 年至 201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 2,000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63.8 毫米，1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26.5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6℃，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1℃，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0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9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偏高； 相對濕度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 總雨量及總日照時數均較氣候平均值略多；總蒸發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少。

2019 年共有 5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 7 月 1 日至 3 日的熱帶風暴「木恩」、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的熱帶風暴「韋帕」、8 月 24 日至 25 日的強烈熱帶風暴「白鹿」，8 月 28 日至 29 的熱帶風暴「楊柳」、9 月 1 日至 3 日的熱帶低氣壓「劍魚」。其中熱帶風暴「韋帕」是 2019 年唯一一個發出八號風球的熱帶氣旋。受「韋帕」影響期間，澳門普遍地區錄得 6 至 7 級強風，跨海大橋更錄得 8 級風，最高十分鐘平均風力達到每小時 67 公里。

風暴潮警告方面，澳門受熱帶風暴「木恩」及熱帶風暴「楊柳」影響期間，發出藍色風暴潮警告，另外於熱帶風暴「韋帕」影響時氣象局發出今年唯一一個黃色風暴潮警告，期間內港一帶一度出現廣泛水浸，8 月 1 日錄得最高水浸高度為 0.5 米。

2019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5	29
	三號風球	3	27
	八號東北風球	1	12
	八號東南風球	0	0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0	0
	九號風球	0	0
	十號風球	0	0
	取消所有風球	5	5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9	72
暴雨警告信號		10	36
雷暴警告信號		110	294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3	28
	黃色風暴潮警告	1	17
	橙色風暴潮警告	0	0
	紅色風暴潮警告	0	0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取消所有風暴潮警告	3	3

氣溫

2019 年平均氣溫為 23.6℃，較氣候平均值高出 1.0℃。打破了 1952 年以來的最高年平均氣溫記錄。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87℃，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 月錄得的 16.7℃。全年的最高氣溫分別於 7 月 18 日及 8 月 9 日錄得的 35.7℃，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1 日錄得的 8.4℃。

相對濕度

2019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2%，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3%。3 月及 5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90%；而 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70%。

降雨量

2019 年總雨量為 2,248.0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多 189.9 毫米，約多 9%。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8 月錄得的 472.0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128.9 毫米； 而 11 月雨量最少，只錄得微量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11.0 毫米 , 於 8 月 26 日錄得。

蒸發量

2019 年總蒸發量為 794.7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 150.4 毫米。2019 年各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9 年總日照時間為 1,791.6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17.7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11 月，達 243.9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71.7 小時； 而 2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60.2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 19.2 小時。

風

2019 年 1 月、3 月及 9 月至 12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2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4 月、6 月及 7 月多吹偏南風，5 月多吹偏東風，8 月多吹西南偏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 10.4 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空氣質量和輻射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19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1,825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30 份。

氣象局繼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 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 未來一周天氣展望； 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每當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地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會透過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及手機短訊方式，向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 24 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獲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19 年該系統的飛行氣象文件下載總量為 39,745 份，而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100%。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而在 2019 年，更推出新版的氣象局網站及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務求讓市民更便捷地取得最新的氣象、空氣質量及地球物理資訊。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澳門天氣訊息。此外，該局也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

經歷 2017 年颱風「天鴿」後，氣象局進行系列的完善及宣傳教育工作，增強市民對惡劣天氣的認知和瞭解。繼 2018 年氣象局針對熱帶氣旋及風暴潮兩個行政命令進行修改後，2019 年推出「20 毫米大雨提示」，主要目的是在未達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前，提醒公眾，澳門即將或正受到大雨影響，對出行有一定影響，應注意安全，調整出行安排，並密切留意氣象局發出的最新天氣信息。

氣象局亦致力向大眾推廣氣象科普及防災減災知識，積極與學校、及其他民間社團合辦講座，介紹澳門常見的惡劣天氣及應對惡劣天氣的安全措施。2019 年推出兩條宣傳短片； 推

廣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的應對及安全措施； 與科學館合作，推出「風雨同路」系列短片及合辦「氣象科學遊戲程序設計比賽」。

2019 年氣象局繼續以生動有趣的圖像製作「節假日天氣預報」，提供詳細的節假日天氣預報。「節假日天氣預報」針對節日所需，提供不同的預報資訊，例如在端午節特別提示降水及濕度預報，提醒參加龍舟活動的健兒注意天氣變化； 在中秋節特別提示賞月的時間與晚上的天氣狀況，而 2019 年在國慶日的預報中，加入澳門歷史觀測記錄，以豐富的內容增添節日色彩及滿足市民的需求。

2019 年，氣象局對電話查詢服務進行優化，保留專業人員的電話查詢服務，解答市民詳細的查詢。

2018 年，氣象局在低窪地區的部份民防天眼柱張貼「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讓市民能更清晰和直觀地瞭解所處區域受哪些級別的風暴潮影響，及各級別可能出現的水浸程度，同時在可能受風暴潮影響之停車場張貼標示，提醒車主及駕駛者。2019 年，開展第二階段的標示張貼工作，亦在部份巴士推出車身廣告，向市民推廣風暴潮警告及應對措施。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5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另於 2018 年，裝設兩台閃電系統即時顯示界面。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G 衛星資料、另有兩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3 套低空風廓線儀、2 套微波輻射計、1 套雲高測量儀、3 套能見度測量儀及 2 套閃電探測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組成「相控陣雷達網」，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8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旁的海浪監測站。

另外，氣象局與珠江水利科學研究院（下稱珠科院）合作，積極開展海洋氣象觀測工作，實時接收澳門及珠江口附近海域建設的海洋浮標站的監測資料。使本地區的氣象監測範圍由

陸地擴展至附近海域，並由氣象擴展至水文，更及時掌握澳門附近海域氣象和水文變化，為風暴潮的監測和預警提供重要參考依據。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一套激光雷達用以監測澳門上空的懸浮微粒和邊界層狀況，並備有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 -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 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每年均參加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另外，2019 年氣象局亦參加了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屆會、世界氣象組織第十八次大會、國際民航組織（ICAO）氣象信息交換模式（IWXXM）工作坊、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三次會議、颱風委員會熱帶氣旋高層對話和氣象工作組會議、颱風委員會第十四次整合研討會「颱風委員會巡迴研討會 颱風委員會巡、中國氣象局、中國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葡萄牙海洋和大氣所第十次氣象技術會議、世界氣象組織「臨近預報、無縫預測及警告服務」國際工作坊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締約方會議 - 2019 等國際性及區域性會議。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 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

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19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澳門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8.5%，普通的日子佔 39.6%，不良的日子佔 1.9%（7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3.9%，普通的日子佔 33.6%，而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8.8%，普通的日子佔 28.2%，不良的日子佔 3.0%（11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9.9%，普通的日子佔 38.9%，而不良的日子佔 11.2%（41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8%，普通的日子佔 48.5%，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4.8%（17 天）。九澳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2.3%，普通的日子佔 46.4%，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11.3%（41 天）。

2019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主要污染物為微細懸浮粒子（PM2.5）及臭氧（O^3），其中微細懸浮粒子多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及秋季影響澳門。同時，各監測站中以氹仔一般性監測站及九澳路邊站錄得「不良」的日子最多，有 41 天，分別佔全年的 11.2% 及 11.3%。整體而言，2019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4.2%，與 2018 年相比，臭氧濃度輕微上升，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9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微克/立方米）	臭氧（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澳門路邊	47.5	24.4	---	59.1	---	0.9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58.7	24.3	1.0	51.8	33.6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58.4	26.7	3.0	32.0	36.6	0.7
氹仔一般性	35.6	17.5	2.9	25.7	65.1	0.6
路環一般性	41.1	24.0	2.7	32.4	58.9	0.7
九澳路邊	39.9	22.6	1.0	26.2	72.7	0.7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2012 年7 月2 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

2019 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 8,968 宗，較 2018 年增加約 1.1%。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 1,353 宗，較 2018 年減少 0.7%；治安警察局接獲 7,615 宗，較 2018 年增加 1.5%。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公共地方」佔 37.5%（3,361 宗）、「住

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 30.4%（2,722 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 14.5%（1,299 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環境保護局目前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 個設於澳門半島、1 個設於氹仔、1 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 個設於路環）。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同時，已於 2019 年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8》。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 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管理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 3 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公佈於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2019 年公佈了《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18》。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 46/96/M 號法令）的要求。

化驗處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

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1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205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5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9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2,694,306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9,116,171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8,822,893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41,930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886,920 立方米。

2019 年初開展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程，工期約為 28 個月，預計 2021 年完成。同時，2019 年基本完成路環污水處廠原址升級工程的前期設計，正進行相關地質勘測工作，將按序進行項目招標。

為配合澳門新城區的規劃及發展，2018 年基本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和環境影響評估，2019 年完成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輸送管道的地質勘探，正編製相關招標文件，在各項前期工作完成後將進一步協調、推進及落實招標工作。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根據市政署 2019 年的統計，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9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313,788 噸，每日平均收集約 859.7 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工作。環境保護局 2018 年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並按照第 42/2019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將申請期延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資助回收業購買經營回收活動所需要的部份設備，包括破碎設備、分選設備、壓縮設備、搬運設備及稱重設備等 20 項設備及輕型貨車，提升業界技術能力及促進業界持續發展。此外，《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法規草案於 2018 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垃圾分類

市政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資源垃圾公共回收點增加至 365 個。同時，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

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9 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 2,356.6 噸、金屬 270.4 噸、塑膠 254.9 噸。

市政署持續於全澳設置公共玻璃樽回收點，2019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294.6 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15.7 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652.2 噸。

環境保護局於 2018 年推出「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回收不具備條件自設廚餘處理設備的中小型食肆之廚餘。截至 2019 年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共設有 5 台廚餘處理機，總處理能力為 3,000 公斤 / 日； 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購置堆肥設備，將處理廚餘後產生的土壤改良劑進一步發酵製作成有機肥料，至 2019 年底，共向市民免費派發 22,000 包。

環境保護局於新春期間繼續舉辦「回收利是封好 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800 個回收點，2019 年回收約 274 萬個利是封（約 6,200 公斤），經分選後，可重用的利是封約 53 萬個（超過 1.5 噸），留待翌年向市民免費派發，未能重用部份作資源化處理。

環境保護局於中秋節期間繼續舉辦「回收月餅盒好 Easy」活動，在全澳各區設置超過 800 個月餅盒回收點，2019 年，共回收超過 17,000 公斤的舊月餅盒（總重量近 6,400 公斤），並作資源化處理。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新舊兩個廠房組成，各設有 3 台焚化爐，每日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19 年，該中心共接收 572,577 噸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 1,569 噸。

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時可產生約 28.7 兆瓦電力，當中約 7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 21.7 兆瓦可輸送至公共電網，約足夠澳門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19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7, 497 萬度（17, 497 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於 2019 年公開招標，並按序開展有關工作。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 2007 年投入運作，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當中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及屠場廢料、醫療廢料、油渣沉澱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19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2,639 噸，當中廢舊車呔的約佔 46%。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推出後，全澳各區已設置超過 1,100 個收集點，包括學校、商戶住宅、商業大廈、公共部門及公共垃圾房等。自 2016 年開展計劃至今收集超過 39,000 公斤廢舊電池，當中約 14,800 公斤的一次性電池，於 2018 年年底，按照《巴塞爾公約》的相關規定，轉運到日本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

2019 年推出的「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已超過 700 間大廈、超市及商戶參與並設置回收點，收集包括光管、慳電膽、LED 燈、鎢絲燈、鹵素燈、高強度氣體放電燈以及其它含汞燈等常用燈具，燈具經預處理後，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無害及資源化處理。

「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截至 2019 年底已收集超過 77,000 件廢舊電子產品，當中較新型、且符合環境保護局捐贈要求的舊電腦，經一定處理後將捐贈予慈善團體； 其餘則由回收計劃的承辦機構進行拆解，當中可回收的組件及物料，會按《巴塞爾公約》相關規定，運往其他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整體回收率達 90%，

2019 年起，環境保護局開始負責玻璃樽破碎設施的管理工作，推出「玻璃樽回收好 Easy」活動，加強回收部份酒店、餐廳食肆、高等院校及商業機構的玻璃樽，截至 2019 年年底，共有 96 間機構參與，回收的玻璃樽經破碎後，除部份用作道路工程物料外，其餘將出口至具資質的處理廠作資源化處理。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埋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19 年全年填埋了約 249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地質改良工程，透過土木工法將堆填區的底層淤泥固結沉降，以穩定底層淤泥及創造更多的堆填空間。

環境保護局將棄置於建築廢料堆填區、但較新的家具進行簡單翻新後，捐贈予有需要的社會機構、團體或個人，以及在環境保護局轄下設施內使用，達到再利用及減少廢物產生的目的，減少堆填區的壓力。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位於黑沙環新填海區的「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已使用超過 10 年，該系統由垃圾收集站、地下垃圾輸送管道和垃圾投放口組成，固體垃圾透過管道輸送至收集站，經壓縮後以專車運往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2019 年，因地下垃圾輸送管道及相關設備的老化情況日趨嚴重，並考慮到該區的大廈管理人員和清潔工人已習慣此收集垃圾模式，故將分階段對整個系統作全面更新及升級，於 2019 年開展初步設計。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19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修改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 9/2019 號法律）；
2.	《限制提供塑膠袋》（第 16/2019 號法律）；
3.	《儲油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 23/2019 號行政法規）；
4.	《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4/2019 號行政法規）；
5	根據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第七條的規定，訂定《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 42/2019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6.	《對石棉及含石棉的製品進口及轉運的管制事》（第 48/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7.	取代經第 13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的附件（第 80/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8.	取代經第 25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的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81/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9.	根據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第三條的規定，訂定在零售行為中，就每個所提供的塑膠袋須收取的金額（第 143/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10.	禁止進口及轉運《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所列的化學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64/2019 號行政長官批示）。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	
1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
2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	
3	《巴黎協定》
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其於 1995 年、1998 年、2002 年、2004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於 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修正案
6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其於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修正案
7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8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9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
10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及其 1997 年的修正案
11	《生物多樣性公約》
1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其 1979 年、1983 年及 2016 年的修正案
13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	
1	《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2	《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3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
4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5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希望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

《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計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9 年年底，已處理逾 99.99% 的申請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5,000 宗，涉及金額約 4.1 億元。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2 月透過第 2/2017 號行政法規，設立《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申請期為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環境保護局期間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5,736 份，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5,500 宗，涉及金額約 1.9 千萬元。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透過第 32/2018 號行政法規，設立《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根據第 42/2019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申請期延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截至 2019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計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 12 份，已處理完成所有的申請個案，均獲批給資助，涉及金額約 2.5 百萬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19 年，舉辦 374 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 314,463 人次。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 2019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生效，環境保護局於法律生效前後，持續進行普法宣傳工作，包括與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及多個社團等合作，舉辦多場面向政府部門、業界（包括管理層、前線員工、攤檔、小販等）及不同群體的法律介紹會；並透過「綠色學校」平台為學校師生舉辦多場「減塑」講座及活動。環境保護局亦派員深入全澳各區，直接向商戶、市民及旅客講解並解答疑問； 另外，與旅遊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合作，以不同渠道深化旅客對「膠袋收費」措施的認識。

為鼓勵市民養成「減塑」習慣，環境保護局已連續 7 年聯同政府多個部門、社團及機構舉辦「減塑有著數」活動。2019 年參與活動商號的分店數目約為 300 間，累計超過 35 萬人次參與（即至少減用 35 萬個塑膠購物袋）。

為推動源頭減廢及鼓勵市民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環境保護局自 2018 年年底，推出「走塑好 Easy」活動，參與計劃的食肆持續增加，按估算截至 2019 年底「走塑」次數已累計超過 30 萬次，節省一次性餐具約 65 萬套，成效顯著。由於反應熱烈，活動期已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為鼓勵市民養成自備水樽的習慣，宣揚「斟水」文化，環境保護局於部份公共設施和出入境口岸設置 12 台直飲式水機，並將持續增加設置點，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計節省超過 185,000 個塑膠樽。另外，與治安警察局、市政署等部門合作，製作耐用水樽，並陸續投入使用。

環境保護局連續 10 年於美食節期間推動「美食節減廢計劃」，要求美食攤位採用大會指定的環保餐具及推行廚餘回收外，亦在現場設置直飲式水機，並組織「環境保護局吉祥物與您暢遊美食節」活動，推動市民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及實踐「源頭減廢」。

環境保護局自 2010 年推出「綠色學校伙伴計劃」，持續向綠色學校推出系列環境教育活動，如綠色講座、環保故事、巡迴話劇和展板宣傳等。連續 4 年推出「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19 年以「校園減廢好 EASY」為主題，共有 33 間學校獲獎，較 2018 年增加 8 間，其中 20 間更獲「綠色學校榮譽大獎」的殊榮。當中以教師及大專院校生為對象的「環保教案設計獎勵計劃」共有 24 隊獲獎，而以學生小組為對象的「環保校園嘉 Fun 獎」則有 46 間學校獲獎。

「澳門環保酒店獎」已舉行 12 屆，得獎酒店數目由首屆的 8 間大幅增至 55 間，約佔全澳酒店總數一半。較 2012 年得獎酒店客房的平均耗電量減少超過 28,000 度電、平均耗水量減少約 260 立方米、平均廢物棄置量減少逾 1.7 公噸。此外，澳門酒店業界積極實施廚餘管理，約 64% 的得獎酒店已進行廚餘回收，廚餘累計總回收量約 4,600 公噸； 部份得獎酒店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提供一次性的塑膠樽裝飲料。

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推出「環保超市嘉許計劃」，表揚積極參與環保工作的超市，推動超市業界實踐更多減廢回收和減塑措施，鼓勵市民養成綠色消費的環保習慣，截至 2019 年年底，共有 13 間超市 85 間店鋪參與計劃。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截至 2019 年年底，會員人數超過 11,000 人。當中「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攞滿 Fun，是透過積分回贈方式鼓勵公眾實踐資源垃圾分類回收； 而「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攞滿 Fun，是發動社會人士加入「環保 Fun」的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 為方便市民「環保 Fun」，推出電子卡網上即時申請服務。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 10 月試點引入 9 部膠樽回收機，分別設置於環境保護局、轄下環保加 Fun 站，以及市政署的設施內，並將持續增加設置點，活動被納入「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

環境保護局亦會在世界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區域環保合作

「2019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9MIECF）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行。以「構建生態文明 推進綠色發展」為主題，繼續發揮國際綠色平台的作用，促進國際間「官、產、學、研、用、金」各領域的環保交流與合作。綠色論壇方面，2019 年舉行 8 場綠色論壇及 1 場主題演講，邀請近 70 位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演講嘉賓，就當前備受關注的生態文明、綠色金融、水資源、海洋污染等議題展開討論，期間，國家科學技術部社會發展科技司與環境保護局合辦了「澳門生態環境調查發佈會」，介紹該調查的初步結果。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 7 月及 8 月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粵港澳三地在 2019 年 6 月發佈《2018 年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報告》。並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另外，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 9 月出席「第四次粵港澳濕地生態保育座談會」，加強粵港澳大灣區之間的聯繫，建立交流機制，共同保護粵港澳大灣區野生動植物資源。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 , 於 2019 年進行廢舊摩托車及廢舊輕型汽車之跨區轉移試運。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 2019 年 7 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一次會議」，就環境狀況、空氣污染、海上廢物管理、環保展覽及研討會等議題進行交流，商討未來的合作計劃。此外，環境保護局出席在香港舉行的第十四屆「國際環保博覽」。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珠澳雙方於 2019 年 8 月舉行「2019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總結過去一年的環保合作項目，就水環境污染治理、環境監測、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生態交流、環保產業、環境宣傳教育及海洋垃圾等領域的合作交換意見，商討未來一年的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亦出席「六五」世界環境日紀念系列活動。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全面啟動，區內的環保合作愈趨緊密，未來將持續加強溝通協作，共同推動建設綠色低碳灣區，提升區域環境質素。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在 2019 年持續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 － 2020）》的遠期工作。並開展「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研究」之工作。

環保數據

2019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224
空氣污染	443
噪音與空氣	97
噪音與其他	32
空氣與其他	32
環境衛生	63
其他	68
總數	1,959

2019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292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31
經濟局	技術意見	4
	工業場所檢查	5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87
	規劃條件圖	181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364
	場所檢查	165
經濟局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9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於 2019 年就環境影響評估範疇合共提供了 70 份技術意見，並收到 22 個新增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約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孃、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蓑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楝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綠化週

市政署每年主辦「澳門綠化週」，得到多個民間團體協助，第三十八屆於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4 日舉行，主題是「蝶舞飛揚 綠遍濠江」，共舉辦 34 項活動，近 3 萬人次參與。是次活動陸地種植樹木總數逾千株，派送植物數千盆及其他系列的教育活動，鼓勵市民親身參與澳門的綠化工作。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以及 2017 年發現外來入侵種溫室蟾。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

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 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 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再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 常見種有10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和麻雀等4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鴴、反嘴鷸、綠翅鴨、大白鷺、蒼鷺和夜鷺等 6 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水鳥種類多於陸棲鳥類。大麻鴉、白腹軍艦鳥、赤紅山椒鳥、紅頭潛鴨和橙胸姬鶲為 2019 年新記錄鳥類。。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逾類逾 268 種，分屬 15 目 57 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700多種。當中螞蟻約150種、蝴蝶100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3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196,225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 217 種、高等植物 386 種、浮游動物 142 種、底棲動物 133 種、昆蟲 502 種、魚類 81 種、兩棲類 5 種、爬行類 21 種、哺乳類 10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81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為持續豐富生態教育資源，除每月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活動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 198,000 平方米，園內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9 年終總人口為 679,600 人，按年增加 12,200 人，增幅為 1.8%。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6.7%，女性佔 53.3%。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9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5, 979 人，較 2018 年多 0.9%；死亡數目為 2,282 人，多 10.3%；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55%，下跌 0.04%。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9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8,5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增加 4,400 人，以及從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 3,757 人。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有 261,400 人，佔總人口的 38.5%。路環區人口升幅最大，按年增加 4.5% 至 30,200 人。

出生及死亡率

2019 年的出生率為 0.89%，死亡率為 0.34%。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1.9%，按年上升 0.8 個百分點； 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下跌 0.8 個百分點至 74.9%； 老化指數按年上升 6.2 個百分點至 90.3%，為連續第 23 年上升。

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有 80,800 人，按年上升 9.0%； 成年人口（15-64 歲）則下跌 0.3% 至 384,700 人。本地人口的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1.0%，即約 5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 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工作； 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 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 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 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 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745,891 本澳門特區護照，54,086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

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46,582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29,388 人。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2,737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224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52 人； 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96 人； 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3,343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71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5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2,634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88,951 張，其中公眾申請 68,342 張，機關申請 20,609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71 張，其中公眾申請 7 張，機關申請 64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按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獲許可逗留的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1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19 年內地移民按年增加 6.4%（225 人）至 3,757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的增加 339 人至 2,601 人，女性佔 64.8%，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36.1%，減少 1.4 個百分點。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9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27,695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26,269 人，台灣居民 62 人，香港特區居民 49 人，外籍人士為 1,315 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 25,889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9 年共有 6,003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9 年共有 3,724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9 年共有 2,378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9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727 宗。

2020 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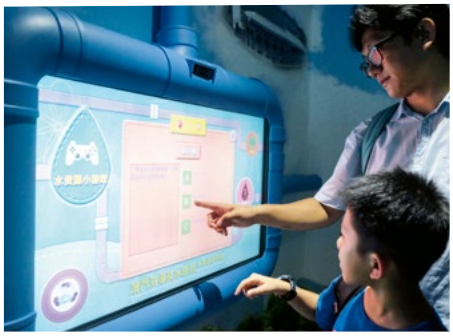


親水樂悠遊



















「親水樂悠遊」是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海事及水務局和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協辦的暑期活動，10對親子實地參觀澳門各供水設施，以輕鬆有趣的形式，認識澳門水資源狀況、水處理技術和工藝，培養孩子們節約用水意識，珍惜每滴得來不易的食水。

2020 澳門年鑑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亦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19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6,598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318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1,916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 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4 人、特約神父 17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64 人、修士 23 人、修女 165 人、義工 181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8/2019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31 間，學生總數為 30,383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67 人、中學生 9,468 人、小學生 13,016 人和幼稚園學生 6,532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2 間，包括託兒所 7 間、安老院和醫所 6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07 人，其中 1,011 為住院者，696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地（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在黑沙灣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 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經常參加崇拜者約 4,4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迄今已培養數千名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近年，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經過演變，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 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的獨有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2020 澳門年鑑



澳門觀音廟宇

觀音崇拜是澳門最為廣泛的民間信仰之一，是澳門佛教的重要組成部份。澳門供奉觀音的廟宇包括：觀音古廟、普濟禪院、氹仔觀音岩、路環九澳觀音廟和路環觀音古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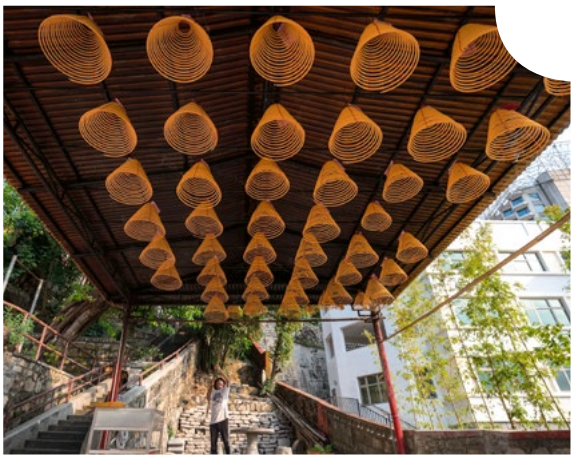
其中，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是澳門三大古剎之一，歷史悠久。禪院於嘉慶廿三年（1818年）和咸豐八年（1858年）兩度重修擴建，形成今天的規模。嶺南畫派大師高劍父在抗戰時期曾經寓居於禪院內，作畫授徒。院中花園有石亭，是中美《望廈條約》簽訂之處。








觀音古廟




觀音堂




觀音古廟



2020 澳門年鑑

15

歴　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

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 年 3 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 年 2 月 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 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 年 6 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 1987 年 3 月，先後舉行 4 輪會談。3 月 23 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 8 個月又 14 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 月 26 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 6 月和 12 月予以批准。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 9 月 5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 4 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 1993 年 1 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 1988 年 1 月 15 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 12 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 1999 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

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 1998 年 4 月 29 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 5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 200 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 年 5 月 15 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 月 20 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 264 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就職。

2020 澳門年鑑



水塘休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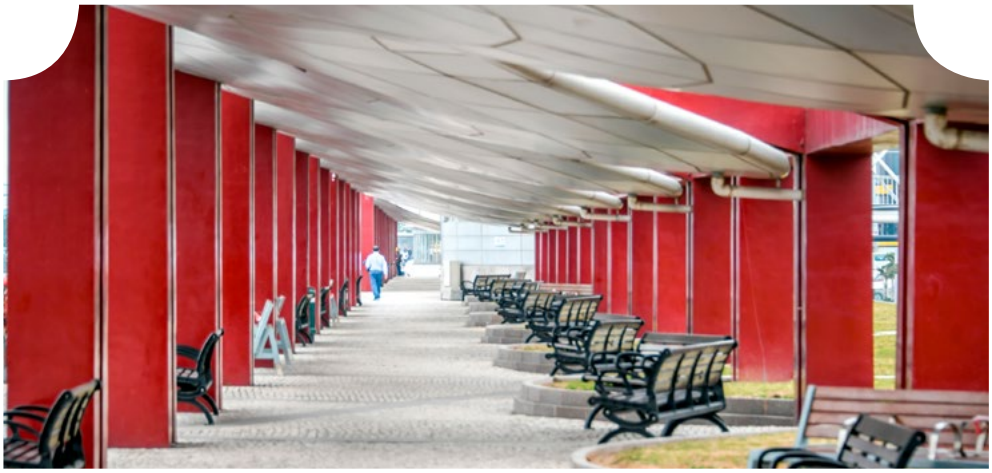




水塘步行徑（又稱水塘休憩區）於2000年開始建造，工程共分兩期進行，首期工程主要是興建一個休憩區，開闢水塘新道路網、建造900米的步行徑、增設綠化休憩區及兒童遊樂場。第二期工程是把步行徑延長至2,400米，使它成為一條集康體設施和綠化休憩的環迴步行徑。

經過不斷的整治美化，水塘休憩區周圍環境舒適、康體設施相對完備，成為居民休閒活動的熱門地點。











2020 澳門年鑑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崔世安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 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放棄議員資格並卸任主席職務
高開賢 - 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主席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經濟財政司司長

梁維特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張永春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馬耀權

海關關長

黃有力

檢察長

葉迅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賀一誠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經濟財政司司長

李偉農

保安司司長

黃少澤

社會文化司司長

歐陽瑜

運輸工務司司長

羅立文

廉政專員

陳子勁

審計長

何永安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黃文忠

檢察長

葉迅生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海帆

發言人

梁慶庭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社會人士

廖澤雲
馬有禮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鄭志強
陳明金
何雪卿
黃如楷
林金城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張永春

發言人

張永春

立法會議員

陳澤武
邱庭彪

社會人士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林金城
馬志毅
李從正
陳家良
楊道匡
張宗真
周永豪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賀一誠（主席）- 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放棄議員資格並卸任主席職務
高開賢（主席）- 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主席
崔世昌（副主席）
陳　虹（第一秘書）-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第一秘書
張立群
陳澤武
黃顯輝
崔世平
陳亦立
葉兆佳
李振宇
林倫偉
王世民 - 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透過 2019 年立法會間接選舉補選出任

直接選舉議員

吳國昌
區錦新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麥瑞權
何潤生（第二秘書）- 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第二秘書
鄭安庭
施家倫
李靜儀
黃潔貞
宋碧琪
林玉鳳
梁孫旭
蘇嘉豪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馬志成
邱庭彪

胡祖杰
馮家超
龐　川
柳智毅
陳華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賀一誠 - 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放棄議員資格並卸任主席職務
主席：高開賢 - 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主席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第一秘書
第二秘書：何潤生 - 於 2019 年 8 月 7 日的全體會議當選第二秘書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崔世平
　　梁安琪
　　黃潔貞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高開賢 -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辭任委員會委員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高開賢 - 於 2019 年 7 月 19 日辭任委員會委員
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　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第二秘書：何潤生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錦新
梁安琪
黃潔貞
葉兆佳
柳智毅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何潤生
秘書：馬志成
委員：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陳澤武
秘書：黃潔貞
委員：吳國昌
麥瑞權
陳亦立
陳　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顯輝
秘書：崔世平
委員：張立群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施家倫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宋碧琪
委員：區錦新
何潤生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麥瑞權
秘書：梁孫旭
委員：吳國昌
陳澤武
陳亦立
陳　虹
黃潔貞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施家倫
秘書：鄭安庭
委員：張立群
黃顯輝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崔世平
梁安琪
龐　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宋敏莉
　　司徒民正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陳廣勝
　　馮文莊
　　譚曉華
　　何偉寧
　　唐曉峰
　　周艷平
　　Rui Carlos dos Santos Pereira Ribeiro（譯名：李宏信）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顥珊
合議庭主席：梁祝麗
　　林炳輝
　　張婉媚
　　簡靜霞
　　盧映霞
　　梁鳳明
　　張穎彤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譯名：羅睿恆）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Carlos Armando da Cunha Rodrigues de Carvalho（譯名：羅達光）
梁小娟
陳曉疇
盧立紅
鄭綺雯
盛銳敏
陳志榮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堙
鄧志澧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鍾志偉
朱嘉倩
陳嘉敏
徐　騰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姚顥珊
林嘉慶
曾倩儀

行政法院

法官：戎　奇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葉迅生

助理檢察長 *：馬　翊
王偉華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 **：陳美芬（主任檢察官）
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郭健雄（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Joaquim Teixeira de Sousa（譯名：蘇崇德）
梁文英
陳錫豪
劉因之
胡　曉
梁偉瀞
鍾柳仙
何　雯
梁詠詩
張國治
蕭燕霞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 另有兩名助理檢察長情況如下：*

（1）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2）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 另有一名檢察官情況如下：*

（1）檢察官歐陽湘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2872 6168
網址：http://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智龍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6880
網址：http://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辜美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2878 7350
傳真：（853）2872 6302
網址：http://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玉英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8799 7580
傳真：（853）2871 5008
網址：http://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2872 7594
網址：http://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2878 6919
傳真：（853）2872 7714

行政會

秘書長：許麗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2872 6886
傳真：（853）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楊瑞茹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2897 3753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陳玉蓮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17
傳真：（853）2832 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8398 4100
傳真：（853）2832 6747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顗珊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8597 0278
傳真：（853）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8398 8444
傳真：（853）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4 樓
電話：（853）8796 6527
傳真：（853）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葉迅生
辦公室主任：譚炳棠
辦公室副主任：胡潔如

地址：澳門新口岸聖德倫街 449 號皇朝廣場大廈 2 樓
電話：（853）2878 6666
傳真：（853）2875 323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箱：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陳子勁
助理專員：歐陽湘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2832 6300
傳真：（853）2836 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 -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2845 3636
傳真：（853）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2836 3636
傳真：（853）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何永安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慧卿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21 及 22 樓
電話：（853）2871 1211
傳真：（853）2871 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箱：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羅偉業
局長助理：梅山明
局長助理：劉運嫦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C 座及 16 樓
電話：（853）2871 2999 / 8798 7510
傳真：（853）2871 3101
網址：http://www.spu.gov.mo
電子郵箱：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黃文忠
副關長：周見靄
助理關長：黃偉文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5 9944
傳真：（853）2837 1136
網址：http://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箱：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露
副局長：黃樂宜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2833 2886
傳真：（853）2835 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箱：info@gcs.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主任：米健
副主任：吳海恩
副主任：林媛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2882 3419
傳真：（853）2882 3415
網址：http://www.dsepdr.gov.mo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主任：楊崇蔚
副主任：邱顯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2871 6006
傳真：（853）2871 6116
網址：http://www.gpd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dp.gov.mo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主任：李月梅
副主任：唐偉良
副主任：林曉欣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 - 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8 樓
電話：（853）8989 3203 / 8989 3204
傳真：（853）2897 2585
網址：http://www.gprpae.gov.mo
電子郵箱：info@gprpae.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主任：陳海帆
副主任：廖志漢

地址：澳門卑第巷 3 號澳門華人銀行大廈 4 - 5 樓
電話：（853）2886 6800
傳真：（853）2886 6665
網址：http://www.gpsap.gov.mo
電子郵箱：info@gpsap.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委員：何桂鈴、區榮智、黎振強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至 9 樓
電話：（853）2896 6777
傳真：（853）2896 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箱：info@fm.org.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馬志毅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 - 53A 號澳門廣場 8 樓 C 座及 11 樓 K 座
電話：（853）2878 8777
傳真：（853）2878 8775 / 2878 8776
網址：http://www.fdct.gov.mo
電子郵箱：info@fdct.gov.mo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2647 1265
傳真：（32）2640 1552
網址：http://www.macao-eu.be
電子郵箱：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副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8 18820
傳真：（351）2179 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箱：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梁潔芝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10-58138010
傳真：（86）10-58138020
網址：http://www.draemp.gov.mo
電子郵箱：info@draemp.gov.mo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譚俊榮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7100 788
傳真：（4122）7100 780
網址：http://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何永慧
地址：台灣台北市 110 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6 樓 A 座

電話：（00886）28101 1056
傳真：（00886）28101 1057
網址：http://www.decm.gov.mo
電子郵箱：info@decm.gov.mo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高炳坤
副局長：馮若儀
副局長：羅健儀
副局長：吳惠嫻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 27 樓
電話：（853）2832 3623
傳真：（853）2859 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局長：劉德學
副局長：梁葆瑩
副局長：鍾潁儀
副局長：盧瑞祥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2856 4225 / 2859 5298
傳真：（853）2871 044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梁德富、王玉梅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5 0110
傳真：（853）2837 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譚佩雯、馮瑞國、梁采怡、黃泫澄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2837 4371 / 2837 4374
傳真：（853）2833 0741 / 2837 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梁美玲、陳景禧、陸嘉朗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1550
傳真：（853）2857 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2 樓
電話：（853）2857 4258
傳真：（853）2835 5205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羅靖儀、胡婉達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2855 4460
傳真：（853）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3 樓
電話：（853）2882 7502 / 2882 7504
傳真：（853）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黃寶瑩
副局長：羅翩卿
副局長：周偉迎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2837 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2857 3333

印務局

局長：陳日鴻
副局長：蕭仲賢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印務局
電話：（853）2857 3822
傳真：（853）2859 6802
網址：http://www.io.gov.mo
電子郵箱：info@io.gov.mo

市政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戴祖義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柯嵐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2838 7333
傳真：（853）2833 6477
網址：http://www.ia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am.gov.mo
市民服務熱線：（853）2833 7676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71 3843
傳真：（853）2871 3766
網址：http://www.cfjj.gov.mo
電子郵箱：cfjj@cfjj.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沙蓮達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高舒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副主席：鍾日暖

地址：澳門南灣湖景大馬路 796-818 號財神商業中心（FBC）14 樓
電話：（853）2835 6556
傳真：（853）2859 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箱：fp@fp.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局長：戴建業
副局長：陳子慧
副局長：陳漢生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2888 2088
傳真：（853）2871 2552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箱：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容光亮
副局長：鍾聖心
副局長：何燕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2833 6366
傳真：（853）2830 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稅務諮詢熱線：（853）2833 6886

統計暨普查局

局長：楊名就
副局長：程綺雲
副局長：麥恆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2872 8188
傳真：（853）2856 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c.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黃志雄
副局長：陳元童
代副局長：陳俊宇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網址：http://www.dsal.gov.mo
電子郵箱：dsalinfo@dsal.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何浩瀚
副局長 : 梁文潤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2856 9262
傳真：（853）2837 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箱：enquiry@service.dicj.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何佩芬
執行委員會主席：黃翰寧

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3 - 5 樓
電話：（853）8988 9315
傳真：（853）2830 7816
公眾接待：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 4 樓
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M 區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箱：info@consumer.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劉偉明
執行委員：李藻森
執行委員：黃偉倫
執行委員：余雨生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 - 4 樓
電話：（853）2871 0300
傳真：（853）2859 0309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箱：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守信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可欣、黃立峰、黃善文、劉杏娟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2856 8288
傳真：（853）2832 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箱：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莫苑梨

地址：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3 樓
電話：（853）8791 3333
傳真：（853）2872 8283
網址：http://www.gaspf.gov.mo
電子郵箱：edoc@gfce.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郭鳳美
副局長：關啟榮
副局長：蔡惠濠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2855 9999
傳真：（853）2855 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箱：info@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局長：吳錦華
副局長：黃偉鴻
副局長：梁慶康
代副局長：伍素萍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3333
傳真：（853）2878 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psp
電子郵箱：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杜淑森
副局長：陳堅雄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2855 7777
傳真：（853）2831 2780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箱：nar@pj.gov.mo

懲教管理局

局長：程況明
副局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2888 1211
傳真：（853）2888 2431
網址：http://www.dsc.gov.mo
電子郵箱：info@dsc.gov.mo
查詢及投訴：（853）8896 1280 / 8896 1283

消防局

局長：梁毓森
副局長：區耀榮
代副局長：鄺逸富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8989 1300
傳真：（853）2836 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
電子郵箱：cb-info@fsm.gov.mo
緊急求助電話：（853）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8989 1373 / 8989 1374（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壘立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箱：esfsm-info@fsm.gov.mo

金融情報辦公室

主任：朱婉儀
副主任：馮婉琪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 - 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2 樓
電話：（853）2852 3666
傳真：（853）2852 3777
網址：http://www.gif.gov.mo
電子郵箱：info@gif.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郭昌宇
副局長：鄭成業
代副局長：陳永華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5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2831 3731
傳真：（853）2871 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箱：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老柏生
副局長：梁慧琪
副局長：龔志明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 - 9 號 1 樓
電話：（853）2855 5533
傳真：（853）2871 1294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穆欣欣
副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張麗珊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2836 6866
傳真：（853）2836 6899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箱：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許耀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2831 5566 / 2851 3355
傳真：（853）2851 0104
網址：http://www.macaotourism.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2836 7878
傳真：（853）2835 8573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箱：pr@ias.gov.mo

體育局

局長：潘永權
副局長：劉楚遠
副局長：林蓮嬌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
電話：（853）2858 0762
傳真：（853）2834 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箱：info@sport.gov.mo

高等教育局

局長：蘇朝暉
副局長：何絲雅
副局長：曾冠雄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 - 640 號龍成大廈 5 - 7 樓（入口位於果亞街 105 號）
電話：（853）2834 5403
傳真：（853）2832 2340
網址：http://www.dses.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s.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蘇基朗
副校長（行政事務）：高薇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8822 8833
傳真：（853）8822 8822
網址：http://www.um.edu.mo
電子郵箱：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嚴肇基
副院長：李雁蓮
秘書長：李惠芳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2857 8722
傳真：（853）2830 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ipm.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副院長：甄美娟
副院長：呂劍英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2856 1252
傳真：（853）2851 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箱：iftpr@ift.edu.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容光耀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袁凱清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2853 2850
傳真：（853）2853 2840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箱：at@fss.gov.mo

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

協調員：文綺華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中心 5 樓
電話：（853）2872 3993
傳真：（853）2872 2726
網址：http://www.ggct.gov.mo
電子郵箱：info@ggct.gov.mo
24 小時旅遊熱線：（853）2833 3000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協調員：Paula Isabel Désirat Machado

地址：Av. 5 de Outubro, Nº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936542
傳真：（351）217960956
網址：http://www.turismodemacau.com.pt
電子郵箱：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林韻妮
行政委員會委員：朱妙麗
行政委員會委員：王勁秋

地址：澳門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2850 1000
傳真：（853）2850 1010
網址：http://www.fic.gov.mo
電子郵箱：info@fic.gov.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陳寶霞
副局長：劉振滄
副局長：黎永亮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2872 2488
傳真：（853）2834 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opt.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8590 38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局長：雅永健
副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2834 0040
傳真：（853）2834 0046
網址：http://www.dscc.gov.mo
電子郵箱：mail@dscc.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曹賜德
副局長：郭虔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2855 9922
傳真：（853）8988 2599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箱：info@marine.gov.mo

郵電局

局長：劉惠明
副局長：梁祝艷
副局長：劉蘭華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2857 4491
傳真：（853）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8898 6223
傳真：（853）2885 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山禮度
副局長：郭惠嫻
副局長：楊錦華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2859 4875
傳真：（853）2830 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林煒浩
副主任：沈榮臻
副主任：Luís Manuel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2871 3724 / 2871 3725 / 2871 3726
傳真：（853）2871 3728
網址：http://www.gdi.gov.mo
電子郵箱：info@gdi.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譚偉文
副局長：黃蔓莊
副局長：葉擴林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2876 2626 / 2872 5134
傳真：（853）2872 5129
網址：http://www.dspa.gov.mo
電子郵箱：info@dspa.gov.mo

民航局

局長：陳穎雄
副局長：潘華健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2851 1213
傳真：（853）2833 8089
網址：http://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林衍新
副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羅誠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8866 6363
傳真：（853）2875 0626
網址：http://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主任：許志樑
副主任：盧深昌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7 樓
電話：（853）2896 8838
傳真：（853）2896 8138
網址：http://www.gdse.gov.mo
電子郵箱：info@gdse.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亞太區

中國內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 旅遊組

地址：中國北京市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100006）
電話：(86) 10 - 5813 8000
傳真：(86) 10 - 5813 8999
電子郵箱：beijing@macaotourism.gov.mo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0 號時運中心 7 字樓 03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 3118 2993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com.hk

台灣

地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0 樓 C
電話：(886) 2-25466086
傳真：(886) 2-25466087
電子郵箱：mgtottwn@ms27.hinet.net

日本

地址：Nagatacho Grass Gate 7F,
2-16-9 Hirakawa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3,
Japan
電話：(81) 3-52752537
傳真：(81) 3-52752535
電子郵箱：macao@milepost.co.jp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ja/

韓國

地址：Suite 908, 16, Euljiro, Jung-gu,
Seoul, South Korea
電話：(82) 2-7784402
傳真：(82) 2-7784404
電子郵箱：korea@macaotourism.kr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ko/

馬來西亞

地址：Level 6, Lion Office Tower,
No. 1, Jalan Nagasari (Off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21442500
傳真：(60) 3-21481357
電子郵箱：mgto@pacificworld.travel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ms/

泰國

地址：888/202, Mahatun Plaza Building,
3rd Floor,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KK 10330, Thailand
電話：(62) 26-509336
傳真：(62) 26-509336
電子郵箱：infos@macaotourism.in.th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th/

印度

新德里

地址 : 707, 7th Floor, Prakash Deep Building,
7 Tolstoy Marg, Connaught Place,
New Delhi, 110001,
India
電話：(91) 11-33526519 / 11-33526520
電子郵箱：delhi@macaotourism.in

孟買

地址：20th Floor, Tower A, Urmi Estate, 95,
Ganpatrao Kadam Marg, Lower Parel (W),
Mumbai 400013,
India
電話：(91) 22-67189674
電子郵箱：mumbai@macaotourism.in

印尼

地址：Kuningan City, 2nd floor, No. L2-19,
Jalan Prof. Dr. Satrio Kav.18, Setiabudi,
Kuningan, Jakarta - 12940, Indonesia
電話：(62) 21-3041 8713
傳真：(62) 21-3048 0751
電子郵箱：inquiries@macaotourism.id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id/

澳大利亞

地址：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9264-1488
傳真：(61) 2-9267-7717
電子郵箱：macao@worldtradetravel.com

新西蘭

地址：7 Centennial Place, Campbells Bay,
Auckland 0630,
New Zealand
電話：(64) 21-750-944
電子郵箱：macao@regencytourism.com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

地址：5800 Bristol Pkwy, Suite 660,
Culver City, CA 90230, USA
電話：(1) 310-649-7700
傳真：(1) 816-221-1021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紐約

地址：360 Lexington Ave.,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 646-589-0182
傳真：(1) 646-366-8170
電子郵箱：macao@myriadmarketing.com

歐洲

葡萄牙

澳門駐葡萄牙旅遊推廣暨諮詢中心

地址：Avenida 5 de Outubro, No.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9 36542
傳真：(351) 2179 60956
電子郵箱：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英國及愛爾蘭

倫敦

地址：25 North Row,
London, W1K 6DJ,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牛津

地址：1st Floor, Chester House, 21-27 George Street,
Oxford, OX1 2A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 3375 - 4058
電子郵箱：macao@humewhitehead.co.uk

俄羅斯

地址：Business Center“Monetny Dvor”,
46 Mytnaya Street, Building 5,
115162 Moscow,
Russia
電話：(7) 495-9815188
電子郵箱：info@macao-tourism.ru
網址：https://www.macaotourism.gov.mo/ru/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中國政府與 90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 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58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埃及、歐洲聯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多米尼加、薩摩亞、巴哈馬、丹麥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9 個：

   佛得角、愛沙尼亞、格林納達、幾內亞、幾內亞比紹、馬里、尼日爾、秘魯、英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9 個：

   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坦桑尼亞、烏拉圭。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文萊	14 天	---
日本	90 天	---
以色列	3 個月	---
尼泊爾	--- e）	---
印尼	28 天	---
老撾	30 天 x）	---
東帝汶	30 天 u）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韓國	90 天	---
約旦	---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c）	30 天 c）
泰國	30 天 *	---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1 個月 q）	---
蒙古	90 天 *	---
柬埔寨	30 天 r）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l)	---
伊朗	21 天	---
斯里蘭卡	30 天 v）	---
卡塔爾	30 天 w）	---
緬甸	30 天 z）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波蘭	90 天 *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90 天 a）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安道爾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拉脫維亞	90 天 *	---
俄羅斯	30 天 *	---
英國	6 個月	---
保加利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g）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聖馬力諾	20 天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	---
摩爾多瓦	90 天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9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黑山	90 天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西	90 天	---
巴巴多斯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j）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多米尼加	30 天 c）	---
阿魯巴	3 個月	---
阿根廷	30 天 *	---
瓜德魯普	3 個月 b）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b）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法屬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格陵蘭	3 個月	---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馬提尼克	3 個月 b）	---

美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b）	---
墨西哥	90 天 *	---
安圭拉	3 個月	---
聖文森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蒙特塞拉特	6 個月	---
百慕達	90 天 d）	---
厄瓜多爾	90 天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y）	---
聖盧西亞	--- c）	---
海地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毛里塔尼亞	1 個月 i）	---
布隆迪	--- f）	---
肯尼亞	3 個月 r）	---
南非	30 天 k)	---
科摩羅	45 天 c）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c）	---
烏干達	--- c）	---
埃及	90 天	---
留尼旺	3 個月 b）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馬約特島	3 個月 b）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坦桑尼亞	90 天	---
塞舌爾	30 天	30 天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摩洛哥	90 天 *	---
突尼斯	30 天 m）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n）	---
馬拉維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s）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x）	---
盧旺達	30 天 o）	---
多哥	7 天 p）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布亞新畿內亞	60 天 h)	---
帕勞	30 天 c）	30 天 t）
基里巴斯	30 天	---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b）	---
斐濟	4 個月	---
湯加	31 天 c）	---
新西蘭	3 個月 aa）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b）	---
密克羅尼西亞	30 天	---
紐埃	30 天	---
瓦努阿圖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印度洋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3 個月 b）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a）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b）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c） 落地簽證。

d)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e)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f)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琼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g)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h) 需於莫爾茲比港及拉包爾港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 需於努瓦克肖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j)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k) 南非內政部於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入出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l)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 (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m)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 (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 可豁免簽證。

n) (i). 公務簽證
- 最多逗留 30 天

(ii). 旅行簽證
- 最多逗留 3 個月

o)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 (基加利) 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p) 需於納辛貝，埃亞德馬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r)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s)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t) 落地簽證逗留期為 30 天，可延長至 90 天。
u)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v) 在機場辦理落地簽證能否獲批准存在不可預計的因素，而且落地簽證費用比 ETA 高，建議入境前先從網上申請 ETA。
w) (i). 旅遊人士附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x)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y)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z) (i). 旅遊人士可免簽證經仰光國際機場、曼德勒國際機場及奈比多國際機場、仰光海港、緬甸 - 泰國邊境檢查站及緬甸 - 印度邊境檢查站入境。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aa)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 (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授權 (NZeTA) 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注意事項：

1.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2. 各國簽證政策會有所變動，請於出發前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鄰近大使館或領事館了解最新的簽證資料。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
4. 下列國家對特區旅行證不發出簽證：摩洛哥。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其他出入境資料，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網頁：
http://www.fsm.gov.mo/psp/cht/psp_top5_2_1.html#VII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一）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29 年 10 月 12 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5 年 9 月 28 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5 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 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49(e)、61 條的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14 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48(a) 的議定書 (1962 年 9 月 15 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71 年 3 月 12 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 (1977 年 9 月 30 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83 分條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 3 分條的議定書 (1984 年 5 月 10 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6 條的議定書 (1989 年 10 月 6 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 50(a) 的議定書 (1990 年 10 月 26 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 (1944 年 12 月 7 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 (1948 年 6 月 19 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1999 年 5 月 28 日於蒙特利爾)

（二）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經 1948 年 5 月 10 日、1966 年 11 月 16 日及 1972 年 11 月 30 日議定書以及 1982 年 6 月 24 日及 19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 (1954 年 6 月 4 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6 月 8 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1 年 12 月 6 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 (新 A.T.A. 單證冊樣本) (2002 年 6 月 18 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 (1964 年 12 月 1 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 (1968 年 6 月 11 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 (1983 年 6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 (2004 年 6 月 26 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 (2007 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 (1986 年 6 月 24 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 1972 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 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2. 精神藥物公約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6 年 3 月 18 日)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8 年 3 月 14 日)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37.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
3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 (2014 年 10 月 6 日)
3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四) 經濟金融類

41.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2.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3.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0 年 6 月 7 日於日內瓦)

44. 支票統一法公約 (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5.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6.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 (及其議定書)(1931 年 3 月 19 日於日內瓦)
47.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1965 年 3 月 18 日於華盛頓)
48. 經 2010 年 5 月 27 日《〈稅收徵管互助公約〉修訂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49.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 (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0.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 (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1.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 (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52.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53.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 (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54.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 (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55.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六) 資源環保類

56.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57.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 (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58.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59.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0.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61.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62.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 (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63.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64.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65.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66.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67.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68.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69.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70.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71.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3 年修正案
72.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5 年修正案
7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74.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75.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 (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76. 生物多樣性公約 (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77.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 (鹿特丹公約)
78.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1 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79.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4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0.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5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1.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2.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7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9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85.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 (斯德哥爾摩公約)
86.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8 日通過)
87.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
88. 《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過)
89. 《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制定)
90.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市制訂)

（七）外交、國防類

91.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92.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 (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93.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 (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94.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95. 聯合國憲章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96. 國際法院規約 (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97.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98.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99.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0.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1.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2.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 (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03.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一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0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1977 年 6 月 8 日於日內瓦)
105.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 (及實施條例)(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
106.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 (1954 年 5 月 14 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107.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 (1959 年 7 月 1 日於維也納)
108. 南極條約 (1959 年 12 月 1 日於華盛頓)
109. 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 (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 (1991 年 10 月 4 日於馬德里)
110.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1 年 4 月 18 日於維也納)
111.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
1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 (1967 年 2 月 14 日於墨西哥城)
113. 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 (1968 年 7 月 1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14.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969 年 5 月 23 日於維也納)
115.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 (一式三份，1971 年 2 月 11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16. 禁止細菌 (生物) 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和儲存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 (一式三份，197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117. 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 (1973 年 12 月 14 日

於紐約)

118. 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 (及附件)(1976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19.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 (1978 年 5 月 19 日於華盛頓)
12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
12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1 日日內瓦)
122.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123.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於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124.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 (1980 年 10 月 10 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12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 (1995 年 10 月 13 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126. 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127.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 (1981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
128.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129. 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 (1994 年 7 月 28 日於紐約)
130.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 (1986 年 8 月 8 日於蘇瓦)
131.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 (1993 年 1 月 13 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 1999 年修正)
132.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 B 節的修改 (2000 年 3 月 13 日)
133.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 (2005 年 7 月 25 日)
134.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1994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35.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996 年 4 月 11 日於開羅開放簽署) (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136.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德堡)
137.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
138.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39. 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40.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上海合作組織關於秘書處的東道國協定 (2004 年 6 月 17 日於塔什干市)

141.《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42.《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 年 6 月 27 日於比什凱克)
14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2007 年 8 月 16 日於比什凱克
144.《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 年 8 月 28 日於杜尚別)
145.《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 年 6 月 16 日於葉卡捷琳堡)
146. 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 (2005 年 2 月 28 日於華盛頓)
147.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颱風委員會關於颱風委員會秘書處東道國協定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馬尼拉簽訂)
149.《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 年 10 月 7 日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150.《〈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 年 5 月 6 日於紐約)

(八) 衛生類

151.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 (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 年 5 月 22 日於日內瓦)
152. 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 (ICD-9)(1976 年 5 月 1 日於日內瓦)
153.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 (ICD-10)(1990 年 5 月 17 日於日內瓦)
154. 國際衛生條例 (1969 年 7 月 25 日於波士頓；經 1973 年第 26 屆、1981 年第 34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155. 國際衛生條例 2005 年修訂本 (2005 年 5 月 23 日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 (2005)
156.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2003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157. 1926 年禁奴公約 (1926 年 9 月 25 日於日內瓦)
158.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
159.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成功湖)
160.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
161.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
162.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
163.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
164.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

16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66.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
16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
16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
169.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
170. 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 條修正案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
17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7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
173. 殘疾人權利公約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

（十）知識產權類

174.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1883 年 3 月 20 日於巴黎；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巴黎公約)
175.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 (1886 年 9 月 9 日於伯爾尼；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176. 世界版權公約 (1952 年 9 月 6 日於日內瓦；1971 年 7 月 24 日在巴黎修訂)
177.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 (1957 年 6 月 15 日於尼斯；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修訂；於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尼斯協定)
178.《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修正案 (1983 年 7 月 11 日)
179.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 (2000 年 10 月通過)
180. 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 (由 20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181.《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182.《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 年 12 月 20 日於日內瓦)

（十一）國際犯罪類

183.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 (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184.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185.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 (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186. 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 (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187.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 (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188.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 (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189.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19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巴勒莫公約)
191.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訂於紐約)
192. 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 (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193.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194. 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 (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195.《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維也納)
196.《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 (2005 年 7 月 8 日，維也納)

（十二）國際貿易類

197.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 (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198. 貿易便利化協定 (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其作為附件納入《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十三）勞工類

19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20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 (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0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0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7 號公約)
20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1925 年 6 月 10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 號公約)
204.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 (1925 年 6 月 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
205.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 (1926 年 6 月 24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2 號公約)
206.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 (1926 年 6 月 2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3 號公約)

207.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 (1928 年 6 月 1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
208.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 (1929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7 號公約)
209.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 (1930 年 6 月 2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210.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8 號公約)
211.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7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69 號公約)
212.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體檢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3 號公約)
213. 經 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合格證書公約 (1946 年 6 月 29 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 74 號公約)
214.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 (1946 年 10 月 9 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 80 號公約)
215.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 (1947 年 7 月 1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
216.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
217. 雇佣服務組織公約 (1948 年 7 月 9 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 88 號公約)
218. 於 1949 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 (1949 年 6 月 18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2 號公約)
219.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 (1949 年 7 月 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
220.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 (1951 年 6 月 2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
221.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222.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 (1957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
223.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 (1958 年 5 月 13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8 號公約)
224.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 (195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
225. 輻射防護公約 (1960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15 號公約)
226. (商業和辦事處所) 衛生公約 (1964 年 7 月 8 日於日內瓦) (國際勞工組織第 120 號公約)
227. 就業政策公約 (1964 年 7 月 9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
228.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229.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 (1976 年 6 月 21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
230.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 (1977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8 號公約)
231. 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 (1978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0 號公約)

232.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 (1981 年 6 月 22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
233. 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 (1988 年 6 月 20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67 號公約)
234. 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十四）海事類

235.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36.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 (1910 年 9 月 23 日於布魯塞爾)
237.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 (1924 年 8 月 25 日於布魯塞爾)
238.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39.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40.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 (1952 年 5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41.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 (1957 年 10 月 10 日於布魯塞爾)
242. 經修正的 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 (1965 年 4 月 9 日於倫敦)(FAL (amended) 1965)
243.《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FAL.8(32)
244.《1965 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 年修正案 (2009 年 1 月 16 日於倫敦)-FAL.10(35)
245.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66 年 4 月 5 日於倫敦)(LL 1966)
246.《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12 月 1 日通過)
247.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248.《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通過)
249.《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通過)
250.《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通過)
251.《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2008 年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52.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
253.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254.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
255. 經修正的《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256.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1969 年 6 月 23 日於倫敦) (TONNAGE 1969)
257. 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 (1969 年 11 月 29 日於布魯塞爾) (INTERVENTION 1969)

258.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1972 年 10 月 20 日於倫敦)(COLREG 1972)
259.《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19 日於倫敦)
260.《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87 年 11 月於倫敦)
261.《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72) 第十條之修訂 (1989 年 10 月 19 日於倫敦)
262.《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1993 年 11 月 4 日)
263.《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11 月 29 日)
264.《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
265.《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266. 經修正的 1972 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 (1972 年 12 月 2 日於日內瓦)(CSC 1972)
267.《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
268.《1972 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
269.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一式四份，1972 年 12 月 29 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270. 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5(III) 號決議 (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78 年 10 月 12 日)(1978 年 (焚燒) 修正案)
271. 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 LDC 12(V) 號決議 (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 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1980 年 9 月 24 日)(1980 年 (修訂物質名單) 修正案)
272. 經修正的 1973 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INTERVENTION PROT 1973 修正)
273. 經修正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4 年 11 月 1 日於倫敦)(SOLAS 1974)
27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1(XLV)
27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6(48)
27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21 日於倫敦)-MSC.11(55)
27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8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SC.12(56)
27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3(57)
27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19(58)
28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2(59)
28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4(60)
28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的修正案 (1992 年 4 月 10 日於倫敦)-MSC.26(60)
28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7(61)
28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1(63)
28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4 年 05 月 24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8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4 年 12 月 09 日於倫敦)-MSC.42(64)

28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5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46(65)

28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995 年 11 月 29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8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7(66)

29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7(67)

29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5(68)

29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29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69(69)

29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1999 年 5 月 27 日於倫敦)-MSC.87(71)

29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1(72)

29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9(73)

29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7(74)

29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3(75)

29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4(76)

30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0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2(77)

30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1(78)

30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2(78)

30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3(78)

30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0(79)

30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一

30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二

30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1(81)

30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202(81)
31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一
31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二
31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三
31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39(83)
31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6(84)
31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7(84)
31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一
31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二
31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2(86)
31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0(87)
32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1(87)
321.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8(88)
322.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7(89)
32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5(90)
324.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8(91)
325.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0(92)
326.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5(93)
327.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6(93)
328.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0(94)

32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過)-MSC.386(94)
33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4(48)
331.《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7 年 4 月 29 日於倫敦)-MSC.10(54)
332.《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89 年 4 月 11 日於倫敦)-MSC.14(57)
333.《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6(58)
334.《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28(61)
335.《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_MSC.50(66)
336.《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8(67)
337.《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2(73)
338.《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6(79)
339.《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9(82)
340.《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0(91)
341.《國際散裝危險化學品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9(93)
342.《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7(93)
34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34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34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34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34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34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34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35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35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35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1988 年 11 月 9 日於倫敦) - CCG to SOLAS Res.1
353.《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 - A.212(VII)
354.《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6(93)
355.《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356.《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357.《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358.《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8(81)
359.《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規則)(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1(18)
360.《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4(73)
361.《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9(79)
362.《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5(80)
363.《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3(85)
364.《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3(92)
365.《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44(18)
366.《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9(66)
36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1997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368.《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5(73)
369.《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5(75)
370.《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44(77)

371.《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197(80)
37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61(84)
373.《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6(63)
374.《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9(74)
37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4(79)
376.《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1(82)
377.《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9(84)
378.《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1(92)
37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48(66)
38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7(81)
381.《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8(82)
382.《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2(85)
38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384.《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385.《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8(93)
386.《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387.《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388.《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389.《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390.《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391.《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392.《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393.《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鈈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39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39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39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39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398.《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39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40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40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40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40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一
40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二
40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40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40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40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40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67(93)
41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411.《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412.《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413.《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41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41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41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MSC.372(93)
417.《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2
418.《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419.《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420.《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421.《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准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422.《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423.《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5(82)

424.《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1(91)
425.《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5(84)
426.《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7(85)
427.《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8(85)
428.《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18(89)
429.《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4(92)
430.《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287(87)
431.《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8(87)
432.《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2(91)
433.《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 年 5 月 14 日於倫敦)-MSC.289(87)
434.《2010 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7(88)
435.《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1(93)
436.《2011 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 年加強檢驗規則) (2011 ESP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於倫敦)-MSC.381(94)
437.《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7(91)
438.《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013 年 6 月 21 日日於於倫敦)-MSC.349(92)
439.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amended) 1978)
440.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1 年 11 月 20 日於倫敦)-MSC.2(XLV)
44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1988 年 11 月 10 日於倫敦)
44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3(91)
443.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 年議定書 (1988 年 11 月 11 日於倫敦) (SOLAS PROT (HSSC) 1988)
44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26 日於倫敦)-MSC.92(72)
445.《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0(73)
446.《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4(75)
44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4(78)

448.《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71(79)
449.《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7(82)
450.《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0(83)
451.《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8(84)
452.《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5 日於倫敦)-MSC.283(86)
453.《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09(88)
454.《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4(91)
455.《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45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45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5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59.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6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6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46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通過)–MEPC.14(20)
46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6(22)
46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1(22)
46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7 年 12 月 1 日通過)–MEPC.29(25)

46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4(27)
46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89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36(28)
46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39(29)
46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V) (1990 年 11 月 16 日通過)– MEPC.42(30)
47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7(31)
47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1 年 7 月 4 日通過)– MEPC.48(31)
47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 MEPC.51(32)
47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52(32)
474.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 MEPC.57(33)
475.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8(33)
476.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4 年修正案 (當事國會議第 1、2 和 3 號決議對附則 I、II、III 和 V 的修正案)(1994 年 11 月 2 日通過)
477.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5 年 9 月 14 日通過)–MEPC.65(37)
478.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6 年修正案 (議定書 I 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8(38)
479.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7 年 9 月 25 日通過)–MEPC.75(40)
480.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9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8(43)
481.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0 年 3 月 13 日通過)–MEPC.84(44)
48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89(45)
483.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1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MEPC.95(46)

48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3年修正案(附則I)(2003年12月4日通過)–MEPC.111(50)
48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5(51)
48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V)(2004年4月1日通過)–MEPC.116(51)
48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7(52)
48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4年修正案(附則III)(2004年10月15日通過)–MEPC.118(52)
48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1(54)
49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V)(2006年3月24日通過)–MEPC.143(54)
49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4(55)
492.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6年修正案(附則III)(2006年10月13日通過)–MEPC.156(55)
493.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7年修正案(附則I和附則IV)(2007年7月13日通過)–MEPC.164(56)
494.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6(59)
495.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09年修正案(附則I)(2009年7月17日通過)–MEPC.187(59)
496.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2010年3月26日通過)–MEPC.189(60)
497.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0年修正案(附則III)(2010年10月1日通過)–MEPC.193(61)
498.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I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0(62)
499.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1年修正案(附則V)(2011年7月15日通過)–MEPC.201(62)
500.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2年修正案(附則I、附則II、附則IV和附則V)–(2012年3月2日通過)MEPC.216(63)
501. 關於《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附則的2013年修正案(附則I)(2013年5月17日通過)–MEPC.235(65)

502. 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MEPC.238(65)
503.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II、IV 和 V)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6(66)
504.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8(66)
505.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6(67)
506.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7(67)
50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6(70)
50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7(70)
509. 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MARPOL PROT 1997)
51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於倫敦) (附於 1997 年議定書)
51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MEPC.132(53)
51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6(58)
513.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MEPC.177(58)
51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0 年 3 月 26 日通過)–MEPC.190(60)
515.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過)–MEPC.194(61)
516.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2(62)
51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通過)–MEPC.203(62)
518.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通過)–MEPC.217(63)

519.《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7(66)
52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1(66)
52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MEPC.258(67)
52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MEPC.278(70)
52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19(22)
52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2(27)
52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0(29)
52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5(33)
52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69(38)
52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通過)-MEPC.73(39)
52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79(43)
53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0(45)
53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15 日通過)-MEPC.119(52)
53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07 年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過)-MEPC.166(56)
53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2 年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225(64)
53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 (IBC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50(66)
535.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通過)-MEPC.20(22)
536.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通過)-MEPC.33(27)

537.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通過)-MEPC.41(29)
538.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通過)-MEPC.56(33)
539.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通過)-MEPC.70(38)
540.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1999 年修正案 (1999 年 7 月 1 日通過)-MEPC.80(43)
541.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0 年修正案 (2000 年 10 月 5 日通過)-MEPC.91(45)
542.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MEPC.144(54)
543.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BCH Code)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通過)-MEPC.249(66)
544.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通過) - MEPC.94(46)
545.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通過) - MEPC.99(48)
546.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 - MEPC.112(50)
547.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通過) - MEPC.131(53)
548.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 - MEPC.155(55)
549.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6(65)
550.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過) 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551. 經修正的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STCW 1978)
552.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
553.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
554.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55. 《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56.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57.《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3(93)
558.《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
559.《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
560.《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
561.《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562.《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 MSC.374(93)
563. 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 (1974 年 12 月 13 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564.《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 年議定書 (1976 年 11 月 19 日於雅典)
565. 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 (1979 年 4 月 27 日於漢堡) (SAR 1979)
566.《1979 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
567. 1989 年國際救助公約 (1989 年 4 月 28 日於倫敦) (SALVAGE 1989)
568.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 (及附件)(1990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 (OPRC 1990)
569. 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 (1992 年 11 月 27 日於倫敦) (CLC PROT 1992)
570.《修正 1969 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 1992 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 (CLC PROT 1992)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倫敦)
571.《2000 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 年 3 月 15 日於倫敦)
572. 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2001 年 3 月 23 日於倫敦)
573. 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 (2001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
574. 2004 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 (2004 年 2 月 13 日訂於倫敦)

（十五）國際私法類

575.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 (1954 年 3 月 1 日於海牙)
576.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
577.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
578. 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
579.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580.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
581.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 (1965 年 11 月 15 日於海牙)
582.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 (1970 年 3 月 18 日於海牙)
583.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
584. 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

（十六）道路交通類

585. 道路交通公約 (1949 年 9 月 19 日於日內瓦)
586.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 / 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 (1998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
587.《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於雅加達)

（十七）郵政電信類

588. 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884 年 3 月 14 日於巴黎；經 1886 年 12 月 1 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 1887 年 7 月 7 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正)
589. 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 (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 (1979 年 12 月 6 日於日內瓦；2003 年 7 月 4 日修訂)(WRC-03)
590.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591. 國際電信規則 (1988 年 12 月 9 日於墨爾本)(WATTC-88)
592.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593.《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594. 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595. 郵政支付業務協定 (分別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通過及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596.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十八）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97.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 (1919 年 6 月 29 日於凡爾賽)
598.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599.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 (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訂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1945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於華盛頓)
600.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 (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601.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 (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602.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 (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603.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604.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 (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605.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 (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606.《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607.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 (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608.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 (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609.《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610.《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611.《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612.《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613.《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614.《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615.《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616.《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l2 日於日內瓦)
617.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618.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619. (前 INTELSAT，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 (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620.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 (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621. (前 INMARSAT，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622.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623.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624.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625. (AIBD) 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 (1977 年 8 月 12 日於吉隆坡；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626. (APDC)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 (1982 年 4 月 1 日於曼谷通過，並於 1982 年 9 月 1 日至 1983 年 4 月 30 日開放簽署)
627. (ICGEB)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 (1983 年 9 月 13 日於馬德里)
628.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 (1984 年 5 月 21 日於日內瓦)
629. (APPU) 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 (1985 年 12 月 4 日於曼谷)
630. (ITU) 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 (1992 年 12 月 22 日於日內瓦)
631. (SCO) 上海合作組織憲章 (2002 年 6 月 7 日於聖彼得堡)
632.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3 年 9 月 5 日於塔什干市)
633. 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 (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634. 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 (2007 年 10 月 24 日於的里雅斯特)
635.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
636.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637.《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
638. (APSCO) 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 (2005 年 10 月 28 日於北京)
639. (ITER) 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 (2006 年 11 月 21 日於巴黎)
640.《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 年 9 月 2 日訂於維也納)
641.《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蘭堡簽署)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9 年 11 月 22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9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崔世安向 44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金蓮花榮譽勳章

廖澤雲

馬有禮

銀蓮花榮譽勳章

歐安利

鄭志強

何雪卿

黃如楷

陳澤武

南光（集團）有限公司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鄭成業

潘樂祺

施佩玲

廣星傳訊有限公司

工商功績勳章

岑展平

呂強光

陳維熾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功績勳章

何超瓊

教育功績勳章

馬文度（Manuel Augusto Martins Peres Machado）

林淑華

澳門坊眾學校

文化功績勳章

Carlos Manuel Bernardo Ascenso André

仁愛功績勳章

黃艷梅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菱峯慈善會

澳門愛護動物協會

體育功績勳章

梁忠靈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

勞績獎章

陳健廣

薛專耀（António Manuel Pereira）

夏利樂 (Rui Pedro de Carvalho Peres do Amaral)

社會服務獎章

澳門志願者總會

澳門聾人協會

獎狀

功績獎狀

培正中學“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9 (Intel ISEF)”參賽隊伍 (機械工程範疇三等獎)

培正中學“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9 (Intel ISEF)”參賽隊伍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專項獎)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 2019 (Intel ISEF)”參賽隊伍
(材料科學範疇四等獎)

簡易判斷學生近視的主覺驗光儀參賽隊伍

馮學健

何啟邦

黃心妍

鄭樂妍

劉昭朗

張子健

張子聰

十三、二零二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16,812,231,700.00**
01 - 直接稅	9,236,952,800.00
02 - 間接稅	4,976,004,7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89,175,200.00
04 - 財產收入	706,623,9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8,626,363,500.00
06 - 財務收入	409,541,5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878,906,300.00
08 - 轉移	252,325,1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79,542,6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56,796,100.00
資本收入	**5,885,053,8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173,777,600.00
22 - 財務資產	757,420,3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202,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4,953,653,9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22,697,285,500.00**
轉下頁……	122,697,285,500.00

開支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1,957,9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49,105,400.00
103 行政會	29,907,6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9,004,7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027,3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41,510,8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73,789,5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9,700,5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173,144,900.00
202 財政局	623,794,500.00
203 經濟局	255,046,4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312,343,9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10,044,7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94,644,4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7,224,700.00
208 旅遊局	374,360,1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496,077,1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517,210,5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494,330,400.00
212 新聞局	170,537,4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77,853,9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217,400.00
216 法務局	308,030,400.00
217 警察總局	55,139,5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3,052,576,4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1,016,480,7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6,383,7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951,9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3,245,2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81,990,0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71,672,3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31,714,700.00
303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40,815,7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9,922,1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54,921,500.00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74,569,400.00
501 文化局	1,123,206,500.00
502 體育局	246,883,7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617,3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985,857,200.00
505 教育暨青年局	7,582,453,1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1,050,079,5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867,9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702,960,6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7,226,0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74,318,6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2,847,900.00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8,141,500.00
513 高等教育局	118,632,300.00
轉下頁……	28,870,339,600.00

二零一二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續）

收入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接上頁……	122,697,285,500.00
總收入	**122,697,285,500.00**

開支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1,971,033,5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7,570,400.00
612 共用開支	21,758,866,5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6,871,130,200.00
701 衛生局	9,069,752,2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939,355,600.00
703 印務局	102,062,700.00
704 房屋局	527,484,0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759,117,100.00
706 民航局	98,059,7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929,890,400.00
708 澳門大學	2,851,491,800.00
709 法務公庫	221,674,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3,071,700.00
711 旅遊學院	459,240,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60,733,6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9,214,700.00
714 審計署	179,889,0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85,780,700.00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711,991,100.00
717 廉政公署	384,427,200.00
718 立法會	203,706,3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976,1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342,8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341,100.00
723 市政署	3,350,674,7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2,235,056,7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2,095,8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386,754,900.00
804 體育基金	947,929,600.00
805 文化基金	444,374,100.00
806 旅遊基金	884,702,5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0,927,500.00
808 懲教基金	7,050,2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48,387,0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803,663,9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1,722,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49,140,300.00
813 大熊貓基金	3,696,3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13,930,900.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244,799,1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6,263,8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238,575,3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00,689,286,6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20,788,333,3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1,219,665,6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22,007,998,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22,697,285,500.00**

十四、二零二零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20,708,789,2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64,320,200.00
04 - 財產收入	90,297,0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3,131,424,000.00
06 - 財務收入	7,487,324,8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557,773,800.00
08 - 轉移	6,875,601,2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88,869,2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3,179,0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20,708,789,200.00**

開支項目	2020 年預算建議
901 郵電局	628,149,3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70,861,9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2,887,045,9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3,104,719,8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5,540,033,2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934,9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016,734,3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3,387,1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5,259,866,4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5,448,922,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20,708,789,2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901 郵電局	112,738,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
903 退休基金會	930,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42,524,6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25,060,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07 澳門基金會	668,927,9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950,180,500.00**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進口	84 663 232	71 351 640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9 446
出口	10 692 051	10 046 624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進出口差額	-73 971 180	-61 305 016	-64 567 965	-77 910 024	-77 332 707
出進口比率（%）	13	14	15	14	14
暫時出口	1 119 697	1 014 478	1 110 227	812 075	1 058 997
再進口	1 114 929	596 713	721 381	676 758	732 589
轉運	11 371 504	11 252 963	13 006 674	13 667 101	16 138 018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數	**84 663 232**	**71 351 640**	**75 851 109**	**90 102 580**	**90 129 446**
歐洲聯盟	**18 837 999**	**17 033 844**	**19 085 075**	**22 532 728**	**24 919 807**
其中：意大利	5 678 431	5 589 621	7 082 468	7 790 097	9 379 570
法國	5 684 938	5 625 509	5 656 819	7 539 731	9 194 126
德國	2 047 603	1 560 436	1 657 598	1 835 189	1 739 031
荷蘭	1 850 286	1 349 074	1 872 145	1 664 254	1 489 861
英國	1 496 652	975 614	919 242	1 587 067	892 459
西班牙	403 929	370 759	534 982	547 869	488 774
愛爾蘭	595 523	632 952	402 837	398 242	444 655
葡萄牙	278 261	276 147	267 130	329 131	325 761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6 586 932**	**5 411 500**	**5 675 038**	**7 044 735**	**6 948 620**
歐洲其他國家	**277 537**	**144 436**	**120 457**	**162 229**	**229 208**
非洲	**319 233**	**195 838**	**171 751**	**283 333**	**219 554**
美洲	**5 745 881**	**4 273 176**	**4 263 974**	**4 707 510**	**5 418 357**
其中：美國	4 797 828	3 430 780	3 318 672	3 671 528	4 350 059
加拿大	400 158	296 101	312 283	297 974	341 100
亞洲	**51 832 375**	**43 124 509**	**45 366 244**	**54 056 358**	**50 904 827**
其中：中國內地	31 852 692	25 844 286	25 696 125	31 518 492	30 647 491
香港	7 534 853	6 211 422	6 799 063	7 042 533	5 645 597
台灣	1 373 310	1 254 105	1 473 093	1 454 758	1 304 081
日本	5 166 480	4 517 760	5 451 182	7 304 879	6 178 949
韓國	1 380 855	1 470 364	1 951 750	2 034 290	2 133 194
泰國	855 219	844 307	904 424	1 094 200	1 137 535
新加坡	1 581 104	1 066 878	1 010 938	868 339	961 482
馬來西亞	645 685	561 804	572 221	673 392	732 371
大洋洲及其他	**1 063 275**	**1 168 337**	**1 168 570**	**1 315 686**	**1 489 073**
其中：澳大利亞	752 860	871 739	884 431	957 595	998 653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數	**10 692 051**	**10 046 624**	**11 283 145**	**12 192 556**	**12 796 739**
歐洲聯盟	**225 845**	**174 553**	**189 640**	**208 541**	**196 558**
其中：法國	44 517	32 406	63 352	54 098	57 124
荷蘭	40 769	34 403	31 401	30 545	52 424
德國	50 489	49 165	38 970	47 349	34 214
英國	22 657	10 594	19 548	11 065	19 239
意大利	14 294	5 011	4 698	5 431	10 430
比利時	18 106	11 675	20 227	27 899	8 215
匈牙利	718	10 839	9 722	2 259	4 946
葡萄牙	818	5 615	413	24 245	35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7 073**	**5 120**	**4 420**	**6 907**	**9 810**
歐洲其他國家	**-**	**164**	**-**	**1 508**	**-**
非洲	**11 538**	**7 189**	**5 873**	**5 989**	**3 318**
美洲	**225 304**	**182 159**	**206 394**	**167 676**	**325 179**
其中：美國	196 572	156 115	185 626	129 224	294 297
加拿大	11 066	11 602	16 033	21 781	20 610
亞洲	**8 791 800**	**8 247 172**	**9 272 489**	**9 992 121**	**10 202 174**
其中：中國內地	1 836 801	1 751 113	2 121 403	2 012 821	1 577 643
香港	6 326 292	5 559 003	6 598 563	7 569 837	8 162 501
台灣	61 074	47 392	37 123	21 575	18 557
日本	236 095	310 984	173 090	53 486	79 967
柬埔寨	7 863	7 542	74 618	11 138	68 586
新加坡	77 340	80 345	55 103	75 182	68 374
越南	31 705	30 152	36 316	115 326	59 641
菲律賓	40 957	290 601	26 060	20 375	44 399
大洋洲及其他	**24 399**	**27 023**	**21 261**	**28 337**	**17 441**
其中：澳大利亞	22 545	22 390	13 485	21 028	14 350

- 絕對數值為零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數	**1 820 834**	**1 962 856**	**1 785 557**	**1 530 620**	**1 512 688**
歐洲聯盟	**191 484**	**147 914**	**155 725**	**164 256**	**145 852**
其中：荷蘭	40 680	33 505	31 296	27 170	50 146
法國	38 904	25 126	42 611	31 625	45 654
德國	35 965	44 891	38 786	37 484	17 237
比利時	18 106	11 675	19 169	26 842	7 914
英國	19 547	7 906	12 100	10 811	7 766
匈牙利	718	10 839	9 722	2 259	4 946
意大利	6 328	2 591	1 367	1 789	3 088
葡萄牙	138	4 711	272	23 764	132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6 129**	**4 919**	**3 145**	**1 791**	**4 975**
歐洲其他國家	**-**	**-**	**-**	**36**	**-**
非洲	**11 481**	**7 189**	**5 813**	**5 893**	**3 238**
美洲	**205 090**	**165 312**	**193 166**	**134 300**	**301 077**
其中：美國	177 206	139 869	172 466	108 835	272 129
加拿大	10 218	11 001	15 965	21 200	19 285
亞洲	**1 384 551**	**1 613 487**	**1 408 743**	**1 203 849**	**1 048 341**
其中：中國內地	341 151	351 386	337 247	338 579	270 894
香港	726 105	675 893	814 603	747 396	618 846
台灣	4 661	5 070	8 228	1 632	6 135
斯里蘭卡	200	22 070	16 096	5 627	42 367
印度	36 206	33 588	75 989	54 228	34 458
菲律賓	16 205	245 258	7 990	11 395	25 146
越南	7 749	12 266	12 526	10 723	9 525
日本	131 396	144 577	95 358	6 488	9 306
大洋洲及其他	**22 100**	**24 036**	**18 964**	**20 495**	**9 206**
其中：澳大利亞	20 246	19 477	11 291	13 326	7 162

- 絕對數值為零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入境旅客	**30 714 628**	**30 950 336**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經海路	11 413 908	10 777 447	11 236 083	10 355 396	6 267 619
經陸路	17 210 946	17 759 572	18 629 788	22 152 467	29 291 186
經空路	2 089 774	2 413 317	2 744 635	3 295 800	3 847 376
出境旅客	**30 623 265**	**30 858 442**	**32 528 051**	**35 708 935**	**39 356 912**
經海路	8 827 245	8 715 855	8 666 480	8 480 226	6 324 531
經陸路	19 622 679	19 739 752	21 149 708	24 067 955	29 313 237
經空路	2 173 341	2 402 835	2 711 863	3 160 754	3 719 144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1**	**1.2**	**1.2**	**1.2**	**1.2**
隨團入境旅客	**9 844 166**	**7 552 148**	**8 622 769**	**9 130 432**	**8 332 187**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610 469**	**496 343**	**561 227**	**526 805**	**565 111**
酒店入住率（%）	**81.54**	**83.31**	**87.17**	**91.05[r]**	**90.79**
五星級酒店	83.38	83.69	87.79	92.39	92.18
四星級酒店	80.58	86.27	89.39	91.34	90.20
三星級酒店	79.69	82.27	86.20[r]	91.55	92.24
二星級酒店	67.42	68.38	75.08	73.15	73.87
公寓	59.82	56.55	59.48	62.12	63.81
可供應用客房（間）	**32 300**	**36 278**	**36 682[r]**	**38 809**	**38 282**
酒店住客總數	**10 568 869**	**11 999 734**	**13 155 173**	**13 955 891[r]**	**14 102 425**
酒店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48**	**1.43**	**1.48**	**1.52[r]**	**1.53**
旅客總消費[a]（百萬澳門元）	**51 128**	**52 662**	**61 324**	**69 687**	**64 077**
旅客人均消費[a]（澳門元）	**1 665**	**1 701**	**1 880**	**1 946**	**1 626**
留宿旅客	2 807	2 681	2 883	3 041	2 681
不過夜旅客	668	693	754	777	680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r] *修訂數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數	**30 714 628**	**30 950 336**	**32 610 506**	**35 803 663**	**39 406 181**
中國內地	20 410 615	20 454 104	22 196 203	25 260 556	27 923 219
香港	6 534 543	6 419 839	6 165 129	6 327 925	7 354 094
台灣	988 059	1 074 525	1 060 107	1 060 968	1 063 355
印度	167 578	165 278	148 121	147 870	127 351
印尼	163 353	182 467	197 139	173 836	169 957
日本	282 217	300 613	328 990	325 798	295 783
馬來西亞	229 102	222 809	218 301	227 854	206 277
菲律賓	276 806	287 025	307 139	312 072	423 106
韓國	554 177	662 321	874 253	812 842	743 026
新加坡	158 814	155 763	143 068	134 840	115 742
泰國	180 836	236 169	198 222	181 379	151 521
越南	16 120	11 103	6 895	6 846	6 243
亞洲其他	70 187	70 551	73 620	106 171	106 907
巴西	9 471	9 974	11 012	11 629	12 770
加拿大	70 973	75 173	74 287	74 268	75 060
美國	182 532	190 885	186 378	201 810	199 800
美洲其他	23 351	23 817	24 422	27 222	27 788
法國	40 955	42 650	40 374	38 910	36 624
德國	27 601	29 977	28 719	29 469	29 825
荷蘭	10 954	11 395	10 854	11 686	12 158
意大利	13 686	13 802	13 861	14 625	15 451
葡萄牙	15 166	15 624	16 259	15 594	15 967
俄羅斯	22 844	25 147	27 037	30 784	31 307
西班牙	9 002	9 659	9 303	10 578	10 305
瑞士	7 377	7 719	7 445	6 817	6 460
英國	59 985	61 301	57 121	58 319	59 284
歐洲其他	50 114	55 159	57 078	60 649	60 453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澳大利亞	92 404	93 286	88 988	90 914	84 030
新西蘭	13 572	13 731	13 707	14 381	14 909
大洋洲其他	1 337	1 372	1 388	1 566	1 448
南非	5 528	5 218	5 416	6 359	6 567
其他	25 369	21 880	19 670	19 126	19 394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252**	**2 254**	**2 332**	**2 364**	**2 423**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11	217	229	239	240
食肆	1829	1835	1 891	1 927	1 988
飲品店	212	202	212	198	195
酒店總數	**74**	**76**	**80**	**83**	**85**
五星級	32	32	33	36	36
四星級	17	17	17	17	17
三星級	13	15	16	16	17
二星級	12	12	14	14	15
公寓總數	**33**	**33**	**34**	**35**	**39**
旅行社總數	**279**	**273**	**284**	**294**	**276**
廣告業	**759**	**782**	**823**	**865**	**902**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164**	**188**	**206**	**230**	**261**
地產中介	**1 813**	**1 773**	**1 863**	**1 901**	**1 887**
不動產管理	**313**	**324**	**322**	**343**	**335**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100)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綜合	**92.80**	**95.00**	**96.16**	**99.05**	**101.78**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2.17	94.82	96.28	98.94	102.71
煙酒類	79.81	97.15	100.06	99.97	99.53
衣履類	95.79	93.56	94.51	100.72	100.66
住屋及燃料類	97.99	98.59	97.82	99.92	101.68
家居設備及用品類	92.00	94.34	96.35	99.03	101.27
醫療類	86.94	90.53	94.53	99.08	102.55
交通類	83.08	88.89	92.23	97.14	101.86
通訊類	114.66	113.64	108.32	99.14	97.50
康樂及文化類	97.17	97.67	98.88	101.40	102.35
教育類	78.81	85.43	90.83	95.15	100.53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3.47	94.43	95.85	99.11	101.72
甲類 [a]	**92.94**	**95.08**	**96.22**	**99.13**	**101.79**
乙類 [b]	**91.63**	**94.37**	**95.71**	**98.48**	**101.77**
通脹率					
綜合	4.56	2.37	1.23	3.01	2.75
甲類 [a]	4.88	2.30	1.20	3.02	2.69
乙類 [b]	3.67	2.98	1.43	2.89	3.34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2 000 至 35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6 000 至 62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r]	2019 年[P]
貨幣供應					
M1	**61 661.3**	**63 674.3**	**72 392.9**	**80 757.9**	**88 162.0**
澳門元	33 594.6	36 756.1	42 132.1	45 236.1	47 063.7
港元	26 702.5	25 503.9	28 784.3	34 181.5	38 657.1
人民幣	25.3	73.7	17.2	22.3	23.8
美元	1 060.9	1 029.6	1 155.7	929.5	2 078.9
其他貨幣	278.0	311.0	303.7	388.5	338.5
M2	**472 829.0**	**532 475.3**	**591 465.6**	**651 452.1**	**687 530.8**
澳門元	141 335.3	163 022.5	182 789.4	198 507.4	210 628.9
港元	243 506.4	289 233.5	320 296.7	341 967.8	331 109.3
人民幣	31 880.4	22 469.4	24 001.8	27 559.9	30 872.9
美元	45 591.6	45 694.9	52 951.1	70 293.1	103 095.7
其他貨幣	10 515.3	12 055.0	11 426.6	13 123.9	11 824.1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460 788.8**	**518 919.5**	**576 557.2**	**635 445.0**	**670 654.7**
定期存款	265 301.0	299 096.7	326 216.8	378 065.9	405 969.4
澳門元	48 119.2	56 963.4	60 336.8	71 424.6	77 408.9
港元	150 690.0	185 196.9	201 053.5	218 897.2	207 730.6
人民幣	27 542.3	18 416.1	20 041.2	22 751.2	25 684.8
美元	33 072.5	32 986.9	39 136.1	58 367.5	89 151.8
其他貨幣	5 876.9	5 533.2	5 649.3	6 625.3	5 993.3
非居民存款	**267 997.1**	**248 080.5**	**254 210.9**	**240 627.4**	**243 823.3**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389 393.7**	**423 033.9**	**458 700.5**	**506 219.1**	**531 971.2**
貸款及墊款	384 373.5	418 071.2	451 688.5	501 141.9	515 534.9
澳門元	107 123.0	123 842.4	136 949.2	157 189.5	176 769.8
港元	257 464.9	276 866.2	295 406.3	327 722.4	322 500.1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r]	2019 年[P]
人民幣	2 495.3	2 716.2	266.1	291.6	2 547.4
美元	13 993.3	13 824.2	16 089.2	13 081.5	12 440.9
其他貨幣	3 297.0	822.1	2 977.7	2 856.9	1 276.7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總數（千澳門元）	**389 078 936**	**422 691 120**	**458 367 078**	**505 094 846**	**518 101 852**
其中：製造工業	9 863 370	11 600 840	13 359 821	10 550 993	7 783 697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 194 659	1 144 935	1 419 356	2 225 835	2 459 187
建築及公共工程	46 213 057	47 468 752	54 692 224	44 903 136	54 994 601
批發及零售貿易	28 079 113	29 326 277	30 927 271	31 719 520	29 634 726
酒店及飲食業	31 106 322	33 473 139	35 793 835	50 092 703	37 966 682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565 184	1 327 449	984 039	1 113 873	861 596
私人貸款 / 居住用途	127 504 863	138 565 145	148 156 901	166 801 253	183 320 387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p]**
本地生產總值	362 213.4	362 876.1	407 328.3	444 665.7	434 669.9
增長率（%）	-18.1	0.2	12.2	9.2	-2.2
私人消費支出	94 526.9	95 773.7	98 850.3	105 745.8	110 215.8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34 780.3	37 769.5	39 347.6	42 064.4	45 170.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89 077.8	78 485.8	80 252.0	74 193.4	59 467.2
庫存變化	1 926.6	- 153.6	- 977.0	2 199.3	2 199.5
貨物及服務出口	282 210.6	276 102.2	325 627.9	368 141.1	362 958.8
貨物及服務進口（-）	140 308.8	125 101.4	135 772.5	147 678.3	145 342.0
環比物量（二零一七年）- 百萬澳門元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p]**
本地生產總值	373 359.1	370 676.9	407 328.3	429 497.0	409 263.9
增長率（%）	-21.6	-0.7	9.9	5.4	-4.7
私人消費支出	97 483.9	96 685.9	98 850.3	103 030.3	106 015.9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37 669.6	39 380.0	39 347.6	40 714.7	42 294.4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93 479.2	82 320.9	80 252.0	71 905.6	57 449.7
庫存變化	1 882.1	- 152.3	- 977.0	2 188.5	2 193.9
貨物及服務出口	284 079.6	278 729.4	325 627.9	357 489.4	344 654.7
貨物及服務進口（-）	140 469.9	125 830.3	135 772.5	145 831.4	143 379.0
	2015 年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r]**	**2019 年[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澳門元 - 當年價格）	564 635	561 858	627 625	673 481	645 43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 當年價格）	70 712	70 278	78 197	83 425	79 977

[p] *臨時數字*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r]	2019 年 [p]
總收入	**116 111.5**	**110 501.9**	**126 366.7**	**141 313.2**	**133 506.2**
其中：直接稅	93 417.9	88 456.7	103 263.4	115 963.6	10 537.5
間接稅	4 221.1	4 076.2	5 119.3	5 693.2	4 929.2
總支出	**80 753.8**	**82 629.1**	**81 303.5**	**83 030.3**	**82 101.1**

註：由 2019 年開始，資料按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r] *修訂數字*

[p] *臨時資料*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14 年 r	2015 年 r	2016 年 r	2017 年 r	2018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226 089**	**236 876**	**250 564**	**266 729**	**292 831**
	流量	**27 605**	**8 283**	**15 660**	**3 523**	**26 860**
	收益	**85 799**	**52 623**	**49 345**	**60 878**	**72 332**
工業	累計總額	3 595	3 918	4 995	5 203	5 599
	流量	35	329	771	139	384
	收益	745	772	868	776	823
建築業	累計總額	4 855	9 173	11 382	11 073	11 487
	流量	986	2 765	2 636	205	490
	收益	1 577	2 415	3 275	2 657	2 798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22 421	26 189	28 325	31 267	33 393
	流量	3 911	3 355	1 801	- 1 363	2 178
	收益	9 136	6 379	4 443	4 973	8 025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2 665	1 983	2 488	1 236	1 464
	流量	592	- 698	529	202	185
	收益	681	237	146	241	45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5 421	6 541	7 557	7 712	8 301
	流量	438	1 028	560	254	601
	收益	1 839	1 658	1 530	1 228	1 603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27 487	120 054	120 125	112 581	132 518
	流量	12 444	- 6 959	1 887	- 3 892	19 009
	收益	57 103	29 144	27 222	37 005	42 569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14 年 r	2015 年 r	2016 年 r	2017 年 r	2018 年
銀行業及證券業	累計總額	37 845	46 451	50 864	56 394	61 508
	流量	4 959	7 784	4 939	4 018	6 035
	收益	9 181	10 821	11 520	11 457	12 279
保險業	累計總額	4 450	5 240	8 703	11 682	12 315
	流量	445	873	3 589	1 332	1 340
	收益	496	390	1 173	437	1 344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	~	~	22 514	21 363
	流量	~	~	~	3 159	- 1 155
	收益	~	~	~	2 276	2 339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17 350	17 326	16 125	7 067	4 884
	流量	3 796	- 194	- 1 053	- 533	- 2 206
	收益	5 041	807	- 833	- 172	95

r 修訂數字

~ 沒有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4 年[r]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226 089**	**236 876**	**250 564**	**266 729**	**292 831**
	流量	**27 605**	**8 283**	**15 660**	**3 523**	**26 860**
	收益	**85 799**	**52 623**	**49 345**	**60 878**	**72 332**
香港	累計總額	54 089	59 432	68 633	78 606	84 033
	流量	6 001	3 325	9 729	4 888	4 065
	收益	23 052	14 852	13 903	14 062	18 647
英屬處女島	累計總額	52 517	54 986	59 028	70 330	80 794
	流量	8 641	2 680	4 114	7 526	10 533
	收益	17 640	6 995	6 804	14 596	17 553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26 315	34 538	39 145	46 899	51 321
	流量	4 529	7 207	5 115	3 328	5 933
	收益	7 642	9 590	10 299	9 661	12 136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72 336	64 875	54 375	42 219	46 064
	流量	5 750	- 7 315	- 9 014	- 9 613	5 273
	收益	30 466	16 625	14 389	17 190	17 534
葡萄牙	累計總額	8 198	8 680	9 052	8 897	9 151
	流量	318	523	290	- 27	255
	收益	955	1 125	1 053	1 085	900
英國	累計總額	3 155	2 727	4 022	4 045	4 580
	流量	- 313	- 444	1 485	- 274	- 234
	收益	3 939	1 840	1 300	2 479	3 268
美國	累計總額	2 325	2 736	5 401	2 981	3 186
	流量	3 080	512	2 389	- 2 422	209
	收益	126	142	164	127	202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14 年[r]	2015 年[r]	2016 年[r]	2017 年[r]	2018 年
其他	累計總額	7 154	8 902	10 908	12 752	13 702
	流量	- 401	1 795	1 552	117	826
	收益	1 979	1 454	1 433	1 678	2 092

[r] 修訂數字

由 2017 年起直接投資統計範圍包括「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並調整了一些企業的行業分類，因此 2017 年起的資料不宜與前期作直接比較。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46 800	644 900	653 100	667 400	679 600
男性	317 000	305 500	307 000	312 800	317 400
女性	329 800	339 400	346 100	354 600	362 200
年增長率（%）	1.6	-0.3	1.3	2.2	1.8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76 900	80 400	83 000	88 100	89 500
15 歲至 64 歲	511 800	501 100	501 200	505 200	509 300
65 歲或以上	58 100	63 400	68 900	74 100	80 800
活嬰	7 055	7 146	6 529	5 925	5 979
男性	3 682	3 733	3 382	3 197	3 083
女性	3 373	3 413	3 147	2 728	2 896
死亡	2 002	2 248	2 120	2 069	2 282
男性	1 119	1 274	1 252	1 172	1 320
女性	883	974	868	897	962
結婚	3 719	3 891	3 883	3 842	3 724
離婚	1 168	1 245	1 479	1 544	1 435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數目	1 784	1 447	1 527	1 074	967
獲准進入之外地僱員數目	92 533	78 413	74 965	81 595	80 689
留澳外地僱員總數（期末）	181 646	177 638	179 456	188 480	196 538
來自中國大陸的合法移民	8 468	6 327	4 206	3 532	3 757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罪案總數	**13 653**	**14 387**	**14 293**	**14 365**	**14 178**
侵犯財產罪	7 584	7 658	8 087	8 763	8 840
侵犯人身罪	2 721	2 909	2 919	2 672	2 480
妨害本地區罪	1 136	1 585	1 227	841	755
妨害社會生活罪	813	989	1 013	965	957
其他	1 399	1 246	1 047	1 124	1 146
囚犯總數（期末）	**1 280**	**1 271**	**1 284**	**1 458**	**1 636**
男性	1 068	1 085	1 105	1 248	1 435
女性	212	186	179	210	201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勞動力參與率（%）	**73.7**	**72.3**	**70.8**	**70.9**	**70.3**
男性	79.6	77.8	76.0	75.6	74.6
女性	68.0	67.2	66.3	67.0	66.7
失業率（%）	**1.8**	**1.9**	**2.0**	**1.8**	**1.7**
男性	2.0	2.3	2.4	2.3	2.1
女性	1.6	1.5	1.6	1.3	1.3
就業不足率（%）	**0.4**	**0.5**	**0.4**	**0.5**	**0.5**
勞動人口（千人）	**403.8**	**397.2**	**387.4**	**392.5**	**394.6**
男性	212.8	205.8	192.9	191.9	192.7
女性	191.0	191.4	194.5	200.6	202.0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1.4**	**29.2**	**26.4**	**26.1**	**24.7**
男性	15.8	15.4	12.4	11.3	12.8
女性	15.5	13.8	14.1	14.9	11.8
25-34 歲	**125.0**	**123.8**	**119.5**	**118.9**	**115.4**
男性	65.0	63.6	59.9	57.5	56.7
女性	60.0	60.2	59.6	61.4	58.7
35-44 歲	**94.5**	**93.9**	**92.3**	**94.8**	**99.1**
男性	48.4	47.6	43.5	46.0	47.0
女性	46.0	46.2	48.8	48.8	52.2
45-54 歲	**93.7**	**90.3**	**86.8**	**85.1**	**84.3**
男性	46.5	43.7	39.3	37.6	35.7
女性	47.2	46.6	47.5	47.5	48.6
55-64 歲	**51.4**	**51.7**	**53.3**	**58.3**	**60.4**
男性	31.4	29.7	31.4	33.1	33.5
女性	20.1	22.0	21.9	25.2	26.8
65 歲或以上	**7.8**	**8.4**	**9.1**	**9.2**	**10.7**
男性	5.6	5.8	6.5	6.4	7.0
女性	2.2	2.6	2.6	2.8	3.7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就業人口（千人）	**396.5**	**389.7**	**379.8**	**385.4**	**387.8**
男性	208.5	201.1	188.4	187.5	188.6
女性	188.0	188.5	191.4	197.9	199.2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30.0**	**27.8**	**25.0**	**24.8**	**23.4**
男性	15.0	14.5	11.6	10.6	12.1
女性	15.0	13.3	13.5	14.2	11.3
25-34 歲	**122.6**	**121.1**	**117.0**	**116.8**	**113.8**
男性	63.7	62.0	58.5	56.2	55.8
女性	58.9	59.1	58.5	60.6	57.9
35-44 歲	**93.3**	**92.7**	**91.0**	**93.7**	**98.0**
男性	47.8	47.0	42.9	45.3	46.3
女性	45.6	45.7	48.1	48.3	51.7
45-54 歲	**92.2**	**89.1**	**85.6**	**83.9**	**83.1**
男性	45.7	43.0	38.5	36.9	35.0
女性	46.5	46.1	47.1	47.0	48.0
55-64 歲	**50.7**	**50.6**	**52.1**	**57.2**	**59.0**
男性	30.7	28.9	30.4	32.2	32.5
女性	19.9	21.7	21.7	25.0	26.6
65 歲或以上	**7.7**	**8.3**	**9.0**	**9.1**	**10.6**
男性	5.6	5.8	6.5	6.4	6.9
女性	2.1	2.6	2.6	2.8	3.7
失業人口（千人）	**7.3**	**7.6**	**7.6**	**7.1**	**6.8**
男性	4.3	4.7	4.6	4.4	4.1
女性	3.0	2.9	3.1	2.7	2.7
按歲組統計：					
≦ 24 歲	**1.4**	**1.4**	**1.4**	**1.4**	**1.3**
男性	0.8	1.0	0.8	0.7	0.7
女性	0.6	0.5	0.6	0.7	0.5
25-34 歲	**2.5**	**2.7**	**2.6**	**2.1**	**1.6**
男性	1.3	1.6	1.4	1.3	0.9
女性	1.1	1.1	1.2	0.8	0.8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35-44 歲	**1.1**	**1.2**	**1.3**	**1.1**	**1.2**
男性	0.7	0.7	0.6	0.7	0.7
女性	0.5	0.5	0.7	0.5	0.5
45-54 歲	**1.5**	**1.2**	**1.2**	**1.2**	**1.3**
男性	0.8	0.6	0.8	0.7	0.7
女性	0.7	0.6	0.4	0.6	0.6
55-64 歲	**0.8**	**1.0**	**1.2**	**1.2**	**1.3**
男性	0.6	0.7	1.0	1.0	1.1
女性	0.1	0.3	0.2	0.2	0.3
65 歲或以上	**0.1**	**0.1**	**0#**	**0#**	**0.1**
男性	0#	0.1	-	0#	0.1
女性	0#	0#	0#	-	0#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絕對數值為零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製造業	**996**	**977**	**1 012**	**1 014**	**1 001**
紡織	17	14	13	12	13
製衣	148	138	125	118	118
食品及飲品	358	372	399	420	448
建築業	**3 572**	**3 792**	**3 869**	**4 129**	**4 143**
地盤開拓	76	73	60	55	55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507	502	544	550	445
專業安裝	948	991	1 013	1 090	1 062
完工工程	2 033	2 215	2 242	2 424	2 568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8	11	10	10	13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16 249**	**16 861**	**17 686**	**18 255**	**19 040**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131	1 152	1 173	1 193	1 210
批發業	5 823	6 075	6 388	6 629	7 002
零售業	9 295	9 634	10 125	10 433	10 82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018**	**3 262**	**3 343**	**3 503**	**3 678**
運輸及倉儲業	2 938	3 179	3 261	3 420	3 596
陸路運輸	2 248	2 445	2 433	2 516	2 645
水路運輸	20	21	24	25	25
航空運輸	20	18	20	21	21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650	695	784	858	905
通訊業	80	83	82	83	82
金融業					
銀行總數 *	28	28	28	27	30
分行數目	199	200	201	204	205
保險公司總數	22	23	23	24	25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建築業 - 從 2013 年起包括從事有准照建築工程和簡單裝修工程的場所，而 2013 年之前數字祇包括從事有准照工程的場所。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行 - 包括在澳門開設的總行及分行。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總數	**396.5**	**389.7**	**379.8**	**385.4**	**387.8**
製造業	6.9	7.9	6.5	6.4	6.3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2	1.2	1.1	1.1	0.9
建築業	54.8	44.4	32.7	31.1	30.5
批發及零售	45.0	44.1	45.8	43.7	41.6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55.0	57.2	54.6	56.1	56.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7.5	19.3	19.1	19.2	19.8
金融業	10.8	10.4	11.3	10.8	12.1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29.8	30.4	30.2	31.9	34.8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29.4	28.3	28.7	29.8	27.9
教育	16.6	15.9	17.0	17.5	17.3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1.3	12.1	12.9	12.4	12.6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94.2	92.7	92.3	96.4	97.0
僱用傭人的家庭	23.6	25.3	26.8	28.5	30.3
其他	0.5	0.5	0.6	0.6	0.8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6	2.7	2.6	2.6	2.7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3.5	3.6	3.7	3.7	3.7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3	2.5	2.4	2.4	2.4
註冊診所數目 [1]					
西醫診所	175	164	152	141	134
中醫診所	135	120	118	109	104
牙醫診所	65	61	58	50	47
綜合診所	308	319	346	359	383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1]					
西醫	1 674	1 726	1 730	1 754	1 808
中醫生	468	512	526	534	538
中醫師	191	187	172	162	152
牙科醫生	184	193	207	223	236
牙科醫師	53	49	48	43	41
護士	2 279	2 342	2 397	2 464	2 491
治療師	246	257	292	341	359
按摩師	13	12	12	13	13
針灸師	7	7	6	5	8
主要死亡原因（%）					
腫瘤	36.7	36.6	34.8	39.6	35.9
循環系統疾病	25.2	24.4	24.7	24.8	26.8
呼吸系統疾病	16.0	17.0	19.2	13.2	14.3
消化系統疾病	3.1	3.0	3.1	3.1	3.2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3.2	3.7	2.7	3.1	4.0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2.9	2.2	2.4	4.2	3.4

[1] *資料來源：衛生局的行政資料*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9/2020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62**	**166**	**168**	**168**	**172**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70	70	70	70	70
幼稚園	5	5	5	5	5
小學	1	1	1	1	1
中學	5	5	5	5	5
幼稚園及小學	20	20	21	21	20
中學及幼稚園	-	-	1	1	1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2	32	30	30	31
學生					
高等教育	31 970	32 750	33 098	34 279	36 107
中學教育	28 745	27 473	26 608	26 022	26 396
小學教育	26 436	28 438	30 169	32 530	33 961
幼兒教育	16 789	17 757	18 802	18 626	19 265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015	2 265	2 303	2 453	2 598
中學教育	2 696	2 710	2 727	2 684	2 721
小學教育	1 908	2 105	2 235	2 402	2 540
幼兒教育	1 038	1 212	1 297	1 320	1 395
學生與教師比例					
中學教育	10.7	10.1	9.8	9.7	9.7
小學教育	13.9	13.5	13.5	13.5	13.4
幼兒教育	16.2	14.7	14.5	14.1	13.8
特殊教育	5.2	5.3	5.6	5.8	5.6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98	60	69	66	58
單位數目	4 364	498	4 511	4 259	3 013
建築面積（平方米）	2 577 817	192 191	839 517	1 293 667	474 123
汽車停車位	8 232	551	2 839	5 281	2 182
電單車泊位	2 433	143	1 557	1 879	2 175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82	81	47	68	67
單位數目	3 688	5 372	3 223	1 670	405
建築面積（平方米）	1 694 829	868 827	410 902	575 816	442 050
汽車停車位	4 400	3 891	1 797	2 105	1 452
電單車泊位	2 020	1 100	2 014	699	401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9 771**	**14 108**	**13 985**	**15 073**	**11 022**
住宅	5 976	10 170	10 581	10 822	8 277
商業及寫字樓	889	752	873	894	651
工業	74	84	117	235	87
停車位	2 752	3 013	2 284	3 084	1 989
其他	80	89	130	38	18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51 660**	**74 129**	**85 228**	**89 604**	**62 237**
住宅	33 449	58 755	69 442	69 426	51 049
商業及寫字樓	11 025	9 136	9 739	13 503	7 109
工業	1 008	1 068	1 543	1 963	1 130
停車位	4 687	4 194	3 498	4 104	2 797
其他	1 492	975	1 006	608	151

“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建成”。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2017 年前稱為“新動工”。

「 修訂數字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行駛車輛數目					
汽車	118 984	118 900	114 927	115 659	116 838
工業機器車	412	411	410	408	70
電單車	129 644	131 139	126 274	124 078	123 838
行駛車輛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79	278	269	258	257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304	307	295	276	273
交通意外					
宗數	15 804	15 342	14 717	13 764	13 691
傷亡人數	5 306	4 622	4 714	4 390	4 512
陸路邊檢站汽車總流量（架次）					
入境	2 564 804	2 529 495	2 413 017	2 463 860	2 674 191
出境	2 567 193	2 541 379	2 405 777	2 463 508	2 684 392
關閘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2 018 774	1 942 755	1 770 291	1 700 433	1 648 691
出境	1 960 772	1 894 411	1 713 676	1 658 702	1 616 637
路氹城邊檢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527 569	567 486	622 315	732 842	790 905
出境	586 719	626 264	669 523	772 349	839 722
跨境工業區邊檢站汽車流量（架次）					
入境	18 461	19 254	20 411	18 951	18 022
出境	19 702	20 704	22 578	20 517	18 758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港珠澳大橋邊境站汽車流量[a]（架次）					
入境	..	..	..	11 634	216 573
出境	..	..	..	11 940	209 275
客輪班次[b]					
抵達	72 105	69 684	69 446	65 866	55 334
離開	73 280	69 686	69 440	65 874	55 329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26 092	26 809	27 415	31 016	36 796
離開	26 090	26 808	27 427	31 032	36 798
海路之貨櫃流量[c]（櫃次）					
進口	61 877	54 884	56 064	57 859	56 583
出口	38 885	34 106	34 131	36 067	34 127
轉口	165	46	123	328	400
海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228 556	156 588	137 440	134 875	120 683
出口	15 980	18 766	20 270	31 398	19 490
轉口	7 624	4 203	2 774	4 753	6 122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91 932	80 922	81 958	86 943	84 618
出口	57 508	48 413	47 631	51 119	47 699
轉口	287	82	209	577	722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陸路之貨櫃流量[c]（櫃次）					
進口	1 538	2 070	1 717	1 670	2 592
出口	1 062	800	454	402	718
轉口	1 571	961	558	429	539
陸路貨櫃貨物（公噸）					
進口	14 183	14 204	8 077	9 688	14 188
出口	2 534	2 343	2 642	1 860	1 585
轉口	9 323	4 202	3 173	4 495	5 755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公噸）					
進口	7 410	6 427	6 643	7 083	7 219
出口	16 278	19 622	23 356	27 521	29 549
轉口	6 370	6 842	7 494	6 877	5 448

[a] *港珠澳大橋邊境站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投入運作*

[b] *自 2016 年開始，資料來源為海事及水務局，而 2015 年及之前的數據均來自澳門海關。*

[c] *有關數據是表示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 *不適用*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147 074	139 154	131 076	124 101	116 383
流動電話總數（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896 097	1 969 972	2 249 124	2 181 194	2 793 474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227	216	201	186	171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2 932	3 055	3 444	3 268	4 110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a]	338 899	363 372	396 596	543 161[r]	589 632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063 685	1 166 937	1 241 939	1 268 795	1 585 404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32 308	31 970	31 072	31 907	29 740
掛號信件（千件）	1 119	1 188	1 113	1 120	1 052

[a] *自 2018 年起，互聯網登記用戶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主賬戶及附屬賬戶，而 2017 年之前只包括無線相容性認證的附屬賬戶數據。*

[r] *修訂數字*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水（千立方米）	84 939	86 703	88 436	90 944	92 815
電（百萬千瓦小時）	5 016.6	5 293.7	5 416.6	5 567.2	5 805.8
石油氣（公噸）	44 374	44 607	41 936	42 297	40 905
天然氣（千立方米）	1 931	10 050	178 251	94 595	136 720
液體燃料（千公升）*	389 002	386 546	347 353	269 390	258 303
水泥（公噸）	686 800	573 953	371 744	362 808	346 097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汽油（千公升）					
進口	100 224	102 026	103 885	112 688	106 481
消耗	100 198	102 311	104 132	109 049	110 965
普通火水（千公升）					
進口	3 057	2 801	2 472	2 256	1 986
消耗	3 181	2 777	2 466	2 245	2 026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220 385	209 539	198 187	183 867	161 177
消耗	135 039	122 429	117 863	114 127	110 865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159 108	155 536	134 930	38 500	21 800
消耗	150 584	159 030	122 893	43 970	34 447
石油氣（公噸）					
進口	44 916	42 954	41 511	41 353	39 511
消耗	44 374	44 607	41 936	42 297	40 905
天然氣（千立方米）					
進口	2 124	9 492	175 480	93 126	133 725
消耗	1 931	10 050	178 251	94 595	136 720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2020 年《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露

副 主 編：黃樂宜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楊寶琴、歐舜華、陳裕康、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區鑑華、李秀玉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梁錫延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蕭日翀、趙昊翔、陳添傑、周文來

美　　編：馮嘉榮

校　　對：新聞局

2020 年《澳門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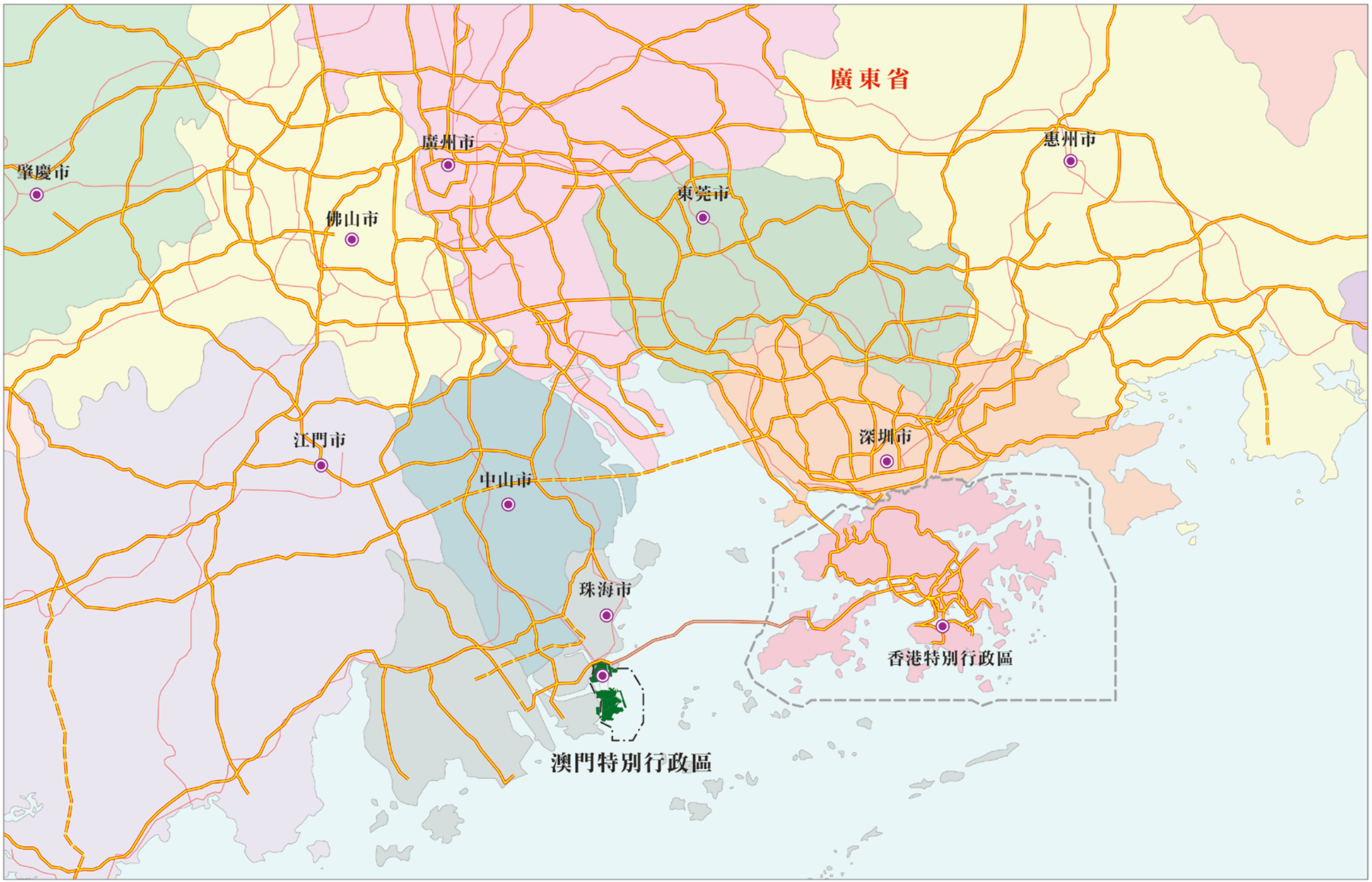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　　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gcs.gov.mo
年 鑑 網 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　　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　　址：澳門氹仔北安 O1 地段多功能辦公大樓
電　　話：(853) 2857 3822　傳真：(853) 2859 6802
網　　址：http://www.io.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io.gov.m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51-4（光碟）
ISBN 978-99937-56-52-1（電子書）
版 次：2020 年 9 月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與 其 鄰 近 地 區



地 圖 繪 製 暨 地 籍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圖例： 特別行政區界 高速公路 (虛線為建築中) 國道 港珠澳大橋

版權所有

ISBN 978-99937-56-51-4
9 789993 756514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Macau Yearbook

其他版本：ISBN 978-99937-56-52-1（電子書）